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三冊 第四至六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第四五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四五期目錄

公文

關於任免職員案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監察委員葉荃懇請辭職請核准由……………一
-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錄令通知監察委員葉荃辭職照准案函達查照由……………一
-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葉荃呈懇辭職葉荃准免本職此令……………一
-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呈監察委員葉荃辭職請核准由……………一
-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為監察委員辭職請核准一案由……………一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魯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一
-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錄令通知任命高魯為監察委員并免教育部長本職案函達查照由……………一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請予任命審計部秘書協審等職由……………二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宗福等為審計部秘書李文伯等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四
-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呈據審計部呈薦請任命秘書協審等職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國府令為本院呈請審計部呈薦請任命秘書協審等職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一案指令照准飭知仰知照由.....四

本院令 派吳建常為本院參事除呈請任命外此令.....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任命吳建常為本院參事由.....五

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建常為監察院參事此令.....五

國民政府致本院公函 錄令通知任命監察院參事由.....五

關於呈送工作報告案

本院秘書處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 為函送五月份重要工作報告由.....五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為呈送該部五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由.....六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彙送監察院暨審計部二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由.....六

本院秘書處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 為函送六月份重要工作報告表由.....六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彙送本院暨審計部本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由.....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為呈送該部六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由.....七

關於接收前審計院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請發給前審計院被裁職員薪俸
擬請該院經費餘款項下動支一案請鑒核由 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轉呈前由准予轉呈核示由 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轉呈前由指令照准 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前由呈奉國府指令照准由 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九年
歲出預算為六千元並改籌各院部會集中保管在平檔案
方法一案至該部在平有無檔案保管機關并仰查復由 九

審計部呈本院文 呈復本部在平檔案並未設立保管機關由 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同前由 一一

關於奉交國民會議決議各件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奉交國議秘書處彙送決議各案內杜松延等
提議剷除法官之弊惡以肅正司法一案由 一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奉諭馬福祥等提議監察院之監察委員國府之
參事每省至少須任命一人一案轉交參考由 一四

關於捐資建築中央黨部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關於建築中央黨部捐款一案轉飭捐款逕解中央黨部以八月底截止日期由 一五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為中央黨部建築捐款本院及審計部均限本年八月底扣齊逕送中央黨部秘書處請轉陳由 一六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轉陳通令各機關劃一扣征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及職員所得捐一案由 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同前由 一八

關於第一屆高等考試監試案

考試院咨本院文 本屆高等考試業定期舉行請依法派員監試由 一九

本院咨考試院文 咨復派定劉委員季平等八人為監試委員由 二〇

考試院咨本院文 准咨復派定劉委員季平等為本屆高等考試監試委員并囑補送考試地點及時間表一案除飭襄試處編印逕送外咨復查照由 二一

本院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為通知改派于委員洪起為典試委員會監試委員由 二二

關於審計法之施行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為湖北省政府呈報裁撤湖北省審計委員會請備案一案令飭轉行由 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二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請予呈請轉飭未能依法編送計算書類各機關迅速補送并飭交通鐵道兩部及其所屬機關交付命令支付預算書亦應依法送簽按月編送由 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候轉呈飭遵由……………二五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前情飭候分別飭遵由……………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前由奉府令照准由……………二五

關於本院經費預算及審核案

審計部呈本院文呈送監察院二十年一月份審核證明書由……………二六

審計部呈本院文呈送監察院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由……………二六

財政部致本院公函 兩請本院查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及細則之規定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送部以憑核轉由……………二七

財政部致本院公函 函請查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按月編製預算書三份送部以憑核轉由……………二七

本院致財政部公函 復送本院七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由……………二八

關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概算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送國家財務類十九年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二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主計處呈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一案由……………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三〇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續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關於黨務財政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一案由.....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飭同前由.....三二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財政部呈擬撥各省協款彙案呈請備案一案令飭轉行由.....三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三四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財政部呈稱豫省協款現與該省重行商定自本年七月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一案由.....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奉中央政治會議廢止特別會計國營路電郵航四政及司法收入自十九年度起編送預算擬請交府飭各主管部按照所列四款詳收具報其未送十九年度預算者速即補送二十年度概算者即送主計處由.....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專案呈送派員監查安徽財政特派員鮑庚交代事務以雜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印刷二十年浙江絲業公債票十九年度支出臨時預算等案由.....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印刷十九年及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卷印刷費十九年度臨時支付預算一案由.....四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湖北選舉總監督呈費前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湖北事務所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湖北省事務所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仰乞鑒核存轉一案由.....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湖北選舉總監督呈送該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及招待員赴京旅費支出計算書一案由	四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廣東省選舉總監督許崇清呈為本所選舉經已辦竣謹將支銷各別列具書冊分別存轉并將所向廣東財政廳借用之款如數撥還以清款目奉批概算書送中央政治會議餘交行政院監察院一案由	四三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十九年度追加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四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追加臨時預算一案由	四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考試兩院會編派員赴日考察行政制度臨時預算一案由	四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西陲學術考察團常年考察費及開辦費預算一案由	四四六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令轉譚院長國葬經費一案由	四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四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譚故院長國葬工程經費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由	四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國府常會決議發給廣慧大師年俸及津貼數目一案由	五一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文官處暨印鑄局二十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證明書等件由	五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文官處印鑄局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證明書候呈請轉發由	五一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審計部呈送審核文官處及印鑄局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證明書及臨時收據由	五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等件候呈送轉發由	五二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參軍處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由 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准予呈轉由 五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證明書由 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已轉請核發由 五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年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證明書請予核發由 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已轉呈核發由 五五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令轉參軍處本年三月份經費支付計算書表冊一案由 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五五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參軍處呈送該處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 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五六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參軍處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一案由 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主計處編製我國派遣代表出席第二十次國際統計會議經費支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國府主計處函送派遣代表出席國際統計會議預算書一案由 六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十九年度航政預算案由	六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吳淞商船學校建設輪機實習工廠臨時支出預算案由	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王管國有營業類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六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請從速核定該部所屬各機關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任未核定前如有急需無可延緩者准予暫照該部核轉數先行開支報銷一案由	六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稅務專員十九年度追加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十九年度三個月支付預算一案由	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財政部呈轉實業部北平實業博覽會開辦費臨時預算一案由	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特派員赴歐美日本調查旅費臨時預算經審查認定先後派員赴日旅費及購費八千八百元一案由	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工部向同向改組國際貿易局任職草柱暨一十年度預算未核准以前擬依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月增經費五十元暫定月支一萬五千元惟任未奉核定前仍照工商訪問局核准舊案領支一案由	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農礦部編轉所管官費業類十九年度歲入歲出二級預算書一案由	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內政部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由	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核轉教育內政兩部台編電影檢查委員十九年度歲出經費預算案由	七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主管各省法院監獄十九年度國家歲入經常歲出臨時預算案由	七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據審計部轉送銓叙部二十年一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請予鑒核轉發由	七五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候轉呈核發由	七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銓叙部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請予核轉由	七六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等件准予轉呈核發由	七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送審核銓叙部二十年三月份計算書類證明書請予轉發由	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項證明書據呈轉送由	七七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銓叙部呈送本年四月份經費支付計算書類一案由	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七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銓叙部呈送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	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七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考選委員會編造高等考試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十九年度臨時預算一案由	七九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令轉訓練總監部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暨附屬表冊等件一案由	八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八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訓練總監部補送政治訓練處及前印刷所十八年四月份二十五天計算書類併案核銷一案由	八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據訓練總監部呈為轉呈政治訓練處呈送奉 令改組被裁員兵遣散費清冊等件一案由	八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同前由	八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文官處轉送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七八兩月份經費 支出計算書答復書及應行補送各件令飭查照由	八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九月份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費答覆書一案由	八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經費答覆書等一案由	八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審核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三月至 六月份經費計算書審核通知書請核轉由	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審核通知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八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呈轉審計部審核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三月至六月份測量 隊訓練班等各項費用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請予核轉由	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項審核通知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八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審核導准委員會測量隊十九年七 月至二十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由	八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八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轉發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令轉同前由	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導准委員會本年四月間莊副委員長視察淮河中游所用川資三百餘元請在本月份預備費項下開支一案由.....八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導准委員會購置滅火機價洋准在六月份預備費項下開支一案由.....八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建設委員會呈請變更模範灌溉費制分成數額新擬核備案一案應准備案惟本年度模範灌溉管理局歲入歲出相抵不敷之數將來如經核減至剩餘總數以內仍應照新核定案減成制撥由.....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國府文官處函知建設委員會呈復東方大港北方大港兩籌備處計算書類擬俟辦理移交完竣後彙編送一案由.....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秘書處十八年度七月份至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工程建設組十九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財政部呈送蒙藏委員會派赴西藏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旅費支出臨時預算一案由.....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購建辦公房屋及派員赴蒙古新疆康藏等處調查旅費兩臨時預算一案由.....九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政會議函送財部審查核定蒙藏委員會招待班禪來京用費及設立招待處開辦費預算案由.....九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代編班禪招待處四個月經費十九年度臨時預算案由.....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送蒙藏委員會編造西藏達賴代表晉京招待費用預算一案由.....九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所屬喜峯口台站管理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准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一〇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審核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請鑒核轉行由	一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等件准予轉呈核發由	一〇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審計部審核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二月份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請核轉由	一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一〇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呈轉審計部審核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三月份計算書類填具審核證明書請核轉一案由	一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審核證明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一〇三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令轉法官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一案由	一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一〇四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一案由	一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一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十九年度南京市地方歲入歲出經臨各預算案由……………一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北平西北公學十九年度經常預算在國家教育費項下月給補助一案由……………一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立暨南大學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由……………一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財政部呈送津海關監督署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一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核定廈門鼓浪嶼會審公堂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一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財政部呈送兩廣鹽運使署及西岸權運局十九年度另款歲出經常預算兩案由……………一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財政部呈送福建鹽運使署營業機關十九年度歲出歲入經常預算各一案由……………一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轉江寧印花稅局十
九年度追加所屬印花稅分機關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一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財政部呈送陝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兩案由……………一一三

呈請懲戒公務員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福建南平縣縣長葉鍾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由……………一一四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續劾河北灤縣縣長孫維善不待查復突登啓事肆口詆譏案由……………一一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前案補呈書狀由……………一一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續呈劾嚴爾艾由……………一一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江蘇淮安縣卸任縣長汪國棟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由	一一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前案經國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轉飭蘇省府照辦由	一一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河南省財政廳長萬壽由	一一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前案經國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查辦由	一二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傅春宣案由	一二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福建省財政廳廳長何公敢由	一二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前案補呈書狀由	一二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山東青島市商品檢驗局局長牟鈞德案由	一二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長沙提工捐主任楊級等由	一二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前案轉呈湘省府呈報由	一三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江甯縣縣長冷鶴公安局長姚本生等由	一三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安徽全椒縣縣長張靜怡案由	一三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安徽貴池縣縣長表瑾案由	一三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洛陽縣韓公庸案由	一三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棗由	一三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江蘇銅山縣長楊蔚由……………一三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河南正陽縣長周密案由……………一四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永城縣縣長兼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永城禁煙專員史鳳沼案由……………一四二

彈劾案

續一甘肅視察員嚴爾又視察失實受賄隱報案

委員邵鴻基劉莪青田炯錦彈劾文……………一四五

江蘇淮安縣卸任縣長汪國棟淮安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非法濫押勒捐詐財案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田炯錦等彈劾文……………一四六

委員高一涵王平政奇子俊審查報告書……………一四七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覆書

(一) 淮安縣□□□呈本院文……………一四八

(二) 本院科員李用賢調查呈覆書……………一五〇

河南省財政廳違法徵收巧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二五剝削商民案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一五〇

委員于洪起劉三審查報告書……………一五一

附呈訴書

(一) 河南安陽十區辦公處等電呈本院文……………一五一

(二) 河南安陽各業同業公會電呈本院文……………一五二

(三) 河南安陽棉業公會呈本院文……………一五三

(四) 安陽各業同業公會等致本院代電文……………一五四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等朋比賈墨茶毒人民案

委員劉我青彈劾文……………一五五

委員謝尤量羅介夫周利生審查報告書……………一五六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覆書

(一) 四川公民王占奎等呈本院文……………一五六

(二) 本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電……………一五七

(三) 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電本院文……………一五八

(四) 四川高等法院呈覆本院文……………一五八

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違法征收案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六〇

委員奇子俊高一函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一六〇

山東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牟鈞德違法檢驗苛政瀆職案

委員劉莪青田炯錦邵鴻基彈劾案……………一六二

委員羅介夫子洪起劉三審查報告書……………一六四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復書

(一)青島市商民電呈本院文……………一六四

(二)青島市土產行棧同業公會呈本院代電文……………一六五

(三)參事洪蘭友調查報告書……………一六六

(四)青島市商會各同業公會呈本院文……………一六七

長沙提工捐徵收主任楊級長岳關代監督陳次宇等侵吞捐款串通潛逃案

委員高友唐田炯錦邵鴻基彈劾文……………一六八

委員周利生王平政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一六九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復書

(一)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王謙張炯電本院文……………一六九

(二)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覆文……………一七〇

(三)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本院文……………一七一

江甯縣縣長公安局長私開煙禁背令害民案

委員周利生周覺劉三彈劾文……………一七五

委員鄭螺生羅介夫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一七六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復書

(一) 葉憶霞呈本院文……………一七六

(二) 本院書記官吳康衡調查呈復書……………一七七

安徽全椒縣縣長張靜怡縱匪殃民勒罰煙款侵吞稅款販賣槍械案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一七八

委員邵鴻基劉成禹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一七九

附呈訴書

安徽全椒縣旅京代表□□□等呈本院文……………一七九

安徽貴池縣縣長袁瑾貪婪枉法額外苛征案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一八一

委員高一涵李夢庚羅介夫審查報告書……………一八二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復書

(一) 安徽貴池縣公民□□等呈本院文……………一八二

(二) 本院書記官劉宇光調查呈復書……………一八四

河南洛陽縣前縣長韓公庸違法勒派濫罰巨款棄職潛逃案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八六

委員鄭螺生姚雨平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一八八

附呈訴書

(一) 公民趙子雲等本院代電文……………一八八

(二) 中國國民黨洛陽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致監察委員邵鴻基公函……………一八九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甘友豪等違法失職案

委員王平政姚雨平彈劾文……………一九二

委員劉莪青周利生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一九三

江蘇銅山縣縣長楊蔚違法濫職擅押無辜案

委員田炯錦邵鴻基彈劾文……………一九三

委員李夢庚劉成禹周利生審查報告書……………一九四

河南正陽縣縣長周密貪賊枉法侵蝕公帑案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九五

委員劉三鄭螺生高友唐審查報告書……………一九六

河南永城縣縣長兼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永城縣禁煙專員史鳳沼庇煙苛捐案

委員劉三周管彈劾文……………一九六

委員羅介夫高一涵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九七

附呈訴書

(一) 河南省永城縣公民代表口口口等呈本院文……………一九八

(二) 永城縣公民代表口口口等呈本院文……………一九九

(三) 永城縣公民口口口等呈本院電文……………一九九

(四) 河南省永城縣各區民衆代表口口口等呈本院文.....二〇〇

(五) 河南省永城縣公民代表口口口等續呈本院文.....二〇二

統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年五月份.....二〇五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年六月份.....二〇六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日.....二〇七

國民政府監察院七月份收發文件五週比較表.....二〇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第四五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四五期目錄

公文

關於任免職員案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監察委員葉荃懇請辭職請核准由……………一
-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錄令通知監察委員葉荃辭職照准案函達查照由……………一
-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葉荃呈懇辭職葉荃准免本職此令……………一
-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呈監察委員葉荃辭職請核准由……………一
-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為監察委員辭職請核准一案由……………一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魯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一
-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錄令通知任命高魯為監察委員并免教育部長本職案函達查照由……………二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請予任命審計部秘書協審等職由……………二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宗福等為審計部秘書李文伯等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四
-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呈據審計部呈薦請任命秘書協審等職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國府令為本院呈請審計部呈薦請任命秘書協審等職賈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一案指令照准飭知仰知照由.....四

本院令 派吳建常為本院參事除呈請任命外此令.....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任命吳建常為本院參事由.....五

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建常為監察院參事此令.....五

國民政府致本院公函 錄令通知任命監察院參事由.....五

關於呈送工作報告案

本院秘書處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 為函送五月份重要工作報告由.....五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為呈送該部五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由.....六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彙送監察院暨審計部二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由.....六

本院秘書處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 為函送六月份重要工作報告表由.....六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彙送本院暨審計部本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由.....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為呈送該部六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由.....七

關於接收前審計院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請發給前審計院被裁職員薪俸
擬請該院經費餘款項下動支一案請鑒核由 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轉呈前由准予轉呈核示由 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轉呈前由指令照准 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前由呈奉國府指令照准由 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九年
歲出預算為六千元並改籌各院部會集中保管在平檔案
方法一案至該部在平有無檔案保管機關并仰查復由 九

審計部呈本院文 呈復本部在平檔案並未設立保管機關由 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同前由 一一

關於奉交國民會議決議各件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奉交國議秘書處彙送決議各案內杜松延等
提議剷除法官之弊惡以肅正司法一案由 一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奉諭馬福祥等提議監察院之監察委員國府之
參事每省至少須任命一人一案轉交參考由 一四

關於捐資建築中央黨部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關於建築中央黨部捐款一案轉飭捐款逕解中央黨部以八月底截止日期由 一五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為中央黨部建築捐款本院及審計部均限本年
八月底扣齊逕送中央黨部秘書處請轉陳由 一六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轉陳通令各機關劃一扣征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及職員所得捐一案由 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同前由 一八

關於第一屆高等考試監試案

考試院咨本院文 本屆高等考試業定期舉行請依法派員監試由 一九

本院咨考試院文 咨復派定劉委員季平等八人為監試委員由 二〇

考試院咨本院文 准咨復派定劉委員季平等為本屆高等考試監試委員并囑補送
考試地點及時間表一案除飭襄試處編印逕送外咨復查照由 二一

本院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為通知改派于委員洪起為典試委員會監試委員由 二一

關於審計法之施行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為湖北省政府呈報裁撤湖北省審計委員會請備案一案令飭轉行由 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二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請予呈請轉飭未能依法編送計算書類各機關迅速補送并飭交
通鐵道兩部及其所屬機關交付命令支付預算書亦應依法送簽按月編送由 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轉呈飭遵由……………二五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前情飭候分別飭遵由……………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前由奉府令照准由……………二五

關於本院經費預算及審核案

審計部呈本院文呈送監察院二十年一月份審核證明書由……………二六

審計部呈本院文呈送監察院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由……………二六

財政部致本院公函 兩請本院查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及細則之規定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送部以憑核轉由……………二七

財政部致本院公函 函請查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按月編製預算書三份送部以憑核轉由……………二七

本院致財政部公函 復送本院七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由……………二八

關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概算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送國家財務類十九年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二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主計處呈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一案由……………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三〇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續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關於黨務財政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一案由.....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飭同前由.....三二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財政部呈擬續撥各省協款彙案呈請備案一案令飭轉行由.....三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三四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財政部呈稱豫省協款現與該省重行商定自本年七月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一案由.....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奉中央政治會議廢止特別會計國營路電郵航四政及司法收入自十九年度起編送預算擬請交府飭各主管部按照所列四款詳收具報其未送十九年度預算者速即補送二十年度概算者即送主計處由.....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專案呈送派員監查安徽財政特派員鮑庚交代事務以雜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印刷二十年浙江絲業公債票十九年度支出臨時預算等案由.....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印刷十九年及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卷印刷費十九年度臨時支付預算一案由.....四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湖北選舉總監督呈費前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湖北事務所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湖北省事務所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仰乞鑒核存轉一案由.....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湖北選舉總監督呈送該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及招待員赴京旅費支出計算書一案由	四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廣東省選舉總監督許崇清呈為本所選舉經已辦竣謹將支銷各款列具書冊分別存轉并將所向廣東財政廳借用之款如數撥還以清款目奉批概算書送中央政治會議餘交行政院監察院一案由	四三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十九年度追加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追加臨時預算一案由	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考試兩院會編派員赴日考察行政制度臨時預算一案由	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西陲學術考察團常年考察費及開辦費預算一案由	四六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令轉譚院長國葬經費一案由	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譚故院長國葬工程經費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由	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國府常會決議發給廣慧大師年俸及津貼數目一案由	五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文官處暨印鑄局二十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證明書等件由	五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文官處印鑄局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證明書候呈請轉發由	五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審計部呈送審核文官處及印鑄局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證明書及臨時收據由	五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等件候呈送轉發由	五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參軍處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由 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准予呈轉由 五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證明書由 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已轉請核發由 五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年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證明書請予核發由 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已轉呈核發由 五五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令轉參軍處本年三月份經費支付計算書表冊一案由 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五五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參軍處呈送該處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 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五六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參軍處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一案由 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主計處編製我國派遣代表出席第二十次國際統計會議經費支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國府主計處函送派遣代表出席國際統計會議預算書一案由 六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十九年度航政預算案由	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吳淞商船學校建設輪機實習工廠臨時支出預算案由	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王管國有營業類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請從速核定該部所屬各機關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任未核定前如有急需無可延緩者准予暫照該部核轉數先行開支報銷一案由	六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稅務專員十九年度追加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十九年度三個月支付預算一案由	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財政部呈轉實業部北平實業博覽會開辦費臨時預算一案由	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籌辦特派員分赴歐美日本調查旅費臨時預算經審查認定先後派員赴日旅費及購費費八千八百元一案由	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工部詢問向改組國際貿易局任職草柱暨一十年度預算未核准以前撥款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月增經費五十元暫定月支一萬五千元惟任未奉核定前仍照工商訪問局核准舊案領支一案由	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農礦部編轉所管官費業類十九年度歲入歲出二級預算書一案由	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內政部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由	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核轉教育內政兩部台編電影檢查委員十九年度歲出經費預算案由	七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主管各省法院監獄十九年度國家歲入經常歲出臨時預算案由	七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據審計部轉送銓叙部二十年一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請予鑒核轉發由……………七五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候轉呈核發由……………七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銓叙部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請予核轉由……………七六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等件准予轉呈核發由……………七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送審核銓叙部二十年三月份計算書類證明書請予轉發由……………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項證明書據呈轉送由……………七七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銓叙部呈送本年四月份經費支付計算書類一案由……………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七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銓叙部呈送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七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考選委員會編造高等考試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十九年度臨時預算一案由……………七九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令轉訓練總監部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暨附屬表冊等件一案由……………八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八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訓練總監部補送政治訓練處及前印刷所十八年四月份二十五天計算書類併案核銷一案由……………八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據訓練總監部呈為轉呈政治訓練處呈送奉 令改組被裁員兵遣散費清冊等件一案由	八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同前由	八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文官處轉送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七八兩月份經費 支出計算書答復書及應行補送各件令飭查照由	八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九月份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費答覆書一案由	八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經費答覆書等一案由	八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審核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三月至 六月份經費計算書審核通知書請核轉由	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審核通知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八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呈轉審計部審核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三月至六月份測量 隊訓練班等各項費用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請予核轉由	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項審核通知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八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審核導准委員會測量隊十九年七 月至二十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由	八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八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轉發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令轉同前由	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導准委員會本年四月間莊副委員長視察淮河中下游所用川資三百餘元請在本月份預備費項下開支一案由.....八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導准委員會購置滅火機價洋准在六月份預備費項下開支一案由.....八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建設委員會呈請變更模範灌溉費制分成效新察核備案一案應准備案惟本年度模範灌溉管理局歲入歲出相抵不敷之數將來如經核減至剩餘總數以內仍應照新核定案減成制撥由.....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國府文官處函知建設委員會呈復東方大港北方大港兩籌備處計算書類擬俟辦理移交完竣彙總編送一案由.....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秘書處十八年度七月份至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工程建設組十九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財政部呈送蒙藏委員會派赴西藏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旅費支出臨時預算一案由.....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購建辦公房屋及派員赴蒙古新疆康藏等處調查旅費兩臨時預算一案由.....九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政會議函送財部審查核定蒙藏委員會招待班禪來京用費及設立招待處開辦費預算案由.....九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代編班禪招待處四個月經費十九年度臨時預算案由.....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送蒙藏委員會編造西藏達賴代表晉京招待費用預算一案由.....九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所屬喜峯口台站管理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准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一〇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審核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請鑒核轉行由	一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等件准予轉呈核發由	一〇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審計部審核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二月份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請核轉由	一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一〇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呈轉審計部審核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三月份計算書類填具審核證明書請核轉一案由	一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前項審核證明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一〇三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令轉法官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一案由	一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一〇四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一案由	一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一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十九年度南京市地方歲入歲出經臨各預算案由……………一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北平西北公學十九年度經常預算在國家教育費項下月給補助一案由……………一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立暨南大學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由……………一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財政部呈送津海關監督署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一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核定廈門鼓浪嶼會審公堂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一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財政部呈送兩廣鹽運使署及西岸權運局十九年度另款歲出經常預算兩案由……………一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財政部呈送福建鹽運使署營業機關十九年度歲出歲入經常預算各一案由……………一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轉江寧印花稅局十
九年度追加所屬印花稅分機關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一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財政部呈送陝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兩案由……………一一三

呈請懲戒公務員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福建南平縣縣長葉鍾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由……………一一四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續劾河北灤縣縣長孫維善不待查復突登啓事肆口詆譏案由……………一一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前案補呈書狀由……………一一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續呈劾嚴爾艾由……………一一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江蘇淮安縣卸任縣長汪國棟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由	一一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前案經國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轉飭蘇省府照辦由	一一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河南省財政廳長萬壽由	一一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前案經國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查辦由	一二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傅春宜案由	一二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福建省財政廳廳長何公敢由	一二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前案補呈書狀由	一二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山東青島市商品檢驗局局長牟鈞德案由	一二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長沙提工捐主任楊級等由	一二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前案轉呈湘省府呈報由	一三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江甯縣縣長冷鶴公安局長姚本生等由	一三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安徽全椒縣縣長張靜怡案由	一三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安徽貴池縣縣長表瑾案由	一三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洛陽縣韓公庸案由	一三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棗由	一三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江蘇銅山縣長楊蔚由.....一三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河南正陽縣長周密案由.....一四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永城縣縣長兼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永城禁煙專員史鳳沼案由.....一四二

彈劾案

續一甘肅視察員嚴爾又視察失實受賄贖報案

委員邵鴻基劉莪青田炯錦彈劾文.....一四五

江蘇淮安縣卸任縣長汪國棟淮安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非法濫押勒捐詐財案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田炯錦等彈劾文.....一四六

委員高一涵王平政奇子俊審查報告書.....一四七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覆書

(一) 淮安縣口口口呈本院文.....一四八

(二) 本院科員李用賢調查呈覆書.....一五〇

河南省財政廳違法徵收巧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二五剝削商民案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一五〇

委員于洪起劉三審查報告書……………一五一

附呈訴書

(一) 河南安陽十區辦公處等電呈本院文……………一五一

(二) 河南安陽各業同業公會電呈本院文……………一五二

(三) 河南安陽棉業公會呈本院文……………一五三

(四) 安陽各業同業公會等致本院代電文……………一五四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等朋比買罌茶毒人民案

委員劉我青彈劾文……………一五五

委員謝尤量羅介夫周利生審查報告書……………一五六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覆書

(一) 四川公民王占奎等呈本院文……………一五六

(二) 本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電……………一五七

(三) 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電本院文……………一五八

(四) 四川高等法院呈覆本院文……………一五八

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違法征收案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六〇

委員奇子俊高一函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一六〇

山東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牟鈞德違法檢驗苛政瀆職案

委員劉莪青田炯錦邵鴻基彈劾案……………一六二

委員羅介夫子洪起劉三審查報告書……………一六四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復書

(一)青島市商民電呈本院文……………一六四

(二)青島市土產行棧同業公會呈本院代電文……………一六五

(三)參事洪蘭友調查報告書……………一六六

(四)青島市商會各同業公會呈本院文……………一六七

長沙提工捐徵收主任楊級長岳關代監督陳次宇等侵吞捐款串通潛逃案

委員高友唐田炯錦邵鴻基彈劾文……………一六八

委員周利生王平政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一六九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復書

(一)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王禎張炯電本院文……………一六九

(二)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覆文……………一七〇

(三)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本院文……………一七一

江甯縣縣長公安局長私開煙禁背令害民案

委員周利生周覺劉三彈劾文……………一七五

委員鄭螺生羅介夫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一七六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復書

(一) 葉憶禮呈本院文……………一七六

(二) 本院書記官吳康衛調查呈復書……………一七七

安徽全椒縣縣長張靜怡縱匪殃民勒罰煙款侵吞稅款販賣槍械案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一七八

委員邵鴻基劉成禹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一七九

附呈訴書

安徽全椒縣旅京代表□□□等呈本院文……………一七九

安徽貴池縣縣長袁瑾貪婪枉法額外苛征案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一八一

委員高一涵李夢庚羅介夫審查報告書……………一八二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復書

(一)安徽貴池縣公民□□□等呈本院文……………一八二

(二)本院書記官劉宇光調查呈復書……………一八四

河南洛陽縣前縣長韓公庸違法勒派濫罰巨款棄職潛逃案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八六

委員鄭螺生姚雨平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一八八

附呈訴書

(一)公民趙子雲等本院代電文……………一八八

(二)中國國民黨洛陽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致監察委員邵鴻基公函……………一八九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安徽高等法院院長付友豪等違法失職案

委員王平政姚雨平彈劾文……………一九二

委員劉莪青周利生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一九三

江蘇銅山縣縣長楊蔚違法濫職擅押無辜案

委員田炯錦邵鴻基彈劾文……………一九三

委員李夢庚劉成禹周利生審查報告書……………一九四

河南正陽縣縣長周密貪賊枉法侵蝕公帑案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九五

委員劉三鄭螺生高友唐審查報告書……………一九六

河南永城縣縣長兼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永城縣禁煙專員史鳳沼庇煙苛捐案

委員劉三周管彈劾文……………一九六

委員羅介夫高一涵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九七

附呈訴書

(一) 河南省永城縣公民代表口口口等呈本院文……………一九八

(二) 永城縣公民代表口口口等呈本院文……………一九九

(三) 永城縣公民口口口等呈本院電文……………一九九

(四) 河南省永城縣各區民衆代表口口口等呈本院文.....二〇〇

(五) 河南省永城縣公民代表口口口等續呈本院文.....二〇二

統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年五月份.....二〇五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年六月份.....二〇六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日.....二〇七

國民政府監察院七月份收發文件五週比較表.....二〇八

公文

關於任免職員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八日

監察委員葉荃懇請辭職請核准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葉荃爲監察委員。當經職院函電催促，而該員一再謙辭，迄未就職。查監察委員職責重要，既據謙辭，似未便任其久懸，致曠職守。擬請 鈞府准如所請，開去該員監察委員職務。所有請准監察委員葉荃辭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五七三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錄令通知監察委員葉荃辭職照准案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監察委員葉荃，呈請辭職。葉荃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葉荃，呈懇辭職。葉荃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一九四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呈監察委員葉荃辭職請核准令理由

呈悉。據稱監察委員葉荃，一再辭職，情詞懇切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警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五九三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為監察委員葉荃辭職請核准一案由

逕啓者：貴院前呈為監察委員葉荃辭職，請核准一案。經 國民政府第三次常會，決議指令照准，并送 中央政治會議警照去後。茲准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復，當經報告政治會議第二八零次會議在案，希即查照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函達 查照。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任命高魯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六五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錄令通知任命高魯為監察委員并免教育部長本職案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教育部部長高魯，已另有任用。高魯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高魯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分函外。相應併案函達 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轉呈請予任命審計部祕書協審等職由

呈爲轉呈請 予任命事：據審計部呈稱：謹按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薦任。又第八條：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等語。除祕書長，審計，經由鈞院呈請 明令任命外。所有祕書，協審，自應遴員呈請 任命，以專責成。查有張宗福，李崇實，白介激，沈定九，四員，擬請 任命爲審計部祕書。李文伯，殷公武，王籍田，曹頌彬，沈藻墀，蔡屏藩，楊體志，楊祥蔭，任應鍾，高冠英，陳奇，田琚，楊學優，宋振呂，王昉，徐琥，等十六員，擬請任爲審計部協審。理合繕具該員等簡明履歷清摺二份，呈請轉呈等情。並附件到院。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該部薦任人員簡明履歷清摺一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三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請：任命張宗福，李崇實，白介澂，沈定九，爲審計部祕書。李文伯，殷公武，王籍田，曹頌彬，沈藻墀，蔡屏藩，楊體志，楊祥蔭，任應鍾，高冠英，陳奇，田琚，楊學優，宋振呂，王昉，徐琥，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一八〇〇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呈據審計部呈薦請任命祕書協審等缺賈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宗福等二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奉國府令爲本院呈據審計部呈薦請任命祕書協審等缺賈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一案指令照准飭知仰知

照由

爲飭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〇〇號指令，本院呈據審計部呈薦，請任命祕書協審等缺，賈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張宗福等二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令 第五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吳建常爲本院參事。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請任命吳建常爲本院參事由

呈爲呈請 任命事：案查本院參事祕書各員，前經奉令分別任命各在案。茲查本院尙有參事一缺，擬請以吳建常敘補。理合繕具該員簡明履歷，呈請 鈞府鑒核！俯予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履歷清摺一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任命吳建常爲監察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五六一七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錄令通知任命監察院參事由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吳建常爲監察院參事。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

關於呈送工作報告案

●本院祕書處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 第三三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爲函送五月份重要工作報告由

監察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五

逕啓者：本院每月重要工作報告，經報至四月份止在案。茲經調製五月份重要工作報告，陳奉 院長諭：即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查照等因。相應繕同報告一份，函請 貴處查收，見覆爲荷。

計附送五月工作報告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爲呈送該部五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惟該部工作報告，敘述主管事務進行事項，於總述進行經過，及結論上，加用數字標明，核與規定式樣有未符合，嗣後應行注意。又此項工作報告，嗣後祇須按月編送二份可也。此令。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鑒送監察院暨審計部二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由

逕啓者：查本院暨審計部工作報告，經報至四月終止在案。茲經編造本院五月份工作報告，彙同審計部同月份工作報告，函送 貴處查照轉陳，至緝公誼。

計附送監察院暨審計部五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

●本院秘書處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 第八十二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爲函送六月份重要工作報告表

逕啓者：本院每月重要工作報告，經報至五月份在案。茲經調製六月份重要工作報告，陳奉院長諭：即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查照等因。相應繕同報告一份，函請 貴處查收見復爲荷！

計附送六月分工作報告一分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彙送本院暨審計部本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由

逕啓者：查本院暨審計部工作報告，經報至五月終止在案。茲經編造本院六月份工作報告，彙同審計部同月份工作報告，函送 貴處查照轉陳，至緝公誼。

計附送監察院暨審計部六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四三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爲呈送該部六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關於接收前審計院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四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呈據審計部呈請發給前審計院被裁職員薪俸擬就該院經費餘款項下動支一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轉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竊本部接收前審計院時，由院移交經費餘款洋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元九角八分，本擬呈繳國庫，以清手續。惟查舊院被裁職員，紛請援例發給薪俸，以便另謀工作。本部以歷來中央各機關，如有改組裁併，其被裁人員，無不酌給薪俸一二月。此次審計院職員被裁，情事相同，實未便令其向隅。現擬酌給薪俸一月，以示體恤。此項開支，計共需洋八千八百一十元，擬就前審計院經費餘款項下動支，以節手續。至所餘之一萬餘元，擬俟將此案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後，再行呈繳國庫，以清手續。所有發給被裁職員薪俸，擬就接收前審計院經費餘款項下動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擬就前審計院經費餘款項下，撥發該院被裁職員薪俸，以示體恤之處，事屬可行。擬請准予通融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三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據呈前由准予轉呈核示由

呈悉。候轉呈核示，再行令遵。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據轉呈前由指令照准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十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據呈前由呈奉國府指令照准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呈據審計部呈：爲前審計院被裁職員，擬酌給薪俸一月，以示體恤，計共需洋八千八百一十元，擬在該院經費餘款項下動支，請轉呈核示等情。擬請准予通融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年七月廿九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九年度歲出預算爲六千元並改籌各院部會集中保管在平檔案方法一案至該部在平有無檔案保管機關併仰查復由。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〇七七號函開：逕啓者：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關於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經財政組審查報告，擬照數核定爲六千元。惟下年度各院部會在平檔案，應由政府改籌集中保管方法，

以節糜費。決議通過。請分別飭遵。關於改籌各院部會集中保管在平檔案方法，並希查照辦理一案。當經決議通知各機關，限期整理後，再將重要檔件運京，餘集中保管等因在案。除錄案通知，並將核定之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九年度歲出預算，分行照辦，暨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飭遵，並轉行審計部遵辦為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再該部在平有無檔案保管機關之設置，併仰查明具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逕啟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全年度經費六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預算列數與舊案尚符，擬照數核定為六千元。惟下年度各院部會在平檔案，應由政府改籌集中保管方法，以節糜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政府，分別令飭遵辦。其關於改籌各院部會集中保管在平檔案方法一節，併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審計部呈本院文 二十年八月五日

呈復本部在平檔案並未設立保管機關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七七號函開：逕啟者：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關於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經財政組審查報告，擬照數核定為六千元。惟下年度各院部會在平檔案，應由

政府改籌集中保管方法，以節糜費。決議：通過。請分別轉遵。關於改籌各院部會集中保管在平檔案方法，並希查照辦理一案。當經決議：通知各機關，限期整理後，再將重要，次要檔件運京，餘集中保管等因在案。除錄案通知，並將核定之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九年度歲出預算，分行照辦，暨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轉行審計部遵辦為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再該部在北平有無檔案保管之機關設置？并仰查照具復等因。奉此：查前審計院對於北平檔案，曾經派有專員保管，嗣因經費支絀，舊院屋舍又為醫專學校借用，遂將該保管專員撤銷。並將重要案卷，運京存查。至餘存各卷，則仍暫行封存北平舊院。今年三月本部成立接收前院移交之後，亦未另設檔案保管機關。奉令前因，理合查明具文呈復，伏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五〇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同前由

呈悉。據稱前審計院對於北平檔案，已將重要案卷運京，餘存各卷，仍暫封存北平舊院等情。究竟該項餘存案卷，有無清冊可查？保管專員撤消後，係由何人負責保管？未據明白聲敘，仰再詳細查明，並造具封存北平案卷清冊送院，以憑轉報。此令。

關於奉交國民會議決議各件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五〇四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奉交國民會議秘書處送決議各案內杜松廷等提議剷除法官之弊惡以肅正司法一案由

逕啓者：案准國民會議秘書處民字第一五九號函開：查國民會議決議各案，除已專案送請貴處查照轉陳外，尚有應送國民政府辦理，或參考者，三百七十起。茲分別開列一覽表，連同各提案，彙案函送，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其間有杜松廷等提議剷除法官之弊惡，以肅正司法一案。原決議係交國民政府參考。茲經陳奉 主席諭：分交司法監察兩院參考等因。除分交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

●附剷除法官之弊惡以肅正司法案

理由

司法機關之設立，原爲保障人權，整肅風化，以促進社會之進化。乃近年以來，有多數法官，大乖人道，蹂躪人權。其待遇刑被告，濫行羈押，直牲畜牛馬之不如。其處理民事案件，則任意拖延，不顧人民之疾苦。此不但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爲然，而號稱正式法院者，亦竟如此。現在我國既樹法治之基礎，倘以此種法官，使其保障全國國民之法益，其與以弱羊信託於虎狼何異。此種禍毒，如不殄滅淨盡，不但領事裁判權不易收回，即國家一切建設，亦均將爲其破壞。蓋人

心安定，爲一切建設之始基。此種司法，足使人心既阻，社會搖動。縱有任何建設之事業，焉有不爲其覆滅破壞者耶？司法之弊害如此，卽領判權幸賴政府及國民之努力收回，其結果亦不外兩途：

一則法院對待外人，顯分差別。（現在已然）凡遇中外相訟事件，則中國人萬無得直之理。

一則中外平等待遇，人道公理，概行滅絕，貽各國重大之口實，而召其侮辱。甚或致領判權收回而再失。二者雖異，其爲辱國殃民則一也。

故無論爲收回法權計，爲建設之基礎計，爲人權人道計，對於司法機關，不能不嚴厲的急予肅正者也。

辦法

1. 由監察院於最近期內，派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對司法機關嚴密訪查。

2. 由法官懲戒委員會亦立即派委員分赴各省，審查各司法機關所處理之案件，有無違法情事。

3. 每省組織一糾彈法官委員會，盡量糾查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無論經人告訴告發，或本會委員查覺，所有構成犯罪或懲戒之事件，立向大會糾彈，經大會可決，卽呈報法官懲戒委員會，由法官懲戒委員會先將該法官停職查辦。

糾彈法官委員會之委員，由左列各機關選派人員充任之。

- 一、監察院。
 - 二、司法部。
 - 三、該省省黨部。
 - 四、該省省政府。
 - 五、該省甲種市之市黨部。
 - 六、該省甲種市之市政府。
 - 七、該省省農會。
 - 八、該省省工會。
 - 九、該省省教育會。
 - 十、該省省商會。
- 以上各部份，各推選一人爲委員，以監察院司法部所派之人爲正副委員長。

此會得聘任法學專家爲顧問，其名額至多不得過五人。

4. 各省設立一特種刑事法庭，專理法官犯罪案件。

5. 新法官之養成。

甲、嚴格考試。

乙、特別考核其思想品格行動。

丙、以俟新法官養成後，即將舊法官無特別成績者，一律撤還遞補。

6. 完成各種法典，使其有一貫之精神。並須於可能範圍內，使各種特別法，均歸納普通法律內，以求人民之平等。

7. 凡一法典公佈後，在距實行之期間內，責令現任法官律師詳細研究。（不但條文，尤要在全部之主旨。）於實行前，加以嚴格考試。考試不及格者，立予停職。

現在法官，其思想智識，仍多軍閥官僚之積習。對於新法律，縱能背誦，亦係剝雞皮毛，而拂逆其精神，此亦法官作惡之一小原因也。

8. 法官俸給須加增，至少照現在須加一倍。并須對其俸給地位，均予確實之保障。

9. 準備實行陪審制度，廢除檢察制度。

本案為保障人權，安定社會，收回法權之必要方法。不此之圖，空談建設，高呼收回法權，無益也。望諸位代表相察而促成之。謹此提出大會，請求公決！

提案人杜松庭等六十一人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五〇六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奉諭馬福祥等提議監察院之監察委員國府之參事每省至少須任命一人一案轉交參考由

逕啓者：案准國民會議祕書處民字第一五九號函開：查國民會議決議各案，除已專案送請貴處查照轉陳外，尙有應送國民政府辦理或參考者三百七十起。茲分別開列一覽表，連同各提案，彙案函送，即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查其間有馬福祥等提議監察院之監察委員，國府之參事，每省至少須任命一人一案。原決議係交國民政府參考。茲奉 主席諭：分交立法監察兩院參考等因。除分交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

●附監察院之監察委員國府之參事每省至少須任命一人案
理由

在訓政時期，監察院對各省行施監察權時。國府對各省行施行政建設教育諸權時。各省至少須有一委員，或一參事，以便諮詢。方不致措施遲緩。

辦法

建議國府施行。

提案者甯夏省代表馬福祥董英煊喬森榮宋興備趙成丞等七十八人

關於捐資建築中央黨部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五期 公文

關於建築中央黨部捐款一案轉飭編款逕解中央黨部以八月底爲截止日期由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三九號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九六六七號函開：頃准貴處第四〇八一號函：爲奉批抄送首都建設委員會呈：以建築中央黨部捐款，應自何月起實行，以及所收捐款，是否逕送中央黨部之處？祈查復等由。准此：查政府各機關，對於此項捐款實行之期，應仍讓國府決定飭知，但須以愈早愈佳。因此事籌備已久，在黨部方面之捐款，多已辦理完畢。再爲節省轉折手續起見，凡政府所屬各機關收齊捐款，應以逕送本處收轉爲妥。准函前由。特此函復，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奉提出 國民政府第一次常會決議：交文官處查案行知各機關，迅速照辦，以八月底爲截止日等因。查此案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轉過處；經由府通令遵照在案。嗣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具呈請示到府，經奉飭送 中央黨部去後。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暨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府令知，經轉行該部飭遵辦理具報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便呈復爲要。此令。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爲中央黨部建築捐款本院及審計部均限本年八月底扣齊逕送中央黨部秘書處請轉陳由

逕覆者：案准 貴處第五三三九號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九六六七號函開：頃准貴處第四〇八一號函：爲奉批抄送首都建設委員會呈：以建築中央黨部捐款，應自何月起實行，及所收捐款，是否逕送中央黨部之處？祈查復等由。准此：查政府各機關，對於此項捐款實行之期，應仍請 國府決定飭知。但須以愈早愈佳。因此事籌備已久，在黨部方面之捐款，多已辦理完畢。再爲節省轉折手續起見，凡政府所屬各機關，收齊捐款，應以逕送本處收轉爲妥。准函前由，特此函復，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奉提出 國民政府第一次常會決議：交文官處查案行知各機關，迅速照辦，以八月底爲截止日等因。查此案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轉過處，經由府通令遵照在案。嗣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具呈請示到府，經奉飭送 中央黨部去後。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暨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准照辦理。查本院係按照各職員薪俸，分三個月照扣，已經扣存一個月，至本年八月底定可扣齊。並據審計部呈復，亦經遵令分月徵收。一俟八月底彙齊，即逕行報解等情。相應先行函復，查照轉陳爲荷。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八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轉陳通令各機關劃一扣在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及職員所得捐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近查各機關每以扣征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卽少扣職員所得捐，或因扣徵所得捐，卽少扣建築捐。情形殊不一致。茲查建築黨部捐，與職員所得捐，均應各照原支薪額扣徵。不能於扣過所得捐以後，方以實得數扣徵建築捐。亦不能於扣過建築捐後，再以實得數扣徵所得捐。例如薪額爲一百六十元者，建築捐應扣四十八元。所得捐仍須按照一百六十元計算，扣徵三元二角。本會各職員業經辦有成例。各機關自應依例辦理，以資劃一。案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知照等因。特此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卽通飭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飭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六號令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近查各機關每以扣徵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卽少扣職員所得捐。或因扣徵所得捐，卽少扣建築捐。情形殊不一致。茲查建築黨部捐，與職員所得捐，均應各照原支薪額扣徵。不能於扣過所得捐以後，方以實得數扣徵建築捐。亦不能於扣過建築捐後，再以實得數扣徵所得捐。例如薪額爲一百六十元者，建築捐應扣四十八元。所得捐仍須按照一百六

十元元計算，扣徵三元二角。本會各職員業經辦有成例。各機關自應依例辦理，以資劃一。案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知照等因。特此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飭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關於第一屆高等考試監試案

●考試院咨本院文 第六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屆高等考試業定期舉行請依法派員監試由

為咨請事：查考試法第十二條載：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監試法第一條載：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又同條第二項載：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為之等語。自應依照辦理。茲查本屆各種高等攷試，業經公布，自七月十五日起開始舉行。並據考選委員會將逐日考試分場地點，及時間表，造送到院。相應檢送一份，咨請 貴院查照，希依法派定監試委員到場監試，並先將委員名單開送見復為荷。再現計典試委員會襄試處，及附表列載各考場地點，計共八處，每處均應派員監試，藉利辦理，合併咨知。此咨。

計附送逐日考試地點及時間表一份

●本院咨復考試院文 第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咨復派定劉委員季平等八人為監試委員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院第六二號咨送本屆各種高等考試逐日分場考試地點，及時間表一份，囑依法派定監試委員到場監試，并先將委員名單開送見復等由。准此：除依法派定本院監察委員劉季平等八人為監試委員外，相應開單咨覆 貴院，請煩 查照。再逐日考試地點，及時間表，來咨僅附一份，不敷分配，請即補贈八份為荷。此咨。

計開送監試委員名單一份

劉委員季平

周委員利生

于委員洪起

高委員一涵

姚委員雨平

田委員炯錦 典試委員會監試委員

羅委員介夫

樂委員景濤

●考試院咨本院文 第六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准咨復派定劉委員季平等爲本屆高等考試監試委員并囑補送考試地點及時間表一案除飭襄試處編印逕送外咨復

查照由

爲咨復事：頃准 貴院第三號咨復：派定劉監察委員季平等八員爲本屆高等考試監試委員，并囑補送逐日分場考試地點，及時間表八份，以便分配等由。查考試時間，前據高等考試襄試處呈報，略有變更，當經轉咨 貴院查照在案。准咨前由，除飭襄試處從新編印考試地點，及時間表，逕送 貴院轉發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本院致考選委員會公函 第十一號 二十年七月五日

爲通知改派于委員洪起爲典試委員會監試委員由

逕啓者：前准 考試院咨爲本屆高等考試，業經定期舉行，請依法派員監試一案。當由本院派定劉委員季平等八人分任監試，暨開具名單，咨復查照，並分行各委員知照在案。茲查其中田委員炯錦一員，原派定在典試委員會監試，現該員因出差尙未回京，特改派于委員洪起担任。除通知該委員於明日上午十時，恭詣 國府進行就職外，用特逕函通知，即希 貴會查照爲荷。

關於審計法之施行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為湖北省政府呈報裁撤湖北省審計委員會請備案一案令飭轉行由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據湖北省政府呈稱：竊查本府於民國十八年，因中央審計分院尙未成立，全省收支，不可不嚴密稽考，是以暫行組織湖北省審計委員會，掌理審核全省收支預決算事宜，並擬具暫行條例，提會通過施行，經呈報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各在案。茲據該會主任委員熊秉坤呈稱：竊秉坤于上年十月，奉鈞府委員會推任為本會主任委員，辦理數月，幸無隕越。現值因事赴京，所有本會主任委員一職，未便虛懸，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辭職，另推賢能接替，以重會務等情。據此：當即提出本府委員會議，公同討論。僉以現在本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此項審計機關，毋庸單獨設立，以節靡費。經決議：審計委員會着即裁撤，所有經辦事務，交財政廳辦理等語。除分令該主任委員，暨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轉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湖北審計委員會之組織，前據該省政府呈報：經鈞府飭據前審計院核復，並轉飭該省政府知照有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湖北省政府呈稱：竊查本府於民國十八年，因中央審計分院尙未成立，全省收支，不可不嚴密稽考，是以暫行組織湖北省審計委員會，掌理審核全省收支預決算事宜，並擬具暫行條例，提會通過施行，經呈報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各在案。茲據該會主任委員熊秉坤呈稱：竊秉坤於上年十月，奉鈞府委員會推任爲本會主任委員，辦理數月，幸無隕越。現值因事赴京，所有本會主任委員一職，未便虛懸。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辭職，另推賢能接替，以重會務等情。據此：當即提出本府委員會議，公同討論。僉以現在本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此項審計機關，毋庸單獨設立，以節糜費。經決議：審計委員會着即裁撤，所有經辦事務，交財政廳辦理等語。除分令該主任委員，暨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現合具文呈請鈞院核轉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湖北審計委員會之組織，前據該省政府呈報，經鈞府飭據前審計院核復，並轉飭該省政府知照有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

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一日

呈據審計部請予呈請轉飭未能依法編送計算書類各機關迅速補送并飭交通鐵道兩部及其所屬機關支付命令支付

預算書亦應依法送簽按月編送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審計部呈稱：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載：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核准簽印。又第二條載：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又第三條載：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各等語。前審計院依據前項規定，曾經一再咨請各機關依法送簽，按月編送；并迭次呈請 國民政府轉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歷年以來，各機關對於支付命令，支付預算書，除交通鐵道兩部，及其所屬機關，因有營業性質，自收自支，迄未依法辦理外。其餘各機關尙能依法送簽，按月編送。至於計算書類，自十七年度以迄十九年度，各機關之依法編送者，固屬甚多，迄未編送，或既送而中止者，亦復不少。如海道測量局等機關，及財政部所屬海關鹽務稽核總分支所，均未依法照送，海軍部等機關，均既送而中止。按諸法令，既未符合，迭經咨催，又不答覆。且十九年度現屆告終，所有過去年度

之計算案件，若不依限清結，則二十年度之計算審核，必致發生困難。事關計政，理合將所有未能依照法令編送計算書類之各該機關，繕造清冊，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飭令各該機關，對於計算書類，迅速依法補送。并轉飭交通鐵道兩部，及其所屬機關，對於支付命令，支付預算書，亦應依法送簽，按月編送，以重計政，實為公便。附呈自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未能依法編送計算書類各機關清冊等情。據此：理合檢具前項清冊；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分飭照辦，實為公便。謹呈。

●計附呈自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未能依法編送計算書類各機關清冊一扣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據呈前情轉呈飭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分飭遵辦。清冊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一八六二號 二十年七月七日

據呈前情仰候分別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候分別令行，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前據呈前由奉府令照准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飭令未能依法編送計算書類各機關，迅速補送，並飭交通鐵道兩部，及所屬機關，對於支付命令，支付預算書，亦應依法送簽，按月編送等情。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六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候分別令行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關於本院經費預算及審核案

●審計部呈本院文 二十年五月六日

呈送監察院二十年一月份審核證明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會字第三號令發，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到部。當經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呈請 鑒核！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審計部呈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送監察院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五號令發，二十年二月份審核通知書，應行剔除查詢事項說明一紙。遵將說明各節，詳加審核，均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呈請 鑒核！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財政部致本院公函 第一五七九四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函請本院查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細則之規定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送部以憑核轉由

逕啓者：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等語。現在二十年度業經開始，所有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業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八號訓令通行在案。相應抄錄救濟辦法一份，函請 貴院查照上項辦法及細則之規定，按月編造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送部，以憑核轉。

附抄件一紙

●財政部致本院公函 第一五八八八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函請查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按月編製預算書三份送部以憑核轉由

逕啓者：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送 貴院二十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五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並稱已分別存轉等因到部。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部

備查等語。除將上項預算計算書表留部存查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上項細則之規定，嗣後按月編製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送部，以憑核轉。

●本院致財政部公函 第九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復送本院七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由

逕啓者：接准 大函，囑將本院支付預算書，按月編送等由。茲將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照編三份，函送 貴部，即希 查照存轉爲荷！

附七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

關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概算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轉財政部呈送國家財務類十九年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七二三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國家財務類十九年度經臨預算，內編一級預算一百八十八案，續據補送一級預算三十一案，經併交財政組審查報告，由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分別轉令施行，其中鹽務稽核所一案，尤應責成主管部特別注意遵辦，併希查照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暫行

遵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檢同該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附抄送原函一件原報告兩份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計處呈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一案由

爲令遵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遵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將國家各機關每月應支經費之有核定案者，先行列表，呈請鑒核轉行事：案奉 鈞府第三三八號訓令，頒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內載：各機關每月經費，按最近年度核定案領支。同條第二款內載：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爲少者，應照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列數領支各等語。現在年度業已開始，各機關亟待領支經費，茲先依據各機關十九年度核定預算年支數目十二分之一，卽作爲各機關暫時月支經費，分類列表開呈鑒核。其無十九年度核定案，而有十八年度核定案者，卽照十八年度核定數開列。此外尙有十九年度業經核定有案，在本年度因裁併機關，必須縮減者，均於表內分別加以說明，以備查考。其無核定預算案，而有支付成案者，由本處函知財政部查照最近年度支付成案，先行發放，以利進行。茲奉

前因，理合將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分類列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分別遵照辦理。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遵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將國家各機關每月應支經費之有核定案者，先行列表，呈請鑒核轉行事：案奉鈞府第三三八號訓令，頒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內載：各機關每月經費，按最近年度核定案領支。同條第二款內載：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爲少者，應照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列數領支各等語。現在年度業已開始，各機關亟待領支經費，茲先依據各機關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案，年支數目十二分之一，即作爲各機關暫時月支經費，分類列表，開呈鑒核。其無十九年度核定案，而有十八年度核定案者，即照十八年度核定數開列。此外尚有十九年度業經核定有案，在本年度因裁併機關，必須縮減者

，均於表內分別加以說明，以備查考。其無核定預算案，而有支付成案者，由本處函知財政部查照最近年度支付成案，先行發放，以利進行。茲奉前因，理合將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分類列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暨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分別遵照辦理。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表，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一份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八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續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關於黨務財務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一案由

為令遵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為續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關於黨務財務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仰祈鑒核轉行事：竊奉鈞府令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業將國務費等類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查案列表呈送在案。所有黨務及財務費類各機關，每月暫支數目，前表未及列入，茲再查案補列。理合具文續送，仰祈鑒核，令飭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行財政部審計部遵照，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黨務財務各機關暫行月支經費數目表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轉飭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續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關於黨務財務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仰祈鑒核轉行事：竊奉鈞府令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業將國務等類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查案列表呈送在案。所有黨務及財務費類各機關，每月暫支數目，前表未及列入，茲再查案補列。理合具文續送，仰祈鑒核，令飭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行財政部審計部遵照。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表一份，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登黨務財務各機關暫行月支經費數目表一份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一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財政部呈擬續撥各省協款彙案呈請備案一案令飭轉行由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竊自裁釐實行以後，稅收驟短，不獨各省

政府省款拮据，即向由代徵國稅項下撥發之款，亦歸無着。遂分請中央補助。除已酌定協款各省，業經呈報有案外。其他續請補助，或因補助不敷，再行請益者，仍復文電絡繹，急不容緩。茲查江西省，原經商定自三月份起，每月由國庫撥補該省政府五萬元，其向由國稅項下補助之該省剿匪費五五附稅，及卹金等項，即由該省府自行支配。現准該省魯主席來京面商，以省庫竭蹶萬狀，急待救濟，復商定除國庫應發上項勦匪費等款外，另自本年五月份起，每月撥助十萬元。又浙江省，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商定補助該省政府十五萬元。又江蘇省以十九年度加徵冬漕兩元，奉令停徵，二十年度驟短此項收入，總計歲出不敷約三百餘萬元，請飭財部按照蘇省原請撥款數目，予以核定等由，呈奉鈞院諭交職部核議具復。當經職部於四月份津貼江蘇省政府經費十五萬元。又山東省，於二月間准韓主席復渠來電，以裁釐協款，不敷分配，是月支出甚繁，懇酌加補助，以濟燃眉等由。故於二月份裁釐協款二十萬元之外，加撥該省二十萬元。又奉主席諭：發河南劉主席十萬元。當於豫省原協定津貼四個月款項之外，另行撥發十萬元各在案。所有以上續撥各項協款緣由，理合彙案呈明，仰祈鑒核備案。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仰該院，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訓字第五四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竊自裁釐實行以後，稅收驟短，不獨各省省政府省款拮据，卽向由代徵國稅項下撥發之款，亦歸無着，遂分請中央補助。除已酌定協款各省，業經呈報有案外，其他續請補助，或因補助不敷，再行請益者，仍復文電絡繹，急不容緩，茲查江西省，原經商定自三月份起，每月由國庫撥補該省政府五萬元，其向由國稅項下補助之該省勦匪費五五附稅，及卹金等項，卽由該省府自行支配。現准該省魯主席來京面商，以省庫竭蹶萬狀，急待救濟，復商定除國庫應發上項勦匪費等款外，另自本年五月份起，每月撥助十萬元。又浙江省，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商定補助該省政府十五萬元。又江蘇省，以十九年度加徵冬漕兩元，奉令停徵，二十年度驟短此項收入，總計歲出不敷約三百餘萬元，請飭財部按照蘇省原請撥款數目，予以核定等由，呈奉鈞院諭交職部核議具復。當經職部於四月份津貼江蘇省政府經費十五萬元。又山東省，於二月間准韓主席復渠來電，以裁釐協款，不敷分配。是月支出更繁，懇酌加補助，以濟燃眉等由。故於二月份裁釐協款二十萬元之外，加撥該省二十萬元。又奉主席諭：發河南劉主席十萬元。當於豫省原協定津貼四個月款項之外，另行撥發十萬元各在案。所

有以上續撥各項協款緣由，理合彙案呈明，仰祈鑒核備案。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財政部呈稱豫省協款現與該省重行商定自本年七月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一案由

爲令行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第二一一七號呈稱：爲豫省財政困難，迭准籲請接濟，現經商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以資維持，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豫省協款，前經職部與該省商定，在豫省未統一前，每月津貼十二萬五千元，統一後，每月津貼十五萬元，以四個月爲度。曾於本年四月間，職部彙案呈報撥給遼寧等省協款案內，陳明鈞座鑒核。並經照案，先後撥發均在案。該項協款計自上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已滿四個月，業經停止撥補。迭准該省政府劉主席，以財政困難，無法維持，先後文電，請予設法救濟等由。職部察核情形，自屬實在。現與該省重行協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以資維持。惟該省需款甚亟，所有七月份協款，除照上列數目，開具支令，通知送簽核發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備案，並乞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令行監察

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轉前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第二一七號呈稱：爲豫省財政困難，迭准籲請接濟，現經商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以資維持，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豫省協款，前經職部與該省商定，在豫省未統一前，每月津貼十二萬五千元，統一後，每月津貼十五萬元，以四個月爲度。曾於本年四月間，職部彙案呈報撥給遼寧等省協款案內，陳明鈞座鑒核。並經照案，先後撥發均在案。該項協款計自上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已滿四個月，業經停止撥補。迭准該省政府劉主席，以財政困難，無法維持，先後文電請予設法救濟等由。職部察核情形，自屬實在。現與該省重行協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以資維持。惟該省需款甚亟，所有七月份協款，除照上列數目。開具支令，通知送簽核發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備案，並乞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

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轉奉中央政治會議廢止特別會計國營路電郵航四政及司法收入自十九年度起編送預算擬請交府飭各主管部按照所列四款詳收具報其未送十九年度預算者速即補送未送二十年度概算者即送主計處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〇四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第二八一次會議，財政組提議：特別會計，現應廢止。國營路電郵航四政，及司法收入，應自十九年度起，編送預算。擬請交政府飭主管部按照所列四款，詳明具報，以爲審核根據。其未送十九年度預算者，速即補送，未送二十年度概算者，即送主計處。經議決通過，交府照辦，請查照辦理一案。奉 諭：交行政司法監察各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交主計處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轉行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財政組提議：特別會計，現應廢止。國營路電郵航四政，及司法收入，應自十九年度起編送預算。惟各該主管機關，現尙未完全編送。其已送者，自應先行查明各該款目，下列各點，以爲審核根據：(一)十八年度終結時，盈虧情形。(二)以前各款用途定案。(三)有無負債？如有負債，其償款償還方法若何？償除償額若干？(四)有無結餘，及結餘保管機關？擬請交政府，飭各主管部，按照上開各款，詳明具報。其未送十九年度預算者，速

即補送。未送二十年度概算者，即送主計處。是否可行？請公決等因。當經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轉財政部專案呈送派員監查安徽財政特派員鮑庚交代事務川雜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〇〇號公函內開：逕啓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財政部專案呈送派員監查代理安徽財政特派員鮑庚交代事務川雜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經財政組審查報告，擬即依議核定。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一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分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遵行。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查財政部專案呈送派員監查代理安徽財政特派員鮑庚交代事務川雜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據稱前派裁缺山東財政特派員陳家棟來京，轉赴安慶監查卸任代理安徽財政特派員鮑庚交代，計列舟車膳宿電報等費洋一千另另八元七角。該部核以原書誤用支付預算書格式，尚有未合。惟該署業已裁撤，擬准予發還改編。所列費用，核尙覈實。擬請准在十九年度國家財務類歲出第二級預備費項下，照數動支各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財部初審意旨，尙屬允當，擬即依議核定為一千另另八元七角，准在財務類第二級預備費項下動支。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一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十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令轉財政部印刷二十年浙江絲業公債票十九年度支出臨時預算專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二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送該部印刷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票，十九年度支出臨時預算專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擬予如數核定該項臨時預算爲一萬零五百六十元。復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編造該部印刷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票，十九年度支出臨時預算專案，呈送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所列印價，尙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定該項臨時預算爲一萬零五百六十元。復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號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轉財政部印刷十九年及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印刷費十九年度臨時支付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三四號函開：逕啓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

呈送印製十九年及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印刷費，十九年度臨時支付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姑予概照原數核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并分別轉飭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令遵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查財政部印製十九年及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印刷費，十九年度臨時支付預算一案。前經彙併該部先後專呈各種庫券印刷費七款，提出本會議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將該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核減每張印價為三角，該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最後所印之印價核准。其前兩次所印而作廢者，則應候聲敘適當理由，及各該印件廢置之經過，另案核辦。錄案函請 轉行去後。茲據呈稱：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原定發行額面五千萬元，嗣因十元券不敷分配，為便利認購各戶起見，乃添印二十萬張。後復擴充債額，修正條例，改定總額為八千萬元。數額有差，不能遷就，因一律撤回銷燬，而又重行訂印，此係實在情形。請予概照原數核定。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用紙，則以質地既較優異，印刷手續尤繁，經訂合同，行將印齊，殊難中途變更原約。併案聲請覆議前來。經交財政組重予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值此試辦預算時期，該部為主管核編機關，負有監督訓導之責，允宜以身作責，嚴厲遵行。况印刷票券，為計劃之事務，不難先編預算呈核。迺該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改印再三，呈送預算，先後銜接，均不候核准，忽遽付印，以致一再廢棄，虛耗國幣。二十年國稅短期庫券，略予核減，亦以已經簽訂合同，將次印齊為理由，請求復議。對於預算定章，殊嫌玩忽

。惟專屬既往，爲數無多，擬將前經核撥及議減之各該預算，姑予概照原數核准。計列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初次印價五萬四千另十元，添印十元券價三萬元，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八萬六千七百元。但嗣後應恪遵定章，編書呈候核定，方得訂立正式合同，不得以此爲例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前湖北選舉總監督呈費前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湖北省事務所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〇一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前湖北選舉總監督吳醒亞呈費前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湖北省事務所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分別存轉一案。奉 諭查案交行政院監察院等因。查前湖北選舉事務所各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業經前總事務所彙核，呈由國民政府，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現尙未奉核，復奉諭前因，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存府備案，並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查核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計算書四份，對照表四份，單據簿四本。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檢送計算書四份對照表四份單據簿四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前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湖北省事務所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仰乞鑒核存轉一案由

爲訓令事：案准文官處第五九六〇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前湖北省選舉總監督吳醒亞呈賈，前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湖北省事務所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仰乞鑒核存轉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查核辦理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核辦爲荷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二本。准此：合極抄發原呈。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二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前湖北選舉總監督呈送該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及招待員赴京旅費支出計算書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四二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前湖北選舉總監督吳醒亞呈賈該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及招待員赴京旅費支出計算書類，乞鑒核分別存轉一案。奉 諭查案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查核辦理等因。查湖北省國民會議代表及招待員赴京旅費預算書，前由吳總監督遞至選舉總事務所，適已結束，經卽由處代收轉陳。奉經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交財政部在案。奉諭前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核辦爲荷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前廣東省選舉總監督許崇清呈爲本所選舉經已辦竣謹將支銷各費列具書冊分別存轉并將所向廣東財政廳借用之款如數撥還以清款目奉批概算書送 中央政治會議餘交行政院監察院一案由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二四七號函開：逕啓者：案查前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報結束，其經辦未了事項，及案卷公物等件，擬移交文官處分別繼續辦理保管等情到府。業奉訓令飭下本處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廣東選舉總監督許崇清遞送該所之呈爲本所選舉，經已辦竣，謹將支銷各費，列具書冊，分別存轉。並將所向廣東財政廳借用之款，如數撥還，以清款目文一件。附送三四月份經臨兩費概算書，計算書，對照表，附屬冊各三份。單據簿二本。暨廣州市選舉事務所三四月份臨時費書表冊據等件。經卽由處代收轉陳。奉主席諭：概算書送 中央政治會議。餘交行政院監察院等因。除函送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並希轉行查核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計算書六份，對照表六份，附屬冊六份，總對照表一份，單據六本等因。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計算書對照表及附屬冊各六份單據六本總對照表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十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轉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十九年度追加歲出臨時預算一案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關於所有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十九年度追加歲出臨時預算，經決議：核定五個月追加預算爲三十三萬零六百元。錄案請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核轉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十九年度追加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原列三十三萬零六百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追加預算，係因該會議正在進行，自屬急切需要。其列支之數，較前此核定之三個月追加預算，雖有超軼之處，查係按照修訂官俸表列支，尙無不合。擬予照數核定五個月追加預算爲三十三萬零六百元等語。經由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轉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追加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准文官處第五〇〇五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請追加臨時預算。當交財政組審查。擬照案核定爲十四萬元。經本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諭：分交行政院監察院遵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

遵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准政府文官處函送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十九年度歲出追加臨時預算一案。原列十四萬圓，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大會經費預算，前經本會議核定爲一百二十九萬三千九百元。茲以進行各項工程，招商承辦，訂立合同，原預算所列數目，不敷尙鉅，所請追加臨時預算之處，自屬事實需要，擬照案核定爲十四萬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轉行政考試兩院會編派員赴日考察行政制度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行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六一二一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轉行政考試兩院會編派員赴日考察行政制度臨時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所列數目，尙屬核實，擬准其照數成立臨時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并函知考試院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轉行政考試兩院會編派員赴日考察行政制度臨時預算一案。原列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並

據該部陳明，係由行政考試兩院，各派二員，內政教育實業銓叙四部及考選委員會各派一員。主張此項費用，在各該機關一級預備金內動支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預算列數尙屬核實，初審主張，雖亦具有理由，但事涉七機關，而其所列一級預備金多寡又不一致，若概令在該項經費內動支，恐或不免竭蹶。且案經提出本會議，即不屬於試辦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規之範圍，擬准其照數成立臨時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西陲學術考察團常年考察費及開辦費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二九四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轉西陲學術考察團常年考察費，及開辦費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擬採初審意見，概作十九年度預算一次核定。復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函復，並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轉西陲學術考察團常年考察費，及開辦費預算一案。原列常年考察費十五萬元，開辦費八萬元。並據聲明，此項常年費，雖按年概算，但事實上駢隊旅行，由北平至新疆沿途考察，途中亦須半年以上。至新疆後分途考察，至少又須一年以上，萬不能以一年告一段落。且程途遙遠遲緩，出發之前，須先在蒙新沿途，設立糧站，並須

將各組各分團應用之款，先行匯往經過之重要地點，以免攜帶困難。故擬請將第一第二兩年經費，共三十萬元，先行撥給。又臨時費所購各物，均須向歐美定購之，到後尙須試用，亦擬請全行撥給等語。呈奉 政府核准，並經行政院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交由財政部專案轉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預算所到各費，尙屬切實。該團以後流動無定，且其考察之地，又均爲交通不便之區，若照尋常支領經費手續，分年劃月，自屬困難。擬採初審意見，將開辦費八萬元，暨第一第二兩年度常年考察費三十萬元，概作十九年度預算，一次核定，俾利進行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行遵辦。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轉譚院長國葬經費一案由

爲令遵事：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主席委員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處工程委員會函稱：查譚故院長墓地，前蒙國府蔣主席親自勘定，改在靈谷寺東側。遵卽飭據泰泰工程司繪具圖樣，並附擬墓工預算前來。計關於墓身，及平台牌樓，一切道路洋灰橋水池種樹配景等等費用，約計需國幣十八萬九千元。當經提出本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圖樣通過，預算照工程司原擬數目，減去牌樓造價一萬五千元，增入工程司酬勞百分之六，暨監工等一切雜費，共計需洋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元，送請國葬典禮辦事處，轉呈國民政府核定等語，紀錄在案。理合檢具譚故院長國葬墓工圖樣一份，計五紙，修正預算書四份，備文送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撥等情。准此：查譚故院長功在黨國，所有國葬工程，自宜從優修

建，昭示來茲。惟際茲匪患未清，庫藏匱乏之際，子文等仰體國家財力，不敢不撙節籌維，以是關於墓工預算，迭經切實減估。茲據該會報告，已核減至國幣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元，而於墓穴墓道，及紀念堂等，必要建築，仍大致具備，並據面陳：擬利用靈谷寺天然林木，藉以節約種樹經費等語。經加覆核，此次所估數目，實較前次馬腰坡地方，原擬之墓工預算，已減去三分之二，而其墓工圖樣，亦尙堅實，似於兼顧國幣之中，仍不失國葬體制。理合檢具原送圖樣，及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照准。并請於本星期五日提出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該項經費，迅予籌措，並作一次撥發，以利工程進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譚故院長國葬工程，自宜從優建築，以重體制。茲據呈費墓工圖樣，暨經費預算書，尙屬切實。經即提出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照發在案。除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連同圖樣備查，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作一次撥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訓字第五八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譚故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主席委員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處工程委員會函稱：查譚故院長墓地，前蒙國府蔣主席

親自勘定，改在靈谷寺東側。遵即飭據基泰工程司繪具圖樣，並附擬墓工預算前來。計關於墓身，及平台牌樓，一切道路洋灰橋水池種樹配景等等費用，約計需國幣十八萬九千元。當經提出本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圖樣通過，預算照工程司原擬數目，減去牌樓造價一萬五千元，增入工程司酬勞百分之六，暨監工等一切雜費，共計需洋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元，送請國墓典禮辦事處，轉呈國民政府核定等語，紀錄在案。理合檢具譚故院長國墓墓工圖樣一份，計五紙，修正預算書四份，備文送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撥等情。准此：查譚故院長功在黨國，所有國墓工程，自宜從優修建，昭示來茲。惟際此匪患未清，庫藏匱乏之際，子文等仰體國家財力，不敢不撙節籌維，以是關於墓工預算，迭經切實減估。茲據該會報告，已核減至國幣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元，而於墓穴墓道，及紀念堂等，必要建築，仍大致具備，並據面陳：擬利用靈谷寺天然林木，藉以節約種樹經費等語。經加覆核，此次所估數目，實較前次馬腰坡地方原擬之墓工預算，已減去三分之二，而其墓工圖樣，亦尙堅實，似於兼顧國幣之中，仍不失國墓體制。理合檢具原送圖樣，及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照准。并請于本星期五日提出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該項經費，迅予籌措，並作一次撥發，以利工程進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譚故院長國墓工程，自宜從優建築，以重體制。茲據呈費墓工圖樣，暨經費預算書，尙屬切實。經即提出

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照發在案。除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連同圖樣備查，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作一次撥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轉譚故院長國葬工程經費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二四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轉送譚故院長國葬工程經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當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予如數照列。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令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轉送譚故院長延闈國葬工程經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原列一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元。並據聲明：此項墓工預算，疊經切實減估，以較前次馬腰坡地方原擬之墓工預算，已減去三分之二。而其墓工圖樣，亦尙堅實。似於兼顧國帑之中，仍不失國葬體制。業經國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該項經費，迅予籌措，作一次撥發等語，送由財政部。核以此項工程經費，委屬急切需要，爰予專案轉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

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譚故院長功在黨國，此次國葬工程，自應從優辦理，以示欽崇。原列各數，尙屬核實，擬予如數照列一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元，並請飭財政部作一次撥發，俾便興工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施行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號 二十七月十三日

轉知國府常會決議發給廣慧大師年俸及津貼數目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五三號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次常會決議：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定爲十二萬元，由中央按月發給，其個人費用，及隨從僧徒之生活等費，均由年俸內開支。除年俸外，每月再由中央津貼辦事費三萬元。所有招待費一律停止等因。除函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并轉蒙藏委員會，及廣慧大師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呈轉審計部呈送文官處暨印鑄局二十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證明書等件由

呈爲呈送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一六九號令發文官處二十年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公報發行所，暨鑄造所十九年十二月份收入銀數總冊各一本。又奉鈞院第二〇九號令發文官處二十年一月份正式俸給收據二紙。奉此

：遵即依法審核，尙無不合。除將收據更換外。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二件，並將前附臨時收據二紙，備文呈請鑒核，轉達查照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呈請 鈞府察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計呈送審核證明書二件臨時收據二紙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據呈送文官處鑿印鑄所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證明書候呈請轉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呈請 國民政府轉發可也。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三日

轉呈審計部呈送審核文官處及印鑄局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證明書及臨時收據由

呈爲呈送事：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二二三號令發文官處二十年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冊，印鑄局二十年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分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冊，鑄造所公報發行所二十年一月份收入銀數冊各一本。又奉 鈞院第三〇七號令發文官處二十年二月份正式俸給收據一紙。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尙無不合，除將收據更換外，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二件，並將前附臨時收據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轉達查照，實爲公便。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二件，臨時

收據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審核證明書，及臨時收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計呈送審核證明書二件臨時收據一紙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四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等件候呈送轉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呈送 國民政府轉發可也。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呈轉審計部呈送參軍處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由

呈爲呈轉事：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院第三〇二號令發參軍處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三冊，收支對照表二紙，報銷冊十五冊，單據簿十五冊。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呈請鑒核，轉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據呈送參軍處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准予呈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八日

轉呈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證明書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案奉鈞院第三五二號令發參軍處二十年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報銷冊單據簿各十四份。奉此：遵卽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達查照，實爲公便。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等情。查此案前奉鈞府令發，當卽轉令該部依法審核去後。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證明書，備文呈請鑒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原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七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已轉請核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呈轉請國府鑒核轉發矣。附件轉。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十二日

呈轉審計部呈送審核參軍處二十年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證明書請予核發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案奉鈞院第三六一號令發參軍處二十年二月份經

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報銷冊單據簿各十四份，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達查照，實爲公便。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等情。查此案前奉 鈞府令發，當即令行該部依法審核去後。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審核證明書，備文呈請 鑒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二日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已轉呈核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呈轉送 國府鑒核轉發矣。附件照轉。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轉參軍處本年三月份經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一案由

爲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二十年三月份經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等情。除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報銷冊十四份單據簿十四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訓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公報 第四五期 公文

五五

令轉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三號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二十一年三月份輕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等情。除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報銷冊十四份單據簿十四本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參軍處呈送該處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

爲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該處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存轉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審核。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一份單據簿一本總務局報銷冊八份單據簿八本典禮局支出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份報銷冊單據簿五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該處

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存轉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審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一份單據簿一本總務局報銷冊八份單據簿八本典禮局支出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份報銷冊單據簿五份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參軍處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一案由

爲令行事：據本府參軍處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單據簿各一份總務局報銷冊八份單據簿八本典禮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五份單據簿五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五號訓令內開：據本府參軍處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

令仰該院轉行查核辦理等因。計檢發參軍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單據簿各一份。總務局報銷冊八份。單據簿八本。典禮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五份。單據簿五本。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發參軍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單據簿各一本總務局報銷冊八份單據簿八本典禮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五份單據簿五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轉主計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弟五一四七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財政部核轉國民政府主計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經財政組審查報告，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並交主計處知照等因。除分交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飭知爲荷。並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合行抄錄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核轉國民政府主計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三個月經常費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預算內第一項第一目所列簡荐兩級官俸，均叙最高級，現在文官俸給法

，雖尙未預定，在厲行緊縮政策時期，該處爲主管核編預算之新設機關，尤應自樹楷模，不容稍涉冒濫，所有簡薦兩職，如係初叙，應列最低級，如係轉任，應照叙原俸，或酌晉一級。茲予折中擬定簡任官俸月支三千三百七十五元，荐任官俸月支五千四百元。第二項第一目文具，擬比照國府文官處例，減爲月支二千元。第四項第二目調查費，雖係攷察各省計政，爲事實上之需要，而列數究嫌太鉅，擬減爲月支一千五百元。其餘各項比較國府文參兩處預算，尙屬減少，擬准照列。共擬核實該處本年度三個月經常預算，爲十五萬零六百十五元等語。經由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計處編製我國派遣代表出席第二十次國際統計會議經費支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三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前奉 主席發下本府主計處呈，爲國際統計會議第二十次會議，定于本年九月在馬得里舉行，已奉簡派劉大鈞爲代表。茲以大會之前，應先在羅馬舉行預備會議，爲期已迫，所有該員應領川旅等費，擬定預算，總計需國幣一萬一千八百元。編具預算，請察核轉送審議，再行知財政部，迅予如數撥給一案。當奉飭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函復：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披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所列各費，尙屬吻合實際，擬即照數核定爲一萬一千八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行等由到府。奉 諭：查案分別飭遵等因。除函知主計處，將所編預算逕送 貴院外，相應函達 查照

，轉知審計部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准 國府主計處函送派遣代表出席國際統計會議預算書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第一八五號公函內開：敬啓者：案准 文官處第六一三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奉 主席發下貴處，呈爲國際統計會議第二十次會議，定于本年九月在馬得里舉行，已奉簡派劉大鈞爲代表。茲以大會之前，應先在羅馬舉行預備會議，爲期已迫。所有該員應領川旅等費，擬定預算，統計需國幣一萬一千八百元，編具預算，請察核轉送審議，再行知財政部迅予如數撥給一案。當奉飭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函復，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所列各費，尙屬吻合實際，擬即照數核定爲一萬一千八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行等由到府。奉 諭：查案分別飭遵等因。查貴處前送此項預算，僅只一份，已函送 中央政治會議，應請補造二份，逕送行政監察兩院，以憑核轉。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茲特抄送原預算一份，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核轉行飭遵等由。計抄送派遣代表出席第二十次國際統計會議預算書一份。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抄送派遣代表出席第二十次國際統計會議預算書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轉交通部十九年度航政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〇〇九號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交通部十九年度航政預算案，經本會議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施行一案。奉 主席諭：分交行政院監察院遵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遵辦爲荷等由。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交通部編造十九年度航政預算，請核定一案。原列收入二十三萬八千元，支出經臨合計二十五萬八千七百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列數，收支相抵，雖不敷兩萬餘元；但查此項事業，暫以整頓航政爲宗旨，尙非營業性質，且事屬創辦，收入自難期豐裕，而開支不免較多。所有本年度預算，除收入部份，提歸國家歲入總預算彙案核辦外；其支出部份，計經常費（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哈爾濱五航政局下半年度六個月經費）二十一萬八千七百元，臨時費（五局開辦費）四萬元，擬併予照列，以利進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轉吳淞商船學校建設輪機實習工廠臨時支出預算案由

監察院公報 第四五期 公文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九三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交通部核轉吳淞商船學校建設輪機實習工廠臨時支出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稱：擬照數核定全款爲七萬一千九百八十元等語。經本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飭遵辦一案。奉 諭：分交行政院監察院遵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交通部核轉吳淞商船學校建設輪機實習工廠臨時支出預算，請核定一案，附送圖樣說明書等件到會。經一併提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校之設，原爲造就航海人才。茲據建設實習工廠，係欲於學理研究之外，加以技術訓練，洵屬必要之舉。原預算各項，證以圖樣說明，尙稱核實，擬照數核定全款爲七萬一千九百八十元（計建築廠房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元，購置機器五萬二千三百三十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分別令飭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轉財政部主管國有營業類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〇〇一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該部主管國有營業類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常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

告，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依令轉行遵辦一案。奉 諭：分交行政院監察院遵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該部主管國有營業類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常預算案到會。二級書內共列歲入八千一百九十二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歲出八千二百零四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本類二級書，編列四機關收支，內除(第二項)中央造幣廠因未開工，僅具歲出，已據專案呈送核定外。其餘三機關收支，經本組審查如次：(第一項)杭州造幣廠收支恰能相抵，以較上年度核定舊額，計增收四萬二千元，減支一十一萬餘元。該廠儲備銀幣，值此金貴銀賤之際，本屬難求贏利，擬予依議核准。(第三項)北平印刷局，以較上年度核定舊額，收入無增減，支出計減一千四百四十元，以收抵支，僅剩贏利八千九百餘元，未免微薄，姑念舊額如是，本年度仍予分別依議核准。以該局規模之闊大，機械之完備，果能款不虛糜，贏利當不止此數。應由該部認真監督，力求進展，不得拘此預定收額，故步自封。關於承印名品，尤應革除歷來官場回扣陋習，以副營業本旨。(第四項)廈門運副署所轄各營業機關，以較上年度核定舊額，收支各有減省，蓋緣本年度剔出行政收支，僅列營業收支之故。兩抵計剩贏利四萬三千九百餘元，頗足徵其切實。擬予分別依議核准。綜計本類歲入三項，擬共核定爲八千一百九十二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歲出四項，擬共核定爲八千二百零四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分別依例轉行遵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所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轉財政部呈請從速核定該部所屬各機關十九年度歲出預算在未核定前如有急需無可延緩者准予暫照該部核轉數先行領支報銷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二八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請從速核定該部前呈所屬各機關十九年度歲出預算，在未核定以前，如有急切需用，無可延緩各情者，准予暫照該部核轉數，先行領支報銷等情。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准。錄案函請查照，分別轉知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知照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逕啓者：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所屬各機關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曾經先後彙案，或專案呈送鈞會審核各在案。現在十九年會計年度，行將告終，前呈預算，多數未奉核定。其原列預算數，較十八年度或減少，或相同，或雖增加，而尚非急切需用者，均經依照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施行細目第一條第二條上半段之規定辦理，尙無困難。其預算增加，而爲急切需用，無可延緩者，或機關名義，組織事務，均有變更，所需經費，必須超越原機關預算成案者：或新設機關，及臨時用費，無上年度預算可資依據者：或以前循例開支，並無預算，本年度始行依法造報者：或因預算未奉核定，一切領支報銷手續，已有挪墊籌借之苦，事後無從依照預算範圍，按時造送計算，復有違誤程限之慮。蓋會計事項，具有連

蝕關係，以預算爲第一基礎，基礎未定，則一切手續皆將要無法進行。而財務機關，經營收支，職責甚重，手續不清，冊報積壓，實爲大忌。然欲責令遵奉中央法令，期無延誤積壓，當先爲之解除困難。伏思本部年來，對於所屬機關會計事項，竭力整頓，粗上軌道。各核機關所報預算，均經本部詳加審查，方予核轉，所定經費，尙覺適當。故十八年度預算，胥經前財政委員會照案通過。十九年度預算，業奉鈞會核定各案，間有刪減者，亦爲數無多，大體無甚出入。現距十九年度終了，爲時不足一月，各機關領支報銷手續，亟待清結。應請鈞會將未定各預算案，從速核定。在未核定以前，而有前項急切需用，無可延緩各情者，准予暫照本部核轉數，先行領支報銷，俾免窒礙。迫切上陳，祇候鑒核示遵等情。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議決：照准。相應錄案，函請 政府查照，分別轉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〇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轉外交部視察專員十九年度追加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二二九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核轉外交部視察專員十九年度追加歲出臨時預算。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擬照案核定。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分函，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核轉外交部視察專員十九年度追加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原列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四元，當交財政組審

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追加預算，係應事實上之需要，既經呈准展期，列數與本年度內核定前六個月豫算數，亦尙相符。擬照案核定爲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四元等語。經由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審計部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轉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十九年度內三個月支付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三〇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十九年度內三個月支付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將所長俸給，及籌備期內教員夫馬費，概予刪節。餘准照支。在本年度內，准支三個月臨時費。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查照，分別轉飭遵辦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財政部專案呈送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十九年度內三個月支付預算一案。據該部抄轉行政院令文內敘錄實業部原呈，略稱：查工廠檢查法，業經明令公布，關於工廠人員之訓練及委派，法定由部辦理。現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亦奉明令改定，以本年八月一日爲施行日期。本部爲訓練此項人才起見，特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期間

原定六個月。但事前籌備，事後結束，各約一個月。計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月止，共辦八個月。按年度劃分，本年度內計列三個月經常費八千一百三十元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所之設立，既係依據法文規定與夫事實之須要，經該部擬具計劃聲明非常設機關，呈經國務會議核准，自應准其成立臨時預算，以符定章。惟該所正式成立期間內，對於商訂課程，得由該所長及教務主任會商各應聘教員辦理，均毋須專任，原列所長俸給及籌備期內教員夫馬費，擬予概從刪節。其餘各項，准其照支。固擬定該所在本年度內准支三個月臨時費六千七百五十元。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財部呈轉實業部北平實業博覽會開辦費臨時預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六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轉實業部北平實業博覽會開辦費臨時預算。當交財政組審查。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分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查照遵行。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轉實業部北平實業博覽會開辦費臨時預算一案。原書列支籌備委員會十九年度內四至六三個月經費三萬元。據備考欄所載：關於俸薪者，除委員例不支薪外。所設四處九科，僅專任處長二員，科長四員，及遴選專

門科員十餘人，並僱用辦事員書記等，開支俸薪。餘均擬以部員兼任，例不支薪。關於辦公者，為精印致送各國之章則，出品目錄，會場圖等印刷費，及圖書儀器用具等購置費，佔大多數。關於特別費者，為擬派職員十五人赴平，規劃會場部位，測繪會場詳圖，以每人往返車費六十元，駐平日支旅費五元計列川旅費。再為預備特殊需要起見，因列預備費三百元。又據總說明註稱：本預算編送內容，專指作籌備委員會經費，至修理故宮，佈置會場，徵集出品，招待外賓等項，則另案籌撥的款辦理等語。呈准行政院國務會議，令行財政部專案轉請察核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內容僅屬籌備委員會三個月經費，應即改稱實業部北平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以符名實。細核所列各目，除特別費中之川旅費，微嫌浮大。預備費在臨時預算中，例不列支，擬予分別剔減外。餘均實在，擬准其列為二萬八千八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兩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轉實業部籌備特許局派員分赴歐美日本調查旅費臨時預算案經審查認定先派員赴日旅費及購書費八千八百元一案由

為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八三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實業部籌備特許局，派員分赴歐美日本調查旅費臨時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審查結果，目下財政困難，先派一員赴日調查，旅費及購置書籍費，共列為八千八百元。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遵

辦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檢同
原件，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實業部籌備特許局，派員分赴歐美日本調查旅費臨時預算一案。前經行政院轉送到會。原書列支調查費壹萬另五百元，購置各國特許法規雜誌書物等費五千元，兩項合計壹萬五千五百元。據行政院函述該案經過。略謂：該部原呈內稱：原擬派專門技術人員三人。偕赴英美德法日五國調查特許法實施情形。曾提出行政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准派三人赴歐美日本，令行該部遵照改編此項預算。復經提出行政院國民會議通過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審查結果，認爲目下財政困難，各項經費，自應酌量輕重緩急，擇節開支。該部所請派員考察，固不能謂全非必要。惟歐美日本，似不必同時進行，擬准先派一員赴日。准支調查費三千八百元，其餘暫緩派遣。至原列購置書籍費五千元，擬予照列。共擬定本預算爲八千八百元。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轉工商訪問局改組國際貿易局在組織章程暨二十年度預算未核准以前擬依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月增經費五千元暫定月支一萬五千元惟在未奉核定前仍照工商訪問局核准舊案領支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二六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爲工商訪問局改組國際貿易局。在組織章程暨二十年度概算未核准公布以前：擬依據

工商訪問局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按月酌增經費五千元，暫定爲月支一萬五千元。核與二十年度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據情轉呈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一案。奉 諭：准予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惟該貿易局係改組機關，應援用暫時救濟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所擬暫定月支一萬五千元之實數，在未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以前，仍應暫照工商訪問局核定舊案領支等因。除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計抄送行政院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十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令轉前農礦部編轉所管官營業類十九年度歲入歲出二級預算書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二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前農礦部編轉所管官營業類十九年度歲入歲出二級預算書，請予審核一案。原書各列烈山煤礦局一款，嗣據實業部聲敘，未經改編列入理由前來，經併案交財政組。審查結果，復經本會議第七六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照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

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查前農礦部編轉所管官營業類十九年度歲入歲出二級預算書，請予審核一案。原書各列烈山煤礦局一款，計歲入經常門一百八十三萬零零三十二元，歲出經常門一百一十六萬三千七百一十元，臨時門六十一萬五千零五十四元。因到達時，實業部行將成立，當經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決議：保留前農礦部主編之國家農礦類預算案，擱候實業部成立，統籌改編。嗣據邊編送核者，僅工商農礦兩類之普通會計預算。經由本會議秘書處函推。據復稱：查前農礦部移交卷內，烈山煤礦局已于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正式改組，爲官商合辦有限公司，選任董事，擬具章程，呈准有案。關於該公司營業會計，按照公司章程辦理，核與純粹國營組織情形不同，故本部復編十九年度預算案內，未經改編列入等語。經併案交財政組審查。結果認爲該項預算之有效期間，爲在該局未改組以前，當以一個半月計算，維時極暫，事屬過去，擬將歲入部分，准予備案，歲出部份，則擬仍照十八年度舊案核銷，毋庸另議。惟國營時期，盈虧結算情形，暨官商合辦後，官本之估計撥付，以及本年度內，官本之年息，及可預算之紅利等，均應由該部分別聲叙，並編造營業預算送核，擬請轉飭遵照辦理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五四號函開 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內政部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十九年度歲出預算。當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擬予

照列。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分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內政部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原列經常費九萬六千元，臨時費一千二百五十元。共爲九萬七千二百五十元。財政部核以與十八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該校經費總數相符。惟原列臨時各款，實係經常性質，應予合併。并稱另准函准改編下半年度預算一份，其總數與年度預算相符。第各項細數，稍有出入。內政部來文內，據該校聲叙，此項預算係按照變更新預算案編造呈送，自二十年四月份起，以後預算書俱擬按照呈准變更之新預算編造呈送等語。一併轉請審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書列年度總數，並未超越成案，擬予照列。惟臨時預算內所列，既經初審查明其爲冬季煤火之費，係屬經常性質，應依議歸併經常門，以符通案。計擬核定本預算爲九萬七千二百五十元。并擬關於二十年四月至六月計預算內之細數，准其按照改編書內所列辦理。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轉財政部核轉教育內政兩部合編電影檢查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六〇四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核轉教育內政兩部合編電影檢查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復經本會議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原抄函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主管各省法院監獄十九年度國家歲入經常歲出臨時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〇三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轉送司法行政部主管各省監獄十九年度國家歲入經常，歲出臨時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復經本會議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依例分別轉行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分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監察院公報 第四五期 公文

七三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轉送司法行政部主管各省法院監獄十九年度國家歲入經常，歲出臨時預算案到會。二級歲入書內，原列蘇浙皖豫冀魯贛湘鄂閩粵陝甘寧熱桂等十六省法院解部工本七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二級歲出書內，原列司法行政部撥發該十六省法院監所不敷經費七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據財政部錄轉司法行政部函述各省司法機關收入，除解部工本外，其留院法收，依劃分國地收支標準之規定，本屬國家收入之一部份，復經呈奉國府核准定案。惟各省司法經費，定為地方支出預算，須經省府核定，以致額支狹隘。各司法機關開支中不敷部份，如修建院監，暨增員加俸等費，均在國家司法收入項下撥補。其辦理程序，向由本部根據各省高等法院呈報，量入為出，儘數支配，行之數年，已成定例，並未另編預算。現在試辦預算章程公布施行，前項收支各款，自應照章編製預算，以符程序。而財政部則以各省司法經費，現尙歸地方負擔，按照試辦預算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其收入應否列入國家預算，似有斟酌之餘地。至於歲出預算所列者，爲撥補費，固屬事實問題，而一機關之歲出預算，以經費來源之不同，而分爲兩截，於預算之編製，不無窒礙。且各省以司法經費既由地方負擔，而司法收入不屬地方，頗多爭議，究應如何劃清界限，以正系統，而昭公允之處？聲請核示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司法獨立，首在謀制度之統一，故其收支，亦以統歸國家主管爲原則。現在各省司法法院監獄經費，尙沿多年成例，分由地方負擔，原屬權宜辦法。當十七年頒布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內，早經明白規定地方司法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等語。此時承審制度，既尙存在，自毋庸遽議變更。且此項法收，名義上雖爲解部，實皆儘數就地撥補，則尤無所用其爭議。本案收支列數，實足相抵，均頗切合實際。惟就科目，循名實實，則尙有待糾正者：如支出書內，僅建築費一項，允爲該部主管國家司法類歲出預算，應列之正款。（因改良各省法院監獄，經費由國家法收項下支用，係多年定案。）其增員超俸，及雜項支出兩項，在此司法經費由地方負擔時代，國家所撥，顯居補助地位，應入補助費預算，藉免財政部所指一費分別之誤會。

所有本預算案歲入門下，擬予如數核定爲七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歲出門下，增員超俸及雜項支出兩項，原列三四萬一千陸百五十八元，擬請改由財部如數編入國家補助費預算。並依補助費通例，將來仍入地方決算造報。其餘建築費一項，原列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三元，擬予如數核定。爲該部主管之國家歲出預算。以正名實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兩達，即希查照，依例分別轉行遵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爲據審計部轉送銓叙部二十年一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請予鑒核轉發由

呈爲呈轉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訓令一八四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八號內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造送二十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到院。除抽存備案外，檢同原件，轉呈請鑒核，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清冊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等因。并檢發附件，奉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奉此：當經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除指令該部、准予呈轉外。理合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計附呈銓叙部二十年一月份審核證明書一件

●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候轉呈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轉呈 國府核發。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呈轉審計部呈送銓敘部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請予核轉由

呈爲呈轉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三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六一號訓令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爲轉呈銓敘部二十年六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等因。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奉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暨審核通知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該部，准予呈轉外。理合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計附呈銓敘部二十年二月份審核通知書證明書各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等件准予轉呈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仰即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十日

呈據審計部呈送審核銓敘部二十年三月份計算書類證明書請予轉發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案奉鈞院訓字第三五一號令，發銓敘部二十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達，實爲公便。計附呈銓敘部二十年三月份審核證明書一件等情。查此案前奉鈞府令發，當即令行該部依法審核去後。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審核證明書，備文呈請鑒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九號 二十年七月十日

前項證明書據呈轉送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呈轉送國府核發矣。附件呈轉。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銓叙部呈送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存轉核銷等情。檢件轉

呈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抽存各一份，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計算書計算分冊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攷試院呈，據銓敘部呈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存轉核銷等情。檢件轉呈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抽存各一份，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審核辦理。此令。計檢發計算書，計算分冊，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計算書計算分冊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銓敘部呈送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送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抽存備查，并指令外。檢件轉呈鑒核施行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字第四零三號內開：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送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抽存備查，并指令外。檢件轉呈鑒核施行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審核辦理。此令等因。并檢發附件。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十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令轉考選委員會編造高等考試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十九年度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〇八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考試院核轉考選委員會編造高等考試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十九年度臨時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擬照數核定。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令行遵照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分函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送考試院核轉考選委員會編造高等考試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十九年度臨時預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項預算，係根據考試法，及本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定之考試經費原則編造。原書開列各數，亦尚切實，擬照數核定三個月經費為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令行遵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轉訓練總監部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暨附屬表冊等件一案由

為令行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為造送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暨附屬表冊等件，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訓練總監部經常費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共二份收支對照表共三份清冊二份單據簿二本總務廳支出計算書對照表清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步兵監計算書對照表清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騎兵監計算書對照表清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砲兵監計算書對照表清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工兵監計算書對照表清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輜重兵監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政治訓練處書表各一份清冊二份單據簿一本軍事教育處書表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軍學編譯處書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特務排書表各一份清冊二份單據簿二本印刷所書表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訓字第九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爲造送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暨附屬表冊等件，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抽出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審核辦理。此令等因。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訓練總監部經常費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共二份收支對照表共三份清冊二份單據簿二本總務廳支出計算書對照表清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步兵監計算書對照表清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騎兵監計算書對照表清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砲兵監計算書對照表清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工兵監計算書對照表清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輜重兵監計算書對照表清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政治訓練處書表各一份清冊二份單據簿一本軍事教育處書表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軍學編釋處書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特務排書表各一份清冊二份單據簿二本印刷所書表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二號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轉訓練總監部補送政治訓練處及前印刷所十八年四月份二十五天計算書類請併案核銷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六九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主席交下訓練總監部呈：爲補送政治訓練處，及前印刷所十八年四月份二十五天計算書類。祈鑒核存轉。并案核銷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查核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訓練處計算書一份附屬表冊三份單據簿二本臨時費計算書附屬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印刷所計

算書一份附屬冊二份單據簿一本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據訓練總監部呈為轉呈政治訓練處呈送奉令改組被裁員兵遣散費清冊等件一案由

為令飭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為轉呈政治訓練處呈送奉令改組，被裁員兵遣散費清冊等件。祈鑒核存轉核銷，示遵等情。除將書冊抽存各一份，暨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計算書清冊各一本收據簿一本抄發原呈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飭同前由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〇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訓練總監部何應欽呈，為轉呈政治訓練處呈送奉令改組，被裁員兵遣散費清冊等件。祈鑒核存轉核銷，示遵等情。除將書冊抽存各一份，暨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計檢發計算書清冊各一本，收發簿一本，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計算書清冊收據簿各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九日

文官處轉送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答復書及應行補送各件令飭查照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六二一號函開：逕啓者：案查審計部呈送審核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繕具通知書，請鑒核轉飭遵辦一案。當經奉諭轉知去後。茲准導准委員會函送答復書，及應行補送各件，請查照核轉等由到處。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交監察院轉行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檢同該抄函答復書，及廣告原文等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附抄函一件答復書一件廣告原文三紙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〇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轉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九月份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費答復書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五六五一號內開：准導准委員會函送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費答復書，并附各件希查照核轉等由。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交監察院轉飭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并希轉行審計部審核爲荷等由。并檢送原件，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計檢發答復書一件登報廣告稿底原文二紙清單一紙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轉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經費答復書等一案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六三六號函開：逕啓者：案查審計部呈送審核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九月份，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費通知書，請鑒核轉飭遵辦一案。當經奉 諭轉知去後。茲准導准委員會函送答覆書，并附單據抄件等，請查照核轉等由到處。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交監察院轉行知照等由。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同該原函答覆書及單據等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附原抄函一件答覆書一件單據四紙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呈轉審計部審核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計算書審核通知書請核轉由

爲呈轉事：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爲審查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計算書類，繕具審核通知書，謹請核轉事。案查前審計院移交 國民政府第二六號令發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收入計算書六份，支出計算書四份，收支對照表四份，附屬表四本，單據粘存簿二十二本。又奉 鈞院第一七五號令發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份，收

支對照表一份，四月份導准經費支出報告書一份，三月至六月導准經費收支對照表一份，各等因。奉此：除導准經費支出報告書一件，三月至六月導准經費收支對照表一份，另案辦理外。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等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轉飭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連同審核通知書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達查照。謹呈。

計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據呈送前項審核通知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爲呈轉審計部審核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三月至六月份測量隊訓練班等各項費用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請予核轉由

爲呈轉事：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爲審查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三月至六月份測量隊訓練班等各項費用計算書類，繕具審核通知書，謹請核轉事。案查前審計院移交 國民政府第一八號令發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三月至六月份測量隊訓練班各項費用收支對照表四份，支出報告書四份，附屬表六份，單據粘存簿二十五本，方顧問用費單據簿四本，查勘隊經費單據簿三本。又奉

鈞院第一七五號令發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四月份導准經費支出報告書一份，三月至六月導准經費收支對照表一份，各等因。奉此：除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另案辦理外。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轉飭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連同審核通知書二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達查照。謹呈。

計附呈審核通知書二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據呈前項審核通知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呈轉審計部呈送審核導准委員會測量隊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由

呈為呈轉事：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院第三五零號令發導准委員會測量隊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份經費支出報告書七份，附屬表七本，單據簿十六本。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七件，備文呈請核轉等情。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七件，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發。謹呈。

附呈審核證明書七件

●本院行審計部令 第一五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請轉發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院第三五六號令發，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份經費收入計算書五份，支出計算書七份，收支對照表七份，附屬表七份，單據簿十九本。奉此：遵卽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呈請核轉辦理，是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審核通知書，備文呈請 鑒核轉發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爲轉發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呈請核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四五期 公文

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轉導准委員會本年四月間莊副委員長視察淮河中游所用川資三百餘元請在本月份預備費項下開支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五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導准委員會呈爲本年四月間莊副委員長崧甫等視察淮河中游一帶水流情形，計用川旅等費共洋三百九十七元八角五分，請准在本月份預備費項下動支，祈鑒核令遵一案。奉 諭：照准，并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因。除由府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轉行爲荷，并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十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令轉導准委員會購置滅火機價洋准在六月份預備費項下開支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三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導准委員會呈稱：該會爲慎重消防起見，購置滅火機四具，計共價洋二百元，請准在六月份預備費項下開支，核實報銷，祈鑒核令遵一案。奉 諭：照准，并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因。除由府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令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呈請變更模範灌溉經費劃分成數所鑒核備案一案應准備案惟本年度模範灌溉管理局歲入歲出相抵不敷之數將來如經核減至劃撥總數以內仍應照新核定案減成劃撥由

爲令行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請變更模範灌溉經費，劃分成數，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會舉辦模範灌溉，月需經費七千元。原擬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月支經費三萬四千元內，每月劃出四千元。太湖水利委員會月支經費四千元內，每月劃出一千元。湘鄂湖江測量經費，中央擔負部分六千八百四十五元內，月劃二千元。業經先後呈奉鈞府核准，令院分行在案。旋卽函達財部，請予撥付。准復自六月份起，按月照數劃撥，已飭司照辦。并將六月份經費之一部份，計三千五百元，填發支付命令，送審計部核簽。惟財政部曾准內政部函覆，以華北太湖二水利委員會核定經費，如能照額發足，自可如數劃分。第華北會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每月四萬五千餘元。除撥付香山慈幼院一萬元外，實領祇三萬四千元。太湖會核定預算月約二萬元，而實際僅領到四千元。若再就實發數中劃出灌溉經費，則該兩會經費，實有不敷。應由核定之預算數內撥付，尚可挹注。今財部雖允於核定之預算範圍內撥發，而審計部以查與原案不符，未予簽署。影響所及，遂致此項灌溉經費，仍然懸擱。刻以各處灌溉事業，

方在分途急進。管理局又復呈准設立，待支經費，既殷且鉅。謹擬變通辦法，改由華北會核定預算內，劃撥一千元，太湖會核定預算內劃撥四千元，湘鄂會劃撥之數仍舊。似此辦理，與原案既不相背，酌盈濟虛，事理上復得其平，而於模範灌溉，亦可積極進行矣。所有呈請變更模範灌溉經費，劃分成數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祈俯准備案。并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三部知照，實爲公便。再模範灌溉經費，已列入二十年度歲出預算，函送鈞府主計處審核，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應准備案，惟本年度該會編送之模範灌溉管理局概算數尙未核定，所有歲入歲出相抵不敷之數，將來如經核減至劃撥總數以內，仍應照新核定案減成劃撥。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請變更模範灌溉經費，劃分成數，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會舉辦模範灌溉，月需經費七千元。原擬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月支經費三萬四千元內，每月劃出四千元。太湖水利委員會月支經費四千元內，每月劃出一千元。湘鄂湖江測量經費，中央擔負部份六千八百四十元內，月劃二千元。業經先後呈奉鈞府核准，令院分行在案。旋即函達財部，請予撥付。准復自六月份起，

按月照數劃撥，已飭司照辦。并將六月份經費之一部份，計三千五百元，填發支付命令，送審計部核簽。惟財政部曾准內政部函復，以華北太湖兩水利委員會核定經費，如能照額發足，自可如數劃分。第華北會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每月四萬五千元，除撥付香山慈幼院一萬元外，實領祇三萬四千元。太湖會核定預算月約兩萬元，而實際僅領四千元。若再就實發數中劃出灌溉經費，則該兩會經費，實有不敷。應由核定之預算數內撥付，尙可挹注。今財部雖允于核定之預算範圍內撥發，而審計部以查與原案不符，未予簽署。影響所及，遂致此項灌溉經費，仍然懸擱。刻以各處灌溉事業，方在分途急進。管理局又復呈准設立，待支經費，既殷且鉅。謹擬變通辦法，改由華北會核定預算內劃撥一千元，太湖會核定預算內劃撥四千元，湘鄂會劃撥之數仍舊。似此辦理，與原案既不相背，酌盈濟虛，事理上復得其平，而于模範灌溉，亦可積極進行矣。所有呈請變更模範灌溉經費，劃分成數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祈俯准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三部知照，實爲公便。再模範灌溉經費，已列入二十年度歲出預算，函送鈞府主計處審核，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應准備案。惟本年度該會編送之模範灌溉管理局概算數尙未核定，所有歲入歲出相抵不敷之數，將來如經核減至劃撥總數以內，仍應照新核定案減成劃撥。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府文官處函知建設委員會呈復東方大港北方大港兩籌備處計算書類擬俟辦理移交完竣彙總編送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〇四〇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建設委員會呈復東方大港北方大港兩籌備處，尙未編送計算書類經過，擬請俟辦理移交完竣後，彙總編送，仰祈鑒核一案。奉 諭：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飭知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秘書處十八年度七月份至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五一號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秘書處十八年七月份至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轉發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辦理等因。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並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並希轉行審核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審核辦理。此令。

計抄附原呈一件檢送計算書對照表附屬表各二十一份單據簿二十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工程建設組十九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類一案由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四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工程建設組十九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轉發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核辦等因。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并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并希轉行審核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計算書附屬表冊各十三份，單據簿十三本等因。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計算書附屬表冊各十三份單據簿十三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財政部呈送蒙藏委員會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旅費支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二〇三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蒙藏委員會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旅費支出臨時預算原編，及追加各書。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即如數核定。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行一案。奉 諭：分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函復並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蒙藏委員會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旅費支出臨時預算原編，及追加各書到會。查該原預算，列支旅費四千五百三十二元，內列特別費五百元。嗣因添派員役，並擬再由原定僅至康定地方，深入達結白茹兩寺實地調查，程途時日，隨之俱增，前數不敷應用，因編追加預算七千六百五十二元四角，內增列特費一千五百元。合計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數內前後共列特別費二千元。原書註明對於旅費部份，係遵照政府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編列。其特別費用途，關於前五百元者，註明為交際費，臨時僱用人伕車馬費，郵電等項之需。其追加之一千五百元，註明在達結，接見西康各重要官員時，例應贈送禮物，約需此數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旅費預算款中，含有交際饋贈之特別費在內，似未便概稱旅費預算，擬予改稱蒙藏委員會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川旅雜費支出臨時預算，以符名實。至於所列各費，或係按照法令之規定，或為事實所必需，尚無不合之處。擬即如數核定，該項預算為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行。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購建辦公房屋費及派員赴蒙古新疆康藏等處調查旅費兩臨時預算一案山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九一號公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先後呈送蒙藏委員會購建辦公房屋費，及派赴蒙古青海新疆康藏等處調查員旅費、兩臨時預算。經一併提交財政組審查，復經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希分別飭遵一案。奉 主席諭：分交行政院監察院遵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

爲荷等因。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先後呈送蒙藏委員會購建辦公房屋費，及派赴蒙古青海新疆康藏等處調查員旅費，再臨時預算案到會。原列購置及修繕費六萬元，旅費六萬三千七百二十六元，經一併提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購建房屋費，尙屬必需，數亦覈實，擬准照列六萬元。調查員旅費，查與該會經常預算內之宣傳調查費，作用性質均同，該項宣傳調查費，本年度本會議已予核增三萬元，共有五萬四千元，當可敷此次調查之用，不必另外請款，所編臨時預算，擬予否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行爲荷。此致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轉 中政會議函送財部審查核定蒙藏委員會招待班禪來京用費及設立招待處開辦費預算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八四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蒙藏委員會代編招待班禪來京用費，暨設立招待處預算，十九年度國家內務類臨時預算。當交財政組審查。據報：擬照數核定全款爲二萬元等語。經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希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分交行政院監察院遵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五期 公文

九五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蒙藏委員會代編班禪招待班禪來京用費，暨設立招待處開辦費，十九年度國家內務類臨時預算一案。原書共列二萬元，據聲明：係參酌前政府歷次招待先例，暨現在生活程度編列。並謂班禪此次來京，隨從甚多，本預算實無可縮減各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班禪入京，自宜優予招待，本案原擬各費，均尙允當，擬照數核定全款爲二萬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四號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代編班禪招待處四個月經費十九年度臨時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五五七一號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蒙藏委員會代編班禪招待處四個月經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擬如數核定。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並抄同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二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蒙藏委員會代編班禪招待處四個月經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所列各費，均尙允當，擬如數核定本項臨時預算爲八萬元。復經本會議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轉財政部呈送蒙藏委員會編造西藏達賴代表晉京招待費用預算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二號函開：逕啓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蒙藏委員會編造西藏達賴代表晉京招待費用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復經本會議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二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蒙藏委員會編造西藏達賴代表晉京招待費用預算一案。計列招待費用七千元。原呈內稱：該會本年度核定經常費內，列有招待費一萬零八百元，此次該會所送西藏達賴代表招待費預算，應否准予另列預算，或在該會核定經常費內勻支之處，請察核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結果，認爲本預算列數，難覺稍鉅，惟查該代表等此次奉命來京，解決藏事，所負使命，極爲重大，與該會招待尋常來京人員不同。所有招待設備，自應特別優渥，此項特別開支，似應准其另列預算。擬即如數核定爲七千元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申

監察院公報 第五期 公文

九七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〇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擬予如數核准該處全年經費爲九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元。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合行抄錄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所列與上年度核定數相符，擬予如數核准該處全年經費爲九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元。復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八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所屬喜峯口台站管理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六〇七號內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蒙藏委員會所屬喜峯口台站管理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擬如數核定。經本會議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

照，分令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二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蒙藏委員會所屬喜峯口台站管理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尙無不合，擬如數核定年支伍千玖百陸拾肆元。復經本會議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〇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二五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核定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爲年支三萬六千元，錄案請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批：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

審查結果，認為所列數目，核與舊案相符，擬予如數核定該處經費為年支三萬陸千元。復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轉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為令准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〇〇八號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擬核本年度預算為七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復經本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諭：分交行政院監察院遵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七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照原列數，核定本年度預算為七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復經本會議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呈轉審計部呈送審核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審核明書及通知書請鑒核轉行由

呈為呈轉事：案據審計部長茹欲立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三〇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

訓令第一二六號內開：爲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到院。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照審核具報爲要。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件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奉此：遵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行，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各一件，據此：理合連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轉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審核通知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等件准予轉呈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轉呈審計部審核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二月份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請核轉由

呈爲呈轉事：案據審計部長茹欲立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院第九八號令開：爲令行事：案

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內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核辦理等因。并檢發附件，奉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奉此：遵經依法審核，尚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行，實為公便等情。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據此：理合連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行，實為公便。謹呈。

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據呈送前項證明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為呈轉審計部審核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三月份計算書類填具審核證明書請核轉一案由

呈為呈轉事。案據審計部部长茹欲立呈稱：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八三號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九號內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鑒核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

。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等因。并檢發附件，奉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奉此：遵經依法審核，尚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行，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據此：理合連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據呈送前項審核證明書准予轉呈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轉法官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一案由

爲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開：爲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零七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一案由

爲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分別存轉等由。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暨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冊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七號訓令內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出

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分別存轉等由。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暨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查核辦理等因。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冊。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冊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十號 二十年七月二日

令轉十九年度南京市地方歲入歲出經常各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二九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核轉十九年度南京市地方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預算書，請予察核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姑准備案。檢舉所列錯誤各點，分別指正，下年度預算，毋得循例率編。並指正六點。經本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附審查報告，指正六款。函達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因。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抄件一紙，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查財政部核轉十九年度南京市地方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預算書，請予察核一案。計列歲入經常三百零六萬四

千四百二十七元，臨時六百九十八萬五千三百三十四元，共為一千零零四萬九千七百六十一元。歲出經常二百三十萬零四千二百五十九元，臨時七百七十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元，共為一千零零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三元。收支相抵，計餘銀一萬六千零二十八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該市地方預算所列收支科目，按之標準，其抵觸之款尙少；核其編列，則乖誤之處極多。茲以年度將終，照章核駁，不及執行，擬予變通，姑准備案。而檢舉所列錯誤各點，分別指正，着編下年度預算時，切實遵照辦理，毋得循例率編等語。並附指正六款，提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附原審查報告內列指正六款，函達請煩 查照，轉飭遵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抄指正六點

- 一、歲入經常冊第一款十一項雜捐目下，列米穀四厘捐，及牲畜捐兩節，如屬厘金性質，應遵通令裁撤。
- 一、歲入經常冊第一款九項地方行政收入項下，所列學費，應改列事業收入項下。
- 一、歲出經常冊第一款二項財務費項下，列有土地局經常費，又第四項工商費項下，列有社會局經費，按各該局之性質，均應列地方行政費內。
- 一、歲出臨時預算所列科目，多將常設機關內經常款目，逐項列支，並未附註說明，如非逐年所常有，似不應各機關從同；如為逐年可以預計之開支，則應照章列入經常預算各節目或第一級預備金內，以明性質。
- 一、經常收支各冊所列官營業收支各款，照章應另編營業預算，不與普通會計並列。
- 一、收支總數相抵，計盈餘一萬六千餘元。查地方二級預算，即為一省市之總預算，應按收支適合之原則，儘數列入經常預算之總預備費內。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〇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轉北平西北公學十九年度經常預算在國家教育費項下月給補助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二四三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轉送北平西北公學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請在國家教育費項下月給補助費一千二百元，經行政院令部自本年一月份起照撥。已交財政組審查，報告照准，並由本會決議：通過。請煩查照，分別令遵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轉送北平西北公學（即北平清真公學）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呈聲叙：前由該校董事長呈請，准在國家教育費項下月給補助費一千二百元，業經行政院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並經行政院令部自本年一月份起照撥。專案呈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此項補助費預算，可予照准。擬核定本年度下半年度列支七千二百元，以資發展等語。經由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轉國立暨南大學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四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

議函開：爲國立暨南大學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稱：擬共核減爲八萬元。復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交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查國立暨南大學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原列二十四萬五千元。前由主管(教育)部照章編成二級預算書，送經財政部加具初審意見，轉請復核。會于本會議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決議：應俟補充手續，另案核議在案。茲據該主管部呈轉該校聲叙臨時費需要情形，專案送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校本年度臨時預算項目，除建築設備新設施，共銀十四萬元外，其餘如體育館之建築，及電燈廠鉛印室之設備，均已編入上年度臨時預算，委係重列。係因上年度核准臨時費尚未發給，舊事重提，致有是誤。查上年度核准臨時預算十五萬元，雖尚未發給，應仍繼續有效，由部發足。惟據稱體育館需費過昂，其不敷之數，並本年度各項新設施，擬共核減爲八萬元，由該校擴節支配等語。經由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送津海關監督署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四五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

議函，據財政部送呈，津海關監督署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令遵行一案。奉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津海關監督署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原列經常門下，該監督署暨所屬各機關經費一十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八元。內列預備費四千八百元。臨時門下。苑口分關九個月經費四百九十五元。並據該部附開初審意見，略謂：此係財務類二級預算，編送後始送部之案。原列經常各數，以較上年度核定舊額內，除舊已裁撤之香河分關，本年度恢復改設專卡，由部核准經費二千八百零八元，係屬增列外，餘均相符。惟查所屬常關，多在半年度中間定期裁撤，或轉移海關管轄，因而各該常關本身經費，並牽及監督署經費，概應截日減列。經予分別擬定，監督署改列六萬四千元。五外常關改列二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元。天津常關收稅處，改列四千六百八十元。其五內常關，暫仍照列四千二百一十元。統計擬定經常門下，共列一十萬零一千一百七十四元。至臨時門下，原列苑口分關一款，亦與舊額相符。惟該關已定期裁撤，擬予截日改列二百七十五元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原列經常門下一十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八元之數，較核定舊額，僅增由部核准恢復恢復裁撤之香河專卡費二千八百零八元，本無不合。而初審以其所屬常關，多有於年度中間定期裁撤，或改隸海關者，因將各該常關及監督署經費，一併分別截日議減。其無變動者，則予照列。係就事實辦理，似均允當。第初審所擬總數，比其列舉擬定各分數多一百元，諒係計算錯誤，應予更正。又臨時門下之苑口分關經費，查係逐年常有之款，應依初審截日擬定之數，歸併經常門下，以符定章。擬共核定

本項經常預算爲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九元，仍預備費四千八百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令轉核定廈門鼓浪嶼會審公堂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錄由

爲令准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二一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核定廈門鼓浪嶼會審公堂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爲一萬二千元，錄案請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批：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爲荷。并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合行抄錄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核轉廈門鼓浪嶼會審公堂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一萬二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項預算，係根據舊案編造，擬予照數核定爲一萬二千元等語。經由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分別令行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二號 三十年八月五日

據財政部呈送兩廣鹽運使署及西岸權運局十九年度另款歲出經常預算兩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六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

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兩廣鹽運使署及西岸權運局十九年度另款歲出經常預算兩案。經飭財政組審查。報稱擬予如數核准等語。復經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分別轉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函復并分函行政院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檢同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廿四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送兩廣鹽運使署及西岸權運局十九年度另款歲出經常預算兩案。原列該鹽運使署另款歲出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元。該權運局另款歲出三百五十元。並據該部聲明，此兩案達部，已在財務類二級預算編送之後，無從彙編，爰爲專案送核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署局本年度開始造報此項另款歲出，足爲尊重預算之徵，以與所報另款歲入相衡，均尙撙節。該鹽運使署一案。擬予如數核定爲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元。該權運局一案，如數核定爲三百五十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據財政部呈送兩廣鹽運使署營業機關十九年度歲出歲入經常預算各一案由

爲令道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三二一三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福建鹽運使署營業機關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常預算各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復經本會

議第二八二次決議，照審照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行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函行政院，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福建鹽運使署營業機關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常預算各一案。原列歲入六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元，歲出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並由該部附具初審意見。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本年度既因該項營業局所裁撤多處，歲入僅列六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元，同時節減歲出，比上年度減少一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七十一元之鉅。初審僅議移列預備費（即鹽倉租金）二千一百元於福州溪海局經費之內，尙無不合。擬予依議核定該項預算歲入照列六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一元，歲出照列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十九年度追加所屬印花稅各機關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二九九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十九年度追加所屬印花稅各機關歲出經常預算案。經飭據財政組審查報稱：擬卽照案核定等語。復經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遵辦等因。除函復並分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件

，函達 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十九年度追加所屬印花稅各機關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二萬五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局印花稅收入激增，所請追加各機關經費，連同原有預算，尙在歲入二成範圍以內。擬即照案核定，本案歲出追加爲二萬五千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辦。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財政部呈送陝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兩案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七九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送陝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兩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結果，擬予依議核定，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令遵行一案。奉 諭：分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函復，並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陝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兩案。原列該印花稅總分局經費六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元。該菸酒稅總分局經費一十六萬八千九百零九元。經該部核以該印花稅局十八年度未據造報預算，本年度

總局列數過鉅，擬按歲入四十五萬元之十分之一，改列為四萬五千元。各分局照列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元。並將原書內津貼名目刪除，以符法令。該菸酒事務局上年度亦無預算。本年度實收，據該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簽註僅有二十萬元左右，原報歲出，幾與實收稅相埒，自應核減。現該局本年度歲入預算，業予減列為三十萬元，該總分局經費合計擬以歲入預算之三成為最高限度，列為九萬元。簽附意見前來，並注明此係財務類二級預算，編送後補送之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結果，認為陝省災害游蕩之餘，稅收當然不旺，關於支出，自不能衡以常規。初審議以該兩局原列經費，均屬過鉅，而仍准印花稅總局按收入十分之一列支。分局免減。菸酒總分局，共按收入十分之三列支，稍從寬大，尚無不合。擬予依議核定該印花稅總分局經費為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元，菸酒事務總分局經費為九萬元等語。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呈請懲戒公務員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五一一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福建南平縣縣長葉鏡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由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等提案稱：據福建南平縣梢排工會舉發該縣縣長葉鏡枉法貪贓，妨害自由，特提出彈劾，請交閩縣地方法院依法訊辦。案經指派監察委員羅介夫等審查，據報稱：審查結果認為貪贓違法，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檢同證據，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照辦等因。除函交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續劾河北灤縣縣長孫維善不待查復突登啓事肆口詆譏一案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迅即查案澈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一日

前案補呈書狀由

呈爲補呈書狀事：查河北省灤縣縣長孫維善，前經本院兩次提請 交付懲戒各在案。茲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簽呈稱：據灤縣公民代表李殿臣等呈控該縣長迫造假契，圖得提成，非刑逼供，殃民枉法等情。擬請將本案一併送請 國民政府核辦等語。據此：理合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抄原呈一件暨原劄報紙二事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

續呈劄嚴爾艾案由

呈爲呈請迅予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邵鴻基劉莪青提案稱：查甘肅視察員嚴爾艾袒護屠殺隴南民衆之匪首馬廷賢，顛倒是非，抹煞事實。炯錦等以其玩視職守，曾於本年四月間提案彈劾，蒙 國民政府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查辦在案。乃嚴爾艾抵京之後，竟

在報端大登啓事。以爲曾將久苦地方之馬廷賢部收編，乃其德政，而對彼表示不滿者，乃馮系餘孽，與素戴反回眼鏡之士劣。查嚴氏所謂縮編馬部者，不過請中央與馬匪以綏靖指揮名義而已。馬部本一羣烏合匪徒，鎗枝不滿兩千，准其編爲七團，而反曰按鎗縮編，顛倒事實，莫此爲甚。馬匪之殘暴惡劣，凡甘民稍具天良者，無論回漢，無不切齒痛恨，故馬氏實人道之蠱賊，生民之公敵。嚴氏以中央特派員之資格，竟替馬匪粉飾。故反對嚴氏者，不僅旅居京滬平津之甘人；而在甘肅境內反嚴之標語，遍貼各通衢。嚴氏毫無愧悔，乃竟污與己不合者，爲素戴反回眼鏡。夫甘肅數年大難，均由馮玉祥之部衆挑撥回漢之惡感，冀坐收漁人之利，以致甘肅回漢民衆慘死者數逾百萬，今嚴氏得中央之信任，受甘人之歡迎，以入甘肅視察，甘民何負於彼，又用馮部挑撥回漢之故技，以自快意？中央亦何負於彼，忍心捏造事實，欲致甘肅重演回漢互殺之慘劇，而重中央西顧之憂？查嚴氏之啓事有云：曾將久苦地方人民之馬廷賢部，按槍縮編。其前電中樞，則謂：馬部軍紀嚴肅，決無屠殺不法情事。何得又曰久苦地方人民？既知其久苦地方人民，則人民反對中央給予馬氏名義，乃係正當要求，何以又污爲系戴反回眼鏡？故嚴氏縱欲妄造黑白，以自掩飾，適見欲蓋彌彰而已。今嚴氏既已來京，聽候查辦，應請由院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將嚴爾艾速予究辦，以肅官箴，而儆效尤等語。據此：理合檢具甘肅民衆反嚴憤激團代電，暨嚴爾艾啓事各一件，呈請 鈞府

鑒核！迅予提付懲戒幸甚。謹呈。

附呈二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彈劾江蘇淮安縣卸任縣長汪國棟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由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邵鴻基田炯錦提案稱：據江蘇淮安農民王仲文呈控：該縣卸任縣長汪國棟，非法捕押，勒捐詐財，悉由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爲之協助一案。前在江蘇省政府呈控，當由民政廳查明，將本案函江甯地方法院偵查訊辦。而江寧地方法院迄今不傳不訊，懇求懲治等情。當即簽請派科員李用賓前往江甯地方法院調查。茲據覆稱：據該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備三面稱：本案前因被告汪國棟拘傳無著，已依法呈請江蘇高等法院通緝在案。被告楊鳳翔，因其所在地爲淮安縣，不屬本院管轄等語。比卽調閱卷內江蘇民政廳長胡璞安致江甯地方法院公函，有捐款概交公產公款管理處楊鳳翔辦理。足見官紳勾結，顯非無據等語。是汪國棟非法捕押，實觸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妨害自由案。又借職務上之權力，及違背職務而要求不正當之利益，實觸犯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楊鳳翔共同之所爲，實觸犯同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及第三百六十六條詐欺及背信罪。應卽依法提出彈劾，移付懲戒。因本案罪證確鑿，該被告人淮安縣縣長汪國棟，

在撤職查辦期間，畏罪潛逃，擬呈請明令通緝，歸案訊辦。其案內共犯楊鳳翔，仍任淮安地方款產處主任，法外逍遙，殊不足以儆貪污。茲依彈劾法第七條，擬飭令江蘇省政府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將楊鳳翔立予撤職，發交淮安縣看管，依法檢舉，並聽候懲戒，以免再有逃脫之虞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一涵王平政奇子俊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高友唐邵鴻基田炯錦三委員，提劾卸任淮安縣長汪國棟，非法捕押，勒捐詐財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卸任淮安縣長汪國棟，及淮安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違法犯罪事實，均屬證據確鑿。應即將汪國棟楊鳳翔，一併交付懲戒。並依彈劾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江蘇省政府，將楊鳳翔立予撤職，發交淮安縣政府看管，聽候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檢同原副呈及各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原副呈一件及照片二張並鈔李科員報告一件李科員在江甯地方法院鈔來公文七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五一四四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前案經國府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轉飭蘇省府照辦由

逕啓者：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等提案：以淮安縣農民王仲文呈控該卸任縣長汪國棟，非法捕押，勒捐詐財，由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協助，經江蘇民政廳函江甯地方法院偵查，迄不傳訊，已派員查明，依法提出彈劾等語。經交審查，

呈報汪國棟楊鳳翔違法犯罪，證據確鑿，應一併交付懲戒。並通知江蘇省政府，將楊鳳翔立予撤職看管，呈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照辦等因。除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彌劾河南省財政廳長萬舞由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案稱：查河南省安陽縣各法團電稱：河南省財政廳廳長萬舞，於裁釐甫過之後，營業稅正擬實行之前，藉口抵補，巧立名目，設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二五類似釐金之手續費，似此違法殃民，除依法提出彈劾案，請將河南省財政廳廳長萬舞移付懲戒外，並請依彈劾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河南省政府主席，即時取消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以蘇民困，尤爲急要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劉三劉成禹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劉委員莪青彈劾河南省財政廳廳長萬舞一案。委員等詳爲審查，該財政廳廳長於裁釐之後，藉口抵補，設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二五類似厘金之手續費，顯有違法殃民之據，依法應移付懲戒，並應依法迅電河南省政府主席，即時取消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以蘇民困等語。據此：除依法電令該省政府外，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呈 安陽十區辦公處等魚電一件

安陽各業同業公會陽電一件

安陽縣棉業公會呈一件

河南安陽商會等呈一件

本院去電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五一三六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前案經國府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交行政院查辦由

逕啓者：國民政府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案，以河南安陽各法團電稱，河南財政廳長萬舞於裁釐後，巧立名目，設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類似釐金之手續費，依法提出彈劾等語。經交審查，呈報該廳長違法殃民有據，應付懲戒，並迅電河南省政府即時取銷該經理處，呈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查辦等因。除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彈劾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案由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案稱：查公民王占奎等呈控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等，朋比貪墨，荼毒人民一案，經院令四川高等法院鈔卷呈復去後。茲據

該法院呈復到院，並附判詞兩件。莪青詳細審查，認爲該法院復呈：關於王占奎案，該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對於違法失職之檢察官蔣尊榮，僅予停職，未加澈究，喪失法院威信，損失法官人格，外界嘖有煩言，通城傳爲笑柄等語。及該案判詞所敘經過事實，皆與該民等原呈符合，足爲該首席檢察官傅春宣違法瀆職之確證。彭阮氏債務一案，業經地方法院判決彭雲超經手代葉世傳存美於斯號之五千元，應歸彭阮氏承領。毛用章既已提起上訴，自當靜候高等法院審判，乃又以刑事向地方法院濫控彭阮氏。該地方法院檢察處，不加偵察，遽爾受理，違法瀆職，彰彰明甚。高選之案，該檢察處既不提公訴，又復濫押雙方當事人，前後反覆，情弊昭昭。據覆呈所述，除被訴人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劉子成辦理高選之離異案件受賄一案，應再偵查證據，另行辦理，暨蔣尊榮王泉興韓雲卿已各經科罰外。理合先將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以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及一百三十三條瀆職罪依法提出彈劾，即請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正官方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羅介夫謝旻量周利生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劉莪青委員彈劾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一案。介夫等審查結果，認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違法瀆職，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附本案全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王占奎等原呈及附件並鈔本院與四川高等法院來往公文電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彈劾福建省財政廳廳長何公敢由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查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對於國民政府厲行裁釐停收特稅之際，不特不遵令實行，而且變本加厲，徵收值百抽五之變相釐金，并類似釐金之過路稅，及實行茶業魚業竹木業等各營業稅，均有該省近日稅票可查，已屬違法多端。乃不止此，又復縱容屬局，例外勒索。各地巧立名目，如廈門之測量費，每畝竟收二元之多。外如烟苗捐，戶口捐，紙捐等等，更徵失職已甚。按三月十七日財政部巧電福建總商會，略云：是否裁撤厘金，及有變易名目之事等語。是國府對於裁厘要政，如何鄭重堅決。又經總商會於四月二日電請制止，四月七日財政部陽電福建財政廳制止在案。而四月二十三、四等日以後，尙有王鄒魯交到漁業營業稅稅票，施敬哉交到茶業營業稅稅票，張榕春等均有稅票交到多張。該財廳長縱因政費困難，亦應暫忍痛苦，設法借墊，靜候中央規定徵收辦法解決。乃該廳長復於四月三十日張貼告示，嚴令徵收，其公然違法，已證據確鑿。均載在本員調查報告粘簿中。似此行爲，安可放任？茲依照組織法第五條，彈劾法第二條之規定，提出彈劾案，應請依法交付審查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奇子俊高一涵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福建財政廳長，及其所屬各征收局所，在奉令裁厘以

後，改徵營業稅一節，縱屬籌抵政費，但營業稅係對於營業之商行徵收，並非對於貨物徵收；係對於營業之商行，按照定期徵收，並非對於貨物之通過零碎徵收；係對於商行以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或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而徵收，並非對於商戶或運戶，以貨物之數量，及貨物之通過爲標準而徵收。該廳長及其所屬各徵收機關，所徵收之茶業魚業竹木業等之營業稅，多係對於貨物本身之數量，或通過而徵收。故所發給之稅單中，竟有商戶貨物運送費之名稱。其對於茶業徵稅，竟稱茲有茶若干箱若干篋若干袋，繳稅款若干元。是名爲營業稅，實則爲變相之厘金。其他如該省海防護商捐，測量費，烟苗捐等，巧立名目，種類繁多，不特在營業稅中無此種類，卽厘金制下亦無此名稱。至於魚稅及漁業稅，既經中央明令豁免於前，復經財政部本年四月七日陽電聲明免徵於後，而該廳長竟抗不遵行，徵收如故，有本年四月十四日，二十三，二十四日，及五月一日該廳所發給之稅單可憑。數月以來，該省人民舉發該廳長違法勒捐之書狀，先後到院者計四十餘件。因李委員夢庚奉命赴該省調查裁釐，呈請轉送到院者，計三十件。此外所附舉之證據，更難悉數，該廳長之抗令苛徵，實屬證據確鑿，若不嚴予懲戒，將何以維法令而解倒懸？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應依法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檢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副卷計四十六件

監察院公報 第四五期 公文

一一三

- 一、福建東山縣魚商同業公會呈控該省財廳派員非法征稅案
- 二、福建南台縣茶幫代表呈訴財廳舉辦茶營業稅仍照前稅率徵收請覆電制止案
- 三、福建福州何國軒等電訴閩財廳擅設茶類營業稅苛剝商民懇電撤銷案
- 四、福建福州猪肉業公會電訴閩財廳違令復辦牲畜稅請明令撤銷案
- 五、福建閩侯縣猪肉業公會及全體會員通電訴該省財廳違令苛徵請電制止並查辦案
- 六、福建閩侯江浙辦木莊客公會主任莊澍呈控該省財廳違法徵收懸查辦並令停徵案
- 七、福建福甯府屬各縣代表施敬哉等呈控該省財廳巧立名目違令徵收懇令制止案
- 八、福建福州市船船商代表張榕青呈控財廳長抗令勒捐懇求豁免並予懲處案
- 九、福建霞浦縣劉成燦等呈控該省財廳擅設稅局請提彈劾並豁免漁業及非法各稅案
- 一〇、福建福安縣劉仲甫呈控廈門營業稅局徵收類似釐金請電制止案
- 一一、福建閩侯縣江浙辦木莊客公會莊澍電陳閩財廳營業稅已於本月開辦懇電停徵案
- 一二、福建福州等縣茶商代表何國軒電控閩財廳派警勒收茶稅懇飛電制止案
- 一三、福建閩侯猪肉業公會電控閩財廳非法徵稅同盟罷業懇電撤銷案
- 一四、福建福州海產商幫代表呈控閩財廳迫徵漁稅懇令制止並懲戒案
- 一五、福建閩侯縣江浙辦木莊客公會莊澍呈控福州竹木營業稅局厲行值百抽五稅率請電閩財廳撤局停徵案
- 一六、福建思明縣漁業理事阮耕禮呈控閩財廳巧變名目苛徵捐稅請檢舉案
- 一七、福建莆田縣魚業公會代表蔡美利電控莆田漁業稅局派員徵稅索詐請令撤銷案

- 一八、福建閩省上游木商公會呈控閩省府另設竹木營業稅值百抽五商負不堪請令制止案
- 一九、福建福州船幫代表張榕椿等呈控閩財廳壓迫抽捐請電制止案
- 二〇、福建閩侯肥料業籌備會呈控閩財廳關稅已加厘金又復請令裁撤案
- 二一、福建福州林風等為控江局長請令行福建省政府依法澈究案
- 二二、福建龍溪歐來發為南靖縣府抗令收捐案
- 二三、福建惠鼎縣商會為請迅電閩省府取消變相釐金案
- 二四、福建思明紙業公會林明洲為漳州張師長等非法設立紙類補助地方專款徵收案
- 二五、福建漳泉縣劉仲甫呈控廈門營業稅局違背條例強徵苛稅乞分飭制止以利民生案
- 二六、福建福州市鮮魚客販公幫代表王大妹等呈控該省財廳抗命勒捐漁業稅懇令制止並懲處案
- 二七、福建福州莊澍電控釐金變相竹本營業稅局扣貨勒捐懇令飭免徵案
- 二八、福建福鼎縣商會代表控閩省府強迫勒徵一物二稅懇請電令取消案
- 二九、福建福鼎魚業同業公會代電控閩財廳強迫勒徵一物二稅懇請電令取消案
- 三〇、福建晉江縣黨部電控閩財廳違背部令苛斂民財懇請令飭即行撤銷牲畜稅案
- 三一、福建南平屠商同業公會主席委員陳廣濂呈控該縣屠宰稅局局長曹逸等違法浮徵請查辦案
- 三二、福建閩侯辦木莊家同業公會主任莊澍電控閩財廳違令強徵稅款請迅令免徵案
- 三三、福建霞浦三沙鎮商會代電控財廳違徵收漁業稅懇令免徵案
- 三四、福建霞浦商會主席劉成燦等呈控財廳長何公敢抗令徵收漁業稅懇請彈劾撤辦案

- 三五、福建福鼎魚業同業公會代電控財廳抗令強徵請制止案
- 三六、福建霞浦漁會理事林際虞等呈控財廳徵收海味營業稅懇求迅令豁免案
- 三七、福建龍巖等縣旅漳公會代表林振華呈控漳平縣府違法苛徵請嚴令制止並撤究案
- 三八、福建福鼎木莊公會主任莊樹壘電控財廳違法反令勒索苛捐請求令飭免徵案
- 三九、福建莆田食品雜貨同業公會電營業稅局長黃一誠違背法令恢復厘金請制止案
- 四〇、福建甯德竹木業公會謝贊步等呈控財廳違法苛捐魚肉商民請求令飭撤懲案
- 四一、福建浦城屠業公會孟德全呈控財廳巧立名目抽收牲畜消費稅乞令飭取消案
- 四二、福建浦城縣代表張定良等呈控財廳巧立名目抽收牲畜消費稅乞令飭取消案
- 四三、福建甯德商會籌備會電控營業稅局不照定章布紙營業稅竟達千分之三十懇令飭制止案
- 四四、福建福州木商公會王香山等代電控財廳派遣軍警四處勒收消費稅請令飭撤銷案
- 四五、福建閩侯縣黨部區分部執委陳國寶代電稱承辦雞鴨捐突被撤換含冤虧墊請求令飭從公體恤查究發還案
- 四六、福建福州海運南北糖商代表王庸代電控財廳長違法苛徵懇電令制止案
- 四七、福建福鼎縣商會代電訴閩財廳變相釐金請令飭撤消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前案補呈書狀由

呈爲轉呈訴狀事：案查福建財政廳廳長何公敢，在閩征收變相釐金，業經本院以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呈請交付懲戒在案。茲據監察委員鄭螺生劉莪青先後簽呈稱：據晉江商會電訴福建財

政廳巧征海味營業稅。閩侯縣大豬業同業公會電訴該廳創辦牲畜營業稅。晉江商會執行委員會常務主席陳砥修等，亦呈訴該廳巧征海味營業稅等情。應請轉呈 國民政府，併案核辦等語。據此：理合將原呈電等，分別檢鈔，隨文轉呈。伏祈 鈞府鑒核，准予併案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鈔件二原印代電一剪報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彈劾山東青島市商品檢驗局長牟鈞德案由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田炯錦邵鴻基提案稱：查山東青島市商品檢驗局長牟鈞德違法檢驗，朦蔽長官，苛征瀆職一案。迭據該市商民團體呈電控訴到院，當由本院參事洪蘭友前往調查。據呈復稱：查商品檢驗，計分兩項辦法，一爲澈底檢驗，一爲部份檢驗。澈底檢驗者，即該項物品，無論輸出輸入，或散集市場之買賣，均一律實施檢驗。部份檢驗者：即該項物品運出國外者，加以檢驗。運銷國內者，概不檢驗。前工商部函字第八八七八號訓令各商品檢驗局，指定：棉花桐油兩項，屬於澈底檢驗；牲畜正副產品生絲茶葉豆類四項，屬於部份檢驗。是除棉花桐油二項外，其物品內銷，均不在檢驗之列。又查部頒青島市油類豆類檢驗細則第二條規定：凡在青島出口之油類豆類，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

，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第三條規定：商人或商號互相買賣之油類豆類，均得向檢驗局請求檢驗。前者係強制條文，在所必驗。後者係任意條文，必待商民之請求而後始驗。此即出口與內銷之區別，法義至為明顯。乃該局長竟悍然不顧，不惟於內銷之油類豆類，檢驗收費，即於概不征收之土產，亦一例辦理。商民反對，在所不恤。此項苛征，似非實業部之初心，而由於該局長之朦朧。觀於該部法令之所規定，及其他商品檢驗局未有同樣之事實，可以推測得之。其後該部以可以增國家之歲入，亦坐視稅政之施行，不即與以糾正。雖商民呼籲至再至三，仍令花生仁花生油兩項，仍須澈底檢驗收費。於法令既有未合，商民仍多未便。如此漠視商艱，實有未當等語。查實業部在青島市設立商品檢驗局，原為提高國際貿易，增加信用起見。對於國際輸出物品，例須照章收費檢驗。及格後始准報關出口。青市商民，遵辦已久，毫無異議。至於運銷國內物品，除指定澈底檢驗特准物品如棉花桐油兩項而外，餘均一概免予檢驗收費。前工商部早經規定在案。乃該局長不僅征收出口檢驗費，並強制征收運銷內地物品檢驗費，顯與部令相違，實與變相釐金無異。自應及早撤銷，以符功令。乃該局於商民呈請實業部奉令制止濫征後，朦朧長官，巧立名目，飾詞苛征，希圖利己。故該市運銷國內土產中大宗出品類，如花生仁花生油等，一例檢驗收費。橫征暴斂，殊堪痛恨。該與實業部檢驗國際貿易物品目的大相違背；且與他埠國際貿易檢驗情形

迥異。是不重商物，而重征費。癥結所在，擇肥而噬，不問可知。商民呼籲，置若罔聞。以致罷市反抗，風潮疊起。病商擾民，莫此爲甚。政府明令裁厘，功令綦嚴，此種變相厘金，早經懸爲例禁。該局長既經抗令於先，又復朦征於後，實屬罪無可道。亟應提出彈劾案。即請將該局長牟鈞德交付懲戒，以儆貪污，而蘇民困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羅介夫于洪起劉三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劉莪青田炯錦邵鴻基三委員彈劾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牟鈞德一案。委員介夫等審查結果，認爲該局長違法苛征，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特此報告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彈劾長沙提工捐主任楊紉等由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田炯錦邵鴻基提案稱：查長沙提工捐主任楊紉，侵吞捐款，及該長岳關代監督陳次宇等，捲款潛逃一案，當令湖南省政府澈查。茲據呈稱：自奉令將堤工附捐由湘鄂兩省劃分，本府即派艾樂堯前往監收。查得該關以前附捐徵收數目，不實不盡，黑幕重重。正嚴密偵查之際，該關徵收主任楊紉乘間行賄六千元，面交艾委員等收受，要求合作。艾委即盡情舉發。即將楊紉傳訊，供認不諱，仍交長岳關嚴行看管。正同鄂省派員會查提訊間，該關徵收主任楊紉，科長陳次宇，會計王天津等相繼串逃，其

他各重要職員，亦多離署，無人負責。茲查明楊紉陳次宇王天津等侵蝕公帑三萬一千餘元，及林雨民捲逃捐款二千五百餘元，均有證據。其他舞弊，尙待考查等語。查該關徵收主任楊紉，事先行賄，事發又串同陳次宇王天津等重要職員，捲款潛逃。其違法瀆職，供證確鑿，罪無可道。茲依法提出彈劾，擬將楊紉陳次宇王天津等移付懲戒，呈請 國府明令通緝歸案訊辦。再該關前監督毛鍾才用人失當，上下串通舞弊，事前既失覺察，事後又不嚴行根究，反縱容串逃，冀圖卸責，顯屬失職，斷不能以撤職處分，即爲了事，應請交付懲戒。並將楊紉等侵蝕捲逃公款共三萬四千餘元，責令該毛鍾才照數賠償，以重公款，而免效尤。至於其他舞弊，尙未查清者，應再令湘鄂兩省府令同澈查，詳細開摺具報，以憑核辦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周利生王平政鄭螺生審查去後。嗣據報告稱：奉交下高友唐田炯錦邵鴻基三委員提劾長沙堤工捐主任楊紉，侵吞捐款，及長岳關代理監督陳次宇等捲款潛逃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長沙堤工捐徵收主任楊紉，吞款行賄及代理長岳關監督陳次宇，會計王天津等串通捲逃，均屬罪有應得。長岳關監督毛鍾才，無論有無共同舞弊情事，終難辭失職之咎。應即將被彈劾人楊紉陳次宇王天津毛鍾才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鈔件三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前案轉呈湖南省府呈報由

呈爲轉呈事：查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因長岳兩海關代徵長沙堤工捐案，發覺舞弊情形，即將各該公務員楊紉陳次宇王天津毛鍾才等，呈請 交付懲戒在案。茲又據湖南省政府將毛鍾才等通同舞弊，侵吞公款，案破潛逃等情，呈報前來。當交原提案監察委員田炯錦卽鴻基 共同審核。據稱：應請予轉呈，借資參考等語。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原呈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 日

彈劾江甯縣縣長冷雋公安局長姚本生等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周覺劉三提案稱：前據南京市民葉憶霞函控江寧縣縣長冷雋，公安局局長姚本生，私抽煙捐，私開煙禁一案，經派本院書記官吳康衢實地調查。茲據呈覆，略謂：江寧縣屬各地，確有烟館數百家之多，每家煙館每月由江甯縣公安局抽捐三元二角，保衛團抽捐一元左右。且警士往館吸烟者，均可免費，正當書記官調查之時，即有一警士入內高臥吸烟。至江寧縣縣長，是否知情受賄，則無事實證明云云。查江甯地方，密邇首都，該公安局長竟敢私抽烟捐，大開煙禁，其違法瀆職，固屬罪無可逭。該

縣縣長於其治境之內，烟館林立，縱非知情受賄，亦難逃失職之咎。用特依法一併提起彈劾，懇即移付懲戒機關，加以嚴懲，以儆貪污，而屬烟禁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鄭螺生羅介夫謝元量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周利生周覺劉三三委員彈劾江甯縣縣長冷雋，公安局局長姚本生違法瀆職失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江甯縣縣長冷雋，公安局局長姚本生，私開煙禁，私抽煙捐，既經本院派員實地調查，證明事實。認爲其違法瀆職失職，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鈔件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八月七日

彈劾安徽全椒縣縣長張靜怡案由

呈爲呈請依法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提案稱：查安徽全椒縣縣長張靜怡，以縱匪殃民，勒罰烟款，侵吞稅款，販賣鎗械等罪，屢經該縣人民呈控到院。經院派員密查。頃據呈報：所控各節，多屬實情。該縣長實屬目無法紀，殃害民衆，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以儆效尤。理合附呈原卷，謹祈鑒核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邵鴻基劉成禹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交下田委員炯錦彈劾全椒縣縣長張靜怡，縱匪殃民，勒罰煙款，侵吞稅款，販賣鎗械等情一案，交鴻基等審查。結果多數意見，認爲該縣長縱匪殃民，廢弛烟案，開賭漁

利，勒罰浮收，及收受漏規，販運槍械，或證據確鑿，或事實俱在。實屬違法失職，及觸犯刑法之瀆職罪。應即移付懲戒。再該縣長現已卸任，其關於刑事部分，仍應交法庭訊辦，以申法紀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 陳鐘銘等呈一件

賈至剛等呈一件

王開增等呈一件

本院訓令一件

陳文恭等呈一件

書記官黃匡華報告一件

本報告附呈證據二十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八月七日

彈劾安徽貴池縣長袁瑾案由

呈為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案稱：查有安徽貴池縣縣長袁瑾，被該縣人民控其貪婪枉法，懇請彈劾一案，業經由院派委書記官劉宇光，按照所控各節，前往澈查。並據該員呈報，查得情形各在案。該貴池縣縣長袁瑾，對於徵收田賦，於正額及原有附加之數外，擅增人民負擔。對於通共嫌疑犯，並不依法呈由省政府組織軍法會審處，輒由該縣

長以勒罰鉅款了事。對於警隊之苛索供應，不加糾正，反縱任挾勢逞凶，甚至拘押多人，以致激成罷市。其種種違法失職，事實俱在，應即依法彈劾，迅將該縣長移付懲戒。至該縣長對於經手款項，有無侵蝕情弊，亦應一併根究。特此提案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一涵李夢庚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費池縣縣長袁璠貪婪枉法，額外苛征一案。已經本院派書記官劉宇光實地調查，證據確鑿。委員等審查結果，均無異議。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檢鈔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檢呈柯宗許原副呈一件

鈔呈本院書記官劉宇光調查報告呈文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八月七日

彈劾河南洛陽縣長韓公庸案由

呈為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前據河南洛陽縣地方各機關代表趙子雲陷日代電，呈控該縣縣長韓公庸違法勒派，濫罰巨款，棄職潛逃等情，請澈查懲辦一案，因案關重要，交委員馮基赴豫澈查等因。遵於六月十七日馳抵洛陽，按照指控各節，實地調查。除原文有案免敘外，茲將調查情形分述如下：（一）查交際費係按畝攤派，每畝派洋一角，計先後二次。據該縣韓縣長函稱：共收洋九千七百六十三元五角零二釐，由縣政府

及地方經手，供應軍隊。不敷之洋五百四十二元二角二分二釐，由勦匪項下挪墊等情。委員鴻基到縣調查賬簿，所載數目相符。查此款專爲支應軍隊之用。是時該省政府已有訓令到縣，令停止支應。該縣長竟敢違令勒派，事先亦未呈准立案，已屬違法。其開支尤恐未盡詳實。應令地方切實審查追償，以重公款。(一)查勦匪費係按區攤派。據韓縣長函開：收洋二千二百二十二元，開支一千六百七十三元二角，係經地方各區辦公處岳處長買饋用。據岳處長函覆，共領到勦匪費九百九十六元二角，尙不敷五十九元九角七分。按兩數相較，其中差洋六百八十餘元，顯係韓縣長捏報侵蝕，不問可知。至收數有無隱飾，姑置不論，則該縣長已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侵佔罪。(二)元旦節禮費。查年節地方酬應軍隊，捏報開支洋一千元，由商民勒派。事前既未經地方會議通過，事後亦未公布用途，經查屬實。該縣長濫派浮支，顯屬失職。(四)查違法捕押濫罰各節。茲調閱該縣罰款卷內，有趙德普郭鎮殿馬雲馳王根娃聶大太等，多無案由，顯係無故捕押，憑權勒罰巨款。該縣長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瀆職罪。(五)縱匪殃民。查該縣長縱放著匪趙撈，釋放緝獲名匪張廷彥二名，殃民有據，顯有賄縱之嫌。該縣長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瀆職罪。(六)查該縣長韓公庸，自去年十一月間到任，至本年六月調任蘭封縣止，計在職只七個月，憑權捐罰洋至一萬四千餘元，爲數不爲不鉅。但事先處罰，既未呈請核示，事後開支，又未呈報備查。其違法濫罰

，浮冒開支，侵蝕公款，情形顯然。現經地方查明，其捏報開支有據者八百餘元，此外尚在偵查中。該縣長韓公庸實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侵佔罪。(七)查該縣長聲名狼藉，因畏地方算賬，乃假調赴蘭封縣任之機，夤夜秘密進省，地方控其棄職潛逃，不為無因。現經該省財政廳派員協同該縣長回洛陽清理交代，既未潛逃，應請免予置議。以上各款，均經委員鴻基實地調查，或事實具在，或證據確鑿。該縣長韓公庸身為一縣之長，不知廉潔自愛，竟敢違法瀆職，罪有應得。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韓公庸停止蘭封縣長現職，移付懲戒。其有關於刑事部分，交法庭從嚴訊辦。以伸法紀，而儆貪污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鄭螺生姚雨平李夢庚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邵委員鴻基親往洛陽縣，實地調查洛陽縣各機關代表趙子雲等陷日代電，呈控該縣前縣長，現調蘭封縣長韓公庸，違法勒派，濫罰巨款，棄職潛逃等情一案。歷查邵委員提案各節，證以各項函覆證據，該縣長韓公庸，確係違法殃民，貪婪瀆職。應請移付懲戒，令行河南省政府撤其蘭封現職。其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審理。委員等詳查均無異議等語。據此：理合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抄呈公函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八月十日

彈劾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由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姚雨平提案稱：查有歐陽奎等以司法藐法，上昏下暴等情，呈控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核，並調查江甯地方法院，及司法行政部關於辦理該案案卷，發現曾友豪違法失職事實：在刑事部分，有吞沒送達鈔錄等費，濫空開支調查費等情弊；又在保固期內，無故改建第二法庭，及購買信封用紙，裝置電燈，捨賤就貴，均有圖得回扣嫌疑。在行政部分，有擅動部派人員周翼暉等，擅用被駁人員黃秩庸等，濫用資格不合，毫無學識人員申福康邱光華等；又對受賄被舉發之劉歐，不予懲辦，反加種種優待；對濫支公款之彭鍾華，不責令補賠，反設法代爲彌縫等情弊。以上種種違法失職情弊，先後被王崇民歐陽奎等控經司法院交由司法行政部，派委余毅徐昌敷兩科長調查屬實，於去年三月間呈復到部。該司法行政部部長，有監督司法之責，理應即將該曾友豪呈請撤職查辦，以肅官方，而重法紀。乃該部長不此之務，反施種種迴護手段，對於江甯地方法院請發案卷之呈文，延擱三百餘日，不予批答；對於余徐兩科長查復之呈文，僅於卷面批以調查不盡翔實六字。按余徐兩科長查復呈文，暨附屬各件，均有詳細事實可指，且多人證或物證可查。該部長如果認爲不實，何不提出反證，或另派覆查？且卽令不盡翔實，亦應檢發承辦該案之江甯地方法院，藉作偵查案情之參考。乃竟扣卷不發，坐視不理

，致使承辦機關，進行困難，而違法失職之曾友豪，得以久踞高位，恬不爲怪。謂非有意袒庇，扶同徇隱，其誰信之？基上理由，謹依彈劾法第二條之規定，提起彈劾。擬請將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一併交付懲戒。是否有當？祈付審查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莪青周利生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交下監察委員王平政姚雨平彈劾司法行政部朱履蘇，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違法失職一案，經將各項關係文件，詳加審查，咸以曾友豪如果有歐陽奎所控之行爲，實爲違法失職。惟查江甯地方法院不字第八九三號不起訴處分書，對於歐陽奎所控曾友豪各點，經詳加偵查，認爲嫌疑不足，應予以不起訴處分云云，似曾友豪違法失職事實，並不確實。曾友豪應不必移付懲戒。至司法行政部辦理是案，實有未當，既批調查不盡詳實，又不另派他員覆查。江甯地方法院請發該項案卷參考，乃竟扣留不發，致使該案延擱三百餘日之久，縱非有意袒庇，扶同徇隱，然其疲玩失職之咎，實無可道。應將該部部長朱履蘇，移付懲戒機關，予以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 歐陽奎等呈一件（附鈔一件）

曾友豪呈一件

吳祖伯等呈一件

王崇民等呈一件

芮仲良等呈一件

曹爾儒等呈一件

曾友豪呈一件（附江甯地方法院不字第八九三號不起訴處分書一件）

歐陽光等代電一件

李只仁等代電一件

曾友豪呈一件（附甲種附件一 乙種證據壹包內分貳陸號）

又附司法行政部卷宗四冊

以上各附件均請於 核辦後發還以便分別歸當及移還原部謹為注明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八月十日

彈劾江蘇銅山縣長楊蔚由

呈為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邵鴻基提案稱：為提案事：查江蘇銅山縣長楊蔚被控，違法瀆職，擅押無辜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江蘇省政府派查，並以案關人民生命財產，至為重要，續由本院派員實地澈查各在案。茲據省府暨本院調查員先後查復。委員等查核本案，係由銅山縣民曹幹臣，以債務與范子修涉訟。該縣章前縣長將范收押，該縣公民王鴻遠，以范屬客籍，無人照應，乃保出在外算賬。此項債務訴訟，經在上海公廨互控有案

。保人王鴻遠因案牽累，被縣署收押。嗣由鴻遠家屬尋獲范子修之子范貫仁，送縣代替其父受押，王鴻遠始獲釋放。此爲民國十五年之事。迄十九年王鴻遠已因病身故。現任縣長楊蔚，突於本年四月將其弟王鴻藻收押，以爲保范子修出獄者係王鴻藻，又謂王鴻藻卽王鴻遠之化名，勒索保證銀五萬兩，方可釋放。查王鴻藻與王鴻遠分居有年，而王鴻藻在南京經商已十餘載。曹范涉訟時，鴻藻尙在京門，何由其保？江蘇高等法院以該縣長未將事實查明，遽索巨額保證金，自有未合，令其更爲適當之處置。而該縣長竟敢置之不理。案經該王鴻藻之妻王馬氏，迭次呈控，及該縣公民十五人具呈證明王鴻藻被縣冤押各等情。證以本院調查員調查所得，王鴻藻確與曹幹臣范子修之訴訟無涉。而該縣長僅憑一面之詞，故入人罪，擅行收押，勒索巨金，實屬蔑視約法，蹂躪人權。應請移付懲戒，以爲鑒戒。並請依彈劾法第七條之規定，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呈請 國民政府令飭主管機關，速將王鴻藻釋放，以維人權，而免冤抑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李夢庚周利生劉成昂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奉交下田委員炯錦邵委員鴻基提出彈劾江蘇銅山縣長楊蔚，違法濫職，擅押無辜一案。經本院派書記官王仲蓀切實調查，列舉各項事實。並有高等法院令該縣長未將事實查明，遽索巨額之保證金，自有未合，令其更爲適當之處置。乃該縣長不理，已屬違反上級官廳命令，其違法之點，已足證實。又復指王鴻藻爲鴻遠，久押無辜，更屬違背約法，蹂躪人權。應將被彈劾人

楊蔚，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呈送全卷，伏乞 鈞府鑒核！謹呈。

附呈全卷一宗敬祈辦畢發還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彈劾河南正陽縣縣長周密案由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河南省正陽縣臨時財政清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王了凡等，呈控該縣縣長周密，貪污枉法，侵蝕公帑，請追究法辦一案，奉院長交赴豫調查裁釐委員帶查等因。奉此：委員鴻基抵豫後，即赴豫西洛陽一帶調查。案查正陽，係在豫南，即派隨從書記官吳福恩前往實地調查。茲據報稱：查明該縣長周密被控四項，逐項一一查明報告前來等情。據此：查一三兩項，均無違法情事，應免置議。其第二項係偽造民刑狀紙，侵蝕狀紙價，該縣長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狀紙罪，及同法三百五十七條之侵佔罪。第四項賣放匪犯沈器一案，查縣卷錯亂，忽判拘留，忽繳公益捐，忽認賠償原訴訟人損失保釋等情。查治匪條例森嚴，如果係匪，即予依法懲治，否則宣示無罪。從未聞有處拘留，罰公益捐，賠償損失，即爲了案。如此處斷，顯然違法。該縣長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爲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周密，即日移付懲戒，以儆貪污。再查該縣長現已撤職，其關於刑事部分，應請交付法庭從嚴訊辦，而伸法紀，合併陳明等語。

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三鄭螺生高友唐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委員等審查邵委員鴻基彈劾河南正陽縣縣長周密一案，既經查明確有偽造狀紙，及濫罰情事，實屬違法賡職，自應懲戒。並將刑事部份移交法庭辦理。委員等意見相同，特此報告等語。據此：理合檢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王了凡等原呈一件（附刑事訴狀一紙）

本院書記官吳福恩報告一件

以上各附件即祈於辦結後發還以便歸檔合並注明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彈劾永城縣縣長兼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永城禁煙專員史鳳治案由

呈為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劉三周覺提案稱：據河南永城縣公民代表丁濟普王鵬九呈稱：永城縣縣長兼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河南財政廳所派永城禁煙專員史鳳治，到縣之日，即與縣長會銜佈告保留煙苗，按畝苛捐，至再至三。各區各集，均有布告可憑云云。又據永城縣代表姚自重等電呈：禁煙專員史鳳治，縣長劉名揚，勾結作弊，違反國禁，匿留煙苗，濫加苛罰，民不堪命云云。查永民種煙，以歷遭兵匪，無計謀生，出此下策。官方開導設法剷除，斯為正辦。乃始而誘民保留，繼而苛捐勒索，國家禁煙之令，適為若輩肥己之

方，可勝浩歎！其始政府優容疆吏，不爲去惡務盡之計，於是屬吏承風，緣以爲利，馴至肆無忌憚，任意誅求，蓋非朝夕之故矣。三愚以爲一切兵匪，比於疫毒，爲痛雖烈，然上工猶能治之。至於鴉片之害，如疽附骨，禁而不力，猶曰緩死須臾。若從而征之，視爲利藪，是直飲鴆以速死亡。爲政之弊，未有甚於此事者矣！爲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永城縣縣長劉名揚，禁烟專員史鳳治，交付懲戒，以除民害。其非法征取，飽入私囊者，再治以相當之罪，以儆其餘。附原呈原電及催款辦法一紙，諭單及種戶姓名畝數攤款數月清摺一扣，復查布告一紙，煙土營業執照一紙，烟膏捐營業執照一紙。伏候施行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羅介夫高一涵姚雨平審查去後。嗣據報告稱：奉交下委員劉三周覺彈劾河南永城縣縣長兼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禁烟專員史鳳治庇煙苛捐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劉名揚與史鳳治保留煙苗，按畝苛捐，並運煙抽稅等情事，有二十年四月十二日兩人會銜布告，及六月五日縣政府訓令特稅辦法，特貨運銷章程，以及其所發給特商營業證，特稅收據等爲證。據此則該特稅所長及禁煙專員等互相勾結，違法庇煙，實屬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謹呈鑒核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鈔丁濟普等呈一件（附催款辦法諭單清摺佈告執照等件）

鈔姚自重等電一件

鈔河南省政府函一件

鈔丁濟普等呈又一件（附佈告一紙）

檢姚自重等副呈一件（附佈告章程訓令各一件）

檢王鵬九等副呈一件

聲 明
本報第一期一七三頁委員周覺劉三彈劾文 係委員劉三周覺彈劾文之誤特此更正其他 被手民所誤之處或所難免尙祈讀者原諒合 併聲明

彈劾案

續—甘肅視察員嚴爾艾視察失實受賄騰報案—

●委員邵鴻基劉莪青田炯錦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甘肅視察員嚴爾艾袒護屠殺隴南民衆之匪首馬廷賢，顛倒是非，抹殺事實；炯錦等以其玩視職守，曾於本年四月間提案彈劾，蒙 國民政府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查辦在案。乃嚴爾艾抵京之後，竟在報端大登啓事。以爲曾將久苦地方之馬廷賢部收編，乃其德政，而對彼表示不滿者，乃馮系餘孽，與素戴反回眼鏡之土劣。查嚴氏所謂縮編馬部者，不過請中央與馬匪以綏靖指揮名義而已。馬部本一羣烏合匪徒，槍枝不滿兩千，准其編爲七團，而反曰按鎗縮編。顛倒事實，莫此爲甚。馬匪之殘暴惡劣，凡甘民稍具天良者，無論回漢，無不切齒痛恨，故馬氏實人道之蠱賊，生民之公敵。嚴氏以中央特派員之資格，竟替馬匪粉飾。故反對嚴氏者，不僅旅居京滬平津之甘人，而在甘肅境內反嚴之標語，遍貼各

通衢。嚴氏毫無愧悔，乃竟污與已不合者，爲素戴反回眼鏡。夫甘肅數年大難，均由馮逆玉祥之部衆挑撥回漢惡感，冀坐收漁人之利，以致甘肅回漢民衆慘死者數逾百萬。今嚴氏得中央之信任，受甘人之歡迎，以入甘肅視察。甘民何負於彼？又用馮逆部衆挑撥回漢之故技，以自快意；中央亦何負於彼？忍心捏造事實，欲致甘肅重演回漢互殺之慘劇，而重中央西顧之憂。查嚴氏之啓事有云：曾將久苦地方人民之馬廷賢部，按槍縮編。其前電中樞，則謂：馬部軍紀嚴肅，決無屠殺不法情事。夫既曰絕無屠殺不法情事，何得又曰久苦地方人民？既知其久苦地方人民，則人民反對中央給予馬氏名義，乃係正當要求，何以又得污爲素戴反回眼鏡？故嚴氏縱欲忌造黑白，以自掩飾，適見欲蓋彌彰而已。今嚴氏既已來京，聽候查辦，應請由院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將嚴爾艾速予究辦，以肅官箴，而儆效尤。理合附呈嚴氏在報端所登之啓事，及自甘肅寄來之反嚴憤激團傳單，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

附剪呈嚴爾艾登報啓事一則，甘肅民衆反嚴憤激團快郵代電一件。

江蘇淮安縣卸任縣長汪國棟淮安地方款產處處主任楊鳳翔非法濫押勒捐詐財案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田炯錦等彈劾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爲提案事：案據江蘇淮安農民王仲文呈控該縣卸任縣長汪國棟，非法捕押，勒捐詐財，悉由

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爲之協助一案，前在江蘇省政府呈控，當由民政廳查明，將本案函江甯地方法院偵查訊辦，而江甯地方法院迄今不傳不訊，懇求懲治等情。當即簽情派科員李用賓前往江甯地方法院調查。茲據覆稱：據該院首席檢察官陳備三面稱：本案前因被告汪國棟拘傳無着，已依法呈請江蘇高等法院通緝在案。被告楊鳳翔，因其所在地爲淮安縣，不屬本院管轄等語。比卽調閱卷內江蘇民政廳長胡璞安致江甯地方法院公函，有查明該縣長汪國棟於訴訟案件，輒以公益爲名，罰繳捐款，概交公產公款管理處楊鳳翔辦理。足見官紳勾結，顯非無據等語。是汪國棟非法捕押，實觸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又借職務上之權力，及違背職務而要求不正當之利益，實觸犯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楊鳳翔共同之所爲，實觸犯同法第一百十條之瀆職罪，及第三百六十六條詐欺及背信罪。應卽依法提出彈劾，移付懲戒。因本案罪證確鑿，該被告人淮安縣長汪國棟，在撤職查辦期間，畏罪潛逃，擬呈請明令通緝，歸案訊辦。其案內共犯楊鳳翔，仍任淮安地方款產處主任，法外逍遙，殊不足以儆貪污。茲依彈劾法第七條，擬飭令江蘇省政府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將楊鳳翔立予撤職，發交淮安縣看管，依法檢舉，並聽候懲戒，以免再有逃脫之虞。理合具文檢同原卷，右呈 院長鑒核批示施行！

●委員高一涵王平政奇子俊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四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高友唐邵鴻基田炯錦三委員，提劾卸任淮安縣長汪國棟，非法捕押，勒捐詐財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卸任淮安縣長汪國棟，及淮安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違法犯罪事實，均屬證據確鑿。應即將汪國棟楊鳳翔一併交付懲戒。並依彈劾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江蘇省政府將楊鳳翔立予撤職，發交淮安縣政府看管，聽候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覆書

(一)淮安縣王仲文呈本院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爲官吏犯法，竟無訴追機關，請求提起彈劾審查，發交司法機關嚴辦事：竊十八年淮安縣長汪國棟，非法捕押良民，非法勒捐詐財，悉由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爲之協助。同年廢曆十月十一日，汪無故用手諭將民捕押縣府，誣爲土劣，不訊不釋，由民子風桂請款產處主任楊鳳翔，向汪緩頰。楊云汪非令出地方公益捐洋數千元，不允釋放。汪在宴會席上，經人懇情，汪僅索地方公益捐洋一千元，爲放民之代價。楊鳳翔從旁代添五百元。民因清白之身，毫無土劣事實，不允出洋，以實已過。民子風桂，因民年近半百，不堪久受囹圄之苦，乃迎合楊意，用民名義，未使民知，息借洋一千五百元，央請福泰恆錢莊借借冬月十六日期洋。(請閱粘呈之照片即明)福泰恆與縣府及款產處素無往來，未便出票，乃由福泰恆轉商與縣府款產處有往來之瑞泰(即照所載一千五百元旁註瑞泰票是)錢莊，在冬月初一日立成冬月十六日期票洋一千五百元，冬月初一日將期條交款產處主任楊鳳翔收受，由楊給收條，(粘成照片收條該註明十二日即廢曆冬月初一日合併聲明)交民子風桂收執。該款及期，亦由楊鳳翔手付去，有瑞泰根賬可憑。亦未庭訊，隨將民釋回。查地方公益

，果誠心捐助，自應俟十六日捐款籌齊，再爲送捐，何須提前十五日，央請錢莊立成期票，負責擔保？且又何須用民名義借洋，用子名義出捐，觸犯父之財產，其子不得處分之規定？汪楊共同勸捐，爲變相之詐財，已毫無諱飾。查大理院統字四〇三號上字一〇八一號，汪濫罰充公，楊藉官詐財，均須處罪無疑。此種捐款，亦無明白用途，謂爲詐財，更何以辭？十八年臘月蒙省政府民政廳容納准人控汪國棟之事實，派委確查屬實，將汪國棟撤職。又蒙省府葉主席胡民廳長，將民控汪楊之案，送江甯地方法院辦理，亦經江甯法院于十九年六月傳民赴訊。但僅傳汪而未傳楊，民遵司法程序，請求補傳楊鳳翔到案，而江甯法院竟迄今不傳不訊，亦無裁定書送下。一種官吏詐財重案，又經全省最高機關受理，竟無形消滅。十九年正月民會具狀請蘇州高等法院指定丹徒地方法院爲審汪楊第一審機關，高等法院爲尊重權限計，將民訴汪楊之卷，移送江北高分院辦理。旋經高分院裁定，謂丹徒法院不屬本分院管轄，將聲請駁斥。民依法請指定淮陰實應兩縣，擇一受理。民控汪楊之案，又經駁斥，謂不發生管轄權問題，更毋庸請求指定。推高分院之命意，自可向犯罪所在地之淮安控訴汪楊。按汪國棟雖早撤職，而楊鳳翔仍充款產職任，擁資數十萬，頗有左右地方官廳之力量，聲勢顯赫，與汪縣時代毫無減色。且另有一二控楊之案，多蒙不利。况民上年遇匪抬架，又迭遭詐欺，艱劫餘生，未敢爲無益之呈請，致遭損害。民被汪縣禁押二十日，不堪囹圄之苦，染有腹漲之疾，年餘尙未痊愈，兼之負債數巨，懲前毖後，負痛實深，稍有血氣，其何能已？懇請 鈞院俯念官吏詐財，爲黨治下所不許，殺害良民，又爲政治上所應援救。且職操彈劾，有懲治官吏之權，檢舉奸兇，爲賦予之天職。是否將民控汪楊之案，發交江甯地方法院，或淮安縣嚴令秉公辦理？實究虛坐，不稍再延，藉可使官吏詐財，有所警惕，而 先總理監察制度之設施，甫能惠及平民也。不勝急切急待命之至！謹呈。

後面粘呈照片二張請閱

(二)本院科員李用璽調查呈覆書

爲呈覆事：案奉 本院密字第二一〇號訓令內開：爲令查事：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田炯錦邵鴻基簽稱：江蘇淮安縣農民王仲文呈控該縣前縣長汪國棟非法濫押，勒捐詐財，請飭法辦一案，據稱：業經受理之江甯地方法院，延不訊究，應請派員前赴江甯地方法院查明，再行核辦等語。據此：茲令派該員前往江甯地方法院查明所控各節，詳確呈復，以憑核辦，仰即妥慎辦理。原卷隨發，辦畢仍繳。此令。計令發原卷一宗等因。奉此：職遵即前往江甯地方法院澈查，由該院首席檢察官陳備三接見。據稱：淮安前縣長汪國棟被控濫罰斂財一案，前由江蘇民政廳函請本院檢察處，依法偵訊。此由本院院定期傳訊，同時函請高淳縣政府送達傳票。准高淳縣政府函復稱：被傳訊人汪國棟，既不在籍，亦無人代伊收受送達，委實無從查傳。本院旋聞汪國棟化名汪砥流，在本京胡家花園避匿，隨派法警前往拘拿，但仍訪查無着。本院院因汪國棟迭經拘傳，均未到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五十一條之規定，呈請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指令應准通緝。現汪國棟尚未緝獲，無從審判，故無裁定書送下。至該民人王仲文所請補傳淮安地方款產處主任楊鳳翔到案一節，因楊鳳翔所在地，不屬本法院管轄，礙難照准等語。職又調閱此案全卷，詳細核閱，與該首席檢察官陳備三所稱情節，大致符合。比即就全卷中擇要抄錄攜回。奉令前因，理合繳還原卷抄呈附件，具文呈覆，仰祈 鑒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計繳還原卷一宗 抄件七紙

河南省財廳違法徵收巧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二五剝削商民案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二十年四月八日

爲彈劾事：案查河南省安陽縣各法團電稱：河南省財政廳廳長萬舞，於裁釐甫過之後，營業稅正擬實行之前，藉口抵補，巧立名目，設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二五類似釐金之手數費。似此違法殃民，除依法提出彈劾案，請將河南省財政廳廳長萬舞，移付懲戒外，並請依彈劾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河南省政府主席，即時取消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以蘇民困，尤爲急要。謹呈 院長鑒核批示施行！

●委員于洪起劉三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三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委員莪青彈劾河南省財政廳廳長萬舞一案，委員劉三等詳爲審查，該財政廳長於裁釐之後，藉口抵補，設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二五類似釐金之手數費，顯有違法殃民之據。依法應移付懲戒，並應依法迅電河南省政府主席，即時取消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以蘇民困。爲此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陳訴書

(一)河南安陽十區辦公處等電呈本院文 二十年四月六日

(銜略)鈞鑒：安陽不幸：久駐飢軍，供給借攤幾二百萬，迭電呼籲，迄無辦法。方幸明令裁釐，民困稍紓，不意河南財廳於裁釐甫過之後，營業稅正擬實行之前，藉口抵補，巧立名目，設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抽收百分二五類似釐金之手數費。重增商民負擔，既背法令，尤拂民意，影響所及，閭境騷然。竊以安陽棉業，全係鄉民零星販運，既非會

奉之所，尤無大宗交易，經理拍收，雖云取之於商，實係取之於民。劫後餘生，甯甘剝削？職等切膚痛深，難安緘默，萬望鈞座尊重法令，體恤商民，迅賜令行河南省府，嚴令取締，以安人心，而免紛擾。迫切電陳，伏乞訓示！

(二)河南安陽各業同業公會電呈本院文 二十年四月七日

(銜略)鈞鑒：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無端設立，變於抽釐，影響全市。棉商既事剝削，他業定難倖免，免死狐悲，羣情憤激。再昧電陳，懇乞俯恤商艱，准予依照江日通令，迅飭取消，以重法令，而免苛擾。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三)河南安陽棉業公會呈本院文 二十年四月九日

呈為變相抽稅，病商病民，懇乞飭取銷，以重法令，而免苛擾事：竊安陽年來迭經變亂，商務蕭條，而棉業凋敝尤達極點。方幸裁釐實行，商困稍紓，不意河南財廳又有藉口抵補裁釐，變相抽稅，設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之舉。三月二十六日接准該處公函內開：以奉河南財政廳分委，以據鄭縣棉業交易經理處總經理梁家頌調查報告，安陽為產棉之區，遵照鄭埠成案，設立棉業交易經理處。囑由職會轉知各棉商，呈繳牙帖，承招分經理處，照章抽百分二五手數費，限日辦理，否則將貨充公，勒令停業等語。職會當即通知各該棉商知照去後。旋據復稱：安陽地方雖稱產棉，然水旱不時，產額無多，率係本產本銷，外來客貨並非常有，經營此業者均係零星購運，自軋自賣，交易行用，尤屬寥寥，習慣已久，商民稱便。今該經理處援照鄭埠成案，中央府院早已迭徇商民之請，電令裁撤，祇以時局關係，迄未遵行，有何成案可援？即以鄭安比較，鄭埠雖不產棉，而實為棉業會萃之地，坐實行商，羣集其間，尙有大宗交易。安陽棉商全係就地購買零星販運，每遇豐收，尙可維持，倘一兩澤稀少，種棉無望，即須全部停業。絕非若鄭埠之有四外棉花，供其經營者比。即云去秋此間稍有收數，而所種無多，已有供不敷求之歎。更兼地方借款累累，每一棉商墊借攤款，一年竟達三千餘元之多，賠困不堪，早已無法支持，祇以積累已深，欲罷不能，不得不苟延殘喘，希冀萬一。若再加以此項剝削，

是益促其生命。况安陽地處豫邊，毗隣直省，此間設處經理，四鄉存棉之戶，非感銷售困難，即必意圖規避，盡趨籽淨棉花運銷直境，結果所得，非惟棉業交易，頓形斷絕，而鄉農植棉生活，亦必大受影響。病商病民，莫此爲甚，即以該處佈告所稱，爲增進棉商利益，及剔除積弊起見而言，則裁釐之令甫頒，而變相之抽稅又至，有何利益之有？至云剔除積弊，則安陽習慣，對待客商，向持公道，所售之貨，尤重信用，更無積弊之可剔？若言整頓，則公會商會以及縣府，均可負整頓之責，又何必勒令繳銷，改爲向爲世人詬病之官營業，始可謂之整頓耶？且人之自謀，勝於謀人，詎有害切已者不能詳盡，而必借箸他人？不待智者而知其不然矣。更進而言之，此舉若謂抵補釐金，實出萬不得已，則營業稅之實行，指日可待。即專指爲抵補釐金之舉，又何必巧立名目，重增商民負擔？總之當此裁釐免捐電令迭申之際，不敢甘冒不韙，直接增加，乃紆徑繞途，避名就實，雖美其名曰增進商人利益，剔除經紀積弊，吾恐不有此舉，商人尙有利益可言，一有此舉，將見積弊叢生，徒歸中飽。在公家則所入無幾，而商民則受害無窮，應請據情力爭，請予取消等情到會。竊以裁釐一舉，經奉 國府電飭遵行，不啻三令五申，原以杜絕變相抽稅，及一切類似之釐金。今該經理處巧立名目，藉口抵補，抽收每百分二五之手數費，名雖非釐，較之釐稅猶有過之。非惟與中央迭次法令顯相抵觸，而於地方商民苦困亦鮮體恤。當經據情呼籲，電呈省廳，請予取消，迄未示遵。人心皇皇，迫不得已，惟有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俯念商艱，准予轉行河南省府，轉飭取消，以重法令，而免苛擾，實爲德便。謹呈。

(四)安陽各業同業公會等致本院代電文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鈞鑒：竊職會等前以河南財廳，巧立名目，設立類似釐金之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病商病民，請予令飭取消等情，經奉 鈞院灰日院令裁撤，及財政部電令制止各在案。仰見 尊重法令，體恤商民之至意。不意財廳陽奉陰違，該經理處迄今依然存在，並奉安陽縣政府轉奉河南省府令據財廳復稱：查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之設置，純係發展地方官營事

業之一。其宗旨原為剷除牙行之積弊，增進棉商之利益，與徵收機關性質截然兩途，並未增加棉商絲毫負擔，僅照舊酌收行佣，改名手續費。且從前牙行抽佣，係百分之三，現在經理處取手續料，為百分之二五，兩相比例，減輕棉商負擔，已在六分之一。該商會等誤會叢生，請求撤銷，委實不明真相等情，令飭遵照等因。不勝訝異！竊查安陽棉業交易經理處之設立，實係財廳以鄭縣為依據，其佈告一則曰鄭縣棉業交易經理處開辦以來，成效卓著；再則曰安陽為產棉之區，自應援照鄭縣成案設立。然按之情形，則實大謬不然。試就不同之點，縷晰言之：鄭埠棉業，買客賣客，端賴介紹始成交易，抽收行佣，大抵皆然。安陽則自買自賣，零星屯積，向外運銷，並無大宗交易。鄭縣棉業客貨，均係外來抽佣三分。安陽純以鄉民負販，並無外來客貨，棉商雖領牙帖，實未照數抽佣，祇每淨棉百觔，抽收鈎佣二角，尙不及百分之一，今改為經理處抽百分之二五手續費，則是名為減輕，其實較前加重。鄭縣為棉業會萃之地，整齊劃一，經理尙易。安陽全係鄉民零星販運，偷漏繞越，稽查頗難，勢必設卡稽征，演成變相稅局之形式。前此該處甫經設立，即派巡查截留棉車，聲稱報稅，始准放行，變本加厲，已見其端。至所謂改為官營事業，為增進棉商利益，剔除牙行積弊而設，與征收機關性質截然兩途，則將舊有不及百分之一之鈎佣，改為抽收百分二五之手續，在棉商固可謂增進利益，而售棉鄉民，則反較前加重負擔，是名雖非稅，究與抽稅何異？且鄭縣棉業經理處之設立，已於 國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裁撤令行在案，祇以時局關係，迄未遵行。今又於情形特殊之安陽，強迫設立，破壞棉商習慣，增加鄉民負擔，無論命名若何，而惟一宗旨專在抽款，則與征收機關性質何異？所云經理手續費，不過巧立名目而已。商民雖愚，豈能盡欺？况立法行政，所以優民，今該處設立，既感不便，又經 中央令飭裁撤，允宜仰體俯恤，尅日取銷。乃又變本加厲，一意孤行，非惟置商民於不顧，更等法令於弁髦。似此變相抽稅，抗上損下，若不嚴申禁令，羣起效尤，伊於胡底？職會等為國家計，為商人計，用敢不揣冒昧，披瀝再陳，伏乞嚴令制止，俾早裁撤，以重法令，而順輿情，不勝迫切待命之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等朋比貪墨荼毒人民案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公民王占奎等呈控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等，朋比貪墨，荼毒人民一案，經院令四川高等法院抄卷呈復去後。茲據該法院呈復到院，並附判詞兩件。莪青詳細審查，認爲該法院復呈：關於王占奎案，該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對於違法失職之檢察官蔣尊榮，僅予停職，未加澈究，喪失法院威信，損失法官人格，外界嘖有煩言，通城傳爲笑柄等語。及該案判詞所敘經過事實，皆與該民等原呈符合，足爲該首席檢察官傅春宣違法瀆職之確證。彭阮氏債務一案，業經地方法院判決彭雲超經手代葉世傳存美於斯號之五千元，應歸彭阮氏承領。毛用章既已提起上訴，自當靜候高等法院審判。乃又以刑事向地方法院朦控彭阮氏。該地方法院檢察處不加偵察，遽爾受理，違法瀆職，彰彰明甚。高選之案該檢察處既不提起公訴，又復濫押雙方當事人，前後反復，情弊昭然。據復呈所述，除被訴人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劉子成，辦理高選之離異案件受賄一案，應再偵查證據，另行辦理。暨蔣尊榮王泉興韓雲卿已各經科罰外。理合先將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以觸犯刑法第一百三

十二條及一百三十三條瀆職罪，依法提出彈劾。即請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正官方。茲特檢同原卷，呈請 院長依法施行！

●委員謝无量羅介夫周利生審查報告書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莪青委員，彈劾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一案。介夫等審查結果，認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違法瀆職，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覆書

(一)四川公民王占奎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三月

爲朋比貪墨，荼毒人民，籲懇查究，以維法紀，而正官方事：竊維官吏之設，所以奉法，非所以瀆法也，非所以圖報私怨也，非所以便於朋輩之串弊也。乃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者，賣官鬻爵，任用非人，歷年以來，劣跡昭著，怨聲載道，控案如林。去年夏間省主席劉以春宜前由軍省委任，現既輿情不治，只得暫與撤換。殊春宜之黨集資數千元，派遣王敬信到京，不數月而暫代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職，仍復落於控案如林之傅春宜。於是春宜之黨，故態復萌，尤且變本加厲。如民占奎之妻王段氏，被春宜法警韓雲青，串同隊長王源興，恐嚇致死一案。主辦此案之檢察官蔣尊榮，胆敢在酒店內與此案關係之人，公然談及賄賂，被占奎隔座聽明報聞，獲送於軍警團聯合辦事處，復控於高等檢察。春宜置之不理，尊榮復捏串軍軍搶劫等謊，將占奎誣告於軍警團聯合辦事處，奉批嚴斥尊榮之妄，有案可查。經占奎具控省府，蒙劉主席將春宜撤換，段氏之冤始能伸雪。惟蔣尊榮索賄誣告一案，尙未解決。茲春宜復任高檢首席，日與

其黨串同一氣，不惟尊榮賄賂之案抹殺不理，反欲將王淥與等提案保釋。此春宜挾占奎控撤之仇，故意埋沒段氏之冤，而爲此瀆法者一也。又孀婦彭阮氏與毛用章因收美於斯債款涉訟一案，業經民事第一審判決，美於斯之款，應歸阮氏承收。殊毛用章之代理律師李淵謨，卽傳春宜去歲會委以瀘縣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爲該縣人士所拒絕而未到任，現爲成都之濫律師也。毛用章敗訴後，適逢春宜又充高首檢，淵謨乃串通春宜之黨，將阮氏控於成都地檢。竊阮氏與毛用章因債款涉訴，完全係屬民事，該檢察官受李淵謨之弊串，乃竟違法受理，派隊傳喚，滋擾不休，致陷阮氏收債之案不得進行。此春宜與律師串通一氣，而爲此瀆法者二也。又民高選之與宋惠君因主妾關係，早由宋惠君自行求去，親書合同，領銀有據。殊傅春宜所委之檢察官劉子成者，綽號餓虱子，本一走方醫生也。此次濫膺檢察，因與惠君相識，乃唆使惠君將選之控於劉子成之手，公然亦竟違法受理，派隊勒傳。查宋惠君訴詞，亦自認作妾，乃劉子成偵訊時，竟謂惠君云：你照實說，你究竟是填房吧，是蔭房？（謂兼祧後娶者）惠君卽云我是蔭房的。選之云：我家房房有後，你蔭何房？劉子成見惠君語塞，乃向選之以驚堂木一陣亂拍，不由分說，將選之押下取保，隨後支人放話，要選之出銀與惠君和息，方能了案。此春宜之黨與訴訟人串通一氣，而爲此瀆法者三也。凡此之類，紙不勝書，舉其一二，亦可想見其餘。伏維 鈞院職司彈劾，整肅官方，似此貪污不職，若不依法嚴究，何以儆厲其餘？只得協詞籲懇，派員澈查，依法嚴究，以解倒懸，而正官方。全川人民同深感激。謹呈。

(二) 本院致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現據該省民人呈控，該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等朋比貪墨，荼毒人民等情。仰卽迅將該院受理王占奎控告法警隊長恐嚇其妻王段氏致死，又彭阮氏與毛用章因債款涉訟，及高選之與宋惠君離異各全案卷宗及判決書，詳悉錄呈核辦。

(三)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電本院文

監察院鈞鑒簡電敬悉。遵查法警韓雲卿，隊長王泉興，共同將王占奎妻段氏致死，經成地院判決，各處徒刑四年。彭阮氏債款案，地院民事判令毛用章償彭五千元，毛又向地檢處賒控受理。高選之宋惠君離婚案，宋向檢處控告，報載劉檢察官有受賄情事，俟詳查另呈。先此電復。

(四)四川高等法院呈覆本院文

呈為查明傅首席檢察官春宣被控各案情形，遵令錄覆，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院簡電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即迅將該院受理王占奎，控告法警隊長恐嚇其妻王段氏致死，又彭阮氏與毛用章因債款涉訟，及高選之與宋惠君離異各全案卷宗及判決書，詳悉錄呈核辦等因，職院當即分別查明，先行電復在案。茲再為鈞院縷晰陳之：查王占奎之童養媳汪氏，為汪蘇氏之女，名滿雲，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過門，次年二月汪氏不知因何事故，自縊身死。經投憑街坊團警看明裝殮後，事隔旬餘，有汪治藩等以虐待等情，控告王占奎之妻段氏於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票傳偵察，持票法警徐國英因病託韓雲卿代理傳喚，該雲卿串同該街隊長王淥興，勒索差費，將王段氏拉走數街之遠，經街衆勸阻，始行放回。次日該警等又往槓索，段氏被其恐嚇，遂服鴉片斃命。王占奎將王淥興扭交該管警署，轉送檢察官偵察起訴。由成都地方法院判決王泉興與韓雲卿共同恐嚇之所為，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六年，收所拘押在案。至汪治藩請驗汪滿雲之屍，經檢驗吏驗明無傷，填單附卷。蒞驗之檢察官蔣榮榮，私將驗單塗改為受傷後自縊身死。王占奎等正呈請該處首席檢察官澈查覆驗間，該檢察官蔣榮榮竟同原訴人汪治藩等於夜間在提督街清華酒店同席共飲，當被王占奎隔座瞥見，報請本街團防，將其一併扭獲，送交軍團聯合辦事處。該處以法院有案，諭令仍回法院報告。該檢察官不知檢束，復敢以申軍劫殺，搶其銀票五百元，又現洋戒指手表等件，赴聯合辦事處呈控。該處以來呈所稱，與當日本處副官面斥拒絕

情形不符，顯係栽誣，批示申斥不准。傅首席檢察官雖因輿論譁然，攻讐過甚，將蔣尊榮予以停職處分，然意在袒庇，并未澈究，喪失法院威信，貶損法官人格，外界嘖有煩言，通城傳爲笑柄。此查明王占奎控案之情形也。又查彭阮氏之夫彭雲超，與毛用章合夥在本市開設美利長生理，雲超充任經理時，經手代葉世傳存美於斯號廠洋五千元，暨該號廠洋三千元。嗣美於斯號虧折倒閉，毛用章等即以美利長名義在成都地方法院具訴，判令該美於斯號償還美利長號經手代葉世傳存款五千元，及美利長號自存三千餘元。嗣彭雲超病故，該案移付執行時，彭阮氏即向該院執行處具領其夫經手代存之五千元。毛用章極端否認，謂係本號之款，彭阮氏遂向該院提起確認之訴，該院判決彭雲超經手代葉世傳存美於斯號廠洋五千元，應歸彭阮氏承領。判後毛用章當提起上訴，已由職院民庭受理第二審。該毛用章竟又向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陳情控准理，致使上訴不能進行。究竟所控是何刑事？因非職院受理之案，無從詳查。此查明彭阮氏控案之情形也。再高選之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娶宋惠君爲妾，是年冬月自請離異，書有約據。至十九年冬間宋惠君復向成都法院檢察處具訴，偵訊時令高選之押取妥保，嗣又有將宋惠君拘押之事。前後反覆，報載遂謂主辦該案之檢察官劉子沉，有受賄情事。惟該案尙未提起公訴，職院又成都地方法院均無案可稽。此查明高選之控案之情形也。以上三案，就調查所得，大致如是。惟王案業經第一審判決，彭案民事正上訴進行中，高案尙在偵查，均非職院受理之案。除將王泉興恐嚇案彭阮氏債務案判詞分別抄呈外，其全案卷宗，無從申送。所有遵令查明傅首席檢察官春宜被控各案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察核合遵。謹呈。

計附呈判詞二件

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違法征收案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年六月十日

爲提案事：查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對於國民政府厲行裁釐停收特稅之際，不特不遵令實行，而且變本加厲，徵收值百抽五之變相釐金，并類似釐金之過路稅，及實行茶業魚業竹木業等各營業稅，均有該省近日稅票可查，已屬違法多端。乃不止此，又復縱容屬局，例外勒索。各地巧立名目，如廈門之測量費，每畝竟收二元之多。外如煙苗捐，戶口捐，紙捐等等（見粘簿之報紙）更徵失職已甚。按三月十七日財政部巧電福建總商會，略云：是否裁撤釐金，及有變易名目之事等語。是國府對於裁釐妥政，如何鄭重堅決。又經總商會於四月二日電請制止，四月七日財政部陽電福建財政廳制止在案。而四月二十三、四等日以後，尙有王鄒魯交到漁業營業稅稅票，施敬哉交到之茶業營業稅稅票，張榕春等均有稅票交到多張。該財廳長縱因政費困難，亦應暫忍痛苦，設法借墊，靜候中央規定徵收辦法解決。乃該廳長復於四月三十日張貼告示，嚴令徵收，其公然違法，已證據確鑿。均載在本員調查報告粘簿中。似此行爲，安可放任？是以依照組織法第五條，彈劾法第二條之規定，提出彈劾案，恭請依法交付審查，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奇子俊高一函謝旡量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抗令苛征一案，經委員等

詳加審查，認爲該廳長及其所屬各征收局所，在奉令裁釐以後，改征營業稅一節，雖不得謂爲違法；但營業稅係對於營業之商行征收，並非對於貨物征收；係對於營業之商行，按照定期征收，並非對於貨物之通過零碎征收；係對於商行以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或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而征收，並非對於商戶或運戶以貨物之數量，及貨物之通過爲標準而征收。該廳長及其所屬各征收機關，所征收之茶葉魚業竹木業等之營業稅，多係對於貨物本身之數量，或通過而征收。所發給之稅單中，竟有商戶貨運送費之名稱。其對於茶葉征稅，竟稱茲有茶若干箱篋袋，代繳稅款若干元。是名爲營業稅，實則爲變相之釐金。其他如該省之海防護商捐，測量費，煙苗捐等，巧立名目，種類繁多，不特在營業稅中無此種類，即釐金制下亦無此名稱。至於魚稅及漁業稅，既經中央明令豁免於前，復經財政部陽電（本年四月七日）聲明免征於後，而該廳長竟抗不遵行，征收如故，有本年四月十四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五月一日，該廳所發給之稅單可憑。數月以來，該省人民舉發該廳長違法勒捐之書狀，先後到院者計四十餘件。因李委員夢庚奉命赴該省調查裁釐，呈請轉送到院者，計三十件。此外所附舉之證據，更不計其數。據此，則該廳長抗令苛征，實屬證據確鑿，若不嚴予懲戒，將何以維法令而解倒懸？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應依法交付懲戒。理合呈報如右：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山東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牟鈞德違法檢驗苛政瀆職案

●委員劉莪青田炯錦邵鴻基彈劾案

爲提案事：查山東青島市商品檢驗局局長牟鈞德違法檢驗，朦蔽長官，苛徵瀆職一案，迭據該市商民團體呈電控訴到院，當由本院參事洪蘭友前往調查。據呈復稱：查商品檢驗，計分兩項辦法，一爲澈底檢驗，一爲部分檢驗。澈底檢驗者，即該項物品，無論輸出輸入，或散集市場之買賣，均一律實施檢驗。部分檢驗者，即該項物品運出國者，加以檢驗，運銷國內者，概不檢驗。前工商部商字第八八七八號訓令各商品檢驗局，指定棉花桐油兩項，屬於澈底檢驗，牲畜正副產品生絲茶葉豆類四項，屬於部份檢驗。是除棉花桐油二項外，其物品內銷，均不在檢驗之列。又查部頒青島市油類豆類檢驗細則第二條規定：凡在青島出口之油類豆類，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第三條規定：商人或商號互相買賣之油類豆類，均得向檢驗局請求檢驗。前者係強制條文，在所必驗。後者係任意條文，必待商民之請求而復始驗。此即出口與內銷之區別，法義至爲明顯。乃該局長竟悍然不顧，不惟於內銷之油類豆類檢驗徵費，即於概不徵收之土產，亦一例辦理。商民反對，在所不恤。此項苛徵，似非實業部之初心，而由於該局長之朦請。觀於該部法令之所規

定，及其他商品檢驗局未有同樣之事實，可以推測得之。其後該部以可以增國家之歲入，亦坐視稅政之施行；不即與以糾正。雖商民呼籲至再至三，仍令花生仁花生油兩項，仍須澈底檢驗收費。於法令既有未合，商民仍多未便。如此漠視商艱，實有未當等語。查實業部在青島市設立商品檢驗局，原為提高國際貿易，增加信用起見。對於國際輸出物品，例須照章徵費檢驗。及格後始准報關出口。青島商民，遵辦已久，毫無異議。至於運銷國內物品，除指定澈底檢驗特種物品如棉花桐油兩項而外，餘均一概免予檢驗徵費。前工商部早經規定在案。乃該局長不僅徵收出口檢驗費，並強制徵收運銷內地物品檢驗費，顯與部令相違實與變相釐金無異。自應及早撤銷，以符功令。乃該局於商民呈請實業部奉令制止濫徵後，復朦蔽長官，巧立名目，飭詞苛徵，希圖利己。故該市運銷國內土產中大宗出品類，如花生仁花生油等，一例檢驗徵費。橫徵暴斂，殊堪痛恨。核與實業部檢驗國際貿易物品，目的大相違背。且與他埠國際貿易檢驗情形迥異。是不重商品，而重徵費。癥結所在，擇肥而噬，不問不知。商民呼籲，置若罔聞。以致罷市反抗，風潮疊起。病商擾民，莫此為甚。政府明令裁釐，功令綦嚴，此種變相釐金，早經懸為例禁。該局長既經抗令於先，又復朦徵於後，實屬罪無可道。亟應提出彈劾案。即請將該局長牟鈞德，交付懲戒，以儆貪污，而蘇民困。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卷及查復呈文，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羅介夫于洪起劉三審查報告書 六月十一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莪青田炯錦邵鴻基三委員彈劾青島市商品檢驗局局長牟鈞德一案，委員介夫等審查結果，認爲該局長違法苛徵，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覆書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青島市商民電呈本院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鈞鑒：竊商品檢驗局原爲對外而設。凡有運往國外貨品，早經遵章納費檢驗。詎料青島局長牟鈞德，利慾薰心，濫蔽實業部，藉名取巧，竟敢謬將運銷國內民生日用之生油，生仁，及土產雜糧各貨，亦一律強制檢驗，勒征重費。既爲各省所無，而手續尤爲煩苛難忍。商等慘受此額外之痛苦，復爲各地辦客之責難，年來迭經向該局長要求撤銷，以蘇民困。豈料直同與虎謀皮，并攔不轉部，以致困苦之情，未能上達。當時適值討逆軍興，爲顧念後方安甯計，未敢作擴大大之呼籲，逼得隱忍繳納。一年以來，慘被其剝削，達數十萬元之鉅。迨討逆軍事終結，幸蒙明令裁釐，仰見中央體恤商艱之至意。而此項類似釐金之國內檢驗苛政，未蒙豁除，顯係局長牟鈞德從中作祟，上下騰蔽。迫不得已，乃忍痛罷運，而連帶失業之苦工數達萬餘，悲慘尤甚。呼籲求援，旋經青島黨政雙方，體念困苦之情，出任調解，暫時免驗免費復運，方不致再演慘劇。但迄今日久，尙未明令解決，人心惶懼，市面益形蕭條。竊思我革命政府，以解除民衆痛苦爲宗旨，豈容牟鈞德喪心病狂，縱個人之慾，以禍青島。深恐遠道未明困苦真相，則牟鈞德既遂其貪慾之時，卽青市立現衰落之日。形勢急逼，安危所係，全市商民，切盼火速明令，將運銷國內之生油生仁及土產雜糧各貨，免費免驗，以紓

民困，并將違法濫征之牟鈞德，嚴予撤德，而息衆怒。臨電不勝待命之至！

(二)青島市土產行棧同業公會呈本院代電文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鈞鑒：竊商等前以青島商品檢驗局，對於國內運銷生米生油土產雜糧，非法檢驗徵費，害商病民，迭經呼籲取消，未蒙允准，不得已罷運，聽候解決。嗣蒙青市黨政雙方調停，變通辦法，着令先行免費復運，并代聯電中央，迅予飭部澈底解決在案。商等爲尊重黨政雙方意見，暫時勉運復運。惟日久未奉部令解決，人心皇皇，市面情形，仍極嚴重。伏思內銷土產雜糧，各省均無檢驗，及征費。且商等所爭者，祇屬內銷，與國際信用，殊無關係。如謂改良農產，須在產地施行。若不亟謀取消，不獨增加商民痛苦，屢因手續煩苛，延誤時日，即使免費仍驗，弊害相等。若不澈底取消，辦客必顧而之他。青市商業，立見衰落，尤非先總理注意民生之至意。商等心所謂危，更恐遠道不明真相，迫再通電呼籲中央黨政當軸，俯恤商艱，迅速明令將運銷國內土產雜糧，准予免費免驗。并盼各界一致再爲援助，敦促中央澈底解決，以維商業，而蘇民困。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參事洪蘭友調查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四日

爲簽呈事：關於青島市商民呈控實業部在青島設立之商品檢驗局，非法檢驗運銷國內貨物，請求免驗免費一案，職奉委前往調查，茲將本案經過，摘要敘述，並加具意見，呈候核奪！茲謹分別臚陳于左：

(一)事實 查實業部在青島設立商品檢驗局，原爲保護工商利益，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值，自屬正當辦法。青市商民，本無異議。惟該局設立以後，不僅檢查出口貨物，即運銷國內之貨物，亦均檢驗徵費。以致諸市土產商人，迭呈請求免驗免費。其所持理由，約有數點：(一)運銷國內貨物，與國際貿易無關，不須檢驗。

(二)其他各省國內運銷，均不檢驗，何獨施行於青島一隅？(三)如謂檢驗，係爲改良農產起見，則須向產地

施行。各貨一經到青，產自何地，即無從稽考。(四)國內運銷貨物檢驗徵費，實與變相釐金無異。(五)檢驗手續苛煩，往往延誤時日，商品不及交運商人，輒受貨價漲落之損失。(六)檢驗貨樣，輒取多量。(七)辦貨客商，因不願受檢驗之稽延，將願而之他。青市商業，必立見衰敗。綜上所述(五)(六)(七)三點，質之青市商會諸人，均同然一詞，顯非虛構。(一)(二)(三)(四)各點，亦有相當理由。嗣該商等接實業部批復，除棉花一項澈底檢驗外，所有國內運銷貨物，一概免收驗費。並經該局布告，定期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實行。旋該局又奉到實業部馬電，花生仁花生油仍須檢驗收費。該商等以免費仍驗，弊害已多，况尙有不免費者。又况花生仁花生油二項，爲青島土產運銷大宗，是該部檢驗之目的，不重在商品而重在徵費，不然何以擇肥而噬？於是該商等繼續呼籲，幾釀成罷市反抗之風潮。經青市政府市黨部出爲調解，一面請檢驗局暫將檢費記賬，一面電請實業部豁免。至四月二十四日，該檢驗局始奉到實業部此項指令，對於花生仁花生油兩項，准予免收驗費，惟仍應認真檢驗。現在該商等仍請求免驗，以致案尙未決。

(二)管見 (甲)查商品檢驗，計分兩項辦法：一爲澈底檢驗，一爲部份檢驗。澈底檢驗者，即該項物品，無論輸出入，或散集市場之買賣，均一律實施檢驗。部份檢驗者，即該項物品運出國者，加以檢驗。運銷國內，概不檢驗。前工商部商字第八八七八號訓令各商品檢驗局，指定棉花桐油兩項，屬於澈底檢驗；牲畜正副產品、生絲、茶葉、豆類四項，屬於部份檢驗。是除棉花桐油二項外，其他物品內銷；均不在檢驗之列。又查部頒青島市油類豆類檢驗細則第二條規定：凡在青島出口之油類豆類，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第三條規定：商人或商號互相買賣之油類豆類，均得向檢驗局請求檢驗。前者係強制條文，在所必驗。後者係任意條文，必待商民之請求而後始驗。此即爲出口與內銷之區別，法義至爲明顯。乃係局長竟悍然不顧

，不惟於內銷之油類豆類檢驗徵費，即於概不須驗之土產，亦一例辦理。商民反對，在所勿恤。此項苛政，似非實業部之初心，而由於該局長之朦朧。觀於該部法令之所規定，及其他商品檢驗局未有同樣之事實，可以推測得之。其後該部以可增國家之歲入，亦坐視稅收之施行，不即予以糾正。維商民呼籲至再至三，猶令花生仁花生油兩項，仍須澈底檢驗收費。以致商情憤激，幾釀罷市反抗之風潮。經當地黨政機關，代為轉請，始於最近令該局免費，但仍檢驗。於法令既有未合，於商民仍多未便，如此漠視商艱，實有未當。（乙）現在該部既已令准免費，似已有撤銷前案之意，其所以未遽令澈底免驗者，或係為維持機關威信計。然而商民所感受切膚之痛者，不僅徵費一端，檢驗亦所反對。證以過去檢驗手續，其擾害商民，正不因免費而未減。况內銷物品，全國未曾普遍檢驗之時，而獨施行於青島，該市商民，尤難甘服。似可由本院加以責問，並限令轉飭依法免驗，尅日詳細申復，以憑核辦。綜上所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仰乞 鈞座核奪施行！謹呈。

青島市商會各同業公會呈本院文

呈為青島商品檢驗局濫驗苛征，病商殃民，懇祈 鈞院迅轉派員澈查，以符名實，而蘇商困事：竊查商品檢驗局之設，原為提高物品，增加信譽。至檢驗收費，亦僅以足敷檢驗開支為限。原非國家稅收機關可比。取之於商，用之於商，都文煌煌，全國咸知。詎料該局長牟鈞德，副局長王斌興，居心貪黷，逐物苛征，開辦之初，尙知稍守範圍。邇年以來，變本加厲，肆行無忌，陽假檢驗之名，陰遂收費之私。如生油每擔征費九分，豆油每擔九分，花生仁每擔五分，花生每擔三分，棉花每擔六分，花生餅每擔一分，豬鬃每擔一元六角，蛋產品每擔三分，鮮蛋每千個二分，生牛每頭五角，生牛皮每擔五角五分，凍牛皮每擔五角，牛油每擔二角，羊毛每擔九角。上項物品，按照十九年膠海關運銷各處數量計算，當收檢驗費洋三十餘萬元之鉅。至於蠶繭烟葉黃豆粗糧無一幸免。又查該局往往以檢驗為名，抽取貨樣，為數甚鉅。

監察院公報

第四五期

彈劾案

一六七

商民損失，莫敢伸訴。既須繳種種鉅額之費款，尤須受種種苛繁之擾索。甚至本市人民日用所需之豬肉，亦竟經徵檢驗費。而實際從未一施檢驗，僅派員收費，並不發給正式收據，尤堪駭異！統計每年濫收費款，不下四十餘萬元之鉅。以檢驗機關之名，而行征收機關之實，迭經激起各同業公會會員等罷運停業。直接間接，關係甚鉅。奔走呼號，均若罔聞。查廣州上海漢口天津等處，均經設局，未聞有此苛虐。青島商業，不待提倡，早已被牟鈞德王斌興等摧殘殆盡。朦蔽術巧，貪虐焰兇。情急勢迫，除於感日謹聯詞電懇鈞院，迅予派員澈查該局賬冊，並請嚴予撤懲，以肅官箴，而維商業外，理合臚舉該局長等對於商品檢驗加商殃民事實，呈請鈞院俯賜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示遵，實為商便。謹呈。

長沙堤工捐徵收主任楊紱長岳關代監督陳次宇等侵吞捐款串通潛逃案

●委員高友唐田炯錦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為提案事：查長沙堤工捐主任楊紱，侵吞捐款，及該長岳關代監督陳次宇等，捲款潛逃一案，當令湖南省政府澈查。茲據呈稱：自奉令將堤工附捐由湘鄂兩省劃分，本府即派艾樂堯前往監收。查得該關以前附捐徵收數目，不實不盡，黑幕重重。正嚴密偵查之際，該關徵收主任楊紱乘間行賄六千元，面交艾委員等收受，要求合作。艾委即盡情舉發。即將楊紱傳訊，供認不諱，仍交長岳關嚴行看管。正同鄂省派員會查提訊間，該關徵收主任楊紱，科長陳次宇，會計王大津等相繼串逃，其他各重要職員，亦多離署，無人負責。茲查明楊紱陳次宇王大津等侵蝕公帑三萬一千餘元，及林雨民捲逃捐款二千五百餘元，均有證據。其他舞弊，尙

待考查等語。查該關徵收主任楊紱，事先行賄，事發又畏罪串逃。陳次字王大津等重要職員，其違法瀆職，供證確鑿，罪無可道。茲依法提出彈劾，擬將楊紱陳次字王大津等移付懲戒，呈請 國府明令通緝歸案訊辦。再該關前監督毛鍾才用人失當，上下串通舞弊，事前既失曉察，事後又不嚴行根究，反縱容串逃，冀圖卸責，顯屬失職，斷不能以撤職處分，即爲了事，應請交付懲戒。並將楊紱等侵蝕捲逃公款共三萬四千餘元，責令該毛鍾才照數賠償，以重公款，而免效尤。至於其他舞弊，當查未查清者，應再令湘鄂兩省府，會同澈查，詳細開摺具報，以憑核辦。理合具文連同原卷，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周利生王平政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高友唐田炯錦邵鴻基三委，提劾長沙堤工捐主任楊紱，侵吞捐款，及長岳關代理監督陳次字等捲款潛逃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長沙堤工捐徵收主任楊紱，吞款行賄，及代理長岳監督陳次字，會計王大津等，串通捲逃，均屬罪有應得。長岳關監督毛鍾才，無論有無共同舞弊情事，終難辭失職之咎。應即將被彈劾人楊紱陳次字王大津毛鍾才等，一併移付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陳訴書及調查呈復書

(一)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王祺張炯電本院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鈞鑒：近來湖南省貪污案件，層見迭出。尤以此次長沙堤工捐主任楊級，侵吞捐款二十萬，當由省府提獲到案，復交該關代監督陳次宇看管。乃陳與楊原係串通一氣，再捲款三萬五千元，夥同潛逃，官場敗壞，社會譏騰，玷污莫此為甚。懇祈通令嚴緝，務獲主從各犯，歸案盡法懲辦，以振紀綱。不勝感禱！

(二)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覆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呈為奉令呈覆事：本年五月十六日奉 鈞院第二零五號訓令開：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田炯錦邵鴻基等簽呈稱：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王祺強炯勛電稱：長沙堤工捐主任楊級侵吞捐款二十萬，該關代監督陳次宇捲款三萬五千元，夥同潛逃，懇通令嚴緝法辦等情一案，令行澈查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長岳關代徵堤工附捐，自奉 行政院令湘鄂兩省政府協商劃分後，本府即委派艾樂堯赴關監收。查得該關以前附徵數目，不實不盡，黑幕重重。艾委因欲廉得真相，密報建設廳長，設法偵查。該關徵收主任楊級竟乘間行賄六千元，面交艾委及居間人收受，要求諸事合作。艾委即盡情舉發，並繳呈所收賄金票據到府。當以公職人員營私舞弊，公行賄賂，殊屬不法已極，即將楊級傳府訊據供認不諱，暫予收押。即於四月灰日將詳情電達財政部，及湖北省政府，並轉湖北堤工委員會。一面將楊級一名，隨令發交長岳關監督署，嚴行看管。後面論本案未解決以前，該署重要職員，不得擅離職守。未幾，准鄂省派監收員劉德鈞來湘會查，經飭隊提楊級到案復訊。據去隊報稱：該主任楊級與該署代行科長陳次宇，會計王大洋，均於四月十五日串逃，各重要職員，亦多離署，無人負責等語。復查該關每日正附收入，為數頗鉅，該前監督職責重大，前既用人失當，上下舞弊，近又付託無人，曠廢職守，影響國地稅收，貽誤外人，實屬有虧政體。適准財政部派湘岸權運局李局長鳳耀，湖北省政府加派視察員張澤雄來湘會查。又經令派本府秘書處科員彭祖年，建設廳視察員易彬，科員艾樂堯會同澈查。一面於四月感日加電財政部，嚴飭該前監督毛鍾才刻日回湘清理，並將任逃之各職員勒限交出歸案，聽候查訊，依法懲處，以肅紀綱。

隨准財政部將毛監督鍾才撤職，委任劉鵬年接辦。旋據本府委派之建設廳易視察員彬查復，節稱：長岳關代徵附捐，祇有兩種：一為碼頭捐，一為堤工捐。碼頭捐係按物價估收千分之一；堤工捐按物價估收百分之一。若按完納稅款計算，碼頭捐按百稅銀收捐二兩；堤工捐按百稅銀收捐二十兩。但其徵收方法，碼頭捐係由海關代收，估價扣稅於驗單上註明捐數，交收稅處照數收捐；堤工捐由長岳關監督派員代辦，並未直接查估物價，亦未直接核算捐數，惟根據海關驗單上所註完過碼頭捐為比例，即加十倍扣收。如果海關正附各稅均由該關稅務司直接徵收，並無在漢滙完納正附稅之經過，則碼頭捐與堤工捐整個收數，當可依照正稅推算。詎查得海關驗單上有未將正附稅款若干註明，另蓋一漢字戳記者。堤捐徵收處認此項驗單蓋有漢字者，指為堤捐漢收，僅收報關行報單，並不認為收數。致與碼頭捐收數相差甚鉅，每月多則少收數萬元，少亦數千元。使堤捐果為漢收，則海關計算碼頭捐時，於驗單上蓋有漢字，應負責任，江漢關收有湖南堤捐，應有收條，乃詢據長沙關余葛兩幫辦鄭重聲明：堤捐一項，十八年一月至五月，係海關代辦，並無糾紛。自毛監督到任收歸自辦，因貨物由漢轉口者，無從辨別，由交涉科來關交涉，始有蓋一漢字之作用，並非代表堤捐漢收。在此種責任，關上不負。至江漢關原單上，亦未聲明湖南堤捐漢收字樣。同時面詢鄂省府張視察員澤雄——係兼任江海關堤捐徵收主任——據復：對於湖南堤捐，亦無由漢徵收之事理。足見堤捐漢收之事，純出長岳關監督署片面行動。艾委初次蒞關監收，將堤捐漢收之事，詳為搜記，為楊級目擊，即行賄送巨款六千，希圖彌縫其弊。迨職奉令代行監收，首先呈請取消漢收報單，漢字戳記。從四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每日堤捐收數與碼頭捐收數，針孔相合。稽之過去，證以現在，決定碼頭捐為徵收堤工捐惟一佐證，收數決無不同。竟爾發生重大不同之差數，其藉口漢收，以資舞弊，實屬顯而易見。除關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三月堤捐應歸湘省所有，即應根據碼頭捐收數清查追繳。四月二十以前毛監督派員徵收不符之數，亦應令其賠償外。其他弊混，尙待考查。又據該關會計王大津於四月十三日條稱：三月份收存捐

洋二萬三千餘元，四月十三日以前收存捐洋八千餘元，岳關在外，均未報解，四月十六日又由收款人林雨民捲去捐款洋三千五百餘元。以上三項捐款，關係重要，以前發生弊竇，多因責任未專，漫無考核，亟應設法救濟。因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三次常會，議決救濟辦法二項：（一）岳兩關堤工捐，從本年五月起，由本省政府令行建設廳主管徵收。所有捐款，按照協約以一半繳解鄂府；一半歸湘，遵照院令作為農田水利經費，仍由兩省政府加派監收員駐關徵收，並令行長岳關監督署實行監督，協助進行。（二）碼頭捐及特徵碼頭捐，自十八年一月起至本年四月止，共關平銀六萬零二百三十九兩二錢二分四釐，係毛前監督經收保管，應即責成按數交出。其十八年以前收款，亦應責成毛任造冊移交。自本年五月起，令飭關監督移交建設廳接辦，並由本府函託長岳兩關稅務司照案代徵，委託中國銀行收款解交建設廳，專案保管，不得移作他用，以符原案，亦經分別函咨令飭各在案。奉令前因，除俟將岳州關所收堤捐及碼頭捐澈底查明有無弊混，計算全部確數，再行分別呈擬處理外，理合將本府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覆。鈞院，俯賜察核，即乞指令祇遵。再本案贓款甚鉅，案情重大，應否由鈞院遴員下省覆查，並設法弋獲人賊，嚴法懲處，以儆貪污，而昭炯戒之處，伏乞裁奪施行！謹呈。

（三）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本院文

呈為呈報事：案查長岳關監督署代徵兩湖堤工捐一案，前經本府遵奉行政院訓令，湘鄂兩省協商解決。旋經派員會商，決定湘鄂兩省平均分收，兩年內外，仍請鄂省全部撥歸湘收，以符原案。並由本府委員艾樂堯前往監收，以期整理。其時堤捐徵收主任楊級，係毛前監督委派，迨艾委樂堯前往監收之時，查出報關行單所報堤捐，有於驗單上蓋有漢字者，概不收款，遂另登記，以待澈究。詎料楊級情虧畏究，乘間向艾委行賄六千元，出具票據要求合作。艾委據實揭報，提訊楊級供認不諱，隨令發交該監督署嚴行看管，聽候查辦。維時毛前監督久已離湘，委任一科陳科長禮徵代行代拆，竟

僧楊級及會計王天津等捲款潛逃。越日查傳，始知逃匿，當經分電財政部暨鄂省府委查追究。旋准鄂府委派觀察員張澤雄、監察員劉德鈞來湘，並准財政部派湘岸權運局李局長鳳耀查辦，本府加派彭科員祖年，觀察員具彬會同查報。不惟該監督署無辜可稽，即重要職員亦均相率逃匿。又經電請財政部勒令毛監督回湘交代，迄無着落。張劉具等委員，會同李局長鳳耀，建設廳科長蕭隲，同赴海關清查正稅各賬，並面晤稅務司模爾根，幫辦俞焜萬益華，詢明海關稅例，及代收碼頭捐辦法。據稱：碼頭捐由該關代徵，按物值徵收千分之一，按正稅徵收千分之二十，隨於驗單上核填捐數，照數收款。其堤工捐按物值徵收百分之一，按正稅徵收百分之二十，以小例大，適與碼頭捐較增十倍，係由毛監督派人徵收，海關向未預聞。但驗單上所蓋漢字，亦係前交涉科來關交涉，為辨明漢口轉貨而設，並非為堤捐漢收之表示。監督署藉此不收堤捐，以致侵吞巨數，該關不負責任。現在此項驗單，本年一月至四月，尙由海關保存，報關行單，三月四月亦尙存在，均可考查。此外單據，早經陳祿徽等湮沒，無從查核。復經該委等按照海關正稅各賬，澈查清算，並依碼頭捐為比例，據實推算，計侵吞鄂省長岳兩關堤捐洋三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元五角二分九釐，又捏報損失鄂省堤捐洋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六釐，業由鄂省政府分項詳咨財政部查追在案。其侵吞湘省協商應分堤捐數目，計長沙關十九年十二月份，應收銀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兩五錢九分，一五五申洋三萬五千三百二十元七角六分四釐，三月份應收銀三萬四千六百二十九兩三錢八分，一五五申洋五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元五角三分九釐，又岳州關十九年十二月份應收銀二千二百零一兩七錢五分零六毫，二十年三月份應收銀二千八百四十八兩二錢四分二釐四毫，合共銀五千零四十九兩九錢九分三釐，一五五申洋七千八百二十七元四角八分九釐。兩關合計，應繳湘省堤捐洋九萬六千八百二十三元七角九分二釐。除毛前監督於十九年十二月繳解堤捐洋一萬五千八百十六元八角五分七釐外，實在侵蝕湘省堤捐洋八萬一千零零六元九角三分五釐。至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日止，長關應收堤捐洋一萬九千四百十九元三角六分一釐，均未解繳，又

會計王大津，及收款人林雨民，捲去四月十三至十五日堤捐洋二千五百零五元，共又侵蝕湘鄂兩省長關堤捐洋二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元三角六分一釐。此外郵包堤捐，並未填用鄂省堤工委員會所頒聯票，係由毛前監督私印捐票，填收中飽。究竟收有若干，無從稽考。訪查每月可收洋三四千元不等，若以毛前監督於十八年二月到任時日計之，所吞之款亦在十萬元上下。現在此案懸閣已久，該前監督奉令撤職，劉監督鵬年亦於五月七日接事，迄未移交，顯係情虧畏罪，未便任再延誤。本府慎重考察，一再委員澈查，該毛前監督鍾才，夥同科長員司侵蝕湘鄂兩省堤捐至數十萬元，雖無簿賬可核；而據各委員審查贓證，可資證實者，約有數點：（一）驗單蓋有漢字，認為堤捐漢收，不再收款。此事已經稅務司幫辦共同證明，不負責任。又經鄂省張劉兩委調查漢關未收此捐，從前驗單行單雖經湮沒，尚有本年三月四月存單可查。其為毛前監督夥同員司舞弊侵吞，毫無疑義。（二）徵收碼頭捐與堤工捐，同一成分比例推算，確切不移。自本府於四月二十一日函知稅關取銷驗單上加蓋漢字以後，時逾兩月，每日堤捐收數與碼頭捐比較適合。按之過去情弊，證以現在事實，其毛前監督捐票侵蝕堤捐之數，更屬信而有徵。（三）郵包堤捐私印該監督捐票，已經鄂委查獲證據。縱未查得實在收數，其假公營私，已可概見。（四）該監督署職員汪某等聯名自首，函告該署經費每月共有二千元，毛前監督於去年共亂之後，普通員司每人一次分得十倍之薪金，該員亦分得非法現金五百元。其為上下彌縫，已有佐證。（五）楊緝行賄洋六千元，尙有王大津上德昌盛票據四紙，業已照片，可供參考。綜核各該委員所舉毛前監督貪污罪證，實屬駭人聽聞。以簡任大員，竟與僚屬通同舞弊，侵吞湘鄂兩省鉅額公款；案破之後，又復捲款潛逃；奉令撤職，更敢匿不交代；有玷官箴，殊干法紀。應如何依法懲處，嚴追贓款之處，在財政部自有權衡。惟侵蝕湘省堤捐洋八萬一千零零六元九角三分五釐，又四月一日至十二日湘省應分堤捐洋一萬一千元，又林雨民王大津捲款洋二千五百零五元，合計洋九萬四千五百一十一元九角三分五釐，現已查得毛鍾才私存德昌盛錢莊洋四萬六千元取出備抵，尙虧短洋四萬八千五百餘元

。經提交本府第一八三次常會議決，擬請財政部俯念湘省災區貧困已極，先於湘省應解國款內，如數撥撥抵償。一而勒限毛鍾才等於最近一月內繳出贓款。一面追查保人，責令賠償，以儆貪污，而昭炯戒。更有進者：長岳兩關堤捐，前由兩省遵照院令協商平分，暫以兩年為期，屆時歸還，再行商洽。在鄂省定為堤工經費，在湘省定為水利農田之用，關係均極重要。毛鍾才既發生重大弊害於前，自不能不圖改善於後。本府已與鄂府協議，現由兩省政府委員直接徵收，按月分解。其徵收方法，本係根據海關正稅，每稅百兩附收二成，按貨估價，徵收百分之一。無如毛鍾才所任員司，上下隱蔽，致使商人莫明捐率，任意浮收，徒歸中飽，言之實堪痛恨。現為便利商民，杜絕弊害起見，首在將舊案規定捐率，明白公佈。凡海關進口正稅，新加稅，出口正稅，轉口稅，及由郵局包裹等貨，一律附收堤捐二成。其有正稅不在該兩關完納者，即由該關於驗單上註明此項止稅若干，已在某埠完納等字樣，俾堤捐附收，得有確切根據，既便考查，又符名實。在商人咸知捐率，不似從前易被欺騙。在報關行及徵收人員，亦無從上下其手。懲前毖後，更與原案相符。業經本府同案議決，令行長岳兩關監督者，並分函兩關稅務司及郵務長，共同監督，協力贊襄。一面咨請財政部按照來咨，分行長岳兩關監督，稅務司及郵務長一體遵照，俾示鄭重，而利進行。除前奉 鈞院令飭查覆，已將發覺及會查情形，詳細具報在案，及清查碼頭捐案，前已另文咨達，並分咨湖北省政府外，所有查辦毛鍾才任內侵吞堤捐，及改由兩省委員徵收堤捐，以資整理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鈞院察核備案，仍乞 令示祇遵。謹呈。

江甯縣縣長公安局長私開烟禁背令害民案

●監察委員周利生周覺劉三彈劾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監察院公報 第四五期 彈劾案

一七五

爲提起彈劾事：前據南京市民葉憶霞函控江甯縣縣長冷雋公安局局長姚本生私抽煙捐，私開煙禁一案。經派本院書記官吳康衢實地調查。茲據呈覆，略謂：江甯縣屬各地，確有煙館數百家之多，每家煙館，每月由江甯縣公安局抽捐三元二角，保衛團抽捐一元左右，且警士往館吸煙者，均可免費，正當書記官調查之時，卽有一警士入內高臥吸煙。至江甯縣縣長是否知情受賄，則無事實證明云云。查江甯地方，密邇首都，該公安局局長竟敢私抽煙捐，大開煙禁，其違法瀆職，固屬罪無可逭。該縣縣長於其治境之內，煙館林立，縱非知情受賄，亦難逃失職之咎。用特依法一併提起彈劾，懇卽移付懲戒機關，加以嚴懲，以儆貪污，而厲煙禁。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監察委員鄭螺生羅介夫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七月二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周利生周覺劉三三委員彈劾江甯縣縣長冷雋，公安局局長姚本生，違法瀆職失職一案。審查結果，以江甯縣縣長冷雋，公安局局長姚本生，私開煙禁，私抽煙捐，既經本院派員實地調查，證明事實，認爲其違法瀆職失職，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復書

(一) 口口口呈本院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于院長各暨委鑒：鴉片爲害中國，自清季迄今垂百餘年，如毒蛇猛獸，有過之而無不及。革命政府成立以來，再三仰令禁賣禁運禁種禁吃，條例不爲不嚴，用心可謂至苦。乃法令滋張，盜賊多有，歌者自歌，聽者自聽，甚至身爲政府大員，亦一榻橫陳，噴雲吐霧，思之髮指，言之痛心。震年幼無知，忠肝赤胆，目覩吏治不良，憤火中焚，已非一日。近復於首都近畿，屢見不可思議之怪現象。孝陵衛距城不過里許，而煙館林立，一鄉達六百餘家。公安局按燈抽稅。每緡月繳二元。江甯縣尙如此，他省更復何言？狼狽爲奸，至此已極。傷矣！想諸監委職責所在，義不容辭，倘能派員至九龍橋中和橋孝陵衛一帶秘密屬實，嚴加法辦。縣長公安局長不能辭其咎，則黑籍蒼生知所奮勉，是大幸也。霞三尺童孺，不善作蠅頭小楷，急不擇言，草草無狀，祈有以諒我。敬祝燭奸如神！

(二) 本院書記官吳康衡調查呈復書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爲呈復報告事：本月七月奉奉訓令第二〇二號內開：爲密查事：據監審委員周利生簽呈稱：據學生□□□函控江甯縣長公署屬長在孝陵衛私開煙館，按燈抽稅，違法殃民，懇請查辦一案，應請派員秘密調查，以憑核辦。據此：茲派該員前往所控地點，密查具覆，以憑核辦。仰即妥慎辦理爲要。原呈隨發，辦畢仍繳。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九日晨易裝赴光華西橋，訪厯告□□□，及晤，見其衣冠楚楚，舉止安詳，確係貧苦學生，年約十七八歲。詢悉其爲江北人，當即轉請探訊，據稱：其同鄉某素有煙癖，曾一度邀伊往中和橋某煙館吸食，值該館主人與其同鄉共話間，得悉孝陵衛等處共有煙館數百家，每家均經公安局，每月按戶抽稅，准其售賣。聞聽之餘，憤火中燒，故敢冒瀆等情。遂於詳探之後，伏思不能親臨其境，難得此至真像，惟以異地口筆，隻身前往，易啓疑竇，故於是日購線引導，先往中和橋密查。於該處草屋中，僥得煙館一家，伴爲購食，見該館有煙燈三具，問知主人王姓，據稱中和橋各煙館，均經江甯縣公安局每月各抽稅三元二角，保衛團抽稅一元左右，警士來吸者，均可免費，各有相當保護，絕不致犯案。又據稱江甯所屬各地：

共約有烟館數百家之多等情。正談話間，適有一警士入內，高臥吸食，即此一端，足可證明公安局之護庇煙犯，毫無顧忌也。江甯縣縣長是否知情受賄，則無事實可證。復於十一日邀同前線出通濟門，赴九龍橋偵查，即在該處多方探問，不易得實，以其距城過近故耳。旋利誘一鄉人，問出煙館一家，距不過里許，令伊導往入內伴吸，仔細刺探。得悉該煙館，原係密設，公安局並不知情，並知通濟門外沿河一帶草屋中，有煙館多家。詢以彼處距城甚近，何不懼警抓拿？據稱該各烟館主人，均與公安局早有接洽，或納相當稅金，故得安然私售。又稱距城數里，尚有多數烟館，呈散各處，十二日職又赴孝陵衛調查，詳細探訪，始於該場上支巷內，找得烟館一家，即詐稱胃疼入內開燈。據該館堂信周姓稱：主人劉姓，曾任營長，其子現在教導師，因公安局熟人很多，故不致與彼為難。詢以公安局每月抽錢否？據稱並不抽錢，凡過來吸者，可不必付錢。又詢其縣公署曾否來查，據稱：如縣公署派人，公安局即預為通知，故可保全。又稱：孝陵衛從前煙館有十餘家，後來或被拆，或倒閉，現在僅彼一家存在，不過此外尚有數家，異常秘密，知者甚鮮。至於距此十數里，煙館則多也。謹將奉令三日內詳查各節，並經過情形，理合備文，檢同原案，具實一併呈覆。伏乞 鑒核！謹呈。

附繳還原呈一件訓令一件

安徽全椒縣縣長張靜怡縱匪殃民勒罰煙款侵吞稅款販賣槍械案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為提案事：查安徽全椒縣縣長張靜怡，以縱匪殃民，勒罰煙款，侵吞稅款，販賣槍械等罪，

屢經該縣人民呈控到院。經院派員密查。頃據呈報，所控各節，多屬實情。該縣長實屬目無法紀，殃害民衆，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以儆效尤。理合附呈原卷，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邵鴻基劉成禹劉義青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田委員炯錦彈劾全椒縣長張靜怡，縱匪殃民，勒罰煙款，侵吞稅款，販賣槍械等情一案，交鴻基等審查。結果多數意見，認爲該縣長縱匪殃民，廢弛烟案，開賭漁利，勒罰浮收，及收受漏規，販運槍械，或證據確鑿，或事實俱在。實屬違法失職，及觸犯刑法之瀆職罪。應即移付懲戒。再該縣長現已卸任，其關於刑事部分，仍應交法庭訊辦，以申法紀。理合將審查情形及原卷，具文一併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

●安徽全椒縣旅京代表賈立剛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爲屬縣縣長張靜怡，縱匪殃民，勒罰煙款，包庇娼賭，販賣槍械，貪贓玩法，種種事實，縷晰呈明，恭祈鑒核！俯准依法提請彈劾，以儆官邪事：竊查全椒縣長張靜怡，本以武夫出身，昧於行政，恃要人之援引，向皖省府鑽營出宰屬縣。接任之初，舉凡地方興革，置之度外，專以吸取民脂民膏爲目的。如暗派乃姪嶽峯，（縣府衛隊長）勾結城鄉土劣，包庇賭博。每一鄉鎮約三五賭攤，每月抽收賭頭數十元至百元不等，全縣計五六區，一百餘集鎮，月入之鉅，殊駭聽聞。此外城鄉烟館林立，縣城一地已有一百五十餘家，每盞烟燈，暗收月捐二三元，即城區月入亦在五六百元以上。鄉區尙不在內。屬縣向未容留娼妓，自該縣長到任後，所有烏衣流娼，先後麇集半邊河一帶地方，租屋久住，公然賣淫，計

有二三十名之多。衛隊長除抽收花捐每人月捐五六元，更備李科長及地方青年土豪，挾妓小金中小桃花小喜致等，日夜冶遊。並以香巢爲訴訟受賄之所。該縣長明知故昧者，良以此間鴉生財之大道。此包庇烟賭娼妓之事實一也。去冬有北鄉東王集地方著匪劉保賢，率領羽黨數十人，將白酒崗梅醫生之父綁去，經鳳龍寺坊保衛團總王海清破獲匪巢，并捉匪黨送縣。詎料事爲土劣徐某暗與縣長洽商，賄以兩千元，使劉匪保賢逍遙法外。因此四鄉匪氣日熾，綁票勒贖，層出不窮。鄉長赴城避難者，接踵而至。要知身爲民牧，應如何潔己奉公，安良除暴。乃該縣長視貨賂如官俸，視民命如草芥。此縱匪殃民之事實二也。中央厲行烟禁，不啻三令五申。乃該縣長於本年二月間，往西北鄉馬廠一帶地方，名爲查禁煙苗，實則與該地著名劣紳胡某，勾通一氣，陷害良民，勸罰烟款。如大墅街鄉民晉良賢及秦某，馬塘上坊楊金龍許敬軒等，每人各罰八百元。他如訟案數十元或三五百元者，不暇枚舉。可憐鄉民處其威迫之下，莫不傾家蕩產，如數呈繳。計此次勒索共有八千元以上。此勒索烟款之事實三也。該縣長借保衛地方爲詞，在外卑廉販快槍，勒令四鄉認購，每枝一百五十元，實則每枝八九十元。此中每枝強索餘利五六十元，先後販賣有二三百枝，其貪婪餘利已可概見。此販賣槍械之事實四也。縣府自縣長以至員警，吸食鴉片，已成慣事。張縣長除在府內秘密吸食鴉片外，每日必到前教育局長金某處吸煙遨遊，以烟具特精，烟膏陳老，以致上行下效，如教育界袁其影穆十之八九，民家更無論已。地方受該縣長煙德之感化，可謂逼且深矣。於去歲十二月間，有公民張德崇葉國珣以刑狀正式向縣府檢舉前教育局長吸食鴉片一案，該縣長違法徇私，設計袒護，置之不理，事實具在，案蹟可資佐證。以上行政人員吸食鴉片，請予調驗，依法制裁。此吸煙之事實五也。現在屬縣民刑訟案，自張氏接任後，所有收養處勒索陋規，如掛號費，繕狀費，站堂費，草鞋費，監獄訟案費，肆意敲詐，層出不窮。更視賄賂之輕重，爲訟案曲直之標準，黑幕重重，言之殊可痛心。又違法淨收雜稅，如牲畜屠宰，財政廳每月規定比額四百元，該縣長竟將全縣分七區，招人包辦，每區收入三四百元，每月淨收在千元以

上。他如勒索稅契之手續費，丁漕串票費等，無一不盡量貪污，較之軍閥時代之行政官吏爲尤甚也。此勒索陋規，浮收雜稅之事實六也。去冬辦理清鄉，以此爲調劑屬員之計，故特縱容清鄉員沿鄉訛索保結費，不一而足。如清鄉明白規定保結一紙，書寫十戶，應准收洋六分，乃竟浮收每戶一角至二三角不等。鄉民稍有緩繳，竟處罰十元八元或百元。鄉間受其苛擾者，大有含冤莫訴之慨。借故魚肉鄉民，此藉清鄉敲詐之事實七也。此外如衛隊長威迫強奸縣城東門底之良家幼女，（郭金秋之女年十五歲）種種違法橫行，不勝枚舉。基上各節，均係孽孽大者，事實昭然。處斯黨治之行政官吏，似此玩法殃民，代表等目擊心傷，不忍坐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懇懇依法提請彈劾，轉電安徽省政府，迅將張靜怡予以撤懲，以儆官邪，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安徽貴池縣縣長袁瑾貪婪枉法額外苛征案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二十年七月三日

爲提案事：查有安徽貴池縣縣長袁瑾，被該縣人民控其貪婪枉法，懇請彈劾一案，業經由院派委書記官劉宇光，按照所控各節，前往澈查，並據該員呈報，查得情形各在案。該貴池縣縣長袁瑾，對於徵收田賦，於正額及原有附加之數外，擅增人民負擔。對於通共嫌疑犯，並不依法呈由省政府組織軍法會審處訊辦，輒由該縣長以勒罰鉅款了事。對於警隊之苛索供應，不加糾正，反縱任挾勢逞兇，甚至拘押多人，以致激成罷市其種種違法失職，事實具在，應即依法彈劾。迅將該縣長移付懲戒。至該縣長對於經手款項，有無侵蝕情弊，亦應一併根

究。特此提案，請付審查。謹呈 院長依法施行！

●委員高一涵李夢庚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貴池縣長袁瑾貪婪枉法，額外苛徵一案。已經本院派書記官劉宇光實地調查，證據確鑿。委員等審查結果，均無異議。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字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覆書

(一)安徽貴池縣公民○○○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爲安徽省貴池縣縣長袁瑾，貪婪枉法，證據確鑿，匍叩迅予提起彈劾，令行安徽省政府從速撤職，發交法院訊辦，以肅官箴，而蘇民困事：竊查安徽貴池縣長袁瑾，本係電局電生，夤緣僥倖，一躍而爲縣長，盲人瞎馬，既竿數之濫充，民脂民膏，益囊括而無忌。到任之初，引用私親，罔卹輿論，府中職員，更易殆盡。以其叔袁毓焯長一科，以其戚鄧浚長二科，以其親家王惠裕主持稅務，以其甥郭耐齋主任收發：諸如此類，不勝枚舉。遂使職員與親屬不分，縣府和家庭無異。以故事不問乎大小，公開賄賂之門；款不拘乎多寡，顯著貪污之蹟。勾結流氓，分布爪牙；擲噬良民，道路以目。誠恐舉國之中，亦未見貪污若是其甚者。謹就墊墊大端，敬爲 鈞院陳之：(一)違抗省令額外苛收 查該縣長自到任後，將原有自治經費濫行開支，乃藉口自治經費不足，擅在田賦正額五角六分，附加六角八分之外，又加征每畝一角五分，業經省府查覺，嚴加申斥，禁止征收在案。乃該縣長竟敢違抗省令，仍自附徵，該款徵存究有若干，並未宣布，亦不撥交地方財政局。現經邑人將原告示揭呈省府，控乞撤懲。似此罔上欺下，抗令加征，重苦吾民，附加擔負，超過正

額一倍有半，實與國家威信，人民法益，兩有侵害。核其所爲，實犯刑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條之罪。此應請提
起彈劾撤職嚴懲者一。(二)藉共敲詐苛罰巨款 查該縣長所辦通共案件，大半殷實商民。或撫拾道路傳言，搜其家室
；或假藉口頭報告，抄其財物。究其內容，雖都無證據，而藉端拘押，訛詐巨款，則先後皆同。其中爲王人俊之案罰洋
二千元，係由王仁和等店書具紅條，交案呈繳，並具遵罰甘結一紙，比交現洋一千二百元，餘借貴池南門外橋北街王仁
和號二月二十六日期條洋二百元，又三月三日期條二百元，又借南門外橋北街同興和條洋二百元，又借南門外城門口義
泰和號條洋二百元。施萬芳之案，罰洋一千一百元，係由同和洋等店書具紅條交案呈繳，比交現洋七百元，餘借貴池南
門城內大街同和祥號二月二十二日期條洋四百元，潘畏三之案罰洋三百元。施煥章之案罰洋六百元。葉福生之案罰洋五
百元，葉比交現洋二百二十元，餘借同和祥號紅條洋二百八十元。舒聲鴻之案罰洋一千元，比交現洋八百元，餘借市門
口大街仁壽堂號條洋二百元。陳健平之案罰洋一千元，交清開釋，陳僑居貴池城內北街貴和公司後遺屋內。以上各案，
除王人俊有結可考外，其餘各案，均不依法律，拘押多時，暗示明敲，直待金錢滿足而後釋放。表面雖有罰款之等差，
實際究不知數目之多寡。且所罰之款，既係現款，又未具結，其爲人已肥私，亦極明顯。即使罰款悉數歸公，但通共之
案，既非縣政府所能管轄，又無罰款之規定。果有嫌疑，自應呈送省府組織軍法會審處訊辦。若無嫌疑，尤當依法釋放
。無論如何，其對於通共案件，勒索罰款，實屬枉法已極。核其所爲，實稱成刑律第一百四十條暨第三百七十條之罪。
此應請提起彈劾撤職嚴懲者二。(三)縱隊騷擾釀成罷市 按屬縣警隊常臨經費，向歸縣府，列有預算，核實開支。詎該
隊平日在各區駐防之時，關於一切需用，悉仰給於各商民，每月沿戶派洋三四十元不等。商民攝於威勢，類皆隱忍不言
。倘遇臨時下鄉，則民間柴米之供應，衣被之搜索，鷄鴨之宰殺，亦爲所欲爲。而騷擾勒索之狀，實有更勝於匪者。此
猶得曰警隊所爲。不料本年四月間，該縣有特務隊二排排長使衣往梅埭鎮經過，與吳某爲言語之口角，放槍恐嚇，當經

該處紳商敢加責備。乃該排長回縣之後，帶同大隊，荷槍實彈，於黑夜之間，將該鎮嚴密包圍，挨戶毀門，挨門搜索，統其所捕人數，不下四十餘人，先行帶至隊部，嚴刑拷打，後再送交縣府管押。迨該鎮全體能市，始將身受重傷如高姓者，各別開釋。即此一端，亦足見該縣長縱隊騷擾屬實。不然則梅埂住民抄至數十家之多，逮捕數十人之衆，究係因何事而小題大做，一至於此！且該鎮商民，至今仍未開市。如果應逮捕，則又何以釋放？如果應行釋放，則又何以逮捕？似此徒憑排長片面之言，而遽置全鎮商民身命財產於不問，謂非縱隊騷擾，夫孰信之？核其所爲，適犯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第八條第十三款之規定。此應請求提起彈劾撤職嚴懲者三。（四）畏匪冒功養癰貽患 查貴池庫山一帶，爲土匪叢集之區，綁票擄票，聲勢極大。該縣長爲一邑之長官，握有數隊兵力，應如何督率追剿，而解人民倒懸之危。乃遂高臥衙齋，流連宴會，遇有呈報匪情，請兵追剿之事件，概託言疾病，故爲支吾。無論人民如何申請，省令如何督促，終未敢越雷池一步。然其對於省府則捏功朦報，絡繹不絕。或稱某匪已被擊傷，或稱某匪境已遠竄，論其實際，均屬虛構。其對於有匪地方，則又胆小如鼠，不敢往剿。縱或表面故作帶隊清鄉，亦皆中途折回。似此罔上欺下，養癰貽患，無怪乎遍地皆匪，民不聊生。核其所爲，適犯修正縣長獎懲條例第八條第六款之規定。此應請求提起彈劾撤職嚴懲者四。總之該縣長無錢不要，無惡不爲。不惟南山之竹，未足書其貧婪，卽罄西河之水，亦難滌其污垢。公民等各有身家之任，誰無顧忌之私，祇以痛等剝膚，勢成待斃，用敢公推代表，冒瀆呼籲。伏乞 鈞院鑒核！迅予俯順民意，解除苦痛。按照檢舉各款，詳細澈查。如果所控不實，代表等願甘重咎。倘該縣長貪婪杜法，均屬實情，務乞依據彈劾，並懇速咨 行政院，令行安徽省政府，將該縣長撤職，發交該管法院審理。庶人民得免塗毒，而貪官亦知所警戒，則黨國幸甚！民衆幸甚！謹呈。

（二）本院書記官劉宇光調查呈覆書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呈報事：竊職於六月八日奉 令赴安徽貴池，調查該縣長袁瑾，違抗省令，額外苛收；藉共敲詐，苛罰巨款；縱隊騷擾，釀成罷市；畏匪冒功，養癰貽患；種種貪婪枉法一案。謹將調查實在情形，臚列分陳如下：（一）違抗省令額外苛收 查該縣田賦案卷內，列正額五角六分，教育建設公安自治等費附加六角八分。尙虞不敷，又徵加每畝一角五分。本係超過止額甚鉅，與該省政令不符，曾經省府嚴令禁止。但該縣長聲稱教育建設公安自治等費，所需甚大，又係止當用途，勢難中止等語。確係違抗省令，額外苛收。（二）藉共敲詐共討巨款 查此案被罰人王人俊罰款二千元，由王仁和等店書具紅條，按期交款，曾分別赴各店查明屬實。又施萬芳罰洋一千一百元，由同和祥等店書具期條。又潘畏三罰洋三百元，施煥章罰洋六百元，葉福生罰洋五百元，由同和祥店具條交款二百八十元。舒聲鴻罰洋一千元，由仁壽室具條交洋二百元。陳健中罰洋一千元，交清開釋。以上各款，均經分別查明實在，各店承認不諱。無據者曾多方探詢，輿論昭彰，均屬事實。至各案是否真係共犯，無據可攷。詢諸人民，稱罰是實，餘均不知。暗探縣府屬員，謂各犯均有共犯嫌疑。據此竊查政府處置共犯：曾經明令頒佈治罪條文，不得僅罰款了之。如果真係共犯，應當按律治罪；否則科罰巨款，即係藉共敲詐，苛罰巨款，罪有應得。（三）縱隊騷擾釀成罷市 查該縣梅埂鎮，距縣城四十里。本年四月間有該縣特務隊排長因公出差，與該地人民某某口角，挾其地位與勢力，鳴槍恐嚇，復統率大隊壓迫民衆，以致演成罷市抵抗。此事在途中曾詢諸鄉老，確有其事。似此情形，應受縱隊騷擾，釀成罷市之責。（四）畏匪冒功養癰貽患 查該縣庫山一帶，本爲土匪叢藪之區，本年二月間，匪勢甚熾，居民逃避。該縣長應民請命，於冰雪時期，曾親身督率隊伍，前往勸勒，約一週之久，卒將匪黨擊散，人民慶額，不無功績。至原控該縣長畏匪冒功，養癰貽患一節，頗與事實不符。天理目任人心，功過應當分明，證諸鄉老，均稱勦匪尙屬得力。罪戾尙屬甚多，功績勿謂毫無。以上各節，經職詳細查明，毫不隱徇，據實呈報。連同原卷一宗及調查證一張，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附呈原卷一宗調查證一張

河南洛陽縣前縣長韓公庸違法勒派濫罰巨款及職濫逃案

●委員仰鴻基彈劾文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爲提案事：查前據河南洛陽縣地方各機關代表趙子雲等陷日代電，呈控該縣縣長韓公庸違法勒派，濫罰巨款，棄職潛逃等情，請撤查懲辦一案，因案關重要，交委員鴻基赴豫澈查等因。遵於六月十七日馳抵洛陽，按照指控各節，實地調查。除原文有免敘外，茲將調查情形，分述如下：（一）查交際費係按畝攤派，每畝派洋一角，計先後二次。據該縣韓縣長函稱：共收洋九千七百六十三元五角零二厘，由縣政府及地方經手，供應軍隊。不敷之洋五百四十二元二角二分二厘，由剿匪費項下挪墊等情。委員鴻基到縣調查賬簿，所載數目相符。查此款專爲支應軍隊之用。是時該省政府已有訓令到縣，令停止支應。該縣長竟敢違令勒派，事先亦未呈准立案，已屬違法。其開支尤恐未盡詳實。應令地方切實審查追償，以重公款。（二）查剿匪費係按期攤派。據韓縣長函開：收洋二千二百二十二元，開支一千六百七十三元二角，係經地方各區辦公處岳岳處長買饌用。據岳處長函復，共領勦匪費九百九十六元二角，尙不敷五十九元九角七分。按兩數相較，其中差洋六百八十餘元。顯係韓縣長捏報侵蝕，不問可知。至收

數有無隱飾，姑置不論。則該縣長已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侵佔罪。(二)元旦節禮費。查年節地方酬應軍隊，捏報開支洋一千元，由商民勸派。事前既未經地方會議通過，事後亦未公布用途，經查屬實。該縣長濫派浮支，顯屬失職。(四)查違法捕押濫罰各節。茲調閱該縣罰款卷內，有趙德普郭鎮殿馬雲馳王根娃聶天太等，多無案由，顯係無故捕押，憑權勒罰巨款。該縣長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瀆職罪。(五)縱匪殃民。查該縣長縱放著匪趙擄，釋放緝獲名匪張廷彥二名，殃民有據，顯有賄縱之嫌。該縣長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瀆職罪。(六)查該縣長韓公庸，自去年十一月間到任，至本年六月調任蘭封縣止，計在職共七個月，憑權捐罰洋至一萬四千餘元，爲數不爲不鉅。但事先處罰，既未呈請核示，事後開支，又未呈報備查。其違法濫罰浮冒開支，侵蝕公款情形顯然。現經地方查明，其捏報開支有據者八百餘元，此外尙在偵查中。該縣長韓公庸實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侵佔罪。(七)查該縣長聲名狼藉，因畏地方算賬，乃假奉調赴蘭封縣任之機，夤夜祕密進省，地方控其棄職潛逃，不爲無因。現經該省財政廳派員協同該縣長回洛陽清理交代，既未潛逃，應請免予置議。以上各款，均經委員鴻基實地調查，或事實具在，或證據確鑿。該縣長韓公庸身爲一縣之長，不知廉潔自愛，竟敢違法瀆職，罪有應得。茲依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韓公庸停止蘭封縣長現職，移付懲戒。其有關於刑事部份，交法廳從嚴訊辦，以伸法紀，而儆貪污。理合具文並附

原卷，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原卷一宗 摺二扣 公函一件

●委員鄭螺生姚雨平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邵委員鴻基親往洛陽縣，實地調查洛陽縣各機關。代表趙子雲等隔日代電，呈控該縣前縣長，現調蘭封縣縣長韓公庸，違法勒派，濫罰巨款，棄職潛逃等情一案。歷查邵委員提案各節，證以各項函復證據，該縣長韓公庸，確係違法殃民，貪婪瀆職。應請移付懲戒。除令河南省政府撤其蘭封現職外，其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審理。委員等詳查均無異議。謹呈 院長施行！

●附呈訴書

(一)公民趙子雲等呈本院代電文 二十年六月三日

(銜略)鈞鑒：竊洛陽前縣長韓公庸任內，違法勒派款項各情節，經電呈在案。正請予查辦間，該縣長突於五月四日夜潛逃，冀圖僥倖。詎知痛屬切膚，絕難緘默，謹將對該縣長督不承認之款項及理由，再臚陳如次：(一)交際費 按河南省屬各縣，向無交際費名目。惟洛陽在軍閥時代，多有貪污官吏，藉名交際，希圖中飽，迨近年來早經革除。乃韓縣長蒞洛後，貪火中燒，舊案重提，摺將每糧銀一兩，派收交際費兩角，計派收總數至九千二百二十一元一角八分之多，謂爲支應中央軍隊之用。試查客歲中央討逆各軍，曾經蔣總司令不准取給地方一草一木，功令昭昭，自可覆按。現駐洛各軍如顧師長蔣師長等，都對該縣長支應一節，更屬絕對否認。竟謂爲支應報銷巨款，自欺欺人，莫此爲甚。此對該

縣長派款中不能承認者一。(二)勦匪費 查韓縣長在洛帶領民團剿匪一節，所有槍支，均係各區分調，一切給養子彈，概屬自備，絕無需款必要，事實俱在，甯容含糊。該縣長大事報銷至二千二百二十二元之多，不知何以自解？此對該縣長派款中不能承認者二。以上二款，皆言出有徵，事屬真確。倘一任該縣長逃遁，不使作下咽之吐，是不惟洛陽民命不堪，更何以肅國紀而懲貪污？至公益捐項下，尚有一萬四千餘元之多，現在積極清算，候清算完竣，再為具報。為此披瀝澈陳，懇請嚴為法辦，並冀鑒還非法所派各款，不勝感激待命之至！

(二)中國國民黨洛陽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致監察委員邵鴻基公函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洛陽韓前縣長公庸在任濫法貪婪各節，日前辱承駕臨敝部調查，曾經面陳一切。茲復將詳細情形，分條開列，懇乞查核酌奪辦理為荷！(一)交際費 查交際費一項，本係馮逆苛派虐政，自中央軍抵洛後，即迭奉中央暨省府嚴令禁止，各項支應兵差機關交際處，因即取消。乃韓縣長到任，以為有利可乘，復招集各機關及紳董，謂此項名雖禁止，其實非支應不可。爾時敵軍甫退，人民驚魂未定，提議及此，實未有敢違其意者。然猶念係嚴令禁止之款，早請不准，尚可倖免。孰意韓縣長目無上憲，並不呈請核示，即擅行嚴令各區，按糧攤繳，不數月間據韓縣長函開之數，已達九千餘元，收數有無隱瞞，尙未及察。况河南財政廳對於各縣增派款項，取銷甚嚴。查河南民報所載，批洛陽縣呈議增建設費一角文內：有查地丁附加，關係人民負擔，非二三機關所能擅擬等詞。是即經地方通過，仍屬無効。總之交際費即支應兵差費，既經明令禁止，韓縣長即不得違令再收。縱使地方承認，亦須呈請上憲核准方可遵行，又不應私自擅收。且財政廳曾有地丁附加，顧三二機關所能擅擬之明令，更不得藉口地方承認，即為應收之憑證。蓋韓縣長深知此中有利可取，故甘冒不韙，藐視中央暨省府民財廳層層命令，悍然行之而不顧。韓縣長有無應得處分，國法具在，非人民所敢言。惟洛陽當凋敝之餘，無端損失巨萬，人民痛恨激昂，實有不收承認之勢。况此項卷宗及賬目，屢問方縣長，謂仍在韓

縣長處，尙未交出，卽擬核算，亦無法着手，合併聲明。(一) 剿匪費 查洛陽爲土匪出沒之區，縣長督率民團剿匪，本屬常事。然向皆由各民團自備餼糧，或所到之地，由地方稍事供給，未有專籌剿匪費者。卽謂此款在所必需，亦屬實支實開。乃據韓縣長函開剿匪費收洋二千二百二十二元，共支一千六百七十三元二角，係由岳處長經手買饋支用。又實際處借用五百四十二元三角二分二釐。旋據岳處長來函，渠僅收到洋九百九十六元二角等語。據此：其中所差六百八十三元四角七分八釐，謂非韓縣長乾沒而？何至所稱交際處借用五百四十餘元，不過就此餘款任意開報而已。豈有土匪並未肅清，款項卽行任情挪用之理？抄呈來往函件二紙，敬請查明核對，弊端所在，自不待辯而明矣。(一) 元且節禮費 查此項派款，昨經會議，林區長面稱：謂一次一百九十餘元，共派兩次，已近四百元。查洛陽籌款向係商六民四，第一區派四百元，商會派六百元，雖謂年節地方與軍隊稍有酬應，似不應用此千元之多。況事彼既本會議，事後又未公佈所收確數，民衆何由而知？既係韓縣長飭令撥派，則韓縣長卽不能不負其責也。(二) 西北軍服裝費 查西北軍服裝費爲九千餘元，原係西北逆軍指定八家稅收機關歸還，商會第一區作保。韓公庸到任後，初則謂我不能爲敵人還債，理直詞壯，民情感佩。嗣後不知何以態度忽變，卽辱令商會第一區勉日派款償還。昨日會議場中間及，乃藉保護洛民，維持商艱，合記布莊控告爲詞。夫既係敵人債務，則當日所勸糧業，暨各種款項不下百餘萬，何以他債皆不還，而獨遣此服裝費？如謂敵債不應虧合記一家，獨應虧全縣百姓乎？韓縣長言是心非，前後矛盾，其中有無弊端，未敢斷言。(一) 查罰款卷內，趙德普一案，祇載在押提訊。趙德普供：論我繳納公益捐四百五十元，我情願取保云云。既未交控，又無案由，憑空結撰，殊出情理之外。風聞其於卷內所載罰款外，暗得之款尙有千餘，蓋此亦情事之顯然者。不然，個人甘爲此濫罰無辜之舉，而徒爲地方謀公益，韓縣長必不若是之愚。似此濫捕無辜，濫押濫罰，有無應得處分，應請酌奪！

(一) 查賣放著匪趙携一案，前日 先生在敝部時，曾經事主王臭且面稟一切。刻又據來呈一件，懇乞轉呈，茲將原件

途請查核。又有竄放著匪張廷彥一案。查張廷彥於城內阮世甫家，由李六娃供出，經韓縣長懸賞五十元緝拿到案。旋據韓縣長於罰款單內，以罰洋一百元了事。查張廷彥張潤之弟兄，均係著名杆首，張朝已被正法，張廷彥在逃未獲，此次韓縣長既懸賞五十元拿獲，而又以罰洋一百元釋放，謂未受賄，其誰信之？且張廷彥釋放未久，又因犯事被該村擊斃，其確係著匪，更無可疑。(一)縣長受賄意委託，來長斯土，地方數百里，人命數十萬，財產千百萬，均係於一人之身，其職責不可為不重。乃韓縣長毫不顧惜，竟於五月四日夜間潛行出走，不惟外人不知，即該政府內外上下，亦無一人與聞。爾時土匪方熾，匪知地方負責無人，數搗攻城，幸民間保護得力，獲以無恙。然此數日內發生搶掠之案，已有數起，禁烟局被搶，即其時也。跡其搶劫一節，則在洛有緝禁之區，已可想見。況即此禁烟潛逃，應否加以懲處，敢請酌奪！

司法行以部部長不履蘇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等違法失職案

◎委員王平政姚雨平彈劾文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為提案事：查有歐陽金等以司法親法，上昏下暴等情，呈控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暨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核，並調查江寧地方法院，及司法行政部關於辦理該案案卷，發見曾友豪違法失職事實：在刑事部分，有吞沒送達抄錄等費，憑空開支調查費等情弊。又在保固期內，無故改建第二法庭，及購買信封用紙，裝置電燈，捨賤就貴，均有圖得回扣嫌疑。在行政部分，有擅動部派人員周翼暉等，擅用被駁人員黃秩庸等，濫用資格

不合，毫無學識人員申福康邱光華等；又對受賄被舉發之劉殿，不予懲辦，反加種種優待；對濫支公款之彭鍾華，不責令補賠，反設法代為彌縫等情弊。以上種種違法失職情弊，先後被王崇民歐陽奎等控經司法院交由司法行政部，派委余毅徐昌數兩科長調查屬實。於去年三月間呈復到部。該司法行政部部長，有監督司法之責，理應即將該曾友豪呈請撤職查辦，以肅官方，而重法紀。乃該部長不此之務，反施種種迴護手段。對於江甯地方法院，請發案卷之呈文，延擱二百餘日，不予批答。對於余徐兩科長查得之呈文，僅於卷面批以調查不盡翔實六字。據余徐兩科長查復呈文，暨附屬各件，均有詳細事實可指，且多有人證或物證可查。該部長如果認為不實，何不提出反證，或另派覆查？且即令不盡翔實，亦應檢發承辦該案之江甯地方法院，藉作偵查案情之參考。乃竟扣卷不發，坐視不理，致使承辦機關，進行困難，而違法失職之曾友豪，得以久踞高位，恬不為怪。謂非有意袒庇，扶同徇隱，其誰信之？基上理由，謹依彈劾法第二條之規定，提起彈劾。擬請將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鈺，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一併交付懲戒。是否有當？祈付審查，實為公便。再所附司法行政部卷宗四本，辦畢仍請發還，以便照繳。原領第十號調查證一紙，請予註銷。合並聲明。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二) 五百三十號卷一宗

(三) 司法行政部卷宗四本

(四) 第十號調查證一紙

●委員劉莪青周利生鄭蝶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八月一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監安土平政姚雨平彈劾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違法失職一案，經將各項關係文件，詳加審查。咸以曾友豪果如有歐陽奎所控之行爲，實屬違法失職。惟查江寧地方法院小字第八九三號不起訴處分書，對於歐陽奎所控曾友豪各點，經詳加偵查，認爲嫌疑不足，應予以不起訴處分云云。似曾友豪違法失職事實，並不確實。曾友豪應不必移付懲戒。至司法行政部辦理是案，實有未當，既批調查不盡詳實，又不另派他員覆查。江寧地方法院請發該項案卷參考，乃竟扣留不發，致使該案延擱二百餘日之久。縱非有意袒庇，扶同徇隱，然其波玩失職之咎，實無可道。應將該部部長朱履蘇，移付懲戒機關，予以懲戒。謹呈。

江蘇銅山縣縣長楊蔚違法濫職擅押無辜案

●委員田炯錦邵鴻基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江蘇銅山縣縣長楊蔚，弁髦法律，擅押無辜，實係違背約法，蹂躪人權。茲謹

詳陳之。緣有銅山縣民曹幹臣，以債務與范子修涉訟。該縣章前縣長將范收押，該縣公民王鴻遠以范屬客籍，無人照應，乃保出在外算賬。此項債務訴訟，嗣經在上海公廨互控有案。保人王鴻遠並因案牽累，被縣署收押。後由鴻遠家屬，尋獲范子修之子范貫仁送縣代替其父被押，鴻遠始得釋放。此為民國十五年之事。迄十九年王鴻遠已因病身故。現任縣長楊蔚突於本年四月將其弟王鴻藻收押。以為保范子修出獄者，係王鴻藻，又謂王鴻藻即王鴻遠之化名，勒索保證銀五萬兩，方可釋放。查王鴻藻與王鴻遠分居有年，而王鴻藻在南京經商已十餘載。曹范涉訟時，鴻藻尙在京門，何由具保？江蘇高等法院以該縣長，未將事實查明，違索巨額保證金，自有未合，令其更為適當之處置。而該縣長竟敢置之不理。案經該王鴻藻之妻王馬氏，迭次呈控，及該縣公民十五人具呈證明王鴻藻被縣冤押。胡錦等認為情詞迫切，遂請由本院逕行派員密查，以免延誤時日。頃據呈覆，據其調查所得，王鴻藻確與曹幹臣范子修之訴訟無涉。而該縣長僅憑一面之辭，故入人罪，擅行收押，勒索巨金，實屬蔑視約法，蹂躪人權。應請移付懲戒，以為鑒戒。並請依彈劾法第七條之規定，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呈請 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速將王鴻藻釋放，以維人權，而免冤抑。理合附呈原卷，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李夢庚劉成禺周利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田委員炯錦邵委員鴻基，提出彈劾江蘇銅山縣縣長楊蔚，弁髦法律，擅押無辜一案，復經本院派書記官王仲蓀，切實調查有七項理由。並有高等法院令該院長未將事實查明，遽索鉅額之保證金，自有未合，令其更爲適當之處置。乃該縣長不理，已屬違反上級官廳命令，其違法之點已足證實。又復指王鴻藻爲王鴻遠。久押無辜，更屬違背約法，蹂躪人權。應將被彈劾人楊蔚，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河南正陽縣縣長周密貪贓枉法侵蝕公帑案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年八月三日

爲提案事：查河南省正陽縣臨時清理財委會王了凡等，呈控該縣縣長周密，貪污枉法，侵蝕公帑，請追究法辦一案，奉 院長諭交赴豫調查裁釐委員帶查等因。奉此：委員鴻基抵豫後，即赴豫西洛陽一帶調查。案查正陽係在豫南，即派隨從書記官吳福恩前往實地調查。茲據報稱：查明該縣長周密被控四項，逐項一一查明報告前來等情。據此：查一三兩項，均無違法情事，應免置議。其第二項係偽造民刑狀紙，侵蝕狀紙價，該縣長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狀紙罪，及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侵佔罪。第四項賣放匪犯沈器一案。查縣卷錯亂，忽判拘留，忽繳公益捐，忽認賠償原訟人損失保釋等情。查治匪條例森嚴，如果係匪，

即予依法懲治。否則宣示無罪。從未聞有處拘留，罰公益捐，賠償損失，即爲了案。如此處斷，顯然違法。該縣長實犯刑法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爲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周密，即日移付懲戒，以儆貪污。再查該縣長現已卸任，其關於刑事部分，應請交付法庭從嚴訊辦，而伸法紀合併陳明。理合具文連同原卷，一併送請 院長鑒核施行！

附卷一宗報告一件

●委員劉三鄭螺生高友唐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八月七月

爲報告事：委員等審查邵委員鴻基彈劾河南正陽縣縣長周密一案，既經查明確有偽造狀紙，及濫罰情事，實屬違法瀆職。自應懲戒。并將刑事部份移交法庭辦理。委員等意見相同，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河南永城縣縣長兼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永城縣禁煙專員史鳳沼庇烟苛捐案

●委員劉三周覺彈劾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提案事：案據河南永城縣公民代表□□□等呈稱：永城縣縣長兼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河南財政廳所派永城禁烟專員史鳳沼，到縣之日，即與縣長會銜布告保留煙苗，按畝苛捐，至再至三。各區各集，均有佈告可憑云云。又據永城縣代表姚自重等電呈：禁煙專員史鳳沼，

縣長劉名揚，勾結作弊，違反國禁，匿留煙苗，濫加苛罰，民不堪命云云。查永民種煙，以歷遭兵匪，無計謀生，出此下策。官方開導設法剷除，斯爲正辦。乃始而誘民保苗，繼而苛捐勒索，國家禁烟之命，適爲若輩肥己之方，可勝浩歎！其始政府優容疆吏，不爲去惡務盡之計，於是屬吏承風，緣以爲利，馴至肆無忌憚，任意誅求，蓋非朝夕之故矣。三愚以爲一切兵匪，比於瘍毒，爲痛雖烈，然上工猶能治之。至於鴉片之害。如疽附骨，禁而不力，猶曰緩死須臾；若從而徵之，視爲利藪，是直飲鴆以速死亡。爲政之弊，未有甚於此事者矣！爲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永城縣縣長劉名揚，禁烟專員史鳳沼，交付懲戒，以除民害。其非法徵取，飽入私囊者，再治以相當之罪，以儆其餘。附原呈原電，及催款辦法一紙，論單及種戶姓名畝數攤款數目清摺一扣，復查布告一紙，烟土營業執照一紙，烟膏捐營業執照一紙。伏候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羅介夫高一涵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三周覺彈劾河南永城縣縣長兼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禁煙專員史鳳沼，庇烟苛捐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劉名揚與史鳳沼保留烟苗，按畝苛捐，并運烟稅等情事。有二十年四月十二日兩人會銜佈告，及六月五日縣政府訓令，特稅辦法，特貨運銷章程，以及其所發給特商營業證，特稅收據等爲證。據此：則該特稅所長及禁烟專

員等，互相勾結，違法庇烟，實屬證據確鑿。應將被劾彈人，交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

(一)河南省永城縣公民代表□□□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為違法收稅，苛捐殃民，呈請依法彈劾撤懲，嚴令禁止，以蘇民困事：竊查河南永城縣長兼清理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河南財政廳長所派永城縣禁烟專員史鳳沼，到永數月，名為禁煙專員，實行保留煙苗。按畝收捐，每畝八元，不令鄉民剷除。派員調查，按畝查驗造冊登記。專員到縣之日，即與縣長會銜佈告保留煙苗，各區各集均有佈告可憑。但永城地處豫東，毗連蘇皖，因皖宿渦毫，向係產烟之區。在軍閥時代並未禁止，馮閻時代亦未斷絕。兼之數年來，大局未定，戰禍未息，兵匪交加，鄉民流離，十室九空，種烟實出於不得已而為之。即去年春間討馮之戰，大兵臨境，雇夫出兵，數次萬餘名，每名雇價五十元。又出牛車數千輛，出麥數百石。統計損失不下數十萬，概由地方負擔，並未發給分文。前縣長李治洲交卸脫逃，虧空無着，地方困苦，何堪言狀。况兩次北伐，永城各區民團，担任維持後方，對黨國雖無大功，不無小補，事實具在，並非虛言。當兵燹之後，鄉民無知，生計艱難，播種烟苗，法令禁止，嚴飭剷除，方合法令禁絕毒品之意旨。孰料縣長專員始而佈告誘民保留，繼而違法詐欺勒捐。陽為規定每畝捐款八元，任意增加畝數五六倍。全縣初次調查不足二百頃，刻已增加八百餘頃。並派軍隊壓迫勒收八十餘萬，於六月四日發表限十日繳清，逾期加罰。有收款論單可憑。縱令收捐只能按調查實數徵收，任意增加數十萬，種烟各戶多係下級窮民，強迫勒索，勢必破產。數十萬窮民生命斷絕，勢必挺而走險，地方治安，又何以維持？再查燈捐特稅，膏捐，煙苗捐數項，縣論均言奉省令辦理，是否合法？國民政府並未見有明文公佈。若因裁釐加稅，庫款奇絀，藉此彌補。中央派員收稅，未始不可。絕不

能假手貪官污吏，罔上欺下，朦蔽剝奪。處此危急存亡之秋，若不嚴令制止，仍聽其違法剝奪民財，渙散民心，失人民之信仰，黨國前途，尙堪問乎？近數年來東受烈山煤窰萬姓之慘禍，西被獨閫潰兵之劫掠，最後復受貪官污吏之違法剝削，數十萬永民何辜遭此荼毒？處軍閥鐵蹄之下，非法蹂躪，情有可原。茲值青天白日之時，民衆痛苦尙不能解除，殊出人意料之外，實堪痛心！爲此奔轅擗情泣陳，伏乞 院長主張公道，依法彈劾撤懲。迅予嚴令禁止苛捐，以蘇民困，而儆貪婪。不勝感德之至矣，肅此：謹呈。

附呈 催款辦法一紙論單及種戶姓名畝數攤款數目兩摺一扣
復食佈告一紙煙土營業執照一紙煙管捐營業執照一紙

(二)永城縣公民代表□□□等續呈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呈爲補呈證據，懇請依法彈劾，以蘇民困，而儆貪官事：竊民等前以違法收稅，苛徵殃民等情，呈控河南永城縣縣長劉名揚，暨禁烟專員史鳳沼在案。理應靜候勿煩。惟保留烟苗證據，當時未經附卷呈核，茲已搜得劉縣長暨史專員會銜佈告，每畝徵罰洋八元。此爲保留烟苗之鐵證，特擬一紙，附卷呈核。並懇與前呈並案審查，依法彈劾，迅予嚴令河南省政府撤職辦法，以救民命，而儆貪官，實爲公德兩便。肅此：謹呈。

附呈佈告一紙

(三)永城縣公民□□□等呈本院電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鈞鑒：河南永城縣禁烟專員史鳳沼，縣長劉名揚，勾結作弊，違反國禁，匿留煙苗，濫加苛罰，民不堪命。今春專員縣長蒞永，當委親隨人員八十餘名，分別下鄉，實地勘查。共得數一萬九千餘畝。由專員縣長會銜佈告，每畝罰洋八元，額外不多取分文。嗣後並未復查，忽將原查煙冊，私行改加，重又有數三倍五倍至十餘倍不等。且於八元之外

，又加征八角。於八元八角之外，又加徵特登記費四元三月七分五釐。既加賦，又加款，重疊稽徵。永民歷劫餘生。膏髓有限，何堪當此非法之繁苛。鄉民立地破產，不敷繳款，日夜啼哭作自戕計者，不知凡幾。爲此籲懇 鈞座軫念民艱，准予電令河南省政府，迅將永城縣禁烟專員回縣長，併撤懲外。並懇嚴令制止，以救民命。所有案內詳情，俟民等到京後，再具呈備陳，合併聲明。謹此電懇。

(四) 河南省永城縣各區民衆代表□□□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七月二日

呈爲懇脫禁烟，同民苛徵，證據確鑿，懇請依法彈劾，令飭撤懲，以儆貪官，而救民命事：竊我國禁種鴉粟，業經三令五申，以期根本肅清。近數年來戰雲彌空，政治方面容有不暇及此之處，是以各省縣於閉塞僻陋之鄉，或有栽種鴉粟，冀得私利，以補助困乏之生活。在志民無知，其情尙有可原。在司民牧者，職責所在，豈敢率爾輕信，誘人民於法網。茲查河南永城縣禁烟專員史鳳沼，縣長兼特稅分所所長劉名揚，自今春並永以來，即蓄心不善，互相勾結。對烟苗政策，故意放縱，不但無剷除禁令，且有會銜佈告，每畝徵收八元，保留烟苗之鐵證。特假一紙，附卷呈核！茲將其種種違法，苛刻民膏之事實，彙陳如下：(一)借民賦收 查縣長暨專員之職責，均以避守法，禁絕鴉粟爲主旨。詎料劉縣長同史專員，公然會銜佈告，每畝收洋八元。是首禁烟之名，而行保留之實。當剷除之期，不爲剷除，故意開收，證國體於不顧。設或牽涉國際，各將誰歸？再者劉名揚昂自詡爲革命中樞人。初任永城縣特稅分所所長，嗣後不知如何連動，又兼永城縣長。伏思縣長與特稅分所所長，性質不同，一有保民之責，一盡搜括之能。今乃兼於一人，表面上固然是兩個機關，實際上真爲特稅擴大權刀，操縱仕瑾，使於濫罰。只圖一人專利，不問百姓死活，自詡爲革命中偉大者，果應如是耶？况劉名揚又常對人宣佈，今年煙苗所以留之原因。其實中央裁釐，減收感入過鉅，特設此機關，以資長濟。信如是說，何以未見有明文公佈？假借名義，而肆行敲詐者，此其一。(二)暗加烟賦 劉縣長同史專員保留烟苗，調查畝數

時，委派親帶隨從八十餘員，分別下鄉，實地勘查，限二十日完竣。孰料各勘查委員，均賦閑已久，一接此差，如獲異珍。到鄉下勘查烟畝，心存勒索，就故意加倍登記。（如實地只有一畝，硬登記二畝，地戶哭泣求減一畝，必須暗地納賄四元或五元不等。否則不能減少）。且叱言現已在調查時期，不准聲毀。於是地戶被逼無法，忍痛而暗地行賄者，比比皆是。其勒索伎倆，可謂巧極。若貧苦無錢納賄，則登記依然加倍，不能減少。以敢控案累累，縣政府均有案可稽。以襄南小縣，突然放出八十餘數之虎狼，謂其不噬人也，有是理乎？及各勘查委員勘查竣事，當即造冊登記，全縣實查數目共一萬九千餘，呈報縣政府禁烟專員辦事處，以備存查。嗣後烟將成熟，縣長同專員忽變計畫，竟將原查烟冊，暗地攤入專員私宅，無一定標準，任意亂加。有實地半分，而加至二畝者。有實地三分，而加至八畝者。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况種烟各戶，多係下級窮民，加以如此重負，有實地破產而得價不敷完納烟稅者。所以各地日夜號哭，因作難過甚，欲自尋短見，或預計遠逃以避者，不知凡幾。劉縣長同史專員仍一意孤行，無減少之餘地。且暗地增加之總數，究屬幾何？既然祕不宜佈，其呈報省府之數，當然不能與增加之總數相符。此中出入，任意匿留，是不但罔民也，而且欺上矣。此違法加畝，害人於死地者，此其二。（三）額外苛徵 永城縣煙畝實查一萬九千餘畝，劉縣長同史專員暗加數倍至數十倍不等，人民已無力擔負。孰料加畝之外，又復加款。按縣長同專員佈告每畝規定八元，不准額外多收，各鄉均已週知。乃墨藩未乾，遽食前言，竟於每畝八元之外，又勒加八角。亦不知此八角作何用途？有發各里冊書論單為憑，可以查考。不止此也，每畝八元八角之外，又巧立名目，加徵特稅登記費洋四元三角七分五釐，有訓令各區之公文為憑。檢附呈核！尤有甚者，劉縣長取補特貨運銷補充章程第七條云：種戶自行購用印花，以備貼用。如無現款，得依當地市價，以煙漿抵納之。有該章程檢附呈驗！竊思暗貼印花，係買賣時取信用之憑證，其費用出自商人。今劉縣長竟按畝收自種戶，可謂一網打盡而無餘。種戶無如現款，得以煙漿抵納之，又可謂思入非非，較盡緝鉢，亦罕聞也。似此重疊苛

微，稍能關心民瘼者，必不出此。此違法虐民而最難忍受者，此其三。(四)限期遞加 劉縣長同史專員諭各里冊書，分赴各鄉，催繳續款，嚴定期限，自六月八日起，種戶如遲繳逾十日者，每元加收一角。逾二十日者，每元加收二角。以此類推，如遲繳在月餘以後，其加法當伊於胡底，爲人上者，只知收款迅速，不顧辦款艱難。此違法遞加而萬難忍受者，此其四。(五)兵力威脅 無論何項徵收機關，必鄉民繳納過遲，然後始可差催或威逼。劉縣長同史專員原定六月八日開始徵收煙款，豈知在未收款以前，諭令冊書赴鄉催繳時，即請駐城騎兵，並派當地保安隊及保衛團荷槍往催，如臨大敵。其威赫之術，可謂達於極點。並諭各區長妥爲招待。又聞此項隊伍，每人按日給洋一元。不知此款及招待費，出自何項？即令有着，而對於人民無端劫之以威，是擾民也，非治民也，殊非訓政時期待過人民之道。此非法威脅難忍受者，此其五。綜上所述：均有確鑿證據，可以查考，並無一字虛捏。劉縣長爲親民之官，史專員乃奉法之吏，均應謹慎辦公，對民衆勿驚勿擾，以謀安全。乃親民者反而剝民，奉法者反而違法，於青天白日之下，竟敢保留煙苗，藐視國禁，甘冒不韙，是可忍孰不可忍！再退一步說：每畝只收款八元，佈告輝煌，何以貪得無厭八元之外，又加八角，八元八角之外，又加特稅登記費四元三角七分五釐，有遲繳者則再遞加一成或二成。層層苛加，實屬駭人聽聞。至暗加之畝數，尤屬令人不寒而慄。竊思加畝，必須實地復查，方有標準，以昭平允。乃劉縣長同史專員，既未派員復查，竟任意亂加；自一倍以至十餘倍二十餘倍不等，弱小之民，何堪擔此重負？况永城僻處豫東，戰禍匪害，歷劫餘生，窮困之狀，農不能自謀生活。驟然當此煩苛，勢必至比戶破產，流離而失所者矣。民等地方有責，受父老之委託，推爲代表，聯袂來京。除前由宿縣電呈外，茲再將劉縣長暨史專員違法虐民之事實，據實上陳。籲懇 鈞院俯體民艱，依法彈劾，令飭撤職懲戒，以蘇民困，而清吏治，實爲公德兩便。不勝迫切之至！肅此：謹呈。

(五)河南省永城縣公民代表□□□等續呈本院文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呈爲貌禁違法，誤國殃民，重疊苛徵，證據確鑿，呈請再懇迅予依法彈劾，令飭撤懲，制止勒徵，以救民命，而儆貪汚事：竊查河南永城縣長劉名揚暨禁煙專員史鳳沼，保留煙苗，殃民苛征，不憚國禁之嚴厲，罔恤人民之痛苦，任意剝削，孤行無忌，所有事實及各種證據，均經前後呈控各在案。民等自應靜俟勿瀆，惟事經匝月，未奉 鈞示，貪官之勒逼如故，小民之籌繳無策，故民衆引領 鈞院解決，較大旱之望雲霓，更爲急急。何也？縣長諭單，原定十日繳清，今逾限已久，故嚴催尤甚。如狼如虎之組兵，懷票持鎗，晨昏奔走於四鄉，似鼠似狸之窮，典田質物，晝夜號泣於一室。在上者貪得無厭，非繳足莫止，遑顧民命之死活；在下者勢已破產，徒興嗟奚益，縱欲彌補而乏策。責逼累累，民衆之皮肉堪憐，團團濟濟，充天之冤氣誰訴？以致一邑之內，數十萬無辜元黎，人心惶惶，大有浩劫當頭，朝不保夕之勢。前途之危險，可悲尤屬可慮！似此情形 我院長必以爲言之過當，而不知或有甚於此者。茲將其所以憤成此勢之由，詳細泣訴，諒 院長當能洞悉也。當烟苗播種伊始，富有者恐遭敲詐，不敢貪此層層。貧窮者處兵燹匪劫餘生，謀生維艱，因而種植，欲獲微利，藉濟困窮。在民衆之意，原擬能留則留之，否則剷除亦不足惜，以其能改種他糧也。而劉縣長史專員蒞永，即帶隨從百人，專爲查勘煙苗之需。當時有謂煙苗須出鉅資者，於是民心恐慌，悉欲剷除，而實行剷除者，亦復不少。劉縣長史專員恐剷後，難得鉅利，遂不顧及流毒，乃會銜佈告保留，規定每畝八元，不再增加分毫。人民以輸款有一定標準，故剷除亦即中止。劉縣長遂派親隨百人，分赴各區調查，均係逐段切實登記，並無遺漏。而全縣實查煙畝爲一百九十餘頃，各集均有甘結。劉縣長史專員能按實查畝數徵款，姑勿論人民之獲利若干，縱所得不敷，而人民亦不得再有異說。以人民既享收烟之權利，當然有輸稅之義務。（烟葉割收下地每畝三十兩左右，次者二十餘兩，再次者十餘兩。至如價值上等每兩八角，次者六七角，再次者僅三角有奇。即按實畝數徵款，亦有所得不敷者。）詎料劉縣長史專員計不出此，竟欲一網打盡，大發其財，乃任意私增畝數五六倍至十數倍不等。並於每畝八元之外，增加八角，於八

元八角之外，又加特稅登記費洋四元三角七分五釐。是每畝應繳洋十三元一角七分五釐，而印花稅及逾限十日每元加一角，逾二十日加二角，以此類推遞加之數，尙不在內。以此核算，即以加六倍者論之，每一畝爲十三元一角七分五釐，而六畝則爲七十九元零五分。若再加以印花及逾限遞加之數，則每畝將近百元，至十餘倍者，其輸款之多，尙堪計算乎？（永城最高之地賣價無有過三十元者，最低之地僅售十元之譜，以增加之畝數攤款及與割牧之煙葉得價比較，其相遠懸殊，實駭人聽聞。）如此辦法，試問窮苦之百姓，何以擔負？况種煙各戶，既係下級窮民，而有田者少，租田者多，（租田者除煙葉得價，仍須繳租外，實無田地可以變賣，勢必至妻孥分離，其狀更可慘痛。）田內所得，既不敷繳納烟稅之川，試問窮民將設何策方能籌措鉅款，以了此事？下民既無力措款繳納，上官復不肯置之不理。以有限之膏脂，供無窮之饜食，其中如何敲吸，不問可知。由此思之，當知民等所言永城徵款擾民之情形不謬。此民等不得不再事陳訴，以期速予解決，早蘇民困。因念 鈞座爲國巨擘，中流砥柱；本五權憲法以建國，抱三民主義以救民；主張至公之道，俯體下民之隱，不避權勢，不庇貪婪，定能卹及一家哭與夫一路哭，決不使一縣令與一專員，而肆毒於數十萬窮苦之生靈。誠以事實具在，證據確鑿，並無一言之妄，實無可諱之地。伏乞 院長迅予依法彈劾，令飭撤懲，制止苛徵，早救民命，速清吏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肅此：謹呈。

統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年五月份

事 項 進	行	概 要
彈 劾 案	<p>(甲) 提請國民政府懲戒之案三件：</p> <p>(一) 安徽來安縣長張鳳喬縱匪虐民，貪財瀆職案。</p> <p>(二) 宜昌關監督林子峯違令恢復稅卡，非法勒索案。</p> <p>(三) 灤縣縣長孫維善廢骨抽捐，病國害民案。</p> <p>(乙) 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八件。</p> <p>(丙) 行文京內外機關查覆之案八十七件。</p>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年六月份

事 項 進 行 概 要

彈 劾 案

(甲) 提請國民政府懲戒之案十二件：

- (一) 丹陽菸酒稅所主任張濱遜(即夏慕唐)營私舞弊，魚肉鄉民案。
 - (二) 浙江仙居縣長韋雋明違法擅殺，捏誣朦報案。
 - (三) 安徽阜陽縣長王雲龍廢弛烟禁，破壞司法案。
 - (四) 揚子總棧棧長葉希先營私舞弊案。
 - (五) 鎮海縣長曹伯權，承審員胡家駿，勾結土劣，法官瀆職，縣長因循，鄉民被詐案。
 - (六) 福建南平縣長葉鏡枉法貪贓，損害自由案。
 - (七) 江蘇前淮安縣長汪國棟非法濫押，勒捐詐財案。
 - (八) 河南財政廳長何萬舞違法徵收，剝削商民案。
 - (九) 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違法勒捐變相釐金案。
 - (十)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官朋比貪墨，荼毒人民案。
 - (十一) 長沙堤工捐主任楊紉侵吞捐款，串通潛逃案。
 - (十二) 青島市商品檢驗局局長牟鈞德違法濫徵案。
- (乙) 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二件。
- (丙) 行文京內外機關查覆之案一百十件。
- 本月計開會議四次，其中關於法規事項如左：
- (一) 彈劾案公佈之時期：凡彈劾案移付懲戒後，原彈劾人認為應行公布時，即由秘書處將該案公布。
- (二) 公務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以符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 經議決令京外各機關遵照辦理。

監察院會議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日止

收 件							
時間 本週 前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合 計	備 考
訓令	3	9	7	3	6	28	一 義三十八件個人名義一百八十三件 訴狀欄內有用團體名義九十件代表名
指令	2	3	1			6	
咨文	5	4		3	1	13	
公函	30	40	45	31	36	182	
電報	18	24	32	36	34	144	
呈文	29	46	46	48	55	224	
訴狀	35	50	73	57	77	292	
密件	3	2	2	7	5	19	
書報	320	517	692	341	604	2474	
發 件							
時間 本週 前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合 計	備 考
呈文	4	5	3	1		13	一 一 公報係一次發出本表特分為五次 三件電報二件 函十六件指令二十七件訓令九十 密件欄係呈文九件咨文十六件公
咨文	3					3	
公函	87	62	105	66	40	360	
指令	5	5	4	1		15	
訓令	17	10	30	10	21	88	
密件	19	19	40	44	41	163	
電報	6	10	12	12	10	50	
公報	200	200	200	200	178	978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第六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六期目錄

公文

關於監察委員宣誓就職案

本院秘書處致典禮局公函 函送監察委員高魯銜名何時補行宣誓請先期函告由……………一

關於呈送工作報告案

本院秘書處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 爲函送七月份重要工作報告由……………一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彙送本院審計部七月份工作報告請轉呈鑒核由……………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由……………一

關於接收前審計院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接收前審計院移交經費餘款除呈准發給被裁職員俸薪一月外餘數悉繳國庫呈請備案由……………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已轉呈備案由……………二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目錄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轉呈前由准予備案轉飭知照由.....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前案奉准備案轉飭知照由.....四

關於扣繳中央黨部建築捐與移充救災並訓令各職員節約濟災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令知導准委員會七八兩月到差人員免扣中央黨部建築捐一案由.....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由.....五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令知募集建築中央黨部捐款移借賑災之用一案由.....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由.....七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擬定全國各機關扣薪捐款辦法一案由.....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同前由.....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遵令分飭自九月份起按月扣繳水災捐薪一案由.....九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復前由已悉由.....一〇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訓令全國各機關嗣後凡非切要之建築應一律停止將此項節存經費移作救災之用由.....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一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令轉機關人員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省用濟水災由.....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一一

關於國府訓令各機關職員請假事宜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各機關職員未經核准離職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曠職兩個月以上者均即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並著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懲處由……………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一三

關於本院經費決算呈報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報十九年度本院全年十二個月決算書類請備案核銷由……………一三

關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概算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陸軍大學教官年資章程內有疑點請轉呈核辦一案呈請察核示遵由……………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准文官處函達奉 諭交參謀本部核復由……………一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審核軍費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之規定有所困難請予轉陳示遵由……………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候轉呈核示由……………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知前案准文官處函達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依法辦理由……………一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主計處呈送補列及修正二十年度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令轉飭遵由……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年度國務費類考試費歲出概算案由……二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核定譚院長國葬日期補充儀注及國葬經費並題頒碑文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轉飭知照由……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蘇選舉事務所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由……二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湖北國議代表旅費審核證明書轉呈核發由……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已轉呈核發由……二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湖北國選事務所二十年二三四五月經費證明書轉呈核發由……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已轉呈核發由……二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湖北國選臨時費證明書呈請轉發由……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已轉呈核發由……二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廣東省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二十年三四月份臨時費審核通知書轉呈核發由……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已轉呈核發由……二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主計處呈送僑務專員周啓剛旅費公費預算表暨審查意見書令轉飭遵由	二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二一九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主計處呈送視察僑務專員丁超五旅費公費預算表暨審查意見書轉飭遵照由	二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二二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印刷鹽稅短期債券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一案轉飭遵照由	二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二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緝私處直屬各部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服裝兩費乞賜免減一案由	二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衛生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二三五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令准先撥教育部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一萬元為編就漢蒙合璧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印工紙料費轉飭知照由	二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二三七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主計處呈送審查二十年度外交費類外交部特派土次家楨視察歐美各地我國各領使館旅費概算書意見書令轉遵照由	二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二三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審計部呈送審核銓叙部二十年四月份經常費通知書請轉呈核發由	四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呈前由准予轉呈核發由	四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審計部三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轉呈鑒核存轉由……………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各件准予分別存轉由……………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貴州省政府十九年度國家收支預算案由……………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十九年度熱河省地方歲入歲出第二級經臨預算及歲出追加各預算案由……………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湖南省政府彙編湖南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總預算案由……………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四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審計部呈送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七八月份經費第一次答覆書類審核證明書轉呈核發由……………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由准予轉呈核發由……………四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審計部呈送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轉呈核發由……………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前由候轉呈核發由……………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建設委員會十九年度經臨各費案由……………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國術館第二屆國考經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四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主計處轉送中央國術館體育傳習所二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三案由……………五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審核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四月份支出計算證明書由……………五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據呈前由候呈請國府轉核由	五二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令發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轉飭核辦由	五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同前由	五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將候差員胡百鍊自十八 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薪給計算書等一案由	五三三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訓練總監部呈送五六月月份經常費支付計算書類等件轉飭核辦由	五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同前由	五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思茅關監督署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費歲出預算案由	五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河東鹽運使署十九年度七個月另款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五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東三省鹽運使署十九年度歲入出暨緝私局歲出預算案由	五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甘肅權運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五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十九年度支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五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上海商品檢驗局十九年度追加臨時預算案由	六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補編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梧州 分處等十九年度歲出經臨各預算書一案由	六一六

呈請懲戒公務員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劾阜陽縣長王雲龍案補送證據由……………六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劾阜陽縣長王雲龍案續送證據由……………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移呈安徽來安縣長張鳳喬賄款四百元請轉交法院由……………六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情呈請轉飭司法行政兩院執行懲戒張鳳喬議案由……………六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前案已轉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照辦理由……………六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長沙堤工捐主任楊紉等捲款潛逃等一案經奉國府第五次會議決議仍應加緊偵緝俟到案再依照懲戒程序辦理由……………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劾交通部前電政司長莊智煥轉呈書狀由……………六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前案經奉 國府第十三次常會決議推員審查由……………六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前案經奉 國府第十五次常會決議改推委員審查由……………六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劾永城縣長兼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永城縣禁烟專員史鳳沼一案補呈書狀由……………六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劾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等枉法徇私由……………六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劾浙江建設廳長石瑛違法征收泥沙捐由……………七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劾江蘇贛榆縣長盧鎧一案由……………七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勅北平市官產局發鴻黨違法拘押租戶蹂躪人權由	七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勅江蘇縣長張鵬貪污瀆職違法殃民由	七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勅江蘇六合縣縣長劉修月勾結土劣包庇烟土縱匪殃民由	七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勅湖南省財政廳長張開鍵違法征收特種物品出產稅由	七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勅劉瑞恆等組織禁煙查緝處違法忌職廢弛禁煙案由	八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勅江蘇省海門縣第九區長黃宇闖挾嫌飛誣羅織刑斃由	八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勅江蘇江甯縣屠稅委員周夢周違法捕押扣貨擾商由	八四
彈 劾 案	

續一安徽阜陽縣長王雲龍廢弛烟禁壞法害民案

附呈訴書	
(九)阜陽縣各級農會工會等呈本院電文	八七
(十)安徽省阜陽縣黨務整理委員及各下級黨部執監委員呈本院文	八七
(十一)中國國民黨山東省臨沂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八八
(十二)安徽省阜陽縣民旅省同鄉口口口等呈本院文	八九

續一安徽來安縣長張鳳喬縱匪害民貪財瀆職案

附呈訴書

- (一) 安徽省來安縣體育協進會農會等呈本院代電文……………八九
- (二) 安徽省來安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兼城防委員會委員仰惠民呈本院代電文……………九〇
- (三) 安徽省來安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仰惠民呈本院代電文……………九二
- (四) 安徽省來安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仰惠民呈本院代電文……………九三
- (五) 來安縣黨部等各機關致本院代電文……………九三

續一河南永城縣縣長兼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永城禁煙專員史鳳沼庇烟苛捐案

附呈訴書

- (六) 河南省永城縣公民代表□□□呈本院文……………九四

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等枉法徇私案

委員周覺彈劾文……………九六

委員蕭萱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九九

附調

呈查

訴呈

書覆

及書

- (一) 漢口律師公會致本院代電文……………九九
- (二) 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森呈本院文……………一〇〇
- (三) 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森呈本院文……………一〇二

(四) 律師協會常務委員劉陸民等呈本院文……………一〇三

(五) 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維之肅續呈本院文……………一〇四

(六) 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汪珏呈周委員文……………一〇六

(七) 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汪珏呈周委員文……………一〇九

(八) 監察委員周覺調查呈覆書……………一一一

浙江建設廳長石瑛違法徵收泥沙捐案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一一八

委員周利生鄭螺生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一二〇

江蘇贛榆縣縣長盧凱昏庸貪污縱匪劫殺案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二〇

委員鄭螺生劉成禹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二一

附呈書

(一) 江蘇贛榆縣公民口口口等呈本院文……………一二二

(二) 江蘇贛榆縣公民口口口等呈本院文……………一二三

(三) 江蘇贛榆縣公民口口口等呈本院文……………一二五

(四) 江蘇贛榆縣公民口口口等呈本院文…………… 一二六

(五) 贛榆縣公民口口口等呈本院文…………… 一二八

(六) 本院書記官王仲蓀調查呈覆書…………… 一二九

北平市官產局局長張鴻藻違法拘押租戶蹂躪人權案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彈劾文…………… 一三一

委員周利生劉三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一三二

附議
呈查 (一) 北平市民曾彝進等呈本院文…………… 一三三

訴呈
及書覆 (二) 北平市政府呈覆本院文…………… 一三四

江蘇鎮江縣縣長張鵬貪污瀆職違法殃民案

委員鄭蝶生彈劾文…………… 一三五

委員于洪起羅介夫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一三六

附調
呈查 (一) 鎮江縣公民代表口口口等呈本院文…………… 一三六

訴呈
及書覆 (二) 江蘇省政府呈覆本院文…………… 一三七

江蘇六合縣縣長劉修月勾結土劣包庇烟土緝匪殃民案

委員邵鴻基高友唐彈劾文……………一三九

委員劉莪青鄭螺生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一三九

附行

呈查 (一)六合民衆代表朱鋤奸等呈本院文……………一四〇

訴書覆 (二)江蘇省政府呈覆本院文……………一四一
及文

湖南省財政廳長張開鑾違法徵收特種物品出產稅案

委員羅介夫子洪起彈劾文……………一四二

委員劉莪青周利生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一四五

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等組織禁烟查緝處違法怠職廢弛烟禁案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一四五

委員周覺羅介夫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一四六

附呈書

- (一) 蘇州國民拒毒會常務委員張千里諸重華等呈本院文……………一四六
- (二) 浙江省紹興縣拒毒宣傳會會員大會呈本院代電文……………一四七
- (三) 嘉興縣商會呈本院代電文……………一四八
- (四) 中國國民黨福建晉江縣執行委員致本院代電文……………一四八
- (五)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呈本院代電文……………一四九
- (六)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永泰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致本院代電文……………一四九
- (七) 浙江蕭山縣拒毒運動大會主席團呈本院代電文……………一五〇

江蘇省海門縣第九區長黃宇蘭挾嫌飛評羅織刑斃案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一五〇

委員姚雨平劉三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一五一

- 附調
呈查
訴呈
書覆
及書
- (一) 江蘇省海門縣公民口□□等呈本院文……………一五二
 - (二) 本院書記官杜錫五調查呈覆文……………一五四
 - (三) 江蘇省海門縣第九區農民口□□等呈本院代電文……………一五六
 - (四) 江蘇海門縣公民口□□等呈本院文……………一五七

江蘇江甯縣屠稅委員周夢周違法捕押扣貨擾商案

委員高友唐劉莪青彈劾文……………一五八

委員邵鴻基高一涵周利生審查報告書……………一六〇

附調

呈查 (一) 南京市火腿業同業公會呈本院文……………一六〇

訴呈
書覆
及書

(二) 本院科員李用賓調查呈覆書……………一六二

統計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年七月份……………一六七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年八月份……………一六九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二十年八月份……………一七〇

特載

派員分赴各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此次鉅災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堤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應予嚴懲着行政院監察院遵辦具報由……………一七一

本院行 監察委員高一涵令 派赴江蘇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由……………一七一

本院行 監察委員于洪起令 派赴湖南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由……………一七二

本院行 監察委員田炯錦令 派赴安徽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由……………一七二

本院行 監察委員王平政令 派赴冀魯兩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由……………一七二

本院行 監察委員邵鴻基令 派赴河南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由……………一七二

本院行 監察委員劉莪青令 派赴江西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由……………一七二

本院行 監察委員劉三令 派赴浙江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由……………一七三

本院行 監察委員 周利生 劉成禹 令 派赴湖北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由……………一七三

本院行 書記官謝湛如錄事朱真民令 派隨高一涵委員等赴江蘇各地勘查水災由……………一七三

本院行 書記官田兆冕令 派隨周委員利生赴湖北各地查勘水災由……………一七三

本院行 科員彭演蒼書記官劉慎堂令 派隨同王委員平政赴冀魯兩省查勘水災由……………一七三

本院行 書記官黃承毅令 派隨同劉委員莪青赴江西各地查勘水災由……………一七四

本院行 科員蘭完璧書記官卓衡之令 派隨同田委員炯錦赴安徽各地查勘水災由……………一七四

本院行 科員毛憲辦事員陳策安令 派隨同于委員洪起曾參事道赴湖南省查勘水災由……………一七四

本院行科員馬震令派科員馬震隨同入浙勘災由……………一七四

本院行薛祥綏令 張永宜派赴陝西調查水災由……………一七四

本院祕書處致調查水災各委員等公函奉 諭此次查災應念災情嚴重須各限定行程等由……………一七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派員分赴各省查災呈請備案由……………一七五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監察院呈為奉令飭查負有地方水利責任之官吏一案經議定查災任務概要派員分赴各省切實調查開具名單清摺請鑒核備案指令照准備案由……………一七七

本院祕書處致賑務委員會公函 函請將各地呈報水災狀況即日造報送院由……………一七七

賑務委員會致本院祕書處公函 准函特檢送江蘇湖北等省災情表各一份請查照轉陳由……………一七七

查災委員之調查報告與轉呈國府文

江蘇省

江北堤防

委員高一涵參事洪蘭友查復報告書……………一七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監察委員高一涵等調查江蘇水災報告轉呈察核由……………一八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行本院公函 函達國府常會決議江蘇省治速短期公債條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及查辦蘇省負責水利人員一案由……………一八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監委高一涵等報告視查江蘇水災狀況及請懲處負責水利人員一案經決議分別處辦由

一九〇

江南塘工

委員高一涵參事洪蘭友查復報告書

一九〇

水災救護工作應行獎懲之公務員

委員高一涵參事洪蘭友查復報告書

一九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監委高一涵等續呈調查江南塘工案及梁冠英搶護連河案轉呈鑒核由

一九三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呈據監察委員高一涵等續呈調查江南塘工情形并將玩忽職務之所长擬請懲戒搶險救災之梁總指揮冠英擬請獎卹等情檢陳附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一九四

附委員高一涵等報告行抵淮陰之魚電

一九四

附委員高一涵等行抵泰州報告災情之青電

一九四

附本院致救濟水災委員會公函 轉高一涵洪蘭友青電一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一九四

委員田炯錦查覆報告書

一九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調查安徽水災報告由

二〇四

安徽省

西江省

附委員田炯錦抵院報告災情呈院長函.....二〇六

委員劉莪青查覆報告書.....二〇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劉委員莪青呈江西水災報告轉呈鑒核由.....二二三

附錄

委員于洪起呈報書報告第一屆高等文官考試監試內場由.....二二七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目錄

二〇

公文

關於監察委員宣誓就職案

●本院祕書處致典禮局公函 第一四〇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函送監察委員高魯銜名何時補行宣誓請先期函告由

逕啓者：奉 院長諭：監察委員高魯先行到院任職，容後補行宣誓等因。相應開具銜名單一紙，函達 貴局，應於何時補行宣誓典禮，希隨時通知，以便轉告爲荷。

計附銜名單一紙

關於呈送工作報告案

●本院祕書處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 第一六四號 二十年九月七日

爲函送七月份重要工作報告由

逕啓者：查本院每月重要工作報告，經報至六月份在案。茲經調製七月份重要工作報告，陳

奉 院長諭：即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查照等因。相應繕同報告一份，函請 貴處查收見覆為荷。

計附送七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本院致國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蒙送本院暨審計部七月份工作報告請轉呈鑒核由

逕啓者：查本院暨審計部工作報告，經報至六月終止在案。茲經編造本院七月份工作報告，彙同審計部同月份工作報告，函送 貴處查照轉陳，至級公誼。

計附送本院暨審計部七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九四號 二十年九月七日

據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關於接收前審計院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四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據審計部呈接收前審計院移交經費餘款除呈准發給被裁職員俸薪一月外餘數悉繳國庫呈請備案由

為轉呈事：案發據審計部長茹欲立呈稱：竊本部成立時，接收前審計院移交到銀洋一萬九千

五百七十一元九角八分正，前經呈報在案。除呈准發給該院被裁職員俸薪一月，計銀洋八千八百一十元外，尙餘銀洋一萬零七百六十一元九角八分正，業經悉數函解國庫，由財政部掣給審字三四八號收據一紙。茲接該部庫字一六零五八號公函內開：逕復者：准貴部第一零三七號公函開：案奉監察院第六一號指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指令本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前審計院被裁職員，擬酌給薪俸一月，以示體恤，計共需洋八千八百一十元，擬在該院經費餘款項下動支，請轉呈核示等情。擬請准予通融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應予照准。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成立時，計接收前審計院移交到銀洋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元九角八分正，除呈准發給該院被裁職員俸，計銀洋八千八百一十元外，尙餘銀洋一萬零七百六十一元九角八分正。相應備函解繳貴部，即希察收，掣發收據爲荷等因。並附銀洋一萬零七百六十一元九角八分過部。准此：本部核數相符。除飭司照收入冊，並掣付收據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將該部收據附卷外，理合將被裁職員俸薪收據，編訂成冊，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單據簿一冊，據此：除核對無訛，指令知照外。理合報請 察核備案。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據呈前由已轉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經核對無訛，並轉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發還。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二五八五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據轉呈前由准予備案轉飭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據呈前案奉準備案轉飭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五八五號指令內開：呈據審計部呈報接收前審計院移交經費餘款，除呈准發給被裁職員俸薪一月外，尚餘銀洋一萬零七百六十一元九角八分，悉數解繳國庫，轉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知照。此令。

關於扣繳中央黨部建築捐與移充救災並訓令各職員節約濟災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知導准委員會七八兩月剩差人員免扣中央黨部建築捐一案由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案准導准委員會函開：查募款建築中央黨部一案，前奉國

府訓令，照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飭下遵辦等因。嗣准貴處公函，以此項捐款，奉諭：定八月底爲截止日期等由到會。自應遵辦。惟是項捐款，既明定分三個月繳足，又以八月底爲截止日期，則七八兩月份到差人員，究應如何扣捐？如仍分三個月繳足，則須至九月或十月，方可彙送，顯逾八月底爲截止期限；如一律八月底截止，則須在一月或兩月內扣除各該員應捐之全數，又與分三個月繳足之意義相背，究竟對於七八兩月內陸續到差人員，如何扣捐之處？應請貴處迅予轉請核示，函覆過會，俾資遵辦，至緝公誼等因。准此：理合轉呈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八次常會決議：九月及九月以後免扣在案。查此項捐款辦法，經中央規定三個月繳足，以八月底爲截止日期，是各機關六月以前到差人員，自應照捐全數。至七八兩月份到差人員，卽就本月計算，應捐之數，不必於九月後補繳，以符原案。除飭處函復該委員會查照辦理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轉前案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九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案准導准委員會函開：查募款建築中央黨部一案，前奉國府訓令，照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生活費在百元以

下者，捐百分之十，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飭下遵辦等因。嗣准貴處公函，以此項捐款，奉諭：定八月底爲截止日期等由到會。自應遵辦。惟是項捐款，既定分三個月繳足，又以八月底爲截止日期，則七八兩月份到差人員，究應如何扣捐？如仍分三個月繳足，則須至九月或十月，方可彙送。顯逾八月底爲截止期限；如一律八月底截止，則須在一月或兩月內扣除各該員應捐之全數，又與分三個月繳足之意義相背，究竟對於七八兩月內陸續到差人員，如何扣捐之處？應請貴處迅予轉請核示，函復過會，俾資遵辦，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八次常會決議：九月及九月以後免扣在案。查此項捐款辦法，經中央規定三個月繳足，以八月底爲截止日期，是各機關六月以前到差人員，自應照捐全數。至七八兩月份到差人員，卽就本月計算，應捐之數不必於九月後補繳，以符原案。除飭處函復該委員會查照辦理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知募集建築中央黨部捐款移借賑災之用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八二零號函開：案查關於募集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前經本會函請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按薪額扣納捐款在案。現此項建築費，經

本會議決，移借賑災之用。應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將已扣收之捐款，掃數解繳，以應急需。其截至八月底止，尙未扣清者，可俟水災捐款收清後，再行繼續扣繳。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轉前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六號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八三零號函開：案查關於募集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前經本會函請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按薪額拍納捐款在案。現此項建築費，經本會議決，移借賑災之用。應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將已扣收之捐款，掃數解繳，以應急需。其截至八月底止，尙未扣清者，可俟水災捐款收清後，再行繼續扣繳。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該部對於此項中央黨部捐款，現在已否扣齊，仰即查明具報，以憑彙案呈復。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擬定全國各機關扣薪捐款辦法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各地水災浩大，經常務委員會談話會討論，凡屬全國官吏，及國營企業職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立教育機關職員，暨黨部工作同志，擬規定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五，二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四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五，六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二十，以三個月爲限。惟此項辦法，既編及於全國軍政各機關，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交政府施行。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辦。各機關應於本年九十一年三個月內，儘先扣繳水災捐款。除關於黨部工作同志捐款一節，業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應即通飭遵行。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飭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各地水災浩大，經常務委員會談話會討論，凡屬全國官吏，及國營企業職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立教育機關職員，暨黨部工作同志，擬規定月薪在百元以上者

，捐百分之五，二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四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五，六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二十，以三個月爲限。惟此項辦法，既編及於全國政軍各機關，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交政府施行，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辦。各機關應於本年九十一三個月內，儘先扣繳水災捐款。除關於黨部工作同志捐款一節，業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應即通飭遵行。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來院，以憑轉報。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九日

呈爲遵令分飭自九月份起按月扣繳水災捐薪一案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四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各地水災浩大，經常務委員會談話會討論，凡屬全國官吏，及國營企業職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立教育機關職員，暨黨部工作同志，擬規定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五，二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四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五，六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二十，以三個月爲限。惟此項辦法，既編及於全國政軍各機關，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交政府施

行。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辦。各機關應於本年九十十一三個月內，儘先扣繳水災捐款。除關於黨部工作同志捐款一節，業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應即通飭遵行，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經已分別令行，遵自九月份起，按月扣繳。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據呈復前由已悉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訓令全國各機關嗣後凡非切要之建築應一律停止將此項節存經費移作救災之用由

為令飭事：查此次各省水災，人民受害最鉅，政府當此財政艱窘，自應移緩就急，因時節用，以求救濟之方。嗣後全國各機關，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此項節存經費，均移借作救災之用。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行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無違。切切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令轉同前由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四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此次各省水災，人民受害最鉅，政府當此財政艱窘，自應移緩就急，因時節用，以求救濟之方。嗣後全國各機關，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此項節存經費，均移借作救災之用。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行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無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三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機關人員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省用濟水災由

爲令遵事：此次水災區域人民，被害最深，飢困流離，慘痛何極。政府籌濟仍慮無補災黎，凡屬機關人員，尤當共體時艱，深加儆惕，力捐無益之費，以爲利物之資，所有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省。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六號內開：此次水災區域人民，被害最深，飢困流離，慘痛何極。政府多方籌濟，仍慮無補災黎，凡屬機關人員，尤當共體時艱，深加儆惕，力捐無益之費，以爲利物之資，所有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省。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關於國府訓令各機關職員請假事宜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二十年九月九日

各機關職員未經核准離職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曠職兩個月以上者均即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並著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懲處由

爲令遵事：查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有專章，明示限制，並經明令嚴切申誡，不得任意離職，再有泄沓偷惰之惡習各在案。現在各省水災，情形嚴重，政府對於籌辦振濟，及防禦災害各事，正在分別規畫，積極進行。所有京內外機關職員，自應及時各自振奮，黽勉從公，以盡職責，而資治理。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田，繼續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均即先行停職另補；

情節較重者，並著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嚴予懲處，用肅紀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轉同前由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四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有專章，明示限制，並經明令嚴切申誡，不得任意離職，再有泄沓偷情之惡習各在案。現在各省水災，情形嚴重，政府對於籌辦振濟，及防禦災害各事，正在分別規畫，積極進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職員，自應及時各自振奮，黽勉從公，以盡職責，而資治理。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卽先行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並著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嚴予懲處，用肅紀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此令。

關於本院經費決算呈報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七日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一三

呈報十九年度本院全年十二個月決算書類備案核銷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十九年會計年度現已告終，遵章應將本院全年度十二個月決算書等項彙編造報。查本院自十九年七月份起，二十年一月份止，尙屬籌備時期，二十年二月份起，六月份止，爲正式成立時期，故籌備時核定之十九年度預算，因正式成立後，曾聲據理由，呈請變更，業經中政會議核定，由國府文官處抄附原議，函轉過院在案。再查本院按月悉遵核定預算，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收支對照表，單據簿，呈請 鑒核，先後奉 鈞府指令：准予分別存轉核銷在案。本院十九年度結束經常費項下，除樽節開支外，結存大洋七千六百三十八元七角九分，理應呈繳國庫；但該項餘款，早爲監察委員邵鴻基參事曾道調查員王曦亭等預領調查旅費，或調查甘肅類似厘金事項，或調查外省控訴案件，尙未回院報銷，是以本院應將結存數洋七六三八七九轉入二十年度經常費內，一俟該員等回院報銷後，即行列入二十年度支付項下，至財部方面自應另案照數轉賬，以符定例。所有本院二十年二月正式成立起，六月份止，計五個月，籌備期間自十九年七月份起，二十年一月份止，計七個月，共計全年度十二個月之決算書，理合造具六份，連同收支對照表六份，暨財產目錄三十六份，財產毀損表三份，併呈 鑒核，准予分別備案，轉飭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

十九年度全年十二個月決算書六份

十九年度全年十二個月收支對照表六份

財產目錄三十六份

財產毀損表三份

關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概算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五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據審計部呈為陸軍大學教官年資章程內有疑點請轉呈核辦一案呈請察核示遵由

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長茹欲立呈稱：呈為陸軍大學教官年資章程，多有疑難之點，懇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事。案准參謀本部咨送陸軍大學校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當經依法審核。其薪俸項下，列有教官年資共洋五千二百八十元，注明照章教官講授辛勞，卓著成績者，得於年終酌給年資。查此項章程，載在該校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備考欄內第三項，雖經 國府指令批准有案，本部依此審查，發現多種疑點。(一)年資給予，國立各學校，皆無此項規定，陸軍大學校，何以獨異？(二)條文所列講授辛勞，卓著成績等語，不過概括之詞，按諸手續，似應臚列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方為正當辦法。(三)章內只

規定教官得給年資，而該校列報，則編譯與教官均一律給予，按章審核，條文內並無此項規定。(四)年資給予，數目多少，並無一定限制，因是該校列報，竟有超過個人原定月薪六七倍者。以上各點，該校雖云照章辦理，本部未便遽予核銷。理合檢同陸軍大學校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一件，具文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陸軍大學校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一件，據此：查該呈臚陳諸點，不爲無見，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附同原表，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謹呈。

計附呈陸軍大學校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前案准文官處函達奉諭交參謀本部核復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七六六四號內開：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准參謀本部咨送陸軍大學校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當經依法審核，其薪俸項下列有教官年資共洋五千二百八十元，注明照章教官講授辛勞，卓著成績者，得於年終酌給年資。查此項章程，載在該校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備考欄內第三項，雖經國府令准有案。本部依此審查，發現多種疑點，未便遽予核銷，請轉呈核示等情。查所呈諸點，不爲無見，應如何辦理之處？檢同陸軍大學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轉呈察核示遵一案。奉 諭：交參謀本部核復等

因。卽經遵照轉交在案。除俟復到呈核，另案轉達外，相應函復 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四八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據審計部呈爲審核軍費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之規定有所困難請予轉陳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爲審核軍費，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之規定，事實上有困難，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示遵。竊查中央軍費，在十九年度，係根據 國民政府第四百零八號訓令，在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照軍政部軍需署編送月份支付預算書辦理，此項月份支付預算，每月由軍政部軍需署按照現有部隊機關，所需經費，逐月編送，自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所有支付預算，逐月不同，按諸數字，俱有增加。最初每月經常一千七百五十餘萬元，臨時二百三十餘萬元，至二十年六月份，經常增至二千五百四十餘元，臨時增至四百五十萬元，其間相差有九百餘萬元之鉅。此十九年度遵照 國民政府第四百零八號訓令，依據月份支付預算書核簽之情形也。但自二十年度開始以來，軍政部軍需署所編二十一年七月份支付預算，其機關及經費，較諸上年度最後月份，增加者甚多，且其經常總數，已超出六月份三十五萬餘元，臨時費亦超出五萬元。查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有云「軍務費按照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二十年度新增機關

，或事業經最高軍事長官認為必須辦理者，除應另行請款者，照第五款辦理，應在額撥經費伸縮開支。」又第二條第五款「凡新增機關，或事業無急於成立，或舉辦之必要者，暫緩成立或舉辦。但國民政府認為必要成立或亟應舉辦者，其應需軍費，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各等語。所謂最近年度支付成案，在十九年度各月不同，究以何月份為支付標準。且 國民政府第四零八號訓令係十九年度預算未成時變通辦法，今則二十年度業已開始，按照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六款但書所云，則非另行按照第二條第五款辦理，不能成立。而在此軍事時期，軍需孔亟，刻不容緩，若恪守法令，則恐延誤軍費；若偏重事實，則不免與法抵觸。本部核簽支付命令，職責所在，益覺困難。茲除將二十年度軍費暫照十九年度最後月份預算數，作為支付成案，先行簽發支付命令外。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並懇轉呈 國民政府，迅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俾有依據，以重計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尚係實情。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察核，指令轉飭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八四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據呈前由候轉呈核示由

呈悉。候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可也。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知前案准文官處函達奉諭交行政院轉飭依法辦理由

爲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七三九六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審核軍費，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之規定，事實上有困難，請核轉示遵等情。轉請察核，轉飭遵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依法辦理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 查照等因。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前來，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准來函，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計處呈送補列及修正二十年度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令轉飭遵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依據 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案，將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細數，分別補列修正，填表呈請鑒核轉行。竊奉鈞府令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經遵照救濟辦法所載各節，將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分類列表，先後呈送在案。茲查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各案，比對原表所列數目，間有因核定總數並非全部年支之款，或因改組關係，前後數目互有增減尙須修正者，並有最近始行核定，以及十八年度有案可稽者，亦應補列，以免掛漏。本處爲求覈實起見，理合分別列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令飭行政院

監察院分別轉行財政部審計部遵照，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補列及修正二十年度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案，將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細數，分別補列修正，填表呈請鑒核轉行事。竊奉鈞府令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經遵照救濟辦法所載各節，將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分類列表，先後呈送在案。茲查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各案，比對原表所列數目，間有因核定總數，並非全部年支之款，或因改組關係，前後數目互有增減，尙須修正者，並有最近始行核定，以及十八年度有案可稽者，亦應補列，以免掛漏。本處爲求覈實起見，理合分別列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令飭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行財政部審計部遵照；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等因。計檢發補列及修正二十年度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表，

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補列及修正二十年度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轉二十年度國務費類考試費歲出概算案由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八七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前由府核轉二十年度國務費類考試費歲出概算案，并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擬採初審意見，共予核定爲六十八萬零四百九十元，較原列減支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元等語。復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轉飭遵行一案。奉諭：交考試監察行政三院轉飭遵行，并交主計處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轉行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逕復者：前准 政府專案核轉二十年度國務費類考試費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原列普通考試費三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九元，高等考試費三十八萬五千六百三十元，檢定考試補助費二千元，特種考試補助費二萬元，預備費三萬九千一百七十四元，合計八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三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原列普通考試費薪工部份，關於調用科長科員，列支過高。川旅費部份，旅費之計算，核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不符。膳宿費，按諸典試規

程，各員於典試期內，均應住宿內場之規定，計算亦欠允當。擬採初審意見，核減薪工爲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元，川旅費爲十三萬元，連同原列特別費五萬二千八百元，共擬核定普通考試費爲二十九萬五千四百六十元。原列高等考試費，薪工部份，委用人員多于調用人員，核與典試規程，及襄試法，均有未符。典試委員會，及襄試處，設立之期限，久暫不同，而所有工役工資，一律按四個月計算，未免失實。其他辦公等費，列數亦嫌過鉅。擬採初審意見，核減薪工爲十七萬六千四百元，辦公等費共爲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二元，着自行分別支配，共擬核定高等考試費爲三十三萬零六百三十元。至於檢定考試補助費，原列二千元，特種考試補助費，原列二萬元，尙無不合，擬均予照列。預備費按諸以上四種考試費之擬定，總額依百分之五限度，應改列爲三萬二千四百元。總計二十年度考試費概算，擬共予核定爲六十八萬零四百九十元，較原列減支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 查照轉飭遵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核定譚院長國葬日期補充儀注及國葬經費並題頌碑文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稱：爲呈請事：竊職處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召集譚故院長國葬典禮委員及工程委員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對於下列各項，均經詳密討論。茲謹分款陳明如次：（一）關於國葬日期，僉以譚故院長家屬，既切望提前舉葬，而墓穴工程又已限於九月一日交工，則國葬典禮，自應於墓穴工程完畢後，隨即舉行，以期早妥英靈。爰擬呈請鈞府以本年九月四日爲譚故院長國葬日期。（二）關於國葬儀注，原已有鈞府頒發之國

葬法及國葬儀式，堪資循率，職處爲求適應譚故院長葬事之一切環境，並謀送殯全體人員便利起見，更參照國葬儀式，擬具補充儀注數則，擬請鈞府鑒核備案。(二)關於國葬經費，因查前次移靈支款額定數只三萬元，當時雖事事節約，仍不免稍有溢出，致停靈期間一切費用，無由籌撥，應付維艱，而此次國葬所需，比較移靈用款爲更浩繁，經一再擲節核計，擬暫定爲國幣五萬元。至以前移靈及停靈期間不敷之數，擬即併入國葬經費內開支，不再追加預算。除一面由處令飭所屬各組從速擬具詳細預算，再行彙案呈請鈞府核定外，所有擬定支給之國葬經費五萬元，因期間迫促，一切籌備事項立待進行，需款孔急，擬請鈞府先行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四)關於國葬碑文，擬請由鈞府題頒，以崇體制。右列四端，均經聯席會議公同議決。理合檢同補充儀注，呈請鑒核，分別核准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八次常會決議：照辦，補充儀注第五項刪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前案轉飭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五號訓令內開：案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稱：爲呈請事：竊職處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召集譚故院長國葬典禮委員及工程委員舉行第一次聯席會

議，對於下列各項，均經詳密討論。茲謹分款陳明如次：（一）關於國葬日期，僉以譚故院長家屬，既切望提前舉葬，而墓穴工程又已限期於九月一日交工，則國葬典禮，自應於墓穴工程完畢後，隨即舉行，以期早妥英靈。爰擬呈請鈞府以本年九月四日爲譚故院長國葬日期。（二）關於國葬儀注，原已有鈞府頒發之國葬法及國葬儀式，堪資循率，職處爲求適應譚故院長葬事之一切環境，並謀送殯全體人員便利起見，更參照國葬儀式，擬具補充儀注數則，擬請鈞府鑒核備案。（三）關於國葬經費，因查前次移靈支款額定數只三萬元，當時雖事事節約，仍不免稍有溢出，致停靈期間一切費用，無由籌撥，應付維艱，而此次國葬所需，比較移靈用款爲更浩繁，經一再撙節核計，擬暫定爲國幣五萬元。至以前移靈及停靈期間不敷之數，擬即併入國葬經費內開支，不再追加預算。除一面由處令飭所屬各組從速擬具詳細預算，再行彙案呈請鈞府核定外，所有擬定支給之國葬經費五萬元，因期間迫促，一切籌備事項立待進行，需款孔急，擬請鈞府先行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四）關於國葬碑文，擬請由鈞府題頒，以崇體制。右列四端，均經聯席會議公同議決。理合檢同補充儀注，呈請鑒核，分別核准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八次常會決議：照辦，補充儀注第五項刪在案。餘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七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轉江蘇選舉事務所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七八五號函開：逕啓者：查前准江蘇選舉總監督六月支日代電稱：查蘇省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所經費，前經江蘇財政廳先後墊撥經常費銀三千元，臨時費銀七千元在案。此次共支經常費銀二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臨時費銀五千七百二十三元七角八分，收支兩比，結餘銀二千一百零九元三角三分。除將結餘銀元繳還財政廳外，理合將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黏存簿，呈送查核。並乞訓示祇遵等由。當以所送書表，不敷存轉，奉經函達補送各二份，并應加造預算書，送候核轉在案。茲據胡總監督補送前來，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預算書送 中央政治會議，餘交行政院監察院等因。除函送外，相應檢同附件函達查照，並希轉行查核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一日

據審計部呈送湖北國議代表旅費審核證明書轉呈核發由

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二八號令發湖北國民會議代表旅費計算書類。奉

此：遵即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審核證明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附同審核證明書，呈請 鈞府察核轉發。謹呈。

計呈送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七九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據呈前由已轉呈核發由

呈暨證明書均悉。經已轉呈核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一日

據審計部呈送湖北國選事務所二十年^二_三^四五月經費證明書轉呈核發由

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二九號令發湖北國民會議選舉事務所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止，經費計算書類。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審核證明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審核證明書，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計呈送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五〇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據呈前由已轉呈核發由

呈暨證明書均悉。經已轉呈核發矣。仰卽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五日

據審計部呈送湖北國選臨時費證明書呈請轉發由

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二七號令發湖北國民會議選舉臨時費計算書類。奉此：遵卽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並附證明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附同原審核證明書一件，呈請察核轉發。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九〇號 二十年九月五日

據呈前由已轉呈核發由

呈暨審核證明書均悉。經已轉呈核發矣。仰卽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三日

據審計部呈送廣東省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二十三年三四月份經臨費審核通知書轉呈核發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一九零號令發廣東省前國民會議選舉總事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二七

務所二十年三四月月份計算書類。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達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連同審核通知書一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八五號 二十年九月三日

據呈前由已轉呈核發由

呈暨通知書均悉。經已呈送轉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計處呈送僑務專員周啓剛旅費公費預算表暨審查意見書令轉飭遵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僑務專員周啓剛旅費公費預算表，暨審查意見書，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視察僑務專員周啓剛呈請迅賜發給視察僑務旅費公費，繕具預算表，懇即鑒核發給，以利進行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視察僑務專員既奉特派，所有旅費公費等款，自應查照核發，惟前項預算表列數目，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擬請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先由本處擬具審查意見書，共計擬發該專員公

費旅費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元。理合檢同原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將此項預算提交鈞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原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將原預算表及審查意見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分行行政院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轉全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三號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僑務專員周啓剛旅費公費預算表，暨審查意見書，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視察僑務專員周啓剛呈請迅轉發給僑務旅費公費，繕具預算表，懇即鑒核發給，以利進行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視察僑務專員，既奉特派，所有旅費公費等款，自應查照核發；惟前項預算表列數目，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擬請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先由本處擬具審查意見書，共計擬發該專員公費旅費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元。理合檢同原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將此項預算提交鈞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原意見書，送請中央政

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將原預算表，及審查意見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分行行政院，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五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主計處呈送視察僑務專員丁超五旅費公費預算表暨審查意見書轉飭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視察僑務專員丁超五旅費公費預算表暨審查意見書，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視察僑務專員丁超五呈，請迅賜發給視察僑務旅費公費，繕具預算表，懇祈鑒核發給，以利進行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視察僑務專員丁超五與視察僑務專員周啓剛，係於本年八月十日同時奉令特派。查周視察員啓剛應支旅費公費，業經奉令飭發在卷。所有丁視察員超五先赴南洋一帶視察旅費公費，自應參照核發。惟前項預算表冊所列數目，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擬請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並援照核給視察專員周啓剛旅費公費成例，先由本處擬具意見書，共計擬發該專員旅費一萬六千三百零五元。理合檢同原預算表，備文呈請鈞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原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

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將原附書表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八〇號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令轉全前由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四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視察僑務專員丁超五旅費公費預算表，暨審查意見書，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視察僑務專員丁超五呈請迅轉發給視察僑務旅費公費，繕具預算表，懇祈鑒核發給，以利進行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視察僑務專員丁超五，與視察僑務專員周啓剛，係於本年八月十日同時奉令特派。查周視察員啓剛應支旅費公費，業經奉令飭發在卷。所有丁視察員超五先赴南洋一帶視察旅費公費，自應參照核發。惟前項預算表冊所列數目，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擬請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並援照核給視察專員周啓剛旅費公費成例，先由本處擬具意見書，共計擬發該專員旅費一萬六千三百零五元。理合檢同原預算表，備文呈請鈞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原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照辦

。除將原附書表，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審計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計處呈送財政部印刷鹽稅短期債券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一案轉飭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財政部印刷鹽稅短期債券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財政部呈，爲發行二十年度鹽稅短期債券，需印費七萬零六百七十元，繕具預算表，請鑒核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印刷鹽稅短期債券，據財政部聲明，係屬急切需用，無可延緩。惟所列數目，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擬請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先由本處擬具審查意見書，即在前次編送總概算書歲出臨時門財務費類所列債券印刷費三十五萬元之內，先行動支七萬零六百七十元。理合檢同原概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將此項概算提交鈞府會議議決，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原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照辦。除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轉全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財政部印刷鹽稅短期債券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財政部呈爲發行二十年度鹽稅短期債券，需印費七萬零六百七十元，繕具預算表，請鑒核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印刷鹽稅短期債券，據財政部聲明，係屬急切需用，無可延緩。惟所列數目，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擬請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先由本處擬具審查意見書，即在前次編送總概算書歲出臨時門財務費類所列債券印刷費三十五萬元之內，先行動支七萬零六百七十元。理合檢同原概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將此項概算，提交鈞府會議議決，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原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照辦。除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三三三

令轉財政部緝私處直屬各部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服裝兩費乞賜免減一案由

為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六九一二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以前次專案呈送該部緝私處直屬各部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服裝兩費預算，核減之數，執行困難，乞賜復議免減。當交財政組審查，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轉飭遵辦。並聲明本案數目，係按原報之數，未照原核定數填寫，委係筆誤，請轉知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照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抄政治會議原函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以前次專案呈送本部緝私處直屬各部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服裝兩費預算，原列二百四十萬零五千六百四十一元三角二分，旋奉核定為二百四十萬零三千九百七十六元三角二分。核減之數，執行困難，乞賜復議免減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本組上次審查該預算，擬予核減七至十月份中將少將上校中校等四級官俸一千六百六十五元，係因原列大部份官兵俸餉，皆按陸軍現行章制辦理，不應少數獨異。故就超列部份，予以剔減。核定該預算為二百四十萬零三千九百七十六元三角二分。提交本會議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茲既據稱超列部份，係為鼓勵起見，部令給予，為時已久，各員星散，無從追繳。查屬實在情形：且剔減之數，亦屬無幾，擬准通融免減。改定該預算如數照列二百四十萬零五千六百四十一元三角二分，俾免困難。但以後不得控以為例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辦。再查本會議前此核定財務類二級預

算案內，對於提前核定之各專案，均經逐案叙入，彼時尚未據免減，所叙本案數目，係按原報之數，未照原核定數填寫，委係筆誤，特併聲明。並請轉知，以免誤會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一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轉內政部衛生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九四四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內政部衛生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原列三個月經費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元。經交財政組審查結果，認爲除第一項俸給費，擬予照列外，餘擬酌予分別核減，共擬定該署三個月預算爲九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元。復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分別令飭遵辦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分函，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財政部專案呈送內政部衛生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三個月經費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元。據稱：該署係前衛生部所改組，衛生部十九年度核定預算，年共五十六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而現編衛生署三個月預算，共列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元，據以推算，全年當爲四十六萬九千九百八十元，相差不足十萬。部署組織，大有不同，該項預算，應如何核減之處？呈請察核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原書除第一項俸給費，

按之該署組織法，尙無不合，擬予照列外。其餘辦公設備特別等項，以較前衛生部核定數，轉形擴增，值此庫藏空虛之際，似應共體時艱，以紓國家之財力。茲擬酌予分別核減，計第二項准列一萬五千元，第三項准列六千九百元，第四項准列五千元，第五項准列四千元，共擬定該署三個月預算爲九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元。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飭遵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准先撥教育部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一萬元爲編就漢蒙合璧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印工紙料費轉飭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教育部提案稱：查蒙古各盟旗小學用書，極感缺乏，而國語教科書尤付缺如，本部以發展蒙藏教育，國語一科，至爲重要，經編就漢蒙合璧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一部，即擬印發各盟旗應用。計內蒙各盟及呼倫貝爾部各旗共八十餘旗，每旗以百部計，共需八千餘部。今擬先印一萬部，每部八冊，約需印工紙料費國幣一萬元。查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此次印發國語教科書費，擬請在蒙藏教育經費項下先撥一萬元應用。相應敘案提請核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並令知財政部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轉行監察院飭知審計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審計

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轉全前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教育部提案稱：蒙古各盟旗小學用書，極感缺乏，而國語教科書，尤付缺如，本部以發展蒙藏教育國語一科，至爲重要，經編就漢蒙合璧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一部，即擬印發各盟旗應用。計內蒙各盟，及呼倫貝爾部各旗，共八十餘旗，每旗以百部計，共需八千餘部，今擬先印一萬部，每部八冊，約需印工紙料費，國幣一萬元。查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此次印發國語教科書費，擬請在蒙藏教育經費項下先撥一萬元應用。相應敍案提請核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並令知財政部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轉行監察院飭知審計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三七

主計處早送審查二十年度外交費類外交部特派王次長家植視察歐美各地我國各領使館旅費概算書意見書令轉遵
照由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審查二十年度外交費類外交部特派王次長家植視察歐美各地我國各領使館旅費概算意見書，請賜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轉送審核追認事。竊於本年八月五日，准文官處函，以奉主席發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現令王次長家植於出席國際聯合會議後，順道視察我國使領各館情形，編造川旅交際等費概算書，請核示等情。經提會決議：照辦。連同原概算轉呈鑒核，准作一次支給，並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核復。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外交部擬派王次長家植於代表出席國際聯合會議後，順道視察歐美各地我國各使領館情形，係爲明瞭各館實際狀況，考核外交人才，並爲聯絡僑民感情起見，係屬特殊事務。原編概算所列川旅交際等費估計國幣三萬一千五百元，審查尙屬覈實，且係急需之款，擬請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查該款辦法載明特殊應急之經費，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等語。前項概算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卽由本處先擬意見書，檢同原概算，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將此項概算，提交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意見書，轉送中央政治會

議追認。再外交部原編概算，僅送一份，不敷存轉，並請指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補編二份，呈送鈞府發交行政院及本處備查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八次常會決議：照辦。除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審查二十年度外交費類外交部特派王次長家植視察歐美各地我國各領使館旅費概算意見書，請賜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轉送審核追認事。竊於本年八月五日，准文官處函，以奉主席發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現令王次長家植於出席國際聯合會議後，順道視察我國使領各館情形，編造川旅交際等費概算書，請核示等情。經提會決議：照辦。連同原概算轉呈鑒核，准作一次支給，並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核復。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外交部擬派王次長家植於代表出席國際聯合會議後，順道視察歐美各地我國各使領館情形，係爲明瞭各館實際狀況，考核外交人才，並爲聯絡僑民感情起見，係屬特殊事務。原編概算所列川旅交際等費，估計國幣三萬一千五百元，審查尙屬覈實，且係急需之款，擬請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查該款辦法載明特殊

應急之經費，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等語。前項概算尚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卽由本處先擬意見書，檢同原概算，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將此項概算，提交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意見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再外交部原編概算，僅送一份，不敷存轉，並請指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補編二份，呈送鈞府發交行政院，及本處備查等情。據此：經卽提出本府第八次常會決議：照辦。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部呈送審核鈔部二十年四月份經常費通知書請轉呈核發由

呈爲呈轉事：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院第一四四號令發鈔部二十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奉此：遵卽依法審核，認爲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通知書一件，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六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據呈前由准予轉呈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仰卽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審計部三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轉呈鑒核存轉由

爲呈轉事：案據審計部呈據：呈爲呈請備案，並懇准予呈轉事。案據本部秘書處呈送本部三四五三個月支出計算書類，並單據粘存簿，當經飭交第二廳審查去後。茲據覆稱：案查本部二十年三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前奉鈞諭交廳核辦。當經依法審核，認爲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三件，呈請鑒核，實爲公便等情。並附七零六四號，七零六五號，及七三三六號證明書各一件。據此：除將此項證明書件歸卷外，理合將本部二十年三四五月份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抽存一份備案，並祈將其餘二分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部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三月份收支對照表二份支出計算書二份

四月份收支對照表二份支出計算書二份

五月份收支對照表二份支出計算書二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四一

據呈各件准予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鈞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令轉貴州省政府十九年度國家收支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四零零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轉呈貴州省政府編送貴州省十九年度國地收支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經本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令遵行一案。奉主席諭：分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遵辦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辦。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九月五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轉呈貴州省政府編送貴州省十九年度國地收支預算案到會。原列國家歲入經臨五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零八元四角三分，歲出經臨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二元九角三分，兩抵不敷九十一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又地方歲入經常二百六十一萬零四百七十元，歲出經臨八百七十萬零三千九百零三元一角二分，兩抵不敷六百零九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元一角二分。除去應支未支三百餘萬元，尙不敷三百餘萬元，聲請中央政府統籌酌濟。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原書頗多不合章則之處；惟念年度已終，免予發還更造，姑准通融存查。仍將重要各點，糾正如次，俾資下年度注意。（一）原書彙編國地收支於一冊，雖屬分列，未嘗混淆，亦未侵佔國款；但國家收支，照

章應由負責經征及支用之各該機關，各別編製一級預算書，送由國府各主管部，依法初審，彙編二級書，再送復核，不應列入地方預算書內。(二)原列雜商費，禁烟罰金，通關稅等，一切特種收益，既係籌濟軍費，一時權宜，無論屬於國家，抑屬於地方，均不應列入正式預算。第該省軍費，全賴此數種收益挹注，在軍費未能別籌的款以前，勢難撤廢。其應如何另案造報鈎稽之處，似可由財政部查照向來實例，逕行指導辦理。此外請求國款補助一層，本會議現正決議飭由財政部主計處兩機關，通稽各省市經濟狀況，統籌辦法，呈候核定。該省素稱貧瘠，自在需要補助之列，應候統籌解決，此際毋庸單獨籌議，致生枝節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轉十九年度熱河省地方歲入歲出第二級經臨預算及歲出追加各預算案由

為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六九八九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先後呈轉十九年度熱河省地方歲入歲出第二級經臨預算，及歲出追加各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彙合審查，提經本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分別遵辦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遵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發政治會議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據財政部先後呈轉十九年度熱河省地方歲入歲出第二級經臨預算，及歲出追加各預算到會。據該二級書之編列

，及其說明，以經臨歲入一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元，與經臨歲出貳百壹拾捌萬貳千壹百壹拾九元相抵，不敷叁拾玖萬叁千肆百七十六元。但按該省歷年成案，將經常歲出，概按八成折支，恰能相抵；及至追加歲出各案，則仍出超於入，失其平衡。又據編送該二級預算時，咨財政部原文，節開歲入預算書內所列酒捐一款，現仍撥充軍餉。惟酒捐爲本省特有之收入，與公賣費不同，論其性質，似應歸諸地方。財政部初審，則謂該項酒捐收入，既准咨稱：現仍撥充軍餉，自宜照數劃出，列爲該省代管國稅收入，以清界限。又內列鹽斤食戶特捐，爲變相之鹽附稅。以及菸酒附加之教育費，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第八條之規定，似非所宜。但該省地方收支不敷尙鉅，前項附捐，似可暫作地方收入，藉資挹注等語。經交財政組彙合審查。僉以爲原編二級書之歲入臨時冊中，鹽斤食戶特捐一項，據說明係由縣按戶口徵收，每人年納捐三角等語，此類特捐，普及貧苦幼弱，顧貧而無力者，欲謀溫飽，且不可得，焉有餘力，任何苛捐，值此厲禁苛捐雜稅之際，該省災禍頻仍之餘，似應體恤民情，函請政府嚴令立即裁撤，非僅斤斤於國地稅收之劃分一端而已也。至於酒捐，以及菸酒附加之教育費等項，係屬國家稅收，地方不得添設附加稅，已經劃分標準第二第六等條明白規定，何得謂該省特有收入，而以納諸地方。惟初審主張，亦示中央維護之意，擬即准照辦理。歲入經常冊中其他收入項下，列有性屬營業會計之熱河省興業銀行，官股紅利，照章應予另編營業預算。歲出經常冊中財務費項下，僅列財政廳經費，未據說明，似多缺略。歲出臨時冊中，則大半屬於逐年常有之款，與夫應列經常預算之協助費，及第二項預備金。以上所舉不合之處，不過該二級書中之犖犖大者，倘稽之愈嚴，則失之愈遠。惟按原咨所述，該省交通不便，計政人才缺乏，復以時期迫促，一級預算無法彙齊，因由該財政廳逕自趕辦編成此書等語。值此試辦期間，似有可原之處，擬請姑准備案。至於續編追加各案，或爲事實需要，或經呈院核准，擬併二級預算案辦理，不另議。繕具報告提經本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轉湖南省政府彙編湖南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總預算案由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八六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轉呈湖南省政府彙編湖南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總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令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令遵辦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轉呈湖南省政府彙編湖南地方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經臨總預算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按本預算，原列歲入經臨一千六百三十萬零七百四十二元，歲出經臨二千零三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元。而將收支不敷之四百零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元，列爲中央補助費收入，以求收支適合，形式上尙屬清晰。惟查歲入經常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十一等款，共八百三十一萬二千零七十元，暨歲出經常第一百十一款至第一百二十八款，第二百零九款至二百九十二款，歲出臨時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三款，第四十八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六十第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一等款，共一百六十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元，依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應屬國家收支，茲均闕入地方預算。姑念年度已過，擬免發還重編，予以通融備案。第該省政府下年度應行注意更正，不得繼續錯誤。至其收支不敷，請求中央補助一層，本年度書面上固祇原擬列請之四百餘萬元，而現時國庫殊屬無此財力；惟有飭由該省政府就開源節流兩方面，自行籌維，以求收支適合

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轉江浙縣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九四一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浙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經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擬如數核定。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達查照，分別令行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特飭遵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本年度一個月經費六百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所列各款尚無不合，擬如數核定該會本年度六月份一個月經常預算為陸百元。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行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一日

審計部呈送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七八月份經費第一次答覆書類審核證明書轉呈核發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八六號令發導准委員會

十八年七八月份經費答覆書一件，廣告原文三紙，抄函一件。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大致相符。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二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審核證明書，備文呈請 鑒核，轉發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二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八一號 二十年九月一日

接呈前由准予轉呈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二日

審計部呈送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轉呈核發由

呈爲呈送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奉 鈞院第六二號令發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費答覆書一件，單據四紙，抄函一件。奉此：遵將答覆書類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剔除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達查照辦理。計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前項通知書，具文呈送 鈞府察核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八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據呈前由候轉呈核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呈請 國民政府轉發可也。附件存轉。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七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令轉建設委員會十九年度經臨各費案由

為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三九七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建設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經臨各費，計列經常費九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元，臨時費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五元，交由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驟增二十八萬餘元，未免過鉅。惟據該會補送說明內稱各情，核尙實在。擬照數追認經常費為七十九萬四千四百元，臨時費係設計上費用。擬准如數照列。復經提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分別轉令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行，并交建設委員會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遵行。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九月五日

逕啓者：案查建設委員會十九年度歲出經臨各費，前據該會彙入十九年度建設類二級預算案內送核。當以該會隸屬轉移，正在改組，經予剔出緩議。旋據改編，送由財政部轉送前來。計列經常費九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元，臨時費五萬四千

一百六十五元，比交由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會十八年度核定預算經常費，年額僅六十八萬四千元，十九年度驟增二十八萬餘元，未免過鉅。惟據該會補送說明內稱：本會以前，主辦國營事業，自改組後，奉命注重設計，原有事業，既須照舊維持，而進行設計，依法成立專處，分組辦事，在在需款，故十九年度實已用去經常費七十九萬餘元各情。核尙實在。擬即照數追認該會十九年度經常預算爲七十九萬四千四百元。至臨時預算，原列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五元，係屬電汽鑛業兩項設計上設備費用，擬准如數照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轉中央國術館第二屆國攷經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九四五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前由府專案核轉中央國術館第二屆國攷經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并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經交財政組審查，擬核定爲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元。復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轉飭遵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照辦，并函國術館知照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 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到院。合行抄回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逕復者：前准 政府專案核轉中央國術館第二屆國攷經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經

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四萬一千一百十五元，經審查結果，認為原書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等項下目節，不乏估計過寬之處，第七項預備費，按諸本概算性質，可毋庸計列。擬除依初審原議核減一千一百十五元外；並剔除預備費一千一百五十九元；共減二千二百七十四元，改列為三萬八千八百肆拾一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飭遵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主計處轉送中央國術館體育傳習所二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三案由

為令知事：准文官處第六七七七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主計處轉送教育部主管中央國術館體育傳習所二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三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并經本會議第二八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令遵行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令遵行，中央國術館遵行，并函知主計處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逕啓者：前據主計處轉送教育部主管中央國術館體育傳習所二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三案到會。原列該所全年度經常費四萬六千九百零二元，臨時設備費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元，兩學期臨時費四千零九十元，經臨共計六萬九千九百一十七元。均經該處分別初審，開具意見，按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專案送請核定。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

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原列經常費概算數尚樽節，應依初審，准其如數照列四萬六千九百零二元。原列臨時設備費概算，實係開辦所需，名目既屬未當，列數亦嫌過鉅，應依初審改正名稱為開辦費臨時概算，並核減其列數為一萬六千五百元。至原列兩學期臨時費概算，其大部份為運動用品之消耗添購而設，顯與開辦費概算內運動用品各目節重複；縱或因有消耗，須待補充，則屬逐年常有，按通例應就經常費概算辦公設備各項內勻支，不得另立概算。其廣告費一目，亦已列入經常費概算之內，關於此項臨時費概算，擬請毋庸成立，以節公帑。綜計原列經臨三案，擬予核准兩案，共准列支六萬三千四百零二元，共減六千五百一十五元。又該所如有收入，仍應照章悉數報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二日

呈轉審計部呈送審核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份支出計算證明書由

呈為呈送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奉 鈞院訓令第一號，令發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份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事項，當經繕具審核通知書，函送該會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會公函第四零一號聲復到部。查核答復各節，尚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行。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前項證明書，具文呈請 鈞府轉發，實為公便。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八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據呈前由候呈請國府轉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侯呈請 國民政府轉發可也。附件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發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轉飭核辦由

爲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該會二十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冊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二號開：爲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該會二十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審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冊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轉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將候差員胡百練自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薪給計算書等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七九一號函開：逕啓者：前奉 主席交下訓練總監部呈爲轉繳本部軍學編譯處少將候差員胡百練自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到差日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薪給計算書類，祈鑒核存轉核銷。至本年度七月份起，該員薪給，擬飭由本部軍學編譯處列入經常費薪俸項下開支，按月列報。理合一併陳明，請察核備案一案。當飭交主計處核復，由處函達去後。茲准主計處歲字第二一九號函復：查該候差員胡百練自到差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薪給支出計算書表，照例請轉陳分別發交行政院及監察院轉行財政部及審計部查核辦理，以一事權。至訓練總監部擬將該候差員自本年七月份起之薪給，飭由所屬軍學編譯處列入經常費薪俸項下開支一節，事屬可行。惟該部本年度概算，已由本處核編，呈請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俟核定後，此項俸薪，如有餘額，擬請准在餘額內動支，如無餘額，准在該部預備費內動支。除將原送薪給表各留一份備查外，函請查照轉陳察核等由過處。准此：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照辦。計算書件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發，查核辦理等因。除轉達訓練總監部，並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及原送計算書件，函達 查照轉發爲荷等由。准

此：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十八十九二十年支出計算書各一件各該年薪給表各一件單據粘存簿三本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訓練總監部呈送五六兩月份經常費支付計算書類等件轉飭核辦由

為令飭事：據訓練總監部呈送十九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支付計算書類等件，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總監部五六月份經常臨時兩費支出計算書共四份對照表共六份清冊共四本單據簿四本總務廳五六月份計算書對照表附屬冊各二份單據簿二本步兵監五六月份計算書對照表附屬冊各二份單據簿二本騎兵監五六月份計算書對照表附屬冊各二份單據簿二本砲兵監五六月份計算書對照表附屬冊各二份單據簿二本工兵監五六月份計算書對照表附屬冊各二份單據簿二本輜重監五六月份計算書對照表附屬冊各二份單據簿二本政治訓練處五六月份計算書對照表附屬冊各二份單據簿二本軍學編譯處軍事教育處印刷所五六月份計算書對照表附屬冊各二份單據簿各二本特務排計算書對照表附屬冊各二份單據簿四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轉同前由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四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訓練總監部呈送十九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支付計算書類等件，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發各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爲要。此令。

計附發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種數同原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轉思茅關監督署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費歲出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七五三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財政部呈送思茅關監督署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費歲出預算。原列七至十月份經常費二千四百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報告：擬准如數照列。復經第二八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希分別轉令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行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思茅關監督署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費歲出預算一案。原列七至十月份經常費二千四百元，因造送時，該部未及編入二級預算，故予專案呈核。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關據稱因係常關之

故，本年度內定期裁撤，截日列支四個月經費二千四百元，既經該部核與上年度核定案內月支額相符，擬准如數照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為荷。此致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轉河東鹽運使署十九年度七個月另款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七七六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河東鹽運使署十九年度七個月另款歲出經常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署另款預算，除同時另報七個月歲入一千五百餘元，應予提併國家歲入總預算案內彙核外，關於此項歲出，既經財政部核以尙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列一千一百五十一元。復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分別轉令遵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行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河東鹽運使署十九年度七個月另款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七個月另款支出一千一百五十一元，並據說明此項另款支出，係各帳戶津貼，及潞鹽巡視員薪旅等費。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另款改歸國庫統收統支，爰截編改歸國庫後七個月內應支之數，以較上年度同期所支本年度比增四百二十元，經該主管部核以尙無不合。第以編送

歲時，未及彙入二級預算，專案送請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署另款預算，亦與其他各運署相同，均屬本年度開始列報。除同時另報七個月歲入一千五百餘元，應予提併國家歲入總預算內彙核外，關於此項歲出，既經財政部核以尙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列一千一百五十一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轉東三省鹽運使署十九年度歲入出暨緝私局歲出預算案由

為令知事：案准文官處第六九一三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東三省鹽運使署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暨緝私部份歲出預算，經交財政組審查。報告：認為歲入既出稽核機關彙編在先，此次復據該署列報，自應剔出。至歲出預算，初審量予核增，係為適合現行章制，擬照單核定。惟嗣後緝私經費，應飭另編，以符通案。復經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希分別轉令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並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東三省鹽運使署十九年度歲入經常，歲出經臨，暨緝私部份歲出經常預算案到會。原列歲入二千五百萬零七千六百二十元，原列該署及所屬行政機關各分支機關經常費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九元，臨時費四萬二千

七百六十五元，併經財政部附具初審清單，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東三省鹽區稅收，既由稽核機關彙編歲入預算在先，此次復據該署列報，自應剔出，毋庸重核。至歲出預算，初審量予核增七千五百元，並將原列臨時名目取銷，併入經常門內，係爲適合現行章制起見，擬予照單核定本案歲出經常爲五十九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元，連同緝私經費二十七萬五千七百一十二元，一并在內。惟嗣後緝私經費預算，應飭另編，以符並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零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轉甘肅權運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七四九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甘肅權運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擬照初審清單，核定爲十八萬零八百五十六元。復經本會議第二八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令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令遵行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甘肅權運局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該本局經費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七元，各分局卡經費一十二萬三千四百一十九元，（緝私經費不在其內）共爲一十九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經該部核以原書組織法，及科

目次序，與章則未盡相符，列數亦多未妥，予以改列，另開初審清單，並聲明本案編送後時，致未彙入二級預算案內時，專案呈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本案經初審另開清單，計改定該本局經費為七萬六千零二十四元，各分局卡經費為一十萬零四千八百三十二元，比原列共減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元，尚屬允當。擬即依照清單，核定本預算為一十八萬零八百五十六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轉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十九年度支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為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六七七三號內開：奉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十九年度支出經常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所稱尚無不合，擬照數核定為一千八百元。復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轉飭遵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行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逕啟者：案據財政部呈送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十九年度支出經常預算一案。並據呈稱：本部前以上海交易所營業關係金融市面極為重大，應派員監理，以杜流弊。曾於本年五月間，會同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委派許建屏陳行為上海交易所監理員，並准組設辦公處，限定每月經費以一千八百元為度各在案。茲據造送屬於十九年會計年度之二十年六月份預算

書到部。所列月支總額，與規定原案，尚屬相符。理合呈請核定，俾便執行等語。經將原呈暨預算書，一併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所稱，尚無不合。擬照數核定本案為一千八百元。復經本會議第二八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令轉上海商品檢驗局十九年度追加臨時預算案由

為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四一六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十九年度追加臨時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該主管部擬核之數，尚切近事實，擬請照辦。復經本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查照，分別轉令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行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九月五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十九年度追加臨時預算一案，原書列支設備宣傳裝備等費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一元。據該主管部聲稱：查該局自十九年十二月接收前農產物檢查所後，事業範圍，日形擴展，所有新增肥料蠶種密蜂糖品茶葉牛羊皮分級各項檢驗，均經令飭着手籌備。則添置儀器傢具標本等件，自為事實所必需；但原列臨時支出預算，未免稍鉅。茲特斟酌情形，准予核列二萬四千元，着由該局撙節動用等語，轉請呈核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

：據稱：該局因兼辦農產物檢查事宜，及遵奉部令籌備新增各項檢驗，業務次第增加，臨時需費甚鉅，因而編成此項預算，似具理由，該主管部擬核之數，亦尙切近事實，擬請照辦等語。復經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令轉實業部補編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梧州分處等十九年度歲出經臨各預算書一案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四二七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轉呈實業部補編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梧州分處等十九年度歲出經臨各預算書，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擬准如初審主張，各該計算，予以追認。經常預算六案，擬核爲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元五角三分，臨時預算五案，爲五千四百九十五元九角八分等語。經提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行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九月五日

逕啓者：查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梧州分處香港辦事處，暨前廣州農產物檢查所所屬海口分所，及香港三水陳村石歧各辦事處十九年度歲出經臨各預算，均因漏未編入二級書，經實業部先後補編預算書，簽注意見，咨送財政部初審，轉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彙合審查結果，認爲節呈各案，除梧州分處爲下半年度之新設機關外，餘均于

上半年度，前農礦部存在期內，即已設立，而各該預算，乃至年度告終，方據遺送，殊屬疲玩。惟查各該機關成立未久，甚至尚未正式成立，即隨該主管部而裁併，其僅存者，惟香港辦事處一起，亦即于下半年度改隸廣州商品檢驗局。其預算且經切實縮減，與梧州分處各自另編呈核，實際已不涉及上半年度，則是屬于上半年度者，可謂全為裁撤機關，為時亦極短促。據財政部呈轉各該計算列數，屬于經常支出者，計香港辦事處七至十二六個月，為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三元九角四分，三水辦事處十二月份一個月，為五百零二元一角六分，陳村辦事處十二月份僅二十五天，為三百一十四元零三分，石岐辦事處十二月份一個月，為三百八十二元四角。屬于開辦費之臨時支出者，計海口分所五百九十九元五角，香港辦事處四千一百二十四元六角七分，三水辦事處二百六十八元四角五分，陳村辦事處一百三十八元一角七分，石岐辦事處三百六十五元一角九分，核與原報預算，或未動支，或自縮減，事屬過去，擬姑准如初審主張，即以各該計算數，分別予以追認，俾資結束。至于隸屬廣州商品檢驗局之梧州分處，及香港辦事處，本年度下半年經常歲出，案查該分處地扼桂省商品出口總匯，初審以福州廈門兩分處為比例，似有未當；惟原書所列，究不無可減之處，擬酌列八千四百元。該辦事處原預算，已自減省，據該主管部再予核列為四千六百八十元之數，較為改變隸屬期間之六個月計算數，尚不及三分之一，似可照列。以上綜計擬核經常預算六案為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元五角三分，臨時預算五案為五千四百九十五元九角八分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分令飭遵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呈請懲戒公務員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呈劾阜陽縣長王雲龍案補送證據由

呈爲補送證據事：案查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以廢弛烟禁等款，經監察委員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提起彈劾，業經本院依法呈請交付懲戒。並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一二號公函通知，已奉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照辦各在案。今又據原提案委員田炯錦簽呈稱：據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阜陽縣黨務整理委員陶序東等呈控該縣長包庇種烟，按畝收稅，檢呈證據，請依法彈劾等情。應請將原呈及所附證據，送呈 國府參考等語。據此：理合鈔件，並檢同原證據，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鈔件一照片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呈劾阜陽縣長王雲龍案續送證據由

呈爲補送證據事：案查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以廢弛烟禁等款，經監察委員邵鴻基等提起彈劾，業經本院依法呈請 交付懲戒。並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一二號公函通知，已奉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又經本院補送證據各在案。茲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簽呈稱：據中國國民黨山東臨清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控王雲龍過去惡蹟，懇請嚴辦等情，應請將所附證據，送呈國府參考等語。據此：理合鈔件，並檢同原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抄函一原件五物證照片四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八日

移呈安徽來安縣長張鳳喬賄款四百元請轉交法院由

呈爲呈送事：查本院前將安徽來安縣縣長張鳳喬，提請交付懲戒一案，業經 鈞府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常會議決，將該縣長停職交法院等因。惟查本院前派科員馬震赴該縣調查時，該縣長強迫行賄，硬交鈔票四百圓，早經該科員回院呈繳，飭由會計科暫行保存。今本案既經 鈞府議定，交付法院，所有此項賄款，應即如數呈請發交法院，以重證據。謹呈。

附鈔票四百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據情呈請轉飭行政司法兩院執行懲戒張鳳喬議案由

呈爲據情呈請轉飭執行懲戒事：查本院前劾安徽來安縣縣長張鳳喬貪污失職，公然行賄一案，業經 鈞府議准。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常會決議，將該縣長停職，移交法院。又經本院將該賄款四百元，備文呈送各在案。茲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簽呈稱：據安徽來安縣體育協進會，學校聯合會等寄代電稱：現任縣長張鳳喬貪污失職，前由鈞院呈請懲戒，當經 國府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照辦，報章披露，全來悅服。乃案懸日久，未聞有何處置，謹懇轉咨行政司法兩院，迅予依法辦理等情。委員查案既奉 國民政府兩次議准有案，自應據情轉呈，請

令飭行政院司法院從速執行，以重議案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六零四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前案已轉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照辦理由

逕密啓者： 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關於 貴院呈爲前請將安徽來安縣縣長張鳳喬，交付懲戒，經奉議決停職交法院；所有前派科員馬震赴該縣調查時，該縣長強迫行賄，硬交鈔票四百元，早經回院呈繳，應卽如數呈請，發交法院，以重證據一案。當經決議：并案交法院等因。查張鳳喬交付懲戒前，由行政院函請轉陳核示，應受何等處分；及應否先行停職等由。當經陳奉提出 國民會議第一次常會決議：停職交付法院，由處錄案函達司法院。並准函復已令司法行政部，轉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照辦理在案。茲奉決議前因，除函司法院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七三八七號 二十年九月八日

長沙堤工捐主任楊紱等捲款潛逃等一案經奉國府第五次會議決議仍應加緊偵緝俟到案再依照懲戒程序辦理由

逕啓者：查 貴院呈爲長沙堤工捐主任楊紱，長岳關代監督科長陳次宇，會計王大津等捲款潛逃，該關前監督毛鍾才用人失察，顯屬失職；請予一併移付懲戒一案。前由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將該前監督毛鍾才等一體嚴緝，務獲究辦。經院分令內政軍政兩部轉行通緝，呈

報鑒核到府。經奉第一五六七號指令，應予備案。並由本處查案簽奉提出 國民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仍應加緊偵緝，俟到案後再行依照懲戒程序辦理各在案。除由府令飭行政院遵辦外，相應函達 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九日

呈劾交通部前電政司長莊智煥案轉呈書狀由

呈為轉呈書狀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簽呈稱：查交通部前電政司司長莊智煥，辦理大東大北等公司水綫改約交涉，迭據人民呈控舉發弊端，業經本院彈劾，請付懲戒各在案。茲又據江蘇省電信職工會代表劉梓華呈稱：案經彈劾，懇祈依法懲戒，以整綱紀，而儆官邪等情。並附件到院。經委員詳加核閱，應請轉呈、國民政府，以備懲戒上之參攷等語。據此：理合檢具原呈及附件，轉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劉梓華原呈一件（附原剪新聞紙一段原契約概要印本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八二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前案經奉 國府第十三次常會決議推員審查由

逕密啓者： 國民政府第十三次常會決議：關於水綫合同，及監察院彈劾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案，指定宋委員子文，陳委員果夫，邵委員力子，邵委員元冲，王委員正廷審查。由宋

委員召集。交通部王部長，得列席說明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八三三一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前案經奉 國府第十五次常會決議改推委員審查由

逕密啓者：茲奉 國民政府第十五次常會決議：關於水綫合同，及監察院彈劾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案，改由孔委員祥熙，陳委員果夫，邵委員力子，邵委員元冲審查。由孔委員召集。代行文官長職務呂苾籟，主計長陳其采到會參加。交通部長得列席說明等因。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十三次常會，決議：指定宋委員子文，陳委員果夫，邵委員力子，邵委員元冲，王委員正廷審查；由宋委員召集。業經將全案卷宗檢送宋委員查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呈劾永城縣長兼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永城縣禁烟專員史鳳沼一案補呈書狀由

呈爲轉呈事：案查河南永城縣縣長劉名揚永城禁烟專員史鳳沼，前因縣民呈控，經本院於本年八月十日提請 交付懲戒在案。茲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簽呈稱：據永城縣公民代表□□□呈控該縣縣長劉名揚，禁烟專員史鳳沼，當此陰雨爲災，秋禾淹沒之際，人民自全無策，安有餘費再輸煙稅，而猶催討不休，請飭速行截止催徵；並數罪十款到院。委員查今歲水災，

偏於江河流域，兆民何辜，慘遭昏墊，橫流所及，蕩析離居。鈞府於徵兵備戰之中，猶復明令施澤，廣籌救濟。而征斂之吏，迫如火煎，倘該代表之所呈非虛，則該員等之苛酷難恕。既經提懲有案，應請將□□□此次來呈，轉呈國民政府，併案審核。冀得制止煙捐，稍紓民困等語。據此：理合檢具原副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原副呈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八月六日

呈劾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等枉法徇私由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周覺提案稱：據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控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等枉法徇私一案，當於前次奉令赴鄂調查裁釐時，一併從事調查。查此案緣起，因高魏氏委任律師滕文邃以請求析產，控其夫兄高家治於漢口地方法院，二審終結，均為敗訴。高魏氏乃以偽造關約吸食鴉片，先後告訴發於該院檢察處，經監察官汪珏依法受理。覺調查時，據汪珏聲稱：當告發之初，該院首席檢察官汪頃，即向商洽，謂現行營賀參謀長為高魏氏關說，可將高家治予以收押。未允照辦。嗣經先後偵查結果，於偽造關約部分，並無證據，於吸食鴉片部分，經交市立醫院檢驗，斷為無癮。當以高家治在市立醫院未及二日，即已出院，恐有弊端，復將高家治傳案，留驗七日，結果無異常人，遂認定

高魏氏爲誣告。惟念該氏係屬寡婦，家境甚窘，勸令高家治由雙方親戚在外和解，酌給高魏氏以相當財產，藉維生活，高家治亦即首肯。於是出外和解，由高家治給房屋五棟，現洋叁千元，由高魏氏具狀撤回告訴，其事遂寢。事後乃有伊之親戚葉南鎮向說：有余良臣及律師滕文遂逼向高魏氏索洋五千元，謂係汪首席檢察官頃，及其妹華貞索取報酬之故。聞訊駭異，當即將律師滕文遂，及余良臣拘案收押。不料汪首席復囑將余良臣開釋，並謂牽涉其妹，未便澈究。汪未曾從命，汪首席即將該案移轉於徐學海檢察官接辦，因囑其開釋等語。又查徐學海接辦後，當謂須閱卷後斟酌辦理，嗣徐以余良臣犯罪尙無確證，且又患病，因令取具三家舖保，將余保釋。事隔數月，卽有捏名向輝瑩周炳煌者，致函漢口律師公會，舉發其事。該會開會決定呈控本院，並派女律師陳維切實調查，具有報告，同時武漢各大小報亦盡情披露攻擊。司法行政部乃派湖北高等法院錢首席檢察官查辦，由錢首席呈請司法行政部將汪頃徐學海汪珏三人停職，聽候查辦。並由最高法院指定九江地方法院管轄各在案。復查汪頃利用首席檢察官地位，勾結律師，誣害善良，要求期約賄賂利益，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之俱發罪。汪珏承辦本案，明知兩次告訴告發，均屬誣告，事前一再爲之利用，並勒交鉅額保證金，事後不爲誣告之起訴，猶復勸令高家治出財和解，徐學海接辦本案，明知余良臣於瀆職詐財等案，有重大嫌疑，不爲合法進一步之偵查處分，竟服從長官非

法命令，經予保釋，實均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嫌疑。其是否均有詐財嫌疑，應併根究。乃該省高等法院錢首席檢察官，不為迅速之處置，僅請部令停職，聽候查辦，致令案內要犯汪華貞余良臣等逍遙交保在外，將使重大瀆職詐財要案，以遷延而漸行陰銷。值茲青天白日之下，聞之令人髮指。自應依法提起彈劾。並請先行令由司法院飭司法行政部，令行湖北高等法院，迅將該員等遞解九江地方法院，歸案訊辦。其主謀律師滕文遂，與交保之余良臣，及在逃之汪華貞，均應交由該院分別訊緝嚴懲。至該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錢首席檢察，近在咫尺，於本省盛傳紊亂法紀之重大案件，事前毫無覺察，事後措置失當，有忝監督指揮之職守，實已構成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應請一併交付懲戒，以儆貪污，而明法治。特提彈劾案，請付審查等語。當派監察委員蕭萱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周委員覺提劾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等枉法徇私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多數認為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珏，檢察官汪珏徐學海，均屬違法失職，咎無可辭。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亦有失職之咎。應即將汪珏汪珏徐學海錢謙一併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鈔件共十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八月十日

呈勸浙江建設廳長石瑛違法征收泥沙捐由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稱：爲彈劾事：據浙江商民迭次控告浙江建設廳廳長石瑛，違法征收泥沙捐，爲變相厘金一案，當經本院派員赴浙實地調查，確有其事，實屬對物課稅，類似厘金等情。茲經財政部咨浙江省政府，轉飭撤消各在案。復據船戶代表以該廳長抗令不遵，附呈收捐證據攝影前來，當由本院令行浙江省政府查復。茲據該省府呈稱：據建設廳長呈稱：內河外海產沙之區，商人自由採運，以致塘堰隄防水利左蹟，及其他有關係之建築物，難以保障，特設區管理。因管理而支出之費用，不得不向採運商人酌取，以資挹注，與厘金截然不同，並非對物課稅，未便率予廢止等情。查厘金未廢以前，從未稅及泥沙。厘金既廢以後，該廳竟巧立名目，徵及苛細，實屬不恤民艱。其所持理由，設關係塘堰隄防之保障，須設區管理，因管理費之支出，不得不向商人酌取等語。查商民挖採泥沙，果係關係水利，理應禁阻。不禁阻而抽其稅，是但有稅可抽，則塘堰隄防之保障亦可不問。強詞奪理，未免太不近情。况內地河道壅塞，疏濬之法，惟在挖去泥沙，而後航行便利，河水無泛濫之虞。公家爲水利計，雖出資鳩工，尙須勉力爲之。今人民挖泥沙以售鄰省，公家不出費用，實屬兩利之道。該廳長竟於小民覓蠅頭微利之中而剝削之，不獨昧於事理，抑且毫無心肝。此端一開，無論何物皆可藉口管理而課稅，是國家徒有裁厘之名，反

爲貪夫開一生財之道。實非政府體恤民生，毅然裁厘之本旨。且財政部既已咨行該省政府，轉飭撤消，該廳長對於上級機關應有服從之義務。乃竟抗不遵辦，其平日目無政府，驕蹇跋扈，已可想見。若不嚴加懲處，則人人效尤，將使命令不能出諸都門，損失中央之威信，破壞國家之紀綱，其關係豈淺鮮哉。謹依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請將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石瑛，立予停職，聽候懲戒。並依彈劾法第七條。請政府電令浙江省政府，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將違法泥沙捐，立予撤消，以免人民財產上之損失。以維法治，而濟民生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周利生鄭螺生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監委高友唐彈劾浙江建設廳廳長石瑛違法征收泥沙捐一案，經將各項關係文件，詳加審查。咸以該廳於政府裁厘之後，竟再對物征税。於財政部飭令撤消之際，竟爾強辭抗拒。此不惟破壞裁厘政策，而且違抗上級命令，應即移付懲戒，以儆效尤。並請國府速令浙江省府將該項違法稅捐，立予撤消，以符法令，而利民生等語。據此：理合檢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計附呈本案全卷及浙江建設廳征收黃沙捐一案報告附件請于本案終結時發還本院以便分別歸案合併註明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呈劾江蘇贛榆縣長盧鏡一案由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江蘇贛榆縣公民□□□等呈控

該縣縣長盧鎧，昏庸貪污，縱匪劫殺等情，請撤懲一案，前經簽請派書記官王仲孫實地澈查。茲據查復各款情形如下：（一）該縣長縱匪劫殺，雖查無實據，惟地力不靖，附近劫案疊出，訖未破獲。其捕務廢弛，無可掩飾，已屬失職。（二）公行賄賂，查無實據。惟其任用私人，收受陋規，事實俱在，顯屬違法。（三）草菅人命，查明屬實。以縣政府為地方行政最高機關，竟發生命案，不依法處斷，反力主含糊了事，含冤莫白。該縣長實屬觸犯刑章。（四）勾結土劣王魯齋李霈楓等，把持地方，魚肉鄉民。及濫委不合資格之區長，不知遵令糾正，顯屬違法失職。（五）朋比營私，聚賭宿娼，均係事過境遷，查無實據。應免置議。（六）擅收手數費。查每丁地一畝，隨糧附手數費銀四厘，未竟呈准，竟巧立名目，擅自隨糧征收肥己。附舉證據前來，顯屬違法，實犯刑法瀆職之罪。根據以上調查事實，該縣長盧鎧實犯違法失職，及刑法之瀆職罪。為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即移付懲戒，以儆貪污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鄭螺生劉成禹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本案，逐款審查：（一）密靠縣城之馬廠集，被匪搶掠綁票，確有其事。該縣長負地方全責，平時弭患未周，其昏庸弛務之點，從可概見。（二）任用私人之敲索現款，共數四千七百元，據報告證據未詳，應由省府另行查究。（三）縣府雜役劉景明，被雜役周殿玉踢死，事實昭然。案經劉景明親屬呈控省政府，係因分賄不平而起爭執。以縣府重地，因雜役爭賄，釀成命案，該縣長廢弛職務之咎，實無可辭。

(四)附馮華亭訴李霽楓狀稿，又滕子壽資格不合；據該縣黨部委員孫必仁證明確實，該縣長用人失當，顯有事實。(五)附串票一紙，指明帶征手數料銀四釐，未經省府批准，顯係該縣長營私之確證。綜核以上各款，被彈劾人應受懲戒，以儆貪污。依照本院組織法第六條，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理合將審查各情由，具文呈核等語。據此：理合分別檢鈔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口口口等原副呈一件 鈔王書記官調查報告一件 (附二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呈劾北平市官產局張鴻藻違法拘押租戶蹂躪人權由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據監察委員高友唐邵鴻基提案稱：查前據北平市民會彝進等呈控該市官產局局長張鴻藻違反法律，蹂躪人權，請派員澈查等情；當由本院令北平市長胡若愚負責澈查。據該市長呈覆派參事周龍光，財政局局長蔡元，會同按照各節，嚴密認真澈查。茲據覆呈：查得該局長將租戶傳至局中，大言恫嚇，扣留一室，派警監視，經宿尚不放行，又督令取保一節；前任張局長，現任傅局長，均有其事。拘押之嫌，實難避免。并取具被害人李進才等八名口供甘結，鈔錄呈送到院。查官產局性質，既非司法機關，又非公安局，何能拘押人民？况留置官產，本係人民自由，豈可勒令重價留置？再核該市長呈覆文內所

稱：該局派員催傳租戶到局，問話各員，時有大言恫嚇情事，是該局長張鴻藻，實犯刑法三百十六條妨害自由罪，及三百七十條恐嚇罪。依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將該局長張鴻藻交付懲戒。并依彈劾法第八條，交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依法檢舉，以儆官邪。抑委員尤有言者：北平自遷都後，百業蕭條，民生困苦，房屋價值，尤一落千丈。官產局但圖收入增加，提取獎金，不問孰為舊有官產，孰為租戶後造，及地點優劣，房屋良窳，租戶生活是何狀況，一味高壓，以致貧苦小民被逼自盡，時有所聞。擬抄錄北京市政府原呈，並呈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飭財政部對於北平官產，另擬公允救濟辦法，以蘇民困。幸甚幸甚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三周利生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交高友唐邵鴻基二委員彈劾北平市官產局局長張鴻藻違法拘押，蹂躪人權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為此案既經北平市政府查覆該官產局實有任意拘押租戶之事，其違法失職，事證顯然。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機關懲戒，以重法令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鈔 曾彝進等原呈一件
胡市長若愚覆呈一件（附李進才等供詞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一日

呈勅鎮江縣縣長張鵬貪污濫職違法殃民由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案稱：查鎮江縣長張鵬，被公民代表汪

家棟等呈控貪污瀆職，違法殃民，懇予撤職等情。令仰江蘇省政府查復一案，茲據該政府呈稱：奉經飭廳派員查復，據情轉呈前來。查該員查復係稱：公民呈控各款，均非翔實。惟第三款以鎮江四鄉煙禁確甚廢弛。該縣長查禁不力，咎實難辭。又第五款以拘押馬源興行主至十餘日之久，及永濟洲佃民代表四人一月有餘，經往縣府調閱卷宗，確有拘押情事。查人民非依法律，不能逮捕拘禁，鎮江法院早經成立，該縣長不即移送法院，擅行拘押至一月之久，實屬不合等情。據此：顯係該縣長廢弛烟禁，違法瀆職，依據本院組織法第五條提出彈劾，具文呈請施行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羅介夫姚兩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鄭螺生委員彈劾江蘇鎮江縣長張鵬瀆職違法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鎮江縣長張鵬廢弛烟禁，違背法律，業經該省民政廳派員查復在案，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抄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呈汪家棟等原呈一件

江蘇省政府呈文一件（附鎮江口衛捐保管章程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二日

呈劾江蘇六合縣縣長劉修月勾結土劣包庇煙土縱匪殃民由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高友唐提案稱：查六合縣縣長劉修月被控

勾結土劣，包庇烟土，縱匪殃民一案；茲經令行江蘇省政府澈查。茲據該省政府派員密查，將偵查所得情形，呈復前來。查核所列各款：（一）該縣長委任本縣紳士姜北澄爲縣府祕書，又與士紳張筱宋結爲兒女姻好。及前款產處主任朱德清交代不清，延不催結。顯係官紳勾結。該縣長卽無貪污情事，亦有廢弛職務之嫌。（二）該縣烟土充斥。偵緝隊長林玉等對烟土人犯，公然保護販運。經該省民政廳查明，將該縣偵緝隊長林玉等拘送鎮江法院嚴懲在案。是犯縣長對於屬下違法，不卽檢舉懲辦，卽無共同受賄之舉，亦有放縱之嫌。其廢弛烟禁，實屬罪無可逭。（三）據匪首劉守標之妻劉沈氏供稱：林隊長借給手槍接土，及其丈夫代林隊長接土不錯等語。因該偵緝隊長與匪首結識，致使土匪任意嘯聚擄掠，肆無顧忌。所控縱匪殃民，不爲無因，其廢弛捕務，咎實難辭。根據上項調查事實，該縣長實屬違法失職。爲此應依法提出彈劾，請將六合縣縣長劉修月移付懲戒，以伸法紀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莪青鄭螺生王平正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本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被彈劾人六合縣長劉修月廢弛職務，事實昭彰。應卽將該縣長移交懲戒，特此報告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呈朱錫奸原呈一件

江蘇省政府復呈一件（附供詞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公文

七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三日

呈勸湖南省財政廳長張開璉違法征收特種物品出產稅由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于洪起提案稱：查湖南財政廳長張開璉違法失職，復活釐金制度，特依法提起彈劾；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先予嚴令制止事：查 國民政府爲解除人民痛苦，明令嚴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蒙經責成各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尙有對於裁釐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釐金之稅捐者，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又令各省政府裁撤厘金後，如有巧立名目，陽奉陰違，自便私圖者，是居心破壞黨國大計，法律具在，不稍寬假等語。

中央命令，何等森嚴；地方政府，允宜共同遵守。乃據本院曾參事道派往湖南實地查復呈稱：湖南各縣正稅之外，增設附加稅甚多，如畝捐、房捐、教育捐、團防捐等，幾遍全省。其中雖有維持地方治安，及舉辦教育不得已之經費，但大多數歸於中飽，徒爲病民累商。此外尙有醴陵之土瓷消費稅，茶陵之竹木捐，瀏陽之紙塊捐，稗糧捐。增設礮堡捐，凡出口貨物三四至五不等 乾城，鳳凰之白沙貨捐，長沙之碼頭捐，隄工捐，鋪戶捐等。凡此皆爲各該縣各種附加外之特種稅捐，按其性質，均屬類似厘金之列。就中如隄工捐一項，當事人員中飽竟達數十萬元之巨，尤爲駭人聽聞。湖南財政廳長張開璉，有監督地方財政之責，如此類似釐金，

滿佈全省，竟至充耳不聞。未見其呈報中央，復未見通令制止，實爲有玷職守。從前該省財政廳舉辦湖南善後捐，幾無戶不捐，無人不捐，苛細強暴，甚於猛虎。人民咨嗟載道。最近復舉辦特種物品出產稅，各處設立征收局，查驗局，實無異釐金局卡之復活。頃據湖南竹木業公會常務委員曾東蓀等控稱：湖南特種出產稅局於益陽，岳陽等處，開鎗阻簾，不准放行。其強迫勒征，及其需索留難等行爲，比較釐金，更加百倍。其被阻之簾名數十車，木簾商人既有性命之危險，復有財產上重大之損失。是中央不惜損耗財政收入，廢止釐金爲解除人民痛苦計者，適以便苛吏之私圖，甯始料所及？其河汴、沙頭、岳陽等處，均設立竹木出產稅局。查該三處並無竹木出產，祇有簾筏經過，名爲出產稅，實係通過稅性質。中央原有特種消費稅之設，既因類似釐金，復於四月三日明令停辦，劃歸地方營業稅內辦理。湖南營業稅既已開征，今又抽收特種物品稅，是爲一貨兩徵，重復加課，與中央一物一稅之旨相違。所指種類，如煤油等爲人民日用所需就營業稅中，按照中央規定，亦在免除之列。今於此種貨物，既征營業，又征出產，是專對一般貧苦人民，科以重稅，即乞勺亦不能免。歷來橫征暴斂，無過於斯。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呼籲省政府，請其撤銷，謂：自張敬堯禍湘以來，繼以杆子團之搜括，剝削殆盡。幸革命成功，民慶來蘇，正慰雲霓之望，詎張桂擾於前，赤黨壞於後，元氣凋喪，民命垂危。所以苟延殘喘者，賴有此少數產物販賣市場，以謀

生活，倘又加以摧殘，則生機斷絕，人民惟有挺而走險，羣奔於共產之途。此種奔走呼號，可稱痛切。如此搜括行爲，若不予以嚴令制止，倘有他省從而效尤，不特使中央裁釐善政無從實現，即財政統一計劃，亦根本破壞，永陷於紛裂，財政更無由整理。現在中央正根本肅清共黨，而湖南政府方製造不已，則所謂劃共者，曾有何益？且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凡省市政府徵收新稅，須呈請中央，經財政部核准後，方能有效。今湖南特種物品出產稅，並不呈准中央，遽爾設局徵收。該省政府負責人員，如此違抗法令，重苦人民，深恐激成民變。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並應依彈劾法第七條，先請轉呈國民政府立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勒令該省政府即日撤銷特種物品出產稅，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是否有當？祈速交付審查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莪青、周利生、謝旻量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監察委員羅介夫于洪起彈劾湖南財政廳廳長張開璉，違法苛征一案；經詳加審查。咸以該省所征各稅，如醴陵之土瓷捐，茶陵之竹木捐，瀏陽之紙塊捐，乾城鳳凰之白沙捐，確係類似釐金。至最近舉辦之特種物品出產稅，更屬違法。應將該負責人張開璉依法移付懲戒。並呈請國民政府，迅令該省立將各種違法稅捐取消，以重法令，而解民困。謹報告等語。據此：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九日

呈劾劉瑞恆等組織禁煙查緝處違法怠職廢弛禁煙案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稱：查鴉片流毒中國，甚於洪水猛獸。政府有鑒於此，設立禁煙委員會，並頒布禁煙治罪法，較刑法爲重。是政府注重禁煙，具有決心。該委員長劉瑞恆就職以來，成績甚劣，較張之江時代大爲退化，已屬怠職。不意奇想天開，竟蒙蔽政府，組織禁煙查緝處。其所訂章程，凡司法、行政、警察之職權，破壞無餘，一手包辦。且規定每兩抽稅若干，名曰禁煙，實即賣煙。所派各省查緝處長，均有重大代價。開辦不及旬日，肆騷擾敲詐。及對之風，彌漫全國，始由政府嚴令取消。劉瑞恆仍擬換湯不換藥之手段，改易名目，糞捲土重來，死灰復然。人言嘖嘖，不盡無因。查禁煙法頒布已久，劉瑞恆身爲禁煙委員長，兼衛生署長，豈有不知？乃竟毫無心肝，利用職權，公開賣煙。各國之譏誚在所弗聞，人民之健康在所弗計，誤國殃民，莫此爲甚。事雖停辦，而劉瑞恆已犯禁煙法第十六條公務員庇護他人，及第十八條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縱容他人販賣鴉片之罪。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衛生署長兼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交付懲戒。其刑事部份，移交法院審理。並請政府嗣後對於變相之賣煙，嚴行制止，勿爲飲鴆止渴之舉。保全國家體面幸甚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周覺羅介夫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高委員友唐提劾衛生署署長兼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違法怠職，廢弛禁煙一案，

遵即共同審查。結果認為該劉署長，確實背誓藐法，違令瀆職，破壞烟禁，禍國毒民，所劾事實，證據確鑿，亟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抄 蘇州國民拒毒會常務委員張千里等呈一件

浙江紹興縣拒毒宣傳會員大會敬代電一件

嘉興縣商會代電一件

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等佳代電一件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晉江縣執行委員會代電一件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永泰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代電一件

浙江省蕭山縣拒毒運動大會主席團代電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呈劾江蘇省海門縣第九區長黃宇蘭挾嫌飛誣羅織刑斃由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提案稱：查江蘇海門縣第九區區長黃宇蘭前被該縣公民茅董氏等呈控挾嫌飛誣，羅織刑斃等情到院。述被難人茅渭陽等慘遭刑斃經過，殊屬駭人聽聞，有云駭於去年廢曆五月二十三日夜更深時分，黃宇蘭率領兵弁到宅，踢開門戶，不由分說，即將氏夫茅渭陽民弟胡靜元綁至九區團部，腳鍊手銬，嚴密監禁，繼而開

庭刑訊，吊打交加，肩胛脫斷，氏夫等以心地光明，自無供言。吊打尙不足肆其惡，遂盡用酷刑，氏夫等死而復蘇者至再，最傷心而慘不忍言者，如氏夫茅渭陽以鐵條鞭打後臀，竟至血肉飛花，並以鐵條燒紅，插入糞門，再以鋼面盆內置炭火，在背脊上下熨過，再以刺刀刺絞腸流，民弟胡靜元用香煙燃火，燒入鼻孔，連燒四支香煙以後，頭頸縮入，並以刺刀刺絞兩肋，洋釘釘入手足指甲，至垂危斃命，未可加刑而後止云云。該區長因非刑拷打，並無口供，遂以罪犯意圖脫逃爲辭，擅將茅渭陽等槍決，在青天白日之下，該區長竟敢濫用職權，非刑逼供，殊屬違法。炯錦接閱來呈，簽請由院派員密查，茲據呈報：該區長黃宇蘭確有故殺情形。則該區長之草菅人命，法實難容，應請依法移付懲戒，從嚴處分，以彰國法，而維人道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姚雨平劉三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頃奉交田委員炯錦提請移付懲戒江蘇海門縣第九區長黃宇蘭濫用非刑，刑斃該縣公民茅渭陽等一案。雨平等違查得田委員炯錦所呈各節，法理事實，均極確當，應將該區長移付懲戒，以彰國法，而警將來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茅董氏等原副呈二件

陳鵬飛等原副呈一件

陳丙宇等原呈一件

鈔本院書記官杜錫五報告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呈勅江蘇江甯縣屠稅委員周夢周違法捕押扣貨擾商由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劉莪青提案稱：爲彈劾事：據本京火燄業公會戚文蔚等呈控江甯屠宰稅委員周夢周違法捕押，扣貨擾商一案，經本院派科員李用賓前往調查。據報告：周夢周實有藉端詐索扣貨拘人等情，呈覆前來。友唐查核全卷，屠宰稅係取之屠戶，不能徵及用戶，章程規定，極爲明顯。而江蘇省政府批示亦謂如果漏稅，應由屠戶負責，禁止扣貨，以免重徵，而杜紛擾等語。指示尤爲周詳。周夢周所辦之江甯屠宰稅，係屠戶認包，按月給票。既按月認包，則不能按豬給票，更不能按肉蓋戳。城內用戶向鄉間購肉，不能持有捐票，不能蓋戳，其理甚明。周夢周身爲局長，豈不知之？竟因重徵不遂，既扣其貨，復將用戶之雇夥函送江甯縣政府擅押勒繳，實屬抗令違法，藉端敲詐，百喙莫辭。江甯縣縣長冷雋受理此案。既據朱永錦等聲明肉由丁永盛等處購來，應向屠戶丁永盛等查詢，是否相符，即可解決。乃概置之不理，徇周夢周一面之詞，以不兼司法之縣政府，擅將無辜之朱永錦等羈押至一月之久，助桀爲虐，尤屬不合。被害人依法控訴於法院，法院判詞：一則曰周夢周以肉上無戳記，未隨帶捐照，認爲有漏稅嫌疑，不得謂有犯罪之故意。再則曰爲行政上一種處分，尙難遽謂犯罪。不知江甯屠宰稅之按月包認，卽周夢周之自定，既係

自定包認之辦法，不能按豬填票，按肉蓋戳，周夢周早已了然。竟藉端詐財，其爲故意，毫無疑義。至行政處分亦有一定範圍，若濫押，濫罰及於無辜，是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明知不應徵收，明知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當受刑法制裁。似此曲爲開脫，則一切官吏之罪惡，皆可藉口於行政處分四字以解免。刑法之瀆職恐嚇各章，皆成具文。揆諸立法之本意，當不若是。是冷雋周夢周不僅違法，且均涉及刑事，固甚明矣。且核之捐票四紙，有詳填稅款數目者，有填欠一元者，有僅填一收字者。稅票應詳寫數目，何以填欠？何以僅填一收字？尤有大頭小尾舞弊侵佔之嫌，併應由法院調齊票根及冊報，偵察訊究，以儆貪劣各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邵鴻基高一涵周利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監察委員高友唐劉莪青彈劾江甯屠宰稅委員周夢周違法重徵，江寧縣縣長冷雋違法拘押一案，已經詳加審查。認爲周夢周於屠戶認包之外，徵及用戶。冷雋以不兼司法之縣長，羈押無辜至一月之久。確係違法。應將周夢周，冷雋一併移付懲戒，以重法令等語。據此：理合鈔檢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四件 鈔成文辭等原呈一件 鈔李科員查復呈文一件 附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各簡章一件 鈔件一件

彈劾案

續——安徽阜陽縣長王雲龍廢弛烟禁壞法害民案

(九)阜陽縣各級農會工會等呈本院電文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附呈訴書

鈞鑒：屬縣縣長王雲龍包庇種烟，迭經呈控在案。現省府派謝委員濂來阜澈查，羣情感戴。該縣長近出其卑劣手段，嚇使所屬各局各區，嘯聚多人，集會擁護，擅貼標語，妄發通電，發省委之耳目，滑上峯之聽聞。屬會等誓死反對，特電奉聞。再謝委員今晨偕縣黨委到東關外種烟地點查對烟花照片，一一符合。並據該地王姓農民，報稱本人所種烟地，已估定八分，每畝以十五元計算收捐等語。並搜得已殘未乾之罌粟數細。合併陳明。

(十)安徽省阜陽縣黨務整理委員及各下級黨部執監委員呈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呈為縣長包庇種烟，按畝收稅，檢呈證據，仰祈 鑒核依法彈劾事：竊以本縣縣長王雲龍，本一軍閥餘孽，貪婪卑鄙，世所不齒。以善於鑽營，得充現職。蒞任以來，迄六閱月，作惡萬端，更僕難數。茲就其縱任煙禍一端，僅為鈞院陳之：溯本縣自去年十月王雲龍蒞任以來，烟禁放施，煙禍蔓延，流毒所及，浸淫全縣。維時縣黨務整委會成立伊始，目擊情形，不禁駭怪，迭經商請王縣長厲行查禁。殊該縣長東風馬耳，一味因循，不曰吾將查禁，便曰禁不勝禁。及至本年三月間縣中同志同胞，復以煙花遍地，報告縣黨務整理委會，請函縣府派員查劃。同時并有袖送烟苗烟花，俾資佐證者。縣黨務整委會當即派員查看確實，於四月十六日函請縣府派員劃除，並准復函業經派員劃各在案。意謂此後煙苗，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彈劾案

八七

當可一掃淨盡，不謂接應走報縣黨務整委會，各地烟苗，迄未剷除者，絡繹不絕，戶限爲穿。縣黨務整委會復於五月一日，暨五月五日附同各處送來烟苗烟花，先後二次函請縣府，切實勸剷。乃此函去後，雖縣府禁烟佈告遍貼城箱，查剷委員分赴四境，然而各處報稱仍未剷除者，較前尤多。甚者言之鑿鑿，謂煙戶種煙，事先皆有所授意，事後須按畝納捐，滿城風雨，言者僉同。委員等至此方始恍然剷煙之絕望，及其原因之所在。不然何以直至五月二十九日以前，而距城甚近，如城東三里之三里灣，城南九里之九里溝，城西十八里之劉棚，城北八里之王家寨，各地烟株，尙無不觸目皆是，一望無際耶？且該縣長亦已嚴令禁烟，先之以佈告，繼之以派委，積日累月，不惟較遠之區政令不及，即附郭三里之三里灣，且當要道兩旁，所有煙苗，亦尙一株未剷耶？且證之後來，該縣長於各地烟株收剷完竣之五月二十九日，（有阜陽日報可證）復亟亟其行。率領馬隊三四十人，假名剷煙，蜂踴下鄉，叫囂驟突，鷄犬不寧。則知該縣長之前此佈告禁煙，派員查剷，不僞爲掩耳盜鈴之技，其目的實在登記煙畝，以爲按畝收稅之準備。而後來之親自下鄉；則爲實行收捐，更已事實顯明矣。今者各地籌業業經收剷，貽害無已，夫復何言。惟該縣長王雲龍身膺重職，託庇黨治，際茲青天白日，庶政革新，竟敢包庇種煙，按畝收稅，禍國殃民，罪何可道？委員等負革命，作民衆先鋒，痛民賊之不除，與烟禍之無已，用謹檢同證據，繕呈 鈞院，仰祈 鑒核。速將違法瀆職之縣長王雲龍，依法彈劾，藉儆官邪，而肅法紀。謹呈。

附呈送煙花煙葉及制葉時照片各一張

（十一）中國國民黨山東省臨清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逕啓者：爲據呈彙轉懇請嚴辦不法縣長王雲龍，以彰國法，而儆官邪事：案據縣農會，商會，教育會籌備委員會，婦女協進會，各工會等團體，先後呈送檢舉王雲龍蒞臨過去茶苦黎民，枉法逞兇，種種惡蹟，請彙轉 貴院查核併彈劾王雲

龍在皖省阜陽反匪一案，嚴辦各等情來會。據此：查該倭王雲龍於任數縣縣長時，倒行逆施，枉法殃民，駭人聽聞之事實，昭然在人耳目。今猶怙惡不悛，以禍福之故技，復虐行於安徽阜陽縣。民衆自各報載經 貴院彈劾，以廢弛烟禁，破壞司法，擅殺多命，勒罰巨款，蹂躪人權，縱容反動六大罪狀，交該管法院訊辦後。全縣民氣，頓行激昂。除惡之心，極端澎湃，是以檢控之呈請紛至。據呈前情，相應連同原呈五件函達，即希貴院准將所請各節，與皖省阜陽縣案併案辦理，俾備採擇。用資懲辦罪吏，以重典刑，而儆不法。是爲至荷！

計附原呈五件 物證像片四張

(十二)安徽省阜陽縣民旅省同鄉口口口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呈爲飛陳事：緣屬縣縣長王雲龍濫權違法，勒收烟款，擅殺人命，庇共殃民各等情，已經 鈞院暨省府民廳，先後派員查明在案。該雲龍自知罪犯特刑，案關重大，擅離職守已月餘之久。今方竄行來省，匿其友家，暗探消息，圖謀解脫。幸承民廳查覺，立飭懷甯縣長王粹民，將其收押在案。同人等據此情節，足堪快感。我阜不幸，遭此毒吏，今幸拘獲，真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據聞該雲龍有圖覓保釋呼傳。竊思雲龍案犯重大，倘容覓保，勢必法外逍遙，屬縣遭此冤劫，將無由而昭雪矣。爲此政懇 鈞長，迅予電飭屬省民政廳，將雲龍轉解法院，不准覓保。或解提 鈞院，以便對質嚴訊，以懲貪污，而清吏治。

續——安徽來安縣長張鳳喬縱匪害民貪財濫職案

(二)安徽省來安縣體育協進會農會等呈本院代電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附呈訴書

鑄鑿：屬縣雖在縣長張鳳喬貪污失職，證據確鑿，前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當經國府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照辦，交行政司法兩院各在案。報章披露，全衆悅服。只以奸惡不除，民無寧日，元宜靜待政府執

豐 豐 院 公 報 第六期 彈劾案

八九

行，庶符澄清吏治之崇令。乃案懸日久，迄未聞有若何之處置？張則大施其欺騙之伎倆，欲剽誘士紳，爲之奔走。無如地方滿目瘡痍，怨聲載道，人非木石，能不嫉惡如仇。同深憤慨。故當時買代表赴京請願，一無虛者，環請各機關爲之洗刷，又遭拒絕。自知餘孽技窮，不惜變本加厲，極其枉法貪贓之能事，作最後之剝削，以終其敲骨吸髓之慾壑。於是無故被捕重取罰款者有之，以賄賂之多寡，判訴訟之曲直者有之。綜其罪惡，筆難罄揭，察其肺肝，人神共棄。其視民命爲草芥，國法爲弁髦，苟非利令智昏，曷克至此。吾民何辜，逢其荼毒。試思法之制，上下共守，曩古已然，矧我三民主義國家，更應如何闡揚具見法治精神之胤灼？鈞院倘不以吾來十二萬民衆爲化外，則請除暴安民，以肅官方，而彰法紀。除分電司法行政兩院外。謹此代電懇請，據情分別轉咨司法行政兩院，迅予依法辦理。不勝迫切盼禱之至！

(三)安徽來安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兼城防委員會委員邵惠民呈本院代電文 二十年七月四日

鈞鑒：安徽來安縣長張鳳喬，對於來安民衆，無論民刑訴訟，庭訊莫不灌水，非刑之慘，古今罕有。其貪污濫職違法，不堪枚舉。爰就對委員個人而論，所有挾嫌報復之經過，及其虛偽誣陷之真象，並受冤抑之苦衷，謹爲鈞院陳之：湖查委員始在地方充任小學校長多年，繼蒙各前縣長委充西區總董，中區團董主任，中區八里廟保董，並被選爲西門協防委員，城防委員會委員，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教育局教育委員，教育會執行委員，評議員等職。毫無非法行爲，此來安各界之所深知也。去秋趙前縣長經省府民廳撤職，而各保不過感其法政起見，公推委員爲四十保保團董代表，曾經電呈民廳收回成命。內有阻止新任張縣長暫勿到任一節，不無招忌於張。由是張益恨如切骨，百般誣陷未遂，此該縣長與委員結仇之情形也。去冬該縣長坐鎮屯倉勦匪，曾在半塔集保護。土匪劉朱二名供及六合縣竹鎮集大吉祥布店主宋某售槍與匪，該縣長將宋逮捕到案。去臘十二月十六日該縣長由省返縣，次日委員因公晉謁，談及宋案如何辦法。據稱：宋解屯時，即有神者周子藩，區長周少藩等面請釋放仇報，以及竹鎮集商號數十家具呈剖白。又稱宋竟上控主席，令我查覆

。如宋出洋一萬元，即可含糊了事，否則處以死刑等語。此該縣長曾在縣府，面與委員談心經過之情形也。十八日該縣長即將宋等三人解省，聞宋堅叫冤家屬不肯給賄之故。是夜屬保八里廟保民徐姓家，發生搶劫，格斃土匪一名。十九日委員遂陪同該縣長相驗，便中已向該縣長稟明奉母之命，囑往江西南豐，探望長子服務於陸軍第八師團部中，不日即赴贛省，約在個月可返。所有保內公事，請歸趙董負責辦理。此委員面稟赴贛經過之情形也。今正委員在撫州八師教導大隊內，忽接友人來函，謂該縣長聲稱宋某上控，指係委員變惠所致。胆敢誣以架訟庇匪，案發潛逃等語。窺其平空嫁禍於委員，意在報復前仇，冀達誣陷目的。不獨飭警逮捕，抑且反敢贖呈省府及隣縣查緝。惟該縣長明知委員面稟赴贛探子，故意公然侮辱，逼令不敢返里，足達形勢上報復之嫌。且查該縣長不僅對委員個人報復。其他如馬教育局長，亦係電呈民廳挽留趙前縣長機關領袖之一，該縣長對馬竟敢百般謀害，冀達報復前仇。居然假借施官集故董朱榮安，賄賂縣自來橋保董李佩實，捏詞曾在教育廳誣控。幸教廳明鏡高懸，洞燭奸偽虛誣，將馬調任壽縣。日前民廳派委蒞縣調查該縣長貪污控案。該縣長大為慌張，對於城內各客棧預為佈置私人接洽。並勾串商會主席余鴻賓，運動商民多人晉謁代表說好話。聞廳委查有該縣長貪賄縱放土匪偽第二營長孫國華之母一條，及恐嚇公務員一條，返廳當能秉公直覆。詎料該縣長情虛畏法，復又飭將土匪孫母拿拘獄中，一面席請各法團捏名電懇挽留。蓋來安各法團多半迫於威脅，若遇貪官污吏，則更畏縮不顧。殊不知該縣長貪污瀆職，早經鈞院派委查明，證據確鑿，彈劾懲戒在案；豈容污吏運動剖白，懸棧殃民耶？要知宋係六合人氏，平昔素不相識。此次宋之家屬上控，實因該縣長索賄太鉅所致，隣縣城鄉週知。究不知與委員何涉，有何架訟庇匪之可言？設委員果有庇匪架訟情事，當宋未解之先，及既解之後，委員已與該縣長因公晤面數次，何以不云架訟庇匪？及委員面稟赴贛後，乃竟誣以案發潛逃。顯係藉權恐嚇，使委員不敢返里，致令堂上椿萱，終日焦灼萬狀。復將委員之里廟保董，及教育委員，一併取消。可見挾嫌報復，已屬昭然若揭。若不依法懲辦，何足

以雪冤抑？應依刑法構成瀆職罪第一百四十條。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並經告罪第一百八十條，及妨害名譽罪第三百二十八條，加重本刑三分之一，懲乞。鈞院送令省府，速將該縣長解交法院懲辦。以免藐視功令，而解民衆倒懸。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四)安徽來安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兼城防委員會委員邵惠民續呈本院文 二十年八月七日

呈為安徽來安縣長張鳳喬。貪污瀆職，挾嫌誣陷，再懇令飭懲懲，並乞判令保護事：竊委員前以安徽來安縣長張鳳喬，報復挽留趙前縣長，(奉三)阻止該縣長暫勿到任之仇一案，(見安徽省府民廳電報)已於六月廿日代電呈請。鈞院據悉在案。惟查該縣長自蒞任以來，其貪污瀆職違法，不堪枚舉，已經來安學商農工代表劉炎等告發該縣長縱匪虐民，貪財瀆職在案。沐蒙鈞院令飭調查員馬震，到縣調查被控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孰知該縣長情虛畏法，公然交付賄賂銀四百元，並有恐嚇言詞，意使馬委隱覆了事。所幸馬委鐵面無私，秉公覆覆不諱。並將行賄之銀，如數呈案。足見居心坦白，令人欽佩莫名。又蒙鈞院指派監察委員高一涵等審查。嗣蒙高委員呈覆審查來安縣長張鳳喬貪污失職，及公然行賄各節，均屬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復蒙鈞院特呈國府請依法懲戒。當蒙國府常會議決撤職查辦在案。迨已一月於茲，未奉撤職明文，該縣長仍復肆言無忌，貪污瀆職不已。尤敢聲稱伊有某要人為護符，縱經國府撤懲，不過視為具文。其藐法違背議案，已可概見矣。然則該縣長威迫委員之罪固小，而藐視鈞院彈劾之罪實太焉。即如六合縣竹鎮集大吉祥布店主宋某，聞被土匪劉某仇報，供有售槍與匪嫌疑，並非實係土匪。如果係土匪，何以宋被案解屯時，即有電會鎮(屬來安縣)紳耆周子壽區長周少藩等一再面保釋放，又有竹鎮集商號數十家，迭次具呈剖白在案。(駐府有案可稽)設若宋果是土匪，則周子藩等與該鎮商號數十家，豈不均有庇匪之名乎？况宋住六合竹鎮，委員住居來安縣城內，平昔素不相識，良莠更難得知。要之宋之家屬上控，實因該縣長貪財萬元太鉅所致，隱隱城鄉週知，莫不替議貪

賄。究不知與委員何涉？有何架處庇匪之可言？設委員果有架處庇匪情事，當宋未解省之先，及既解省之後，委員已與該縣長因公晤面數次，何以不云架處庇匪？其明證也。及委員奉命往江西南豐縣，探視長子邵伯服務於陸軍第八師中時，曾經面稟該縣長：日後八里廟保，設若遇有要公，即歸趙董辦理。比經該縣長諾無異言。迨至去臘臘歷下旬，委員赴贛後不過旬日而已，該縣長每思報復無隙，忽然生集賄陷，乃藉宋案上控，移禍於委員德惠所致；竟然以畏法潛逃等說。但該縣長明知委員在贛，故以公然侮辱，不特備警逮捕，抑且尤敢贖呈省府及騰羅查緝各在案。伊不思委員事先已稟稟明赴贛，有何畏法潛逃之可言？更不知該縣長憑何根據，誣陷乎？如謂委員無影無形之庇匪，則周子藩等與該縣商家，先後彰彰較著請保具呈剖白，試問對於周等不難庇匪字樣，何以獨加委員庇匪？顯係挾嫌誣陷，已屬昭然若揭。嗣委員於六月下旬由贛抵滬，懼惡不敢遽里，返則必遭逮捕，捕則施以非刑。迫於是月號日，逕由滬縣代電呈請 鈞院撤廳在案。泣思委員家貧如洗，既鮮兄弟，又乏伯叔，所慘者上有椿萱在堂，下有妻子兒女，僅恃委員一人生活。今委員覓適在京難返，致令堂上椿萱，終日憂悶成疾，妻子將成凍餒。但堂上之椿萱無人侍俸湯藥，一旦設若病故，則委員不孝之罪甚大矣。總之該縣長種種違法，貪劣昭著。對於 鈞委到縣執行職務時，尙有恐嚇言詞，何況委員處於鐵蹄威脅之下乎？似此貪污行賄，已構刑事部分，若不懇請依法交付法院懲辦，不特 鈞院威信有關，抑且玩法效尤者，將來誠恐接踵而起，豈非吏治永無澄清之日耶？情迫湯火，祇得再叩 鈞院鑒核，電憐加恩，俯准指令保護。並乞令飭安徽省政府，迅將該縣長張鳳喬撤職，交付法院懲辦，以儆貪污行賄，而懲誣陷無辜，俾委員得以返里侍親，則不勝迫切感待之至！謹呈。

(五) 奉安縣縣黨部等各機關致本院代電文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鈞鑒：屬縣共匪猖獗，縣長張鳳喬三月未歸，主政無人。妻四毛六小孫等廿餘股，衆千餘人，感日復有武裝贛齊持有國

旂號者八十餘人，自浦口竄入。匪內勢益猖獗，于儉查焚燒達營董崗等莊房屋三百餘間，架去肉票五十餘名，擊斃民團十四名，奪去快鎗九枝，但遺下病兵一名。據供係第四師工兵營第三連被共匪勾引，同來者八十餘人，尚有陸續在途者。並云匪在屬縣馬頭山集，議定期襲擊縣城。屬縣水荒，人心動搖，復加共匪蹂躪，縣政又無人負責，一旦有失，地近首都，關係甚大。特電鈞座，請飭省府另委幹員主政，並派衛戍熟悉地情之營兵嚴剿。不勝待命之至！

續——河南永城縣縣長兼永夏特稅所長劉名揚永城禁烟專員史鳳沼庇烟苛捐案

附呈訴書

(一) 河南省永城縣公民代表□□□呈本院文 二十年九月初一日

呈爲陰雨爲災、秋禾淹沒，懇請 鈞座令並河南省府，豁免永城烟苗徵款，以救民命，並依法彈劾縣長專員，以清吏治事：竊查永城地處豫東，形勢卑下。自入夏以來，雨師興威，連綿經月。雖北有紅河，南有潁水，中有巴溝橫貫東西，無如陰雨過多，決隄橫流，百里爲壑。以致無高無低，悉成澤國，上秋下秋，盡皆淪沒，廬舍漂蕩，牆垣傾頽。兼之西水東來，一瀉千里，魚鼈之民，聚集樹杪，商旅之舟，橫行原野。其最甚者：巴河沿岸，水深丈餘，人民棲於屋頂，牲畜葬於魚腹，其間舍宇冲塌漂沒而死者，尤不知凡幾。烟火斷絕，哭聲四聞，耄耋父老，皆謂自有生以來，雖迭逢水難，從未覩有如此之巨者。似此奇劫，不僅永城一邑爲然，縱未遍及全國，已延十餘省矣。其慘慘情形，諒 鈞座早經洞悉，勿待□□贅述。然死於水者姑且勿論，卽其生者概皆抱腹啼飢，終日難獲一飽，故乞討者遍地，遠逃者相接，流離之狀，觸目皆是。若此自全尚且無策，安有餘費再輸烟稅？故皖北各縣烟款，均有明令豁免。而永城獨於大災之餘，就催討不休，未免過於不情。務懇 鈞座恩施格外，慈悲爲懷，體天地好生之德，救人民衽席之上。

令飭河南省府，速行截止催徵，其已繳者勿論，其未繳者豁免。爲此施行，仁深澤厚，較之一度賑濟，爲益實多也。復查縣長劉名揚，專員史鳳沼保留烟苗，目無法紀，所有事實及各種證據，均經前後呈控各在案。茲再將其所犯十罪，分陳於後，以備鑒核。鴉粟流毒爲害最烈，印度因之而滅亡，清英爲彼而興戎，故各國公認爲至毒之品，而設萬國禁烟會，原期根本肅清，保障人類之健康。而劉縣長史專員公然佈告保留。此藐視國禁之罪一也。鴉粟爲亡國滅種之無上毒品，故國家禁之甚嚴，擬定種者，吸者，販賣者，運輸者，種種罪名，不啻三令五申，以期斷絕。而劉縣長史專員於烟苗則保留之，於烟膏則稅收之，於烟葉則發給營業執照以保障之，並置訂特貨運銷章程，以期擴大稅收。此違犯國法之罪二也。鴉粟之禁，既爲各國所公認，載在條約，共同遵守。犯之者必受各國之指摘，大則有動國際交涉，其次亦爲外人所不齒。而劉縣長史專員絕不顧及國體，念及交涉，以期僥倖徵收，藉飽私囊。此貽禍國家之罪三也。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有國家者未有不計及人民之幸福，以民爲貴者。而劉縣長史專員竟保種烟苗，以致五穀減收，毒品充斥，年歲由此而饑饉，人民因之而孱弱。此殃及人民之罪四也。禁烟之令，遍及全國，率多貪目前之利，陽奉陰違，故一聞及烟苗情形，皆云剷除淨盡，卽有省府以財政奇絀，藉收烟款以資彌補者，而縣長往往於中取利，少報淨收。若劉縣長史專員於永城烟苗，實查僅一百九十餘頃，而任意增加約在千頃左右，其報省府之數則爲五百九十餘頃，其立章中飽如此。此款罔其上之罪五也。人民種烟既獲割收之權利，當然有輸稅之義務，然必按實種之數徵收，方爲適宜。而劉縣長史專員所查烟畝乃爲一百九十餘頃，而任意增加六七倍至十餘倍不等，並於每畝八元之外，加八角，又加特稅登記費四元三角七分五厘，是每畝應需十三元一角七分五厘。而印花稅及逾限加罰之數，尙不在內，若再以加六倍者計之，而每畝須繳洋七十九元有奇。此苛虐其下之罪六也。禁烟明令既一再公佈，稍知自愛者，孰敢漠然視之，身先嘗試。而劉縣長史專員竟膽敢佈告保留，甘冒不韙，絕無顧忌。是不但藐視國禁，自蹈國法，並將無知愚民悉置於應罰懲之地，此陷

人民於法網之罪七也。永城實查烟畝既爲一百九十餘頃，而劉縣長史專員驟增六七倍至十餘倍不等，所有永民當然反對。於是經各區長之要求減少而弗許，經各紳董之要求減少而弗許，經各村及種戶之自行要求減少而又弗許，一意孤行，純無忌憚。此摧殘人權之罪八也。永城民族雖不繁多，然爲數亦五十餘萬，居四萬萬同胞之中爲民牧者，既掌斯土，自應興利除弊，維持治安，方符保護民族之至意。而劉縣長史專員竟視同牛馬，任意剝削，增加煙畝，巧立名目，限期繳納，派兵勒催，稟傳示威，責逼示警。此蹂躪民族之罪九也。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食足則民富，民富則國強，凡有牧民之責者，故必先計及民生，然後由富而庶，由庶而教，斯爲得矣。若劉縣長史專員於到永之日，能本禁絕毒品之意旨，見有烟苗，嚴令剷除，使其改種他糧，縱天雖有水旱之災，而民亦有歉收之望，何至以兩萬畝有用之田，盡產無用之物哉。乃計不出此，祇知種烟徵款之利，罔計流毒之害，以致淫雨爲災，民盡乏食，殊堪痛恨。此不顧民生之罪十也。按劉縣長與史專員之罪，既不僅藐禁違法，禍國殃民，欺上虐下，陷民法網，並且有背三民主義，實爲黨國之罪人，虐民之酷吏。以上十罪，爲官吏者有一於此，應即撤懲無滯；今劉縣長與史專員兼而備之，其殆猛於虎者耶。若仍聽其逍遙法外，任其剝削膏脂，不事嚴懲，將來效尤者必衆黨國前途，尙堪問乎？人民痛苦，堪設想乎？爲此再懇 鈞座，依法彈劾撤懲，令飭豁免苛徵，以救民命，而清吏治。不勝惶恐迫切待命之至！肅此謹呈。

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等枉法徇私案

●委員周覺彈劾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爲提案事：案據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控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等枉法徇私一案，當於前次奉 令赴鄂調查裁釐時，一併從事調查。查此案緣起：因高魏氏委任律師滕文遠，以

請求析產，控其夫兄高家治於漢口地方法院，二審終結，均爲敗訴。高魏氏乃以偽造關約吸食鴉片，先後告訴發於該院檢察處，經檢察官汪珏依法受理。覺調查時，據汪珏聲稱：當告發之初，該院首席檢察官汪頌卽向商洽，謂現有行營賀參謀長爲高魏氏關說，可將高家治予以收押。未允照辦。嗣經先後偵查結果，於偽造關約部分，並無證據；於吸食鴉片部分，經交市立醫院檢驗，斷爲無癮。當以高家治在市立醫院未及二日，卽已出院，恐有弊端，復將高家治傳案，留驗七日，結果無異常人，遂認定高魏氏爲誣告。惟念該氏係屬寡婦，家境甚窘，勸令高家治由雙方親戚在外和解，酌給高魏氏以相當財產，藉維生活，高家治亦卽首肯。於是出外和解，由高家治給房屋五棟，現洋三千元，由高魏氏具狀撤回告訴，其事遂寢。事後乃有伊之親戚葉南鎮向說：有徐良臣及律師滕文遂逼向高魏氏索洋五千元，謂係汪首席檢察官頃及其妹華貞索取報酬之故。聞訊駭異，當卽將律師滕文遂及余良臣拘案收押。不料汪首席復囑將余良臣開釋，並謂牽涉其妹，未便澈究。珏未曾從命，汪首席卽將該案移轉於徐學海檢察官接辦，因囑其開釋等語。又查徐學海接辦後，當謂須閱卷後，斟酌辦理。嗣徐以余良臣犯罪尙無確證，且又患病，因令取其三家鋪保，將余保釋。事隔數月，卽有捏名向輝瑩周炳煌者，致函漢口律師公會舉發其事。該會開會決定，呈控本院，並派女律師陳維切實調查，具有報告，同時武漢各大小報亦盡情披露攻擊。司法行政部乃派湖北高等法院錢

首席檢察官查辦，由錢首席呈請司法行政部，將汪頃徐學海汪珏三人停職，聽候查辦。並由最高法院指定九江地方法院管轄各在案。伏查汪頃利用首席檢察官地位，勾結律師，誣害善良，要求期約賄賂利益，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之俱發罪。汪珏承辦本案，明知兩次告訴發，均屬誣告，事前一再爲之利用，並勒交鉅額保證金，事後不爲認告之起訴，就復勸令高家治出財和解；徐學海接辦本案，明知余良臣於續職詐財等案有重大嫌疑，不爲合法進一步之偵查處分，竟服從長官非法命令，輕予保釋；實均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嫌疑。其是否均有詐財嫌疑？應併根究。乃該省高等法院錢首席檢察官不爲迅速之處置，僅請部令停職，聽候查辦，致令案內要犯汪華貞余良臣等逍遙交保在外，將使重大贖職詐財要案，以遷延而漸行陰銷。值茲青天白日之下，聞之令人髮指。自應依法提起彈劾。並請先行令由司法院飭司法行政部，令行湖北高等法院，迅將該員等遞解九江地方法院，歸案訊辦。其主謀律師滕文邃，與交保之余良臣，及在逃之汪華貞，均應交由該院分別訊緝嚴懲。至該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錢首席檢察官，近在咫尺，於本省盛傳紊亂法紀之重大案件，事前毫無覺察，事後措置失當，有忝監督指揮之職守，實已構成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應請一併交付懲戒，以儆貪污，而明法治。特提彈劾案，請付審查。敬呈 院長

• 鑒核施行！

●委員蕭實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周委員覺提劾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等枉法徇私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多數認爲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珏，檢察官汪珏徐學海，均屬違法失職，咎無可辭。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亦有失職之咎。應即將汪珏汪珏徐學海錢謙，一併交付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調 呈查 呈書 覆書 及書

(一)漢口律師公會致本院代電文 二十年二月七日

鈞鑒：竊屬會於上月二十五日接有署名向輝榮周炳煥來函，內稱：敬啓者：查本市牛皮行鉅商高家治與高魏氏爭產訴訟，高魏氏方面係託滕文粹律師辦理。乃滕律師不守律師道德與風紀，先則主張高姓分產，字

據係屬高家治偽造，以刑事偽造佔罪起訴，繼以罪案不能成立，又爲之設計，訴高家治及其次子仲常吸食鴉片。另與法官汪覺勾結，令高魏氏出重賂萬元，以收押高家治父子爲條件。果爾高家治本無吸煙嗜好，業經市立醫院驗明；但卒被汪檢察官將其拘留。而其拘留理由，仍係以市立醫院檢驗不實，外間曠有煩言，不得不留院檢驗爲辭。夫市立醫院檢驗不實，外間曠有煩言，汪檢察官果何所據。法官本應杜絕交際，又何從知外間之煩言？是其與滕律師勾結，一方行求賄賂，一方收受賄賂，彰彰明甚。厥後高家治自以因案被押，不得不忍氣吞聲，向高魏氏求和，另撥房屋數幢，及現金萬元與高魏氏。繫鈴解鈴，案始了結。惟高魏氏交付之賄金萬元，不知滕律師如何支配？而高魏氏女流無知，又在檢察官前明白供明，汪檢察官始知賄金之鉅，自己上當不淺，乃又出票偵滕律師到案，繼之以拘。滕雖不敢公然到案，但以汪檢察官於此案既已染指於先，終不敢對之如何，風聲既播，汪檢察官遂亦自將拘票批銷，此分贓不均之重案，於是即

以不了了之矣。汪檢察官之於此案，果然無愧於心，即應澈底根究；滕律師果未代人行求賄賂，從中分肥，即應違傳到案辯白。且檢察官以無人告訴發，又無案由之傳票拘票，行之於律師，滕律師為身分計，為全體律師名譽計，亦不應即此默爾而息，是行賄受賄，蛛絲馬跡，尤極顯然。又查滕律師與高魏氏間，係訂有公費萬元契約，已交付五千元，究竟律師公費，能否有此高額？不得而知。總之此案社會宣傳甚久，於法院及律師界名譽，均有莫大之妨害。茲為貴會全體名譽及風紀計，用特據實函告，即希主張公道等語。經屬會於一月二十八日召集臨時常任評議員會討論。復據幹事報告：漢市報紙，對於此案，亦多有記載。當以事關風紀，虛實均應澈查。經議決：推舉評議員三人調查，以憑核辦。正密查間，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廷忽親來屬會，將向輝瑩等原函滕鈔而去。嗣於本月五日，該處即拘滕文遠律師到案，以對高魏氏有詐財嫌疑，予以羈押，並禁其接見與通信。但此案依據向輝瑩等來函，及報紙所載，如果屬實，即係瀆職案件。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為持平遠嫌疑，自應呈請上級主管官廳，指定管轄，澈底根究，凡案內有關嫌疑入犯，均應依法從事偵查。若意存袒庇，以賄賂之嫌疑，作單純之詐財，而置收賄及行賄之嫌疑正犯於事外，則枉法徇情，莫甚於此。屬會為求法界廉潔，法治昌明計，未甘緘默，除分別具呈外，謹先電呈 鑒核。伏懇澈底根究，期無枉縱，以張法紀，而儆奸邪。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二)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素呈本院文 二十年二月九日

早為呈請事：竊屬會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接向輝瑩周炳煌聯名函稱：敬啟者：查本市牛皮行鉅商高家治與高魏氏爭產訴訟，高魏氏方面係委託滕文粹律師辦理。乃滕律師不守律師道德與風紀，先則主張高姓分產，字據係屬高家治偽造，以刑事偽造佔罪起訴，繼以罪案不能成立，又為之設計訴高家治及其次子仲常吸食鴉片。另與法官汪覺勾結，令高魏氏出重賂萬元，以收押高家治父子為條件。果爾高家治本無吸煙嗜好，業經市立醫院驗明，但卒被汪檢察官將其拘留。

而其拘留理由，乃係以市立醫院檢驗不實，外間噴有煩言，不得不留院檢驗為辭。夫市立醫院檢驗不實，外間噴有煩言，汪檢察官果何所據？法官本應杜絕交際，又何從知外間之煩言？是其與滕律師勾結，一方行求賄賂，一方收受賄賂，彰彰甚明。厥後高家治自以因案被押，不得不忍氣吞聲，向高魏氏求和，另撥房屋數幢，及現金萬元與高魏氏，緊給解鈴，案始了結。惟高魏氏交付之賄金萬元，不知滕律師如何支配？而高魏氏女流無知，又在檢察官前明白供明，汪檢察官始知賄金之巨，自己上當不淺，乃又出票傳滕律師到案，繼之以拘。滕雖不敢公然到案，但以汪檢察官於此案既已染指於先，終不敢對之如何，風聲既播，汪檢察官遂亦自將拘票批銷，此分贓不勻之重案，於是即以不了了之矣。汪檢察官之於此案，果然無愧於心，即應澈底根究，滕律師果未代人行求賄賂，從中分肥，即應遵傳到案辯白。且檢察官以無人告訴發，又無案由之傳票拘票行之於律師，滕律師為身分計，為全體律師名譽計，亦不應即默爾而息，是行賄受賄，蛛絲馬跡，尤極顯然。又查滕律師與高魏氏關係訂有公費萬元契約，已交付五千元，究竟律師公費能否有此高額，不得而知。總之此案社會宣傳甚久，於法院及律師界名譽，均有莫大之妨害。茲為貴會全體名譽及風紀計，用特據實函告，即希主張公道是荷等語。並准幹事劉家俊提議：據本市星報記載有關此事之新聞，事關律師風紀，與法院威信，請調查辦理等語。當於一月二十八日，召集臨時評議員會，僉以高案結後，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曾傳有涉及行賄嫌疑之余良臣到案羈押，並簽傳及拘致滕文選律師，旋不數日，即將余良臣保釋，寢事迄今已兩月之久，此人所共知之事實，來函及報載之傳說，恐不為無因。當經決議：一面推會員調查真象，以便呈請澈究，一面登報查詢來函人住址，以便約期面詢。正照議決執行間。越一日，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帶書記官來會聲稱：風聞本會調查此事，特將上項函件謄抄而去。嗣於本月五日，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詐財嫌疑為由，即將滕文選律師拘案羈押，並禁其接見及通信。同時受傳者，聞尚有報載行賄嫌疑之當事人高魏氏，但檢查官係認為證人資格，傳喚訊畢飭回。同日湖北高等法院王檢察官崇銘來

會，將本案卷宗調去。此屬會據報高案，涉及瀆職，開會決議及檢察處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竊當中央厲行法治，整飭風紀之際，竟有駭人聽聞之賄案嫌疑，為社會所喧傳，屬會為法治前途計，為法院威信計，更為律師之風紀計，故擬詳加調查，期得真象，以便呈請澈底究辦。乃屬會正在調查中，而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僅拘傳律師羈押，將社會喧傳之賄案，作為詐財案件辦理，而置瀆職嫌疑人犯於不問，殊非屬會主張澈底根究本案之始意所及也。事關法界貪污，情節重大，除分呈外，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澈底根究，以儆貪污，法治幸甚，紀綱幸甚。謹呈。

(三)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素呈本院文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呈為呈請飭令秉公澈究，並懇派員查辦，仰祈鑒核施行事：竊屬會前因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將社會喧傳之受賄瀆職嫌疑、僅作詐財案件，拘押滕文選律師，置瀆職嫌疑人犯於不問，曾以快郵代電，並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懇予澈底根究在案。茲奉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呈悉。查此案本處已有風聞，並據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自行呈請查辦。業經派員澈究在案。候查有確據，自應從嚴懲辦，以維法紀，決不稍存袒庇。該會如有意見，或得有相當證據，仰即隨時具報。藉資參考。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令紆陳管見，懇予施行。凡所縷呈，無非為求事實早獲明瞭，法律獲見平衡，誠以法官與律師為國家公職，雖職務上之權責攸殊，而法律上之地位無異，以同一案件之中，法官與律師共涉受賄行賄之嫌，自不應專對律師施拘押，而置瀆職嫌疑之法官於事外。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既已派員澈究，亦不庇袒，具見官官相為之封建思想，絕不見於厲行法治之革命官吏，無任欣幸。屬會更為求貫徹革命之方針，表見法治之精神，故冀管見所及，早見施行。除分呈司法部，暨最高法院檢察署外，僅抄錄呈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原文，呈請 鈞院鑒核，懇予飭令秉公急速處理，並派員澈查究辦，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附抄呈一件 附報告一件

(四)律師協會常務委員劉陸民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請事：竊屬會頃據漢口律師公會快郵代電開：竊屬會於上月二十五日，接有署名向輝堃周炳煌來函稱：敬啓者：查本市牛皮巨商高家治與高魏氏爭產涉訟，高魏氏方面代理律師滕文選不守律師道德與風紀，先主張高姓分產，字據係屬高家治偽造，以偽造侵佔罪起訴，案未成立，又爲之設計，訴高家治及其次子仲常吸食鴉片。另與法官汪覺勾結，令高魏氏出賄金萬元，以收押高家治父子爲條件。果爾高家治本無吸煙嗜好，業經市立醫院驗明；但卒被汪檢查官將其拘留。而其拘留理由，乃係以市立醫院檢驗不實，外間曠有煩言，不得不留院檢驗爲辭。夫市立醫院檢驗不實，外間曠有煩言，汪檢察官果何所據？法官本應杜絕交際，又何從知外間之煩言？是其與滕律師勾結，一方行求賄賂，一方收受賄賂，彰彰明甚。厥後高家治自以因案被押，不得不忍氣吞聲，向高魏氏求和，另撥房屋數幢及現金萬元與高魏氏，繫鈴解鈴，案始了結。惟高魏氏交付之賄金萬元，不知滕律師如何支配？而高魏氏女流無知，又在檢察官前明供，汪檢察官始知賄金之巨，自己上當不淺，乃又出票傳滕律師，並繼之以拘。滕雖不敢公然到案，但以汪檢察官於此案既已染指於先，終不敢對之如何，風聲既播，汪檢察官遂亦自將拘票批銷，此分贓不均之重案，於是即以不了了之矣。汪檢察官之於此案，果然無愧於心，卽應澈底根究，滕律師果未代人行求賄賂，從中分肥，卽應遵傳到案辯白。且檢察官以無人告訴告發，又無案由之傳票拘票行之於律師，滕律師爲身分計，爲律師全體名譽計，亦不應卽此默爾而息，是行賄受賄，蛛絲馬跡，尤極顯然。總之此案社會宣傳甚久，於法院及律師界名譽，均有莫大之妨害，用特據實函陳，卽希主張公道等語。經屬會於一月二十八日，召集臨時常任評議員會討論。復據幹事報告：漢市報紙對於此案，亦多有記載。當以事關風紀，虛實均應澈究，經議決：推舉評議員三人調查，以憑核辦。正密查間，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親來屬會，將向輝堃等原函謄抄而去。嗣於本月五日，該處卽拘滕文選律師到案，以對高魏氏有詐財嫌疑，予以羈押，並禁其接見

與通信。但此案依據向輝登等來函及報紙所載，如果屬實，即係瀆職案件。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爲持平遠嫌計，自應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指定管轄，澈底根究，凡案內有關嫌疑入犯，均應依法從事偵查。若意存袒庇，以賄賂之嫌疑，作單純之詐財，而置收賄及行賄之嫌疑正犯於事外，則枉法徇情，莫甚於此。屬會爲求法界廉潔，法治昌明計，未甘緘默，除分呈外，謹此電呈，伏懇一致主張，以維法紀等由。准此：查該會所陳情節，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與滕律師文選同立於有犯罪嫌疑之地位。而汪檢察官現對滕律師所爲拘押之處置，直等於以犯人制裁犯人之行爲，此種不幸現像，竟發生於華洋雜處之漢口，收回法權之時間，設非從嚴澈究，影響匪小。爲此呈請 鈞長鑒核，伏乞 迅准澈查究辦，俾貪橫知所斂跡，政治得以清明，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五)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菴續呈本院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因辦理高魏氏告訴高家治刑訴事件，涉有瀆職嫌疑，將滕文選律師作以詐財案由，傳案羈押一案。節經屬會通電，並一再具文呈請 鈞院，將凡涉嫌疑人員，一律停職偵查，澈底根究，以示公平等情。尙未一奉 指令。茲據屬會會員雷閱肆等提議案開：爲提議事：查本會會員滕文選律師因承辦高魏氏訴訟事件，與漢口法院檢察處發生行賄受賄嫌疑，致被傳羈押一案，早經各報盡情披露，並由本會派陳維評議員向高魏氏調查。據高魏氏面述該案經過事實，以及行賄受賄情形，言之歷歷如繪，罪犯瀆職，已成鐵案，毫無疑義。向使我省高級司法當局，不囿於官官相衛之惡習，此等貪污官吏，應即時停職，與滕律師平等待遇，一併依法偵查，澈底根究，庶幾表現我革命司法之精神。庸詎知滕律師既被羈押，而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猶逍遙法外，仍掌檢察職權。查刑法瀆職章，對於官吏之犯罪，並無特別優待之規定，乃高等首席藉口作行政之調查，俟得有確實證據，決不稍存庇袒，是明明使犯罪者從容渾滅罪證，佈置一切。縱或將來交付偵查，不過掩耳盜鈴之計，必爲不起訴之處分。試觀前歲法警夏宗揚告發漢院首席檢察官

汪項貪贓違法一案，由高檢處交武昌地檢處偵查，拖延數月，終以不起訴了之，是可爲其先例。本會負責諸君，必能破險情面，主張正義，非達到平等待遇，依法澈究目的不止。矧漢口爲我國通商大埠，華洋雜處，此種重大案件，本會放棄責任，未能促使當局依法懲辦，不獨爲本會之差，更堪爲我中華民國司法前途長太息也；其不勝笑友邦，予人口實，而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重大障礙者幾希。本會除一通電呈文而外，不聞有實澈之主張，使肆等正深懷疑，並聞外間有兩種傳說，敢不避忌諱，爲我本會諸君陳之。(甲)謂本會因滕律師既被羈押，不得不出此通電，一方敷衍同人，一方藉爲聯絡漢院檢察當局之機會。(乙)謂漢院檢察當局與本會負責諸君，平日感情甚篤，礙於情面，早已無形軟化。遂聽之下，疑信參半，想本會負責諸君，係我同人所選出，人格高尚，見義勇爲，對於此案，決不稍存敷衍，更不致藉此爲聯絡手段，此閱肆等對於甲說，以爲不盡可信也。然本會自通電而後，若無事然，設非被其軟化，何以至今寂寂無聲，此閱肆等對於乙說，又覺不無可信也。總之本會負責諸君，負有促進法治，代表同人利益各重要使命，現在對於此案，究係如何主張？請即明白表示，以見信社會，而釋羣疑。若當局仍不秉公辦理，敷衍了事，則我同人當爲負責諸君之後盾，同赴首都請願，務期達到平等待遇澈究目的，以張公道，而維法權，使貪污者知所警惕，本會之幸，亦司法前途之幸也。等語到會。當即提交屆會第二十三次常任評議員會討論，僉以此案關係法治前途，本極重大，惟澈底根究，昭示大公，其權操諸有監督權之官署，本會只能依法建議，以備採擇，自滕律師被押以後，除通電並分呈層級監督官署，請予法律上之公平待遇，澈底根究外，更曾向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遵令條陳意見三點，迄今未奉指令，示知辦理情形，本會自無從更爲法紀努力，根本上亦無繼續軟化之可言，是謂會員等所通傳聞，恐不免於誤會。惟據各報紛載本案，滕律師仍繼續羈押，檢察官照常執行職務等情。顯示當局者不能予法官與律師以在法律上之平等待遇；而本會呼籲無靈，徒爲法治前途太息，別無補救之力，自來難免社會之揣測，致啓會員之疑竇。本會謹應繼續前次主張，並求了解真院檢察處辦理

經過，以便表示於衆會員之前。當即議決：繼續分呈 監察院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檢察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請
速嚴辦，務達平等待遇，澈底根究目的。並請高等法院錢首席檢察官擬函本會評議員會議席，說明處理本案經過。即定
本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開常任評議員會議臨時會議等情，紀錄在案。除呈請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屆期蒞會，說明經
過，以釋嫌疑，並分呈 司法行政部暨最高法院檢察署外，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懇念本案衆民衆之視聽，關司法之尊
嚴，其於剷除貪污之革命方針，收回法權之外交政策，在在所關尤鉅，務乞 不稍瞻徇，澈底根究，迅令漢口地方法院
檢察處肅職嫌疑人員，一律停職歸案，指定相當法院偵訊，與滕文選律師平等待遇，依法辦理，以彰法紀，而示公平，
不勝屏營待 命之至。謹呈。

(六) 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汪珏呈周委員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爲遞陳下情，恭祈 鑒核事：竊珏於民國十七年秋，由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庭長任內，轉任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
官，汪首席頃，時適代理該院首席檢察官職務，共事兼旬，本無夙契，旋因調任黃岡法院，久未謀面迨民國十八年夏季
，汪首席復任漢口地方法院首席，珏亦奉令調充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任職以還，幸免殞越。民國十九年秋，因辦理高
魏氏告訴高家治偽造侵占，暨告發吸食鴉片一案，當接收該案之始，汪首席即與珏語，據稱：總司令行營某參謀長向伊
說過高家治擁資百萬，竟敢偽造字據，侵占家產，高魏氏歷受高家治欺凌壓迫，身被奇冤，法院爲伸張正義之地，應爲
高魏氏主持公道，開庭之際，可否將高家治以羈押云云。珏對於此種片面之詞，向不輕信，惟予羈押高家治一節，則嚴
加拒絕。汪首席復謂可否交一鋪保，訊問之時，宜取嚴厲態度。珏以此種授意，顯係失態。惟格於同寅協恭之誼，雅不
欲因此細故，攻訐短長；且汪首席性情直率，剛而不屈，亦不疑其別有作用。及開庭以後，乃就高家治所呈分撥字據與
夫各種賬簿，逐件審查，事實明顯，無疵可擊，反之高魏氏則一經駁詰，即無話說，其理屈詞窮之狀，一望而知。若就

當時情狀而論，對於高家治，不但不能收押，即交保一層，尙待斟酌。第因高魏氏又當庭提出告發高家治吸食鴉片書狀一件，比以此種犯罪，證據極難偵查，應付之間，尤感不易，考慮再三，祇得諭令高家治暫交保證書一萬元，聽候調驗。退庭以後，珏以訊問結果，與汪首席面述情形，懸殊太遠，晤面之時，因將訊得情形，略述大概，並就觀察結果，加以心證上之推斷，謂高家治被訴僞造侵佔各罪，實無其事，汪首席則仍持原說，並叮囑進行調查，不必求快，珏至此始稍懷疑。且已稔知高家治擁資甚富，誠恐稍一延緩，別出技節，故嗣後均係連續開庭，亟求終結偵查程序。惟因高家治至犯吸食鴉片嫌疑，經高魏氏併案告發後，迄無切實證據，足資認定，爰送漢口市立醫院調驗煙癮，比由該院醫士蘇瑞廷主任其事，並約定需時七日，方有結果，詎高家治僅在該院留寓一宿，即行出院，經珏發覺後，始命書記官填發拘票，拘提高家治，留所調驗。一面傳喚市立醫院院長蔣福京，醫士蘇瑞廷到院，另案偵查有卷。高家治留所九日，飲食如常，並不能證明有吸食鴉片之嗜好，此有看守所所長吳馥蓀，所官蔣鳳儀，暨書記官劉維城，黃繼鈞等報告附卷。至是乃將全案終結，並根據該項報告，及證人熊雲程等之證言，予以不起訴處分。當宜示偵查終結之際，珏以高魏氏本係高家治胞弟高介臣之妻，雙方財產，顯失均衡，訟源所在，亦自有故，因本古人拆獄無訟之旨，動以人情，曉以利害，反復勸諭，至再至三，雙方頗為感動，因此高家治接受熊雲程等之調解辦法，給與高魏氏房屋五棟，現洋三千元，並據高魏氏當庭請求撤銷告訴各在案。詎未逾旬日，有葉南鎮者本與珏之從堂母為中表親，因之素相認識，某日清晨，忽來珏寓，謂有一余姓，係宜昌法院推事，汝識之否？珏云不知，伊乃出紙條一頁，大書「余良澄大治人住昌業里」等字，並謂余某與滕文選律師，現以法院汪某暨其妹汪華貞名義，向高魏氏索洋五千元云云。珏聞此語，驚訝萬分，因謂葉君曰：敵院首席，雖係汪姓，然人極光明，其妹汪華貞在社會上，亦有相當地位，決不致有此不法舉動，依某觀察，定係余滕二人指名詐財，君可速告高魏氏親來法院告訴，以便盡法懲治。葉君應諾而去。事越三日，未見來告，珏以漢口五方

難處，詐爲百出，有此線索，豈能不究，因與汪首席略道大概，力主嚴辦，汪首席亦稱：「既有此事，當然要辦，可將高魏氏傳來問問。」翌日將高魏氏傳到，詎該氏已被索詐者包圍恐嚇，不敢公然承認，反復詰難，始略得端緒。因立飭法警馬希楚陳雪樵密拘余良澄到案。三日以後，果已拘到，偵訊一次，即予羈押。翌晨復命書記官傅喚滕文遠律師，要甫掛發，汪首席即找汪去，歷述外間如何請託，汪華貞如何說項，商量將余良澄交保，從寬釋放。汪驚聞之下，無異霹靂，默坐良久，始憤然曰：「余縣二人，竟敢勾結詐財，罪狀昭著，何能曲宥，公爲羣僚之長，獨不爲司法威信計乎？」堅持至再，迄未折屈。翌日汪即將檢舉余良澄詐欺案件卷宗，循例送首席核閱分案。嗣後該案即分歸徐檢察官學海辦理。未幾復據葉南鎮談及滕文遠律師仍向高魏氏要索不已，汪忍無可忍，又將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英邀約到院，告以滕文遠行止不檢，囑令警告，此有羅律師可以質證。最後風聞律師公會接到匿名信件，詞涉於汪，復呈請查辦有案。伏念汪執法十年，歷官數省，謬慎自矢，不敢後人。至辦理高案經過情形，均有卷宗可稽，一經核閱，真象立明。嗣聞滕文遠等有指名詐財嫌疑，汪即首先將要犯余良澄拘案羈押，聽候偵訊。迨漢口律師公會收到匿名信後，迭開會議，擴大宣傳，汪得此風聲，復率同書記官黃嶽鈞親赴該會，將該信抄錄回院，「原函誤汪爲覺」呈請監督長官澈查，厥躬坦白，可質神明。且汪與滕文遠律師，素未謀面，如果有私，正不必出票傳喚，更不必轉令律師公會會長相機警告。至汪華貞與汪本非同宗，亦不相識，無論如何，汪於滕余案件，實無絲毫關係。今漢口律師公會竟不究事實，不辨真偽，僅憑一紙匿名信件，通電全國，淆惑聽聞，坐令檢舉奸宄之人，反遭覆盆之冤，名譽精神，犧牲殆盡，似此情形，不特爲汪個人始料所不及，且爲社會公論所不韋。茲幸鈞座親蒞斯境，定能廣徵博採，發覆除奸，個中真相，不難立判。抑有進者，汪之被誣，固肇端於向輝登周炳煌之匿名信件，而通電告發者，實爲漢口律師公會，如蒙垂詢，逆料該會必有負責答覆。聽之是非不可不辨，涇渭不可不分，如汪有罪，刀斧不辭；否則仍祈主持正誼，秉公查究，畫道人心，實利領

之！謹呈。

(七)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汪珏呈周委員文

呈爲因公被罰，再行確實辯明事：竊查於民國十九年秋，在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任內，辦理高家治被訴偽造侵佔及吸食鴉片一案，所有經過情形，業詳前呈。茲閱署名向輝堃周炳煌向漢口律師公會投遞之匿名信件，內稱：滕律師不守律師道德與風紀，先則主顧高姓分產，字據係屬高家給偽造，以刑事偽造侵佔罪起訴，繼以罪案不能成立，又爲之設計，弄高家治及其次子仲常吸食鴉片云云。按高魏氏以偽造侵佔罪告訴高家治後，甫於第一次開始偵查時，即較高魏氏當庭提出告發高家治等吸食鴉片書狀一件，維持僅就雙方主張，略訊大概，縱偽造侵佔不能成立，亦係一種心證上之認定，並未對外表示。原函竟謂繼以罪案不能成立，又爲之設計，訴高家治及其次子仲常吸食鴉片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此其一。又稱另與法官汪覺勾結，令高魏氏出重賂萬元，以收押高家治父子爲條件，果爾高家治本無吸煙嗜好，業經市立醫院驗明，詎卒被汪檢察官將其拘留，而其拘留理由，乃係以市立醫院檢驗不實，外間噴有頌言，不得不留院檢驗爲辭云云。按高魏氏告發高家治吸食鴉片，係在第一次開庭偵查之際，核與告訴偽造侵佔書狀，相差不過數日，所謂另與法官勾結，不知何據？且高魏氏曾書庭一再要求收押高家治。以便調驗煙癮，廷均未予採納，僅諭令交保證書一萬元，聽候調驗。迨第二次傳證集訊，屆期雙方及證人均未到庭，僅據證人熊雲程等具狀前來，請求展期開庭，以便調解。廷以本案撤結所在，明明爲家務爭執，果能平息訟端，原無不可，因准予展限一星期，限滿，復由熊雲程狀請延長偵查日期，廷又批准一星期，逾期仍未和解，始諭令書記官出票傳喚，依法偵查。一面將高家治函送市立醫院檢驗煙癮，時爲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許事，經該院約定需時七日，方有結果，翌日爲雙十節，又逾一日，即經廷親睹高家治乘坐包車，堂皇過市，比往市立醫院詰質理由，又不得要領，處此場合，合將高家治拘提到院，留所調驗外，更有何法以資應付

况拘票甫發，高魏氏即有書狀到院，對於高家治擅自出院一節，極端攻擊，使珏挾有成見，則高魏氏於迭次開庭之際，均一再要求將高家治收押，對於函送醫院檢驗一節，堅持反對態度，珏均置之不顧，是珏本欲以精細和平之方法，處置該案，綜觀上述情形，更屬昭然若揭。假使高家治無自由出院之事，則留所調驗，本係末策，力圖避免，惟恐不後，豈有經市立醫院檢驗明晰以後，而反欲故意留難乎？原函謂業經市立醫院驗明，詎卒被汪檢察官將其拘留云云，亦與事實不符。此其二。凡此兩點，均有卷宗可據。至勸令雙方息爭，係在當庭宣示偵查終結之際，距高家治調驗煙癮之時期，已有多日，原函謂高家治因案被押，不得不忍氣吞聲，向高魏氏求和等語，尤為不明事實之談。論者又謂檢察官偵查刑事事件，祇能為起訴不起訴之處分，關於民事問題，本可不必過問，不知排難解紛，原為司法官應有之天職，檢察官之職權，雖與民庭推事迥不相同，然刑事訴訟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凡屬輕微案件，若遇被害人不希望處罰之時，尚可逕為不起訴處分，則於顯然不能成立之刑事告訴，檢察官為顧慮人民疾苦起見，本諸良心，亦自有隨時勸告雙方和解息爭之責任。矧偵查之始，即有熊雲程等以勸告和解為詞，倡議於前，珏之最後勸告，亦不過喚起雙方之覺悟心而已。至和解條件，仍係由於雙方之協商，及證人熊雲程之撮合，珏深居院內，無從知曉，迨高魏氏具狀撤銷告訴到院，始悉其詳。且檢察官因刑事不能成立，更進一步，而為和解息爭之勸告者，求諸司法機關原屬泛常之事。茲謹將周曉帆王雪琴互訴遺棄，併訴告案件不起訴書一份，錄呈 鈞鑒。此案事由，雖與高案迥不相侔，而情節與結果，則大略相似，此亦珏經手承辦之件，初非對於高魏氏有所歧異也。至原函所述其餘虛偽事實，已詳前呈，茲不再贅。所有因公被屈各緣由，理合廣續陳明 鈞座察核，庶覆盆之冤，得以卽早昭雪，則感甚矣。謹呈。

附不起訴處分書一件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被告周曉帆 男性年三十九歲住偉英里

王雪琴 女性年二十八歲住鴻順里

右開被告民國十九年地字第三一零二號遺棄並誣告一案，業經本處偵查完畢。本檢察官認為應行不起訴。茲特敘述事實及理由於後。

事實及理由

緣王雪琴原為周曉帆筵室，旋於民國十四年協議脫離夫妻關係，並一次給與大洋六百元，雙方情感完全斷絕。迨民國十八年，王雪琴復在本院民庭訴請扶養，經判決駁斥後，知計無可施，始託友人孔慶元鄭慶孫等力予斡旋，由周曉帆再給大洋五百元寢事。閱時未久，茲復以遺棄不顧等詞告訴到處。查周曉帆與王雪琴於民國十四年協議脫離夫妻關係，有湖北高等法院和解筆錄為憑，厥後訴請扶養，亦有駁斥其訴之判決可稽，事實俱在，不容掩飾，何能更以遺棄不顧等詞，妄相告訴。第婦女知識薄弱，生活艱難，且于偵查中即已自認錯誤誣告之咎，姑免論罰。周曉帆經本處曉以大義，動以人情，亦慨願再行贈與大洋五百元。除已當庭飭令王雪琴具狀領訖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

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

(八) 檢察委員周覺調查呈覆書

呈為呈報事：竊曷前奉 令 調查湖北現置後，有無類似董金情形。遵於四月十六日起程前往，於二十日抵漢。同時並帶該省控案數起。內有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蒼呈控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等枉法徇私一案，曷為重要。當即從速調查。茲將調查所得，略陳梗概如次。查此案起原，係因高魏氏委任律師滕文遠以請求拆產控其夫兄高家於漢口地方法

漢 審 隨 為 報 第六類 張勳案

一一一

院，經過二審終結，均已敗訴。高魏氏乃以偽造國約，吸食鴉片，先後告發高家於該院檢察處。該檢察官任趙依法受理。當高魏氏告發之初，該院首席檢察官汪頌，即與汪廷商洽，謂現有行營警備處長為高魏氏願證，可將高家給予以收押，汪廷當時未允。嗣經汪廷免後偵查結果，於偽造國約部分，經高家治呈驗分辯手續一紙，內有雙方親友從場署名蓋章，追傳集在場列名證人到案，均證明該約並非偽造。於吸食鴉片部分，經送交市立醫院檢驗斷為無癮，汪廷以在市立醫院未及二日，即已出院，恐有弊端，復將高家治傳案，留院抽驗，經過七日，並未發癮，飲食亦與常人無異，於是認定高魏氏係屬誣告，高家治應予不起訴處分。惟汪廷念高魏氏係屬寡婦，家境甚窘，勸令高家治及雙方親友在外和解，酌給高魏氏以相當財產，藉維生活，而杜訟累，高家治亦已首肯，於是出外和解，由高家治給房屋五棟，現洋三千元與高魏氏，由高魏氏具狀撤回告訴，其事遂寢。此案終結後，乃有余良臣及律師滕文選逕向高魏氏索洋五千元，謂係首席檢察官及其妹汪華貞索取報酬，高魏氏無法應付，乃轉轉託汪廷之戚葉南鎮代求緩頰，葉南鎮即據實告知汪廷，汪廷聞之大駭，隨將律師滕文選及余良臣拘案收押。殊首席檢察官汪頌復囑汪廷將余良臣開釋，並謂案內牽涉汪華貞，未便澈底根究等語。汪廷當以外人假法院之名詐財，關係重大，未允照辦。汪首席即將該案分交另一檢察官徐學海接辦，因囑徐檢察官即行開釋余良臣，徐當謂須閱卷後，斟酌辦理，迨閱卷後，徐檢察官以余良臣尚無確實證據，且又患病，因取具三家舖保，將余良臣開釋。事隔數月，有控名向輝瑩周炳煌者，致函漢口律師公會舉發其事。該會即開會討論，決定呈控本院，並分呈各機關，一面派出女律師陳維切實調查。陳律師即訪問高魏氏，盡得實情。同時武漢各小報亦盡情攻擊，事益擴大。於是司法行政部令派湖北高等法院錢首席檢察官查辦，由錢首席呈請司法行政部，將汪頌徐學海汪廷三人停職，聽候查辦；並呈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指定歸九江地方法院管轄。覺抵漢時，即督同科員毛憲分途訪查，具悉前情，並錄取案內被控官吏，及各有關係之人證口供，附呈 察閱。惟覺對於該案調查結果，得如下之論斷：漢口地方法院

檢察官汪珏辦理高魏氏告發高家治一案，並無不合之處，迨發覺余良臣滕文遠有詐財情事，即將余滕二人拘案收押，雖經汪首席一再囑託，收押高家治，開釋余良臣，亦拒絕不允，其無受賄瀆職情事，彰彰明甚。徐檢察官學海據覺傳詢觀察，人極忠實，其於開釋余良臣，係受汪首席之囑託，當時對該案內容未能深悉，故受其欺瞞於不覺，賂迹厥心，自未至違法失職之程度。惟首席檢察官汪頃，於高魏氏告發高家治之初，即囑令汪珏收押高家治，及至發見余良臣汪華貞有索賄嫌疑，於汪珏檢舉拘押余良臣之際，復令其即予開釋，及汪珏不肯順從意旨，即改派徐學海接辦該案，利用其對於該案內情未能明悉，囑令將余良臣保釋。查法院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承辦案件，不得指揮授意，此為法官應守之紀律。乃汪頃一再授意所屬檢察官收押高家治，開釋余良臣，顛倒是非，人言不恤。且汪華貞為其胞妹，亦即為案內重要之嫌疑犯，不予盡情根究，以為遠嫌之地，反藉開釋余良臣，為泯迹之謀，縱令無直接受賄之實據，其違法失職，雖為隱莫辭。現此案已由九江地方法院管轄，因余良臣汪華貞不到案，汪頃是否應得刑事上之處分？殊難臆斷。擬請由院轉咨司法院，訓令九江地方法院切實注意，期無枉縱。至律師滕文遠不守律師風紀，任意詐索，實為法界敗類。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霖認存地域之見，（參照陳維汪珏談話筆錄）袒護汪頃，故入汪珏罪名，且於覺正式詢問時，不為忠實負責之答覆，顛倒曲直，越出情理之常，亦屬荒謬特甚。二人雖非官吏身分，實為社會有地位之人，影響法界前途甚大，似應一併咨由司法院，令行湖北高等法院依法懲戒，並令九江地方法院切實注意。所有調查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被控枉法失職，及擬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謹呈。

●附錄

汪珏江蘇人前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

問，你承辦高魏氏與高家治一案，前後的情形如何？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彈劾案

一一三

答，高魏氏起初告訴高家治偽造分關到院，首席檢察官汪頤即對我說：有賀參謀長向他說項，高家治所持的分產字據是假的，你可於開始偵查的時候，即將高家治收押。我當時回答，要看情形如何。隨即傳集兩造訊問，由高家治呈出分撥字據一紙，據內兩造中證人署名者甚多，經傳集各證人到案，均稱當日在場屬實，是高魏氏控高家治偽造關約，顯係誣告。當時將訊問情形，報告汪首席，汪首席謂：總須設法將高家治收押。未幾高魏氏復以吸食鴉片控告高家治，汪即復傳高家治到案，親自送至市立醫院，委託該院檢驗，據該院醫士云：須七日方可驗明，汪即鄭重囑咐，交其檢驗，詎次日由院外出，即見高家治乘人力車在街上馳過，汪不勝駭異，始知醫院萬不可靠，當即回院，飭警將高家治拘案，留法院抽驗，經過七日，並未發癮，飲食亦如常人，始悉高魏氏所控吸食鴉片之案，亦係虛構。隨即傳集兩造，及雙方親友到院，汪以此案全係因爭產而起，高魏氏係屬寡婦，家境甚窘，高家治富有資財，勸令在外和解，酌給高魏氏生活費，以杜訟累，高家治亦已允諾，數日之間，和解成立，由高家治給高魏氏房屋五棟，現洋三千元，由高魏氏請求撤銷控案，該案遂告終結。汪自問辦理此案於法律人情均已兼顧，毫無愧怍，詎事隔多日，忽有汪之親戚葉南鏞來說：據高魏氏聲稱：有余良臣汪華貞謂檢察官汪姓要求賄賂共須五千元，氏實無力應付。請我向你請求云云。汪聞之，不勝大駭，自念素性謹飭，人所共知，且並無汪華貞為之妹，因即派警密拘余良臣到案拘押，予以窮究。詎汪首席復囑汪不宜認真，謂案內牽涉汪華貞，諸多不便，可將余良臣即予開釋等語。汪當以此案外人假法院之名，實行詐財，關係重大，堅持不允。未及數日，汪首席即將此案交徐檢察官學海接辦，汪即從此卸責，後由徐檢察官取保開釋。至本年二月律師公會舉發此案，並對汪攻擊甚力，此中内幕，係地域關係，因汪頤係鄂人，汪係蘇籍。現由司法部令知停職候訊，復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決定移轉管轄，交九江地方法院辦理。汪蒙此不白之冤，無門告訴，請

求作主。

羅之嘉湖北人漢口律師公會會長

問，羅律師曾以漢口律師公會會長舉發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汪覺（即汪珏）違法瀆職，究竟有何根據？
答，係據向輝榮周炳煊密函報告的。

問，此案經律師陳維調查報告後，首席檢察官汪頃嫌疑較重，何以向本院呈訴之文並未提及？

答，有一次呈文附有陳律師報告在內。

問，汪檢察官珏係舉發余良臣汪華貞要求賄賂之人，未必自己即是受賄之人！

答，這也難說，因為他得了錢，所以不願意高魏氏再給他們的錢。

問，汪珏如果要錢，在羈押高家治的時候，正是好的機會，而且高家治資產百萬，不容易得手嗎？

答，是的，所以外間盛傳汪珏兩邊都得了錢。

問，你的談話都有根據嗎？

答，有許多是傳聞得來，證據是沒有的。

滕文選湖北人律師現押漢口地方法院看守所

問，你承辦高魏氏控告高家治一案，串同余良臣汪華貞向高魏氏要索報酬五千元，可將前後情形詳細述明。

答，並無此事，我承辦此案，謹得公費二百餘元。

問，陳維律師與你有無仇隙。

答，沒有，不過他與汪珏是同鄉。

問，陳維之調查報告書實在否？

答，報告書我未見過。

高魏氏

問，你與高家治涉訟終結後，滕文選律師與余良臣向你索五千塊錢，這事有的嗎？

答，是的，他們沒有直接向我說，在開旅館的時候，託陳殿臣來說的。

問，他們屢次開旅館，你去過幾次？

答，一次都沒有去過，我的兒子是每次在場的。

問，余良臣汪華貞你認識不認識？

答，素不相識，是滕律師找他的。

問，你這次訴訟共化了多少錢？

答，二千餘元。

問，滕律師共得了多少？

答，共付過他一千二百元。

問，當時訂約律師的公費是多少？

答，三百元。

問，你會對陳維律師說共用過九千餘元，何以現在又說祇有二千多？

答，我把去年辦喜事的費用都算在內。

問，你說你有病，到底是甚麼病？

答，是精神病。

問，我看你說話很清晰，不像有精神病！

答，我的確有這個病，不過時發時愈。

問，你前回登報否認對陳律師說的話，你知道不知道呢？

答，登報的稿子，是他們做好來的，要我兒子登的，內容我全不知道。

問，余良臣汪華貞問你要錢，你託葉南鎮去到汪檢察官那裏求情，這事實嗎？

答，是的。

問，你曉得要錢的是那個？

答，汪檢察官汪廷是好人，他沒有向我要錢；就是汪華貞余良臣也是間接的向滕律師處交涉，沒有到過我家裏。

徐學海江南人前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

問，汪檢察官汪廷因余良臣有詐財嫌疑，將其拘押，你何以予以保釋？

答，我分得此案，尙未看卷，汪首席即面囑我開釋余良臣，我謂須看卷後，方可斟酌辦理，後查閱卷宗，尙無若何證據，且余良臣在所患病，所以取三家鋪保開釋。

問，余良臣嫌疑重大，且與汪首席之妹汪華貞有共犯嫌疑，你何以輕易開釋？

答，因我接辦此案，汪檢察官汪廷並未告知其內容，所以被汪首席所欺蔽？

陳維律師談話

略謂此案發生，律師公會即派負責調查真像。當即以私人名義去訪高魏氏，因高魏氏係一無知女流，如知道我是律師，必不肯說實話，比即前往高魏氏家，詳詢一切，高魏氏即將前後情形一一見告，（見報告書）我即轉報律師公會。迨發表後，案內嫌疑入滕文遠汪頃余良臣等頓起恐慌，即多方恐嚇高魏氏，並預擬啓事一則，勸令高魏氏登報聲明，謂伊係有精神病，否認與我之談話，實則全係汪頃等所教唆。我對於此案，係採公正態度，毫無偏倚于其間，至原告發人有偏袒汪頃之處，全係因地域關係云云。

汪頃談話

二十七日，汪頃至福昌旅館，謂自九江來，述高魏氏行賄案，由於汪珏之赴律師公會索閱捏名信而起，遂至會中呈控，復拘押余良澄，愈益擴大。

問，汪珏徐學海兩君，均謂君欲令將余良澄交保，遂致案無佐證。

答，囑令交保有之，因余良澄患病，屢次呈請，看守所亦有報告。

問，徐學海之將余良澄交保，在未閱卷以前，君已切囑必須交保，徐不過依長官命令而已。

答，有之，不過欲其斟酌耳。

問，汪華貞是否令妹？

答，是。

浙江建設廳長石瑛違法征收泥沙捐案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二十年 月 日

爲彈劾事：據浙江商民迭次控告浙江建設廳廳長石瑛，違法征收泥沙捐，爲變相釐金一案，當經本院派員赴浙江實地調查，確有其事，實屬對物課稅，類似厘金等情。茲經財政部咨浙江省政府，轉飭撤消各在案。復據船戶代表以該廳長抗令不遵，附呈收捐證據攝影前來，當由本院令行浙江省政府查復。茲據該省府呈稱：據建設廳長呈稱：內河外海產沙之區，商人自由採運，以致塘埂隄防水利左蹟，及其他有關係之建築物，難以保障，特設區管理。因管理而支出之費用，不得不向採運商人酌取，以資挹注，與厘金截然不同。並非對物課稅，未便率予廢止等情。查厘金未廢以前，從未稅及泥沙。厘金既廢以後，該廳竟巧立名目，征及苛細，實屬不恤民艱。所持理由，設關係塘埂隄防之保障，須設區管理，因管理費之支出，不得不向商人酌取等語。查商民挖採泥沙，果係關係水利，理應禁阻。不禁阻而抽其稅，是但有稅可抽，則塘埂隄防之保障亦可不問。強詞奪理，未免太不近情。况內地河道壅塞，疏濬之法，惟在挖去泥沙，而後航行便利，河水無泛濫之虞。公家爲水利之計，雖出資鳩工，尙須勉力爲之。令人民挖泥沙以售鄰省，公家不出費用，實屬兩利之道。該廳長竟於小民覓蠅頭微利之中而剝削之，不獨昧於事理，抑且毫無心肝。此端一開，無論何物皆可藉口管理而課稅，是國家徒有裁厘之名，反爲貪夫開一生財之道。實非政府體恤民生，毅然裁厘之本旨。且財政部既已咨行該省政府轉飭撤消，該廳長對於上級機關，應有服從之義務。乃竟抗

不遵辦，其平日目無政府，驕蹇跋扈，已可相見。若不嚴加懲處，則人人效尤，將使命令不能出諸都門，損失中央之威信，破壞國家之紀綱，其關係豈淺鮮哉。謹依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請將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石瑛，立予停職，聽候懲戒。並依彈劾法第七條，請政府電令浙江省政府，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將違法泥沙捐，立予撤消，以免人民財產上之損失。以維法治，而濟民生。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周利生鄭螺生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 月 日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高友唐，彈劾浙江建設廳長石瑛違法征收泥沙捐一案，經將各項關係文件，詳加審查。咸以該廳於政府裁厘之後，竟再對物征稅。於財政部飭令撤消之際，竟爾強辭抗拒。此不惟破壞裁厘政策，而且違抗上級命令，應即移付懲戒，以儆效尤。並請國府速令浙江省府將該項違法稅捐，立予撤消，以符法令，而利民生。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江蘇贛榆縣縣長盧凱昏庸貪污縱匪劫殺案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為提案事：查江蘇贛榆縣公民邱鶴榮等呈控該縣縣長盧凱昏庸貪污，縱匪劫殺等情，撤懲一

案。當以所控無據，即簽請派書記官王仲孫前往實地逐項澈查。茲將調查情形摘要如下：

(1) 該縣長縱匪劫殺，雖查無實據，惟地方不靖，附近劫案疊出，迄未破獲。其捕務廢弛，無可掩飾，已屬失職。(2) 公行賄賂，查無實據。惟其任用私人，收受陋規，事實俱在，顯屬違法。(3) 草菅人命，查明屬實。以縣政府為地方行政最高機關，竟發生命案，不依法處斷，反力主含糊了事，使人含冤地下，該縣長實屬觸犯刑章。(4) 勾結土劣王魯齋，李霽楓等，把持地方，魚肉鄉民。及濫委不合資格之區長，不知遵令糾正，顯屬違法失職。(5) 朋比營私，聚賭宿娼，均係事過境遷，查無實據。應免置議。(6) 擅收手數費。查每丁地一畝隨糧附征手數費銀四厘，未經呈准，竟巧立名目，擅自隨糧征收肥已。附舉證據前來。顯屬違法，實犯刑法瀆職之罪。根據以上調查事實，該縣長盧凱實犯違法失職，及刑法之瀆職罪。為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即移付懲戒，以儆貪污。理合具文附具全卷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鄭螺生劉成禹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八月三日

為審查報告事：查卽委員鴻基提劾江蘇區贛榆縣長盧鎧昏庸貪污，縱匪劫殺一案；據書記官王仲孫調查報告，所得案情，逐款審查：(一) 密靠縣城之馬廠集，被匪搶掠綁票，確有其事。該縣長負地方全責，平時弭患未周，其昏庸弛務之點，從可概見。(二) 任用私人之敲索現款，共數四千七百元，證據未詳，莫從審核；另行查究。(三) 縣府雜役劉景明，被雜役周殿

玉踢死，事實昭然。案經劉景明親呈控省政府，係因分賄不平而起爭報。該縣長廢弛職務，責所不免。(四)附馮華亭訴李帶楓狀稿，又滕子壽資格不合；據該縣黨部委員孫必仁證明確實，該縣長用人失當，顯有事實。(五)附串票一紙，指明帶征手數料銀四厘，未經省府批准，顯係該縣長營私之確證。以上各款，被彈劾人應受懲戒，以儆貪污。依照本院組職法第六條，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理合將審查各情由，具文附卷，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

(一)江蘇贛榆縣公民口口口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二日

附呈訴書

呈爲江蘇贛榆縣長盧鏡昏庸貪污，縱匪劫殺，醉生夢死，民不堪命，且呈檢舉，仰祈 鑒核，依法撤懲，以儆官邪，而除痛苦事：竊查贛榆縣長盧鏡，貪墨成性，到任以來，枉法營私，終日酗酒，醉生夢死。任用其胞弟盧五等多人，包辦一切行政，勾結本縣流氓土劣，表裏爲奸，語其罪狀，擢髮難數。謹將罪狀昭著諸大端，詳陳如左：

(一)城關劫殺 縣長負有維持治安，保護人民專責，平日宜如何籌畫周詳，方免擾害之虞。乃盧鏡終日酗酒，醉後則喜怒無常，任意措施，或昏昏睡去。對於防務，漫不關心，以致土匪橫行，燒殺無忌。官河莊距縣城僅五里，即發見無頭無手足之屍，慘酷已極。至四鄉劫案，更指不勝屈。即城關劫殺之案，亦迭出不窮。馬廠集密靠縣城，土匪劫掠鄉票，行所無事。民衆環請救護，臥床不理。此其罪一。(二)公行賄賂 盧鏡委其弟盧五爲縣府收發，盧四爲第二科長，以至雜役家丁，均其私人，上一氣，勒索陋規，較前清末尤甚，更藉案索賄，如歡墩埠孟姓被敲大洋七百元，班里莊徐姓大洋四百元，石橋子莊姜姓大洋三百元，縣城葛劉姓大洋六百元，閩傳全縣。其餘案件得賄之處，尤難枚舉。被害之家，畏其淫威，均敢怒而不敢言。此次王佐良發還遺產一案，該縣長得賄二千七百元，方予執行。此其罪二。

(三)草菅人命 該縣長既終日酗酒，荒廢職務，縣府內部因之不成景象。五月十三日縣府雜役劉景明，被雜役周殿玉在縣府辦公廳前踢死，關係因分賄不平而起爭執者。慘案發生後，盧鏡竟力主含糊了事，以免傳播。草菅人命，黑暗已極。此其罪三。(四)勾結土劣 新土劣王魯齋無惡不作，迭被控告，盧鏡則委充第二區長。新土劣李需楓，係曾被通緝土劣李裕澤之侄，盧鏡則以其土劣行爲，恃有家傳，委充第三區長，作爲爪牙，以便搜刮。第一區長張天石，第八區長滕子壽，資格不合，迭奉廳令駁斥不准。而盧鏡則違抗命令，袒庇如故，無非便於私圖。此其罪四。(五)朋比營私 縣政既紊亂不可收拾，而科長盧四，秘書傅棘公等，則已腰纏萬貫。飽暖之後，遂思淫慾，每至下午及星期，羣往青口建設事務所谷永萃等處聚賭宿娼，花天酒地。該縣長盧鏡亦每於星期乘酒興到青口瀛台旅館，與妓女愛蓮秘密尋樂，開懷暢飲。土劣王魯齋孫傅斌等，即跟蹤而至，極意承歡。重要訟案，則多於此時關說，決定條件矣。穢聲四播，至不堪言。此其罪五。凡上述五款，皆確鑿有徵，實爲青天白日下之怪現象。比年競尙鑽營，仕途龐雜，翰榆不幸，貪官接踵，而達於盧鏡之昏庸搜刮程度者，亦不多見。若不撤懲，翰榆縣三十萬人民膏脂，亦將吸盡。爲此具呈檢舉，伏乞 鈞長鑒核；依法懲辦，以儆官邪，而救民命。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二)江蘇翰榆縣公民口口口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六日

呈爲江蘇翰榆縣長盧鏡違法納賄，貪贖殃民，罪跡昭著，贓陳事實，仰祈 鑒核撤職嚴辦，以伸國法，而儆貪污事：翰榆距省篤遠，民衆痛苦，莫由上達。自去年盧鏡到任後，貪贖營私，民困益深。近日該縣長對土劣孫傅斌等，宜稱進行改代爲署，不日實現等語；全縣愁嘆。謹將該縣長禍贖罪惡，分陳如左：(一)結黨營私 查本縣前縣黨部常委楊調生，原名立元，於民國十七年充任青口市政局長時，非法勒捐，濫押商民，控奉 民政廳撤職查辦有案。後楊立元化名調生，運動充任本縣黨部整理委員如虎添翼，包攬詞訟，橫行地方，全縣人民，欲食其肉，而寢其皮久矣。乃盧鏡竟與之

深相勾結，凡有指使，奉命唯謹，以是楊調生有太上縣長之綽號。新土劣王魯齋張天石等，均爲楊之爪牙。盧奉楊命委任爲各區長，以便搜刮。如王魯齋爲第二區長，張天石爲第一區長，滕子壽爲第八區長，李需樞爲第三區長。楊調生於本年三月間被控，經江蘇省黨部撤換。而王魯齋李需樞等怙惡不悛，橫行如故，迭被控告，該縣長一味袒庇，勾結可見。此其一。(二)浮收錢糧 查徵收忙漕，曾奉廳令不准收手數料，而盧鏡則違抗不遵。照舊浮收如故且中央銀行角票，早經明令一律作大洋行使，即每十角兌洋一元。乃盧鏡勾通櫃書，於收錢糧時，仍按十二角作爲一元，民衆繳納錢糧者，與之理論，即遭辱罵，只得照算。該縣長於收進後，運至新浦等處兌換，則按照市面價額十角作爲一元，是每征收一元錢糧，即可多收二角。此兩項浮收，爲數極鉅，盡飽貪囊，應構成刑法上之瀆職罪；至爲顯然。此其二。(三)違抗命令 盧鏡所委之第一區長張天石，第八區長滕子壽，均爲楊調生所指派，資格不合，迭奉民政廳令駁斥不准有案。該縣長抗不遵從，迄未撤換。此其三。(四)違法納賄 該縣長終日酗酒。一切政務均旁落於收法盧五，秘書傅毓公，及科長盧四等之手。盧五均其胞弟，與傅毓公等勾通舞弊，該縣長只顧分贓，任其擺佈。其納賄案昭昭在人耳目者，如王佐良發還遺產案得洋二千七百元，石橋子莊姜姓案得洋三百元，款墩埠鎮孟廣胥案得洋七百元，縣城裏劉姓案得洋六百元，班里莊陳姓案得洋四百元，其他更僕難數。此其四。(五)縱匪殃民 該縣長到任已逾一年，謹至六七兩區視察一次，聞匪喪膽。平日深居縣府，或至青口街源台旅館酗酒宿娼，對於劫案異常漠視，因之匪禍益烈。近來搶劫焚掠，層見迭出，緊靠縣城之馬廠集，綁票劫掠，如入無人之境。最可慘者距城五里之官河莊，即有劫殺無頭無手足之屍身發現，小口莊孫蘭軒之幼子，被匪綁去，至今生死莫明。該縣長均不關懷，亦無一破案者。此其五。(六)釀成慘案 該縣長以官爲市，公行賄賂，昌言無忌。每次得賄，收發雜役等，尙須額外分潤，因此釀成慘案。五月十三日縣府雜役劉景明，與雜役周殿玉爭賄口角，竟被周殿玉在辦公廳前踢斃。追原禍始，何莫非該縣長爲厲之階。此其六。總之該縣長惟利

是親，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民命不足顧，人言不足恤，輿論不足畏。若不請求嚴辦，全縣三十萬人民，何日能出水火？爲此臚陳事實，仰祈鈞院俯賜鑒核，撤職嚴辦，以伸國法，而儆貪污，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三)江蘇贛榆縣公民口口口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九日

呈爲江蘇贛榆縣長盧鏡皆庸溺職，營私舞弊，證據確鑿，奔轅環請迅賜撤職，嚴行究辦，以解倒懸，而慰羣情事：竊維官吏之設，所以爲民，潔已奉公，方爲稱職。乃贛榆縣長盧鏡賦性貪鄙，到任一年，專以搜刮爲事。瀆職殃民，劣跡昭著，舉其大者如左：(一)昏庸溺職該縣長終日酗酒，醉生夢死，昏愦糊塗，一切大權委於其胞弟盧四盧五，及秘書傅棘公等之手。傅棘公素嗜鴉片，貪財若命，物以類聚，勾通舞弊，賄賂公行，該縣長任其擺佈，所謂祭則寡人而已。且本縣自盧鏡到任後，匪禍益烈，城關劫殺，滿地荆棘，全縣人民，自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呼籲無門。更可慘者五月十三日縣府勤務劉景明，因與勤務周殿玉爭賄口角，竟被周踢死於辦公廳前。盧鏡漠視人命，埋冤不理。一縣政府內部尙紊亂至此，該縣長所司何事？其無處理全縣政務之能力，至爲顯然。此其罪一。(二)弁髦法令該縣長人格低下，爲獻媚前縣黨部委新土劣楊調生計，凡其爪牙，均委要職。如第一區長張天石，第八區長滕子壽，資格不合，迭奉令駁斥，不准充任。該縣長利慾薰心，以便於勾結，概不遵行，一味袒庇，迄未撤換。此其罪二。(三)營私舞弊 查中央銀行角票，早奉令作大洋行使，該縣長勾結樞書於收錢糧時，仍按十二角作爲一元。人民繳納錢糧，莫敢計較，飲泣而已，額外浮收，爲數極鉅。且徵收忙漕，迭奉財政廳令，不准征收手數料，該縣長照收如故，肥己害民，莫此爲甚。此其罪三。(四)包庇土劣 查人民身體，非依法律，不將逮捕拘押，否則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而區長僅係低級之行政吏，並未兼理司法，無逮捕拘押之職權。乃盧鏡所委之第二區長王魯齋，挾嫌擅押青口人民陸樹珊。十八日又擅押劉復振敲詐七十元，並吞沒青陽港給會款，聚賭窩娼，無惡不作。第三區長李需楓，依恃盧威，浮收建設公債，放賭抽頭，敲詐民財，如小

土山鄉民孫叙慶，因與鄉副口角，李即拘押於區公所，罰洋八十元。該王李兩土劣，迭被控告。盧鏡因素與勾結。關係密切。始而擱置不理，繼而代為掩飾，原案俱在，可以覆按；一味袒庇，惡焰益彰。且土劣依貪官為護符，貪官假土劣以為重如。近日該縣長暗示土劣孫傳賦個人，假用商會名義，保舉其為署理，即其顯例。彼輩表裏為奸，人民則含冤莫訴。此其罪四。凡上所陳，僅屬大要。抑尚有不能已於言者：該縣長嗜酒荒淫，廢弛職務，其席上杯中酒，盡帶民間血淚以俱來，不啻時時吮吸人民之膏血。吾民之膏脂有限，該縣長之慾壑難盈。似此萬惡之貪官污吏，萬難任其存在。若不請求依法嚴辦，不獨為政治清明之累，抑亦貽國家綱紀之差。誰無身家？痛切剝膚。為此附呈證據，奔轅環請 鑒核，迅賜撤職，嚴行究辦，以解倒懸，而慰羣情。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附呈證據二件

(四)江蘇贛榆縣公民□□□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十日

呈為請願將結黨營私，浮收錢糧，貪婪瀆職之江蘇贛榆縣長盧鏡，撤職法辦，以儆貪污，而蘇民困事：竊查贛榆縣長盧鏡，貪賊枉法，終日酗酒，荒淫無度。以致土匪劫掠燒殺，行所無事，人民生命財產，失所保障。今謹將其禍贛之事實，昭昭在人耳目者，列舉於後：(一)結黨營私 該縣長結黨營私之有案可稽，堪為鐵證者，有如下之七項：(甲)盧鏡到贛後，以前縣黨務整委楊調生，黨羽衆多，即深與勾結，以便營私。先後委任王魯齋，李需楓，張天石，滕延年等為各區區長。至是楊之勢力，始完全造成，橫行地方，肆無忌憚。本年三月間楊調生控經省黨部撤換離贛，而仍遙領贛榆縣農會幹事長。縣黨部曾咨詢縣府，楊是否可以遙領？而盧之咨覆，僅謂按照法例，楊可任幹事長。似此所答非所問，顯係袒庇；縣黨部，縣政府均有案可稽。此其一。(乙)第四區長仲兆貫因恃盧鏡勢力，其敲詐該區民衆孟廣胥大洋壹千元，竟予以收據，後經該區民衆到縣府控告。其有實據足憑者，如侵吞公款，擅殺人命，濫施職權，公然受賄等，盧

亦深知其罪惡昭著，無可隱匿，遷延數月，雖撤職并不依法懲辦，而仲依然在家逍遙法外。此其二。(丙)第八區長蔣郡城違法殃民，經該區民衆呈控，盧知不能掩飾，乃將調爲款產處主任。蔣既不能勝任區長之職，又怎能主持一縣之財政大計？此其三。(丁)第八區長繼任者爲滕延年，與第一區長張天石兩人，民衆均認爲資格不合，迭次飭令撤換，至今依然任用。若盧與其素無勾結，又何肯違被上峯命令？此其四。(戊)公安局科長譚開庭，於任贛榆市政局長時，(即今之第一區)侵吞公款五百元。本年四月間該區鄉鎮長等到縣府呈控，而盧竟以事隔經年爲詞，批駁不理。此其五。(己)第二區長王魯齋行爲卑鄙，橫行地方，歷經該區民衆控告，而均遷延不決。三月間被害人劉復振司法起訴，縣府派員查明屬實，定期傳訊。該縣長又使建設事務所主任谷永萃等威嚇告訴人劉復振，迫其撤消原狀。似此一面受理偵查，又復使人威嚇告訴人，令其撤消；莊嚴之司法，爲其敗壞無餘。此其六。(庚)第三區長李需楓，係土劣餘孽，到差後縱賭抽頭，濫用職權，浮收公債等罪證，經民衆往縣府控告，而盧亦遷延不決。李需楓無法無天，竟擅將控告人馮華亭押送縣府，盧亦深知違法，雖將馮華亭交保釋放，但仍不予該區長李需楓以處分。此其七。(二)公行賄賂 該縣長公然受賄之確鑿可憑者，有如下之兩項：(甲)該縣長委其胞弟盧四爲第二科長，盧五爲收發員，其他科員以及雜役等，亦多係盧之宗族，是內外一氣，通同作弊，賄賂公行。如城裏劉篤康案得洋六百元，款墩埠孟廣骨案得洋七百元，發還王佐良遺產案得洋二千七百元，穢聲四播，全縣婦孺周知。此其一。(乙)受賄各案，縣府雜役等尙須額外分肥，因是釀成一絕大之慘案，即係府勤務劉景明與周殿玉因分贓不平，五月十三日縣府內鬥毆，竟將劉景明踢死。尸母尸兄，兩次至縣府喊冤，請求昭雪，而盧均呵叱不准聲張。尸母因盧壓迫過甚，痛子情切，曾昏倒於縣府之內，施行急救，良久覆蘇。若盧別無隱情，又何肯埋沒人命？此其二。(三)昏庸濶職該縣長昏庸濶職最著者，又有下之三項：(甲)去夏許鼎馨勾結刀匪，倡亂於吳家樓，三七兩區被劫者數十家，警兵陣亡者十餘人，槍械損失數十枝。方事之初，稍

加防範，即可消禍於無形。該縣長昏憤糊塗，事前不加制止，事後又不設法消滅，致使星火燎原，釀成浩劫。此其一。

(乙)去夏亂後，東瀧沐蹟勦匪副指揮到贛，認為匪人衆多，難以掃數勦滅，勸令解散。倘能認真辦理，亦可澈底解決，該縣長草草敷衍，現刀會依然橫行，目無法紀。其所盤踞之區域，政令仍然不能達到，屢起衝突。如本年二月間第四區曹村埠莊孟廣棟因司法案始由司法警拘提，被刀會打罵逃回後，又令警隊往提，其所帶槍枝，竟被刀會繳去。以人民膏脂所養之警兵，遇匪則膽小若鼠，對良民則暴過虎狼。督率無方，無可爲諱。此其二。

(丙)現雖值清鄉期間，但贛樞匪氣依然甚熾，搶掠綁架，層見疊出。本年一月間第三區西鄉被燒數十家，被殺百數十人。今且密集縣城之馬廠柳家坊內，竟窩有肉票。此其三。

(四)浮收錢糧 該縣長貪賊違法，其財政之舞弊最著者，有如下之二項：(甲)中央銀行角票，早奉令作大洋一律行使，即每十角作爲大洋一元。該縣長仍令糧書，按十二角一元收進。此其一。(乙)徵收忙漕，迭奉財廳令不准徵收手數料，詳載於財政公報(第二期三十三頁)，及省政府公報(第五百四十期七頁)。該縣長抗不遵令，浮收如故。此其二。以上四端：或有事實足憑，或有案牘可查，證據確鑿，無可狡賴。且現值青紗帳起，倘令該縣長尸位其間，匪亂將不可收拾。吾民之居於城鎮者，難逃該縣長之非法蹂躪與敲詐。居於鄉村者，難逃匪徒之劫掠與燒殺。瞻念前途，求生無路。伏思鈞院勦奸除暴，薄海同欽，迫不獲已，奔轅請願。仰祈鑒核，迅賜撤職法辦，以儆貪污，而蘇民困。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五)贛榆縣公民口口口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呈爲江蘇贛榆縣長盧鏡，貪污瀆職，違法殃民，證據確鑿，補呈確據五件，續請 鑒核撤職嚴辦。並懇移送法院，依法科刑，以除民害，而儆貪污事：竊查贛榆縣長盧鏡昏庸貪污，結黨營私，公行賄賂，浮收錢糧，縱匪劫殺，草菅人命，罪跡昭著，民不堪命。公民等迫不得已，先後奔轅檢舉各在案。查徵收忙漕，迭奉財政廳明令，不准徵收手數料，取斥

有案。(詳載財政公報第二期及江蘇省政府公報第五四零期)乃該縣長利令智昏，違抗不遵，浮收如故。其所發之上忙通知書，及上忙串票，竟膽敢刊註帶徵收手數料四厘一項。公然舞弊，日無法紀，達於極點。似此證據確鑿，浮收肥已，應構成刑法上之瀆職罪律無寬假，該縣長實無狡展之餘地。即此一端，其違法營私，已可概見。謹將浮收確據五件，印成照片，續行補呈，合詞籲懇 鈞長，迅賜撤職嚴辦。並懇移送法院，依法科刑。以除民害，而儆貪污。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附呈盧鏡浮收錢糧確據五件計照片一張

(六)本院書記官王仲蓀調查呈覆書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呈為呈復澈查江蘇贛榆縣公民□□□等呈控該縣縣長盧鏡，昏庸貪污，縱匪劫殺，請予依法撤懲一案事：案奉 鈞座三九六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避免全錄尾至分別呈復，以憑核辦，原卷俱發，辦畢仍繳，此令。計檢發原卷三宗，計四件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二日啓程，赴指定各該縣地澈查。關於銅山灌雲兩縣案件，另行分別呈復。茲謹將贛榆縣公民□□□等呈控該縣縣長盧鏡一案，根據茲該公民等控告原呈，逐一澈查。所得案情，用呈 鈞座：(一)城關劫殺據控告原呈所舉事實，為官河莊馬廠集兩地土匪劫殺綁票情事。徵諸當地人民，咸稱確有其事。惟以地處偏僻山東，大海毗連，從無駐軍，素稱土匪較著之區域，至九十月之交，膏梁蘆草蓬生，萑苻羣起矣。該縣長維持治安，籌畫未周，可謂失責。若謂其酗酒不理政務，致匪橫行燒殺，乃言之過當。(二)公行賄賂 據控告原呈縣長盧鏡任用其弟盧五盧四，上下一氣，藉為敲索，所舉事實，為孟徐姜劉王五姓，共被敲洋四千七百元。據查案情，所謂敲墩埠孟姓者；乃該縣第四區敲墩埠鎮長孟廣精開設牙行，未領行帖，事經該區區長仲兆貢舉發，向縣府指控。經縣府派員調查屬實，着罰洋二百元，業經該縣長盧鏡呈報省府在案。所謂城裏劉姓者；乃縣城西關農民劉篤康，緣於去歲十月縣府攤派該民公

債卷洋五百元，并罰該民私吸大煙洋一百元。據該民面稱：攤派民公債票係其強迫，罰辦煙款係其誣栽。第以該縣長盧鏡攤派該民公債票款或失公平有之，然如數給以債票，謂其敲索，未免失當。至罰辦該氏煙款，然睹其人面貌，煙容甚重，詢之自認曾有烟癖，當縣府捕獲時亦無第三者，證其冤屈誣栽無據。所謂徐姜王三姓，均住離城百數十里。更以王佐良藉居山東窮山僻壤，零星散匪，出沒無常，且職時間有限，資斧無多，該民徐姜王三姓案前無從查實。以事徵諸控告公民謝作民，戴子才，周振文，馮華亭，等無一悉曉者。(三)草菅人民 竊查縣府雜役劉景明，被雜役周殿玉踢死，事實昭然。現被死者家屬，傳聞至省府呈控矣。該控原呈，聞係因分賄不平而起爭執。事無證據。(四)勾結土劣 該縣第二區長王魯齋，業經去職，現以葛煥文暫代。關於第三區區長李需楓行為如何，在職離縣時有青口鎮學校職員馮華亭，給職訴李需楓罪狀草案一紙。然據第二區暫代區長葛煥文面稱：在民國十六年，馮華亭曾受鄉民孫咸五洋一百元，託其買棺，并立有票據。後棺未買，款亦未還，事經孫咸五向第三區呈訴，該區區長李需楓但以無權解決，邀同孫馮兩造至縣府處理。經縣府訊明，馮應償還孫洋一百元了事。馮李惡感自起。今馮訴李罪狀，不無含有私怨。其外如第一區區長張天石，第八區區長滕子壽，資格不合，據該縣黨部委員孫必仁稱：確係實在。(五)朋比營私 據舉事實為聚賭宿娼。該縣長盧鏡每於星期乘酒興至青口鎮瀛台旅館與妓女愛蓮秘密尋樂，經職調查，毫無實據。且妓女愛蓮，早離青口矣。總結此次奉 令澈查銅山灌雲贛榆等縣案件，惟以贛縣情形複雜，兼之時間有限，而途中又遇雨阻，地匪險惡，交通不便。且該公民等控告該縣縣長口證居多，案據甚少。職深感調查該縣案件不如銅山灌雲之周詳，伏乞原宥。謹呈 院長 察核！

計呈繳原卷一宗計二件 李需楓罪狀草案一紙

申票一紙據稱附加稅等項帶證手數料銀四厘未經省府批准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年八月六日

爲提案事：據北平市民會彙進等呈控該市官產局局長張鴻藻違反法律，蹂躪人權，請派員澈查等情；當由本院令北平市市長胡若愚負責澈查。茲據覆呈：查得該局長處置失當，無可諱言，竟將租戶傳至局中，大言恫嚇；扣留一室，派警監視，經宿尙不放行，又督令取保；前任張局長，現任傅局長均有其事。拘押之嫌，實難避免。并取其被害人李進才等八名口供甘結，抄錄呈送到院。查官產局性質，既非司法機關，又非公安局，何能拘押人民？况留置官產，本係人民自由，豈可行同綁票，勒令重價留置？再核該市長呈覆文內所稱：大言恫嚇，是該局長張鴻藻實犯刑法三百十六條妨害自由罪，及三百七十條恐嚇罪。依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將該局長張鴻藻交付懲戒。并依彈劾法第八條，交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檢舉，以儆官邪。抑委員尤有言者：北平自遷都後，百業蕭條，民生困苦，房屋價值，尤一落千丈。官產局但圖官產增加，提取獎金，不問孰爲舊有官產，孰爲租戶後造，及地點優劣，房屋良窳，租戶生活狀況，一味高壓，以致貧苦小民，被逼自盡，時有所聞。擬抄錄北京市政府原呈，並呈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飭財政部，對於北平官產另擬公允救濟辦法，以蘇民困。幸甚！幸甚！謹 呈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周利生劉三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下高友唐邵鴻基二委員彈劾北平市官產局局長張鴻藻違法拘押，蹂躪人權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爲此案既經北平市政府查覆該官產局實有任意拘押租戶之事，其違法失職，事證顯然。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機關懲戒，以重法令。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調
呈查
訴呈
書覆
及書

(一)北平市民會彙進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三月

呈爲官吏違法，壓迫人民，請予 查辦事：竊民等均世居北平市西直門大街附近一帶，遠者百數十年，近者二三十年。北平市向多官房，而尤以西直門大街一帶爲最夥。近年北平市官產局勒令人民留置，將官產改爲私產，用意甚善。但自政府南遷，平市蕭條，人民朝不保夕，焉有餘力出重資以購此不急之物。乃近

日北平市官產局強迫留置，估價高於市價倍徙，不購則陡增月租至十餘倍之多，且擅行拘押人民，有私行監禁至一兩日之久者。謹將詳細情形，爲 院長陳之：(一)北平市官房，在前清時屬帝室私產，歸內務府官房租庫經營收租；有始於前明者，有始於前清康熙嘉年間者。在二三百年以前，物價極賤，每房一間，月租至多不過制錢二百數十文，永不加租，延及今日，月租僅合銅元十餘枚二十餘枚不等。就表面言之，似乎現在占有者得之至賤，不應獨享此不當利得。其實不然，現在佔有者均非二三百年前占有者之子孫，甲倒與乙，乙倒與丙，二百年間有倒至十餘次者，每倒一次，須出倒價若干，逐次向上騰貴，故現在占有者得產時所出代價，與購買無異，即令現在占有者即係三百年前占有者之子孫；而官房例由房客自客自行修理，並准其改小爲大，改少爲多，改劣爲良，只須月租交齊，所管官府決不過問。故現在占有者之房屋，高堂廣廈，棟宇雲連，而致查標書所載，僅房數間，月租僅大洋數角而已。此種租賃權，絕非普通民間租賃權可比。而北平市官產局將此種事實，一概抹煞，任意評價，強迫留置，勒令加租。人民何能甘服？(二)北平

市官產局嚴命限期照該局估價留置，否則每房一間，應納月租六角，緩一個月還須增加云云。按其所定價大約以每間一百元為標準。不知北平自國都南遷后，西直門大街一帶民房平買平賣，至多亦不過百元。而官房則人民或曾出倒價，或自出巨資修建，迥非當時舊物。若強令其按照民價留置，則人民留置須出二倍三倍之購買代價，不留置則必拋棄其業已支出之倒價或修建費，豈謂得平？至於租金每房一間，月金至多不過銅元二十餘枚，合大洋五分，二三百元永無變更。今陡增為六角，是數百年定例永不加租者，今驟增至十二倍之多，真令人驚訝。況現在西直門大街房屋，月租尚有不及六角者，若全付官產局，則與略奪民產何異？（一）北平市官產局係行政機關，應無逮捕拘禁人民之權。乃近兩三個月內，僅西直門大街一街，被逮捕拘禁者如下：李進才——被拘禁二日——住西直門大街一三一號。李松山——被拘禁二日——住西直門大街一三二號。鄂少卿——被拘禁一夜——住西直門大街德泉勇號。德聚草鋪長——被拘禁一日——住西直門大街。回耀臣——被拘禁一日——住新開路十三號。昌慶福——被拘禁一日——住北草廠十七號。雙利棚鋪長——被拘禁五時——住西直門大街。德隆泉鋪長——被拘禁二日——住西直門大街。違反法律，蹂躪人權，不料青天白日旗下，竟有此種現象？人民將何以圖存？（二）鄉間田地留置辦法，大約至多不過交納三十年四十年地租而已。而北平市房產有月租僅止四角，年租四元八角，而該局強迫留置估價乃至一千九百元之多；是須交四百年租金，始能留置矣。茲舉事實證明如下：例如北平西直門大街路南一二九號房，原係空地一塊，有破房四間。中華民國四年經業主向官房租庫租得月租銅元一百六十枚。但官房冊上，係房十四間，庚子兵燹毀於火者十間，官房租庫仍填十四間。依例官房於冊藉上，不准倒塌毀滅故也。而業主因租價極廉，且係承租不與爭執，自出資約三千元，蓋房屋二十二間，現在租給與人月租二十元，除房租二元二角外，實只餘房租十七元八角；又因市面蕭條，房客欠租已逾一年。而官產局勒令此業主或出價一千九百元留置，或月租改為八元四角，否則押人。其實此房現在登報拍賣，亦不能得二千元也。似此之例，舉不勝舉。

(一)北平市官產局爲衆怨所歸；除非身受其害者，不復陳述外。民等僅屬北平市西北城隅之一街，受害者已有七八十戶，公然綁票毀產。民等呼天不應，入地無門，聲嘶力竭，無淚可揮，不得已具呈籲請監察院院長青天大人，派員澈底查辦。訂立公道辦法，以救垂斃遺黎，不勝叩禱之至！此呈。

(二)北平市政府呈覆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十日

呈爲呈復事：前奉 鈞院第五十七號訓令內開：據監察委員邵鴻基高友唐簽呈稱：據河北省北平市民會彙進等呈控北平市官產局官吏，違反法律，蹂躪人權，請予派員澈查等情，經核閱後，應令北平市政府認真澈查具復候奪等語。據此：鈔發原呈，令仰該市政府負責澈查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并令發鈔呈一件。奉此：遵即密令本府參事周龍光，財政局局長蔡元，會同按照原控各節，嚴密認真澈查具報，以憑查核呈復去後。茲據周龍光會呈復稱：嘗即分頭前往密查，并向被拘各民分別詳詢。茲將查詢所得，分別具陳鑒核！(一)原呈所稱勒令留置或加租一節。查北平市各項官產，向極繁夥，情形亦至爲複雜，承租各民至少亦數十年。原呈所稱，輾轉推移，自係實情。但從前租戶所納月租爲數本微，官府對此取放任態度。自入民國一再清釐，已經略有增加。然每間月租亦不過五六分，較之普通租價當然廉省甚多。至租戶就所租官地，自行添蓋房屋者，亦復不少。除所有著名獲利之商店，或豐裕之家，多經前官產局陸續令其出價留置外。查目下維持原狀各租戶，大都爲極小商店，或貧苦市民，藉以維持生計。欲令出價留置，自有困難。且此中孰爲舊有官房，孰爲租戶後造，地點之優劣、房屋之良窳，以及租戶生活狀況，均須詳細調查，方能決定處分方法。稍一不慎，卽失其平，該官產局對於以上一切情形，未能詳加體察，所估價值亦覺稍高。其意或留爲還價地步，但一般貧苦小民，不免失措。再加迫促，尤覺對堪。至於增加月租，如照原租增加一兩倍，或尙可行。乃該局欲令瓦房一律增爲每間六角，灰房一律增爲每間四角，幾至十倍原數，當然亦爲貧民所不能負擔。兼之租戶等住居有年，視同私產，驟予

取締，自應慎重。令查該局以前辦事經過，頗涉粗率。且以昔日官府對待人民之道，施之租戶，有類高壓，不合民情。輾轉相循，遂成怨府，以致外間流言孔多，誹謗盈耳。雖風閉之言未足憑信，但其處置失當，實屬無可諱言。(一)原呈所稱逮捕及拘押人民一節。查該局因催令租戶赴局解決留置問題，派員會同警察立時催傳到局接洽，確保實情。雖迹近強迫，尙未能謂爲逮捕。但到局之後，問話各員，時有大言恫嚇情事，各租戶中無力留置者，不免推諉。該局即將其扣留一室，派請願巡警加以監視，甚至經宿尙不放行，又有督令取保情事。拘押之嫌，實難避免。茲經龍光元親向呈內所稱被押各民，一一詳詢。所稱被扣各節，在前任張局長及現任傅局長任內，均有其事，幾已相沿成習。敬將該民等所述各情，分別筆錄，并令畫押蓋章，以昭實在，一併附呈鈞鑒。(二)原呈所稱西直門大街路南一二九號之房，本係十四間，但有十間於庚子兵燹毀於火云云。此事確否，今難查考。聞該租戶即係會發進。該氏仕宦有年，曾經加蓋房屋，此次與其他各戶，同受留置或增租之迫促，則屬實情。至西直門大街地點稍偏，不能與城心繁盛之區等量齊觀，亦係事實。以上各情，俱係實地調查所得，檢同筆錄各件，據實呈復，乞鑒核轉行等情。并附呈筆錄八件前來，經本府復核無異，理合抄回原呈附件，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江蘇鎮江縣縣長張鵬貪污瀆職違法殃民案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爲提案事：查鎮江縣長張鵬被公民代表汪家棟等呈控貪污瀆職，違法殃民，懇予撤懲等情，令仰江蘇省政府查復一案，茲據該政府呈稱：奉經飭廳派員查復，據情轉呈前來。查該員查復，係稱：公民呈控各款，均非翔實。惟第三款以鎮江四鄉烟禁確甚廢弛。該縣長查禁不力

，咎實難辭。又第五款以拘押馬源興行主至十餘日之久，及永濟洲佃民代表四人一月有餘，經往縣府調閱卷宗，確有拘押情事。查人民非依法律，不能逮捕拘禁，鎮江法院早經成立，該縣長不即移送法院，擅行拘押至一月之久，實屬不合等情。據此顯係該縣長廢弛煙禁，違背法律，瀆職殃民，在所不免。依據本院組織法第五條提出彈劾。理合具文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于洪起羅介夫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鄭螺生委員彈劾江蘇鎮江縣長張鵬瀆職違法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鎮江縣長張鵬廢弛煙禁，違背法律，業經該省民政廳派員查復在案，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及 (一)鎮江縣公民代表口口口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呈行
覆查
書文

呈為貪污瀆職，違法殃民，謹檢舉事實，請求提出彈劾，依法撤懲，以肅官箴事：竊查鎮江縣縣長張鵬於民國二年任鎮江縣民政長時，賄賂公行，貪贓枉法，誣良為盜，濫押無辜，經控撤職在案。嗣是奔走南北，侍候權貴，時而效忠軍閥，時而依附黨國，趨炎附勢，反覆無常。迨民十八年藉顧軍長祝同推轂之力，又捲土重來，復知鎮江縣事。宜其懲前毖後，稍知惕勵，乃竟故技復萌，變本加厲。舉凡設施，不顧輿論譁然，祇知一意孤行，人民倒懸，怨聲載道。謹將該縣長種種貪污違法劣跡，縷晰檢舉，敬乞 鈞長鑒核！鎮江為蘇省首縣，人民安居樂業，由來已久。自該縣長到任後，派遣縣警隊分駐各鄉各鎮，名為保衛閭閻，實則散佈爪牙，魚肉鄉民，謾藏誣盜，勾結土匪。

致使四鄉變爲匪區，農民輟耕，有家難歸。其不肖者流爲匪類，虜人勒贖，毫無顧忌。此其貪污瀆職者一也。保衛團捐達四萬元，原爲籌設自衛團體，保護鄉民者。悉由鄉民按畝附加。該縣長威脅團總，如數徵收，盡入私囊。各團總仰承上意，既不置辦槍械，又不認真防範，敷衍塞責，毫無成績。甚至私通土匪，勒民給養，稍不如意，卽誣良爲盜，任意栽害，繫諸繯綫，時聞瘐斃。此其貪污瀆職者二也。鴉片爲患，害民弱國。政府厲行煙禁。原期強種強國。乃該縣長利用公安人員，勒收陋規。鄉鎮之間，如寶堰鎮，大路鎮，新豐鎮，高資鎮，諫壁鎮等處，烟土充斥，煙燈林立，有錢則縱，無錢則押。此其貪污瀆職者三也。賭博一事，敗事業，蕩家產，爲致盜之源。勝則財由儻來，任情揮霍；負則結夥圖劫，爲害鄉閭。乃該縣長縱容各區鄉長，抽頭聚賭，於中取利。凡鎮屬各大鄉鎮，賭風甚熾，呼盧喝雉之聲，達於四野，盜賊蠭起，土匪猖獗，職是之由。現蘇省保安處所獲之匪，積案如鱗，不聞該縣有查禁之方，防範之術。此其貪污瀆職者四也。八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乃該縣長時有違法逮捕拘禁審問情事。如民十九年冬馬源興魚行，與馬國仁爭執捕魚水口事，屬司法範圍，該縣固不得過問。乃該縣長徇馬國仁之賄請，拘押馬萬源行主至十餘日之久，並開庭審問，多方威脅。終以法理難容，輿論攻訐，始移送司法。而馬國仁敗訴，案乃大白。又如今春永濟洲業主與佃民爲加租糾紛，該縣長受業主之賄賂，壓迫佃民，拘押代表四人一月有餘。經各界代鳴不平，始移送司法，而和平解決。該縣長被控濫押無辜，違法殃民於法院在案，竟抗傳不到。此其貪污瀆職者五也。綜上觀之，該縣長貪污瀆職，違法殃民，實屬罪大惡極。當此訓政伊始，政府勵精圖治之時，似此貪官，豈容存在？用特代表民衆，具呈 鈞院，敬祈提出彈劾，依法撤懲。以肅官箴，而安民衆，不勝馨香禱祝之至！謹呈。

(二)江蘇省政府呈覆本院文 二十年八月四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四九一號訓令內開，鎮江公民汪家棟趙信子等，呈控該縣縣長張鵬貪污瀆職，違法殃民一案

，令仰查復等因。當經轉飭民政廳遵照在案。茲據該廳呈復，奉經飭據視察陸詠黃呈稱：遵即先後分赴鎮江縣屬高資，寶堰，新豐各鄉訪問。不意列名檢舉住居高資之汪家棟，及住寶堰之張仲文，住新豐之殷公甫，各公民代表，均無其人。嗣至各該鎮所屬之區公所檢查戶口清冊，亦無上述各戶。除律師吳邁實有其人外，似有捏名之嫌。謹就所檢舉各款，詳加訪察，臚陳於次：（一）查鎮江四鄉地方治安，去年確甚不靖。現經辦理清鄉，除三區上黨等處有少數零星散匪，擾害行旅外，大體尙稱平靖。縣警隊分駐各鄉，軍紀不甚完善，擾民縱匪，不能謂其絕無。原呈謂縣長派警隊駐鄉，散布爪牙，魚肉鄉民，勾結匪類，致使各鄉成爲匪區；似覺不實。（二）查去年因地方不靖，曾經各鄉人民籌設自衛團體，舉辦自衛捐，按畝附加一角，由縣府設處經收，自設自衛捐保管委員會董理其事。經往該會調閱章程，及收支賬目（隨文附呈），尙無不合之處。該項捐款截至本月，已收四萬餘元，支出九千餘元。餘款由會保管，分存上海銀行及元益錢莊等處。據該會委員云：置辦槍械，業經具呈民政廳請購，因民廳須彙案向軍政部領照，致有稽延。原呈謂縣長威脅徵收，盡入私囊；似非實事。（三）鎮江四鄉烟禁，確甚廢弛。縣長查禁不力，咎實難辭。原呈謂縣長利用公安人員，勒收陋規一層；查鎮江公安局早經裁撤，各鄉鎮並無分支局所，自無公安人員。所呈似欠翔實。（四）查各鄉鎮賭博之風，似未能盡絕，各區鄉長良莠不齊，有無抽頭聚賭於中取利情事，實難爲之担保。惟職經歷高資，新豐等鎮，既未聞呼盧喝雉之聲，又未見聚衆賭博情事。原呈所舉，似覺空泛。（五）原呈歷舉馬源興魚行與馬國仁爭執捕魚水口事，及永濟洲業佃糾紛事，謂縣長違法受賄，拘押馬源興行主至十餘日之久，及永濟洲佃民代表四人一月有餘。經往縣府調閱卷宗，確有拘押情事。查人民非依法律，不能逮捕拘禁，鎮江法院早經成立，該縣長不即移送法院，擅行拘押至一月之久，實屬不合。至受賄一層，則查無佐證。所有奉令委查情形，理合具文呈復鑒核轉陳。附呈自衛捐保管委員會章程一份，收支清單一份等情。理合鈔錄附件，一併具文呈請鑒核察轉等情。除指令外。理合照錄原件，呈請 鑒核。謹呈。

計抄呈自衛捐保管委員會章程一份收支清單一份

江蘇六合縣縣長劉脩月勾結土劣包庇煙土縱匪殃民案

●委員邵鴻基高友唐彈劾文 二十年八月六日

爲提案事：查六合縣縣長劉脩月被控勾結土劣，包庇煙土，縱匪殃民一案，是否屬實？當令江蘇省政府澈查呈奪。茲據該省政府派員密查，將偵查所得情形，臚陳呈復前來。（一）該縣縣長委任本縣紳士姜北澄爲縣府秘書。又與土紳張筱宋結爲兒女姻好。及前款產處朱德清交代不清，延不催結。顯係官紳勾結。該縣長卽無貪污情事，亦有廢弛職務之嫌。（二）該縣煙土充斥。偵緝隊長林玉等對烟土人犯，公然保護販運。經該省民政廳查明，將該縣偵緝隊長林玉等拘送鎮江法院嚴懲在案。是該縣長對於屬下違法，不卽檢舉懲辦，卽無共同受賄之舉，亦有放縱之嫌。其廢弛烟禁，實屬罪無可道。（三）據匪首劉守標之妻劉沈氏供稱：林隊長借給手槍接土，及其丈夫代林隊長接土不錯等語。因該偵緝隊長與匪首結識，致使土匪任意嘯聚擄掠，肆無顧忌。所控縱匪殃民，不爲無因；其廢弛捕務，咎實難辭。根據上項調查事實，該縣長實屬違法失職。爲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將六合縣長劉脩月移付懲戒，以伸法紀。理合具文連同原卷，一併送請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莪青鄭螺生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邵鴻基高友唐二委員提劾江蘇六合縣長劉修月勾結土劣，包庇煙土，縱匪殃民，請付懲戒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被彈劾人六合縣長劉修月，廢弛職務，事實昭彰。應即將該縣長移付懲戒，特此報告。此呈 院長依法施行！

(一)六合民衆代表朱鋤奸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附行
呈查
覆書
及文

呈爲勾結土劣，包庇煙土，縱匪殃民，懇求派員密查，立予撤職，依法嚴辦，以儆將來事：竊行政官吏，早經 國府明令澄澈吏治。不意劉縣長自到任以來，對於地方土劣，概行攜手。如前任產處處長朱德東在任內挪用水利等項，迄今並未報銷。在執委會期間，屢函縣府明白答復，而縣府置不聞不問；尤任朱德東東隆重之位。如科長任用姜北澄及其他。此可見勾結土劣之證也。而煙土亦經 國府三令五申，嚴禁在案；獨六合縣該宗交易甚夥。爰以有偵緝隊長林必松，(林玉)及楊西科，馬五等，兼有公安局南城巡長周得標，勾結著名土商王采之，陳少侯，戴家驥等，僱用林之幫徒魏梓成，陳松元，陳康，陳爵，邵長年等一班流氓，在江邊犖頭嘴接貨，沿途用武裝保護。於十九年在江干電與軍隊開火拒捕，且此事亦經前執委會公函質問，縣府仍置若罔聞。聞得林楊今已因此判罪。此足見包庇煙土之鐵證也。再土匪擾害閭閻， 國府亦嚴令肅清，而六合東門外綏德鄉伴有匪首劉守彪，經該鄉長柯恭密告縣府，即派公安隊往捕，當場捕捉窩匪者林配杰，匪徒數名，綁票數名，及箱件等物。自捕解縣府後，而縣府擱置不問，其原因因該匪係縣府之偵緝員故也。如縣差作而縣長亦有應得處分，此顯有縱匪殃民之鐵證也。且此案經民衆週刊載有，方見言之不謬。若縣長如此行爲，小民其何以堪？爲此據實稟陳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准予派員密查，立予撤職，依法嚴辦，以拯民於水深火熱之中。不勝感德之至！謹呈。

粘呈民衆週刊

(二) 江蘇省政府呈覆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呈爲遵令轉飭查明六合縣縣長劉修月被控一案情形，據情具復，仰祈 鑒核事：奉 鈞院第六二號訓令內開：六合縣縣長劉修月被控勾結土劣，包庇烟土，縱匪殃民一案，仰即派員嚴查早復，以憑核奪等因，當經密令民政廳派員嚴密逐款詳查具復核轉去後。茲據復稱：遵經密令視察吳則中澈查去後，茲據該視察呈稱：遵即馳往該縣嚴密偵查，謹將偵查所得，臚陳如下：(一)關於原呈所控勾結土劣一節。查該縣僻處窮壤，民智較低。劉縣長蒞任迄今，將屆四載，應付環境，有圓滑之稱。與所謂士紳者流，亦頗接近。且聞與張筱宋，聯有兒女姻好。該縣縣政府秘書姜北澄，本地人，年約五旬，一望而知爲老於世故者，在地方上有聖人之名。至於前款產處主任朱德東，在任內挪用水利等項，迄未報銷一節。據其後任姜崇恩(即現任縣府秘書姜北澄)稱：朱氏於十七年交卸時，對於清單細賬，並未具體交代等語。則中赴款產處檢閱卷宗，調查該朱德東有無合法移交手續。據該處職員厲銳稱：確係無案可稽。該氏既無報銷，其中是否有挪用水利等項之處，無從查悉。復據該縣黨整委會常委陳朝華稱：前執委會對於此事，曾函詰縣府。縣府覆文謂已嚴催，惟時歷兩年餘，仍未見朱氏遵辦等語。(二)關於原呈所控包庇烟土一節。該縣烟土充斥，流毒社會，轟傳已久，則中前曾奉令澈查呈報詳情，並經座令飭將該縣偵緝隊長林玉等拘送鎮江法院，依法嚴懲各在案。惟該隊長係青幫首領之一，有黨羽千餘人，在地方上頗具特殊勢力。現在該縣偵緝隊中，尚有隊員馬玉、倪標、稽安三名，暨公安局巡長周得標等，亦迹近此中人物，聲氣互通者。至土販胡松山、王采之等，自林玉拘案法辦，業已相率走避。去年該縣瓜埠鎮保衛團，確曾截獲大宗烟土，運土者竟有開火抵抗情事；業經該縣縣政府查辦在案。(三)關於原呈所控縱匪殃民一節。該縣東鄉確有匪首劉守標潛伏民間，該縣縣政府據報派隊往捕，該匪居然開槍抗拒，當場捕獲匪徒數名，男女嫌疑犯數名。則中赴縣面詢該案經過，據劉縣長稱：在逃匪首劉守標等，除已呈請明令通緝外，其餘在押諸犯，因有數名供稱：係自

灌雲句容等縣被架肉票，須咨詢各該縣是否屬實後，方可定讞等語。則中稽諸卷宗，覺劉匪守標之妻劉沈氏供詞（參觀附呈抄錄劉沈氏供詞）蛛絲馬迹，於該縣前偵緝長林玉，不無可疑之處。所有奉令遵查各節，理合檢同抄劉沈氏供單等件，具文呈復，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錄供單，據情呈復，仰祈鑒賜核轉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呈供單，據情呈復，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計抄呈原呈供單一紙

湖南省財政廳長張開連違法征收特種物品出產稅案

●委員羅介夫于洪起彈劾文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為提案事：查湖南財政廳長張開連違法失職，復活厘金制度，特依法提起彈劾；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先予嚴令制止事：查國民政府為解除人民痛苦，明令嚴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業經責成其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尚有對於裁厘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征收各項類似厘金之稅捐者，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又令各省政府裁撤厘金後，如有巧立名目、陽奉陰違，自便私圖者，是居心破壞黨國大計，法律具在，不稍寬假等語。中央命令，何等森嚴；地方政府，允宜共同遵守。乃據本院參事曾道派往湖南實地查復呈文，謂：湖南各縣正稅之外，增設附加稅甚多，如畝捐、房捐、教育捐、團防捐等，幾遍全省。其中雖有維持地方治安，及舉辦教育不得已之經費，但是

大多數歸于中飽，徒爲病民累商。此外尚有醴陵之土瓷消費稅，茶陵之竹木捐、瀏陽之紙塊捐，糧糧捐、增設礮堡捐、凡出口貨物一律值百抽三四至一五不等乾城鳳凰之白沙貨捐、長沙之碼頭捐、隄工捐、舖戶捐等。凡此皆爲各該縣各種附加外之特種稅捐，按其性質，均屬類似厘金之列。就中如隄工捐一項，當事人員中飽竟達數十萬元之巨，尤爲駭人聽聞。湖南財政廳長張開璉有監督地方財政之責任，如此類似厘金，滿布全省，竟至充耳不聞。未見其呈報中央，復未見通令制止，實爲有玷職守。從前該省財政廳舉辦湖南善後捐，幾乎無戶不捐，無人不捐，苛細強暴情形，甚于猛虎，人民叫苦連天，到處皆是。最近復舉辦特種物品出產稅，各處設立征收局及查驗局，實無異乎厘金局卡復活。頃據湖南竹木業公會常務委員曾東蓀等控稱：湖南特種出產稅局於益陽岳陽等處，開鎗阻障，不准放行。其強迫勒征，與其需索留難等行爲，比較厘金更加百倍。其被阻之簾各數十車。木簾商人既有性命之危險，復有財產上之重大損失。是中央所謂廢止厘金，解除人民痛苦，有何意義？其河汴、沙頭、岳陽等處，均設立竹木出產稅局。查該三處，並無竹木出產，祇有簾筏經過。名爲出產稅，實係通過稅的性質。中央原有征收特種消費稅之設立，繼因類似厘金，復于四月三日明令停辦，劃歸地方營業稅內辦理。湖南營業稅既已開征，今又抽收特種物品稅，簡直是一貨兩征，爲一種重復課稅，與中央一物一稅之主旨，實相違背。且其所指定種類，如煤油等爲人生日用必需品，即在營業

稅，照中央規定，亦在免除之列。今對於此種貨物，既征以營業稅，復征以出產稅，是向一般勞苦貧民，概課以重稅，即乞丐亦不能免。歷來橫征暴斂，無過于此。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呼籲省政府，請其撤消，謂：自張敬堯禍湘以來，繼以扞子團之搜括，剝削殆盡。幸革命成功，民慶來蘇，正慰雲霓之望，詎張桂擾亂于前，赤匪破壞于後，元氣凋喪，人民九死一生。其所以苟延殘喘者，賴有此少數出產物品販賣市場以謀生，倘政府又加以摧殘，則生機斷絕，危險萬狀。人民無以生居，惟有挺而走險，羣奔於共產黨之一途。此種奔走呼號，可謂痛切。奈省政府置若罔聞，湖南財政廳長張開璉，肆其搜括政策，今又出此毒計，若不予以嚴令制止，倘他省從而效尤，不特使中央廢除厘金善政，無從實現；且使中央財政統一計劃，根本破壞，將永遠陷于紛歧割裂之現象，財政將無由整理。現在中央正在根本肅清匪共，而湖南政府復製造共匪不已，則所謂劃共，有何益處？且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凡省市徵收新稅，須呈請中央財政部核准後，方能施行。今湖南特種物品出產稅，並不呈准中央，遽爾設局徵收。該省政府負責人員，似此違抗中央法令，重苦人民，將激成民變。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並應依彈劾法第七條，先請轉呈 國民政府，立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勒令該省政府，即日撤銷特種物品出產稅，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是否有當？祈速交付審查。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莪青周利生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爲審查報告事：前奉 交下監委羅介夫于洪起彈劾湖南財政廳廳長張開璉違法苛征一案；經詳加審查。咸以該省所征各稅，如醴陵之土資捐，茶陵之竹木捐，瀏陽之紙塊捐，乾城鳳凰之白沙捐，確係類似厘金。至最近舉辦之特種物品出產稅，更屬違法。應將該負責人張開璉依法移付懲戒。並應呈請國府，迅令該省立將各種違法稅捐取消，以重法令，而解民困。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等組織禁煙查緝處違法怠職廢弛煙禁案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爲提案事：查鴉片流毒中國，甚於洪水猛獸。政府有鑒於此，設立禁煙委員會，并頒布禁煙治罪法，較刑法爲重。是政府注重煙禁，具有決心。該委員長劉瑞恆就職以來，成績渺然，較之張之江時代大爲退化，已屬怠弛職務。不意奇想天開，竟蒙蔽政府，組織禁煙查緝處。其所訂章程，凡司法、行政、警察之職權，破壞無餘，一手包辦。且規定每兩抽稅若干，名曰禁煙，實即賣煙。所派各省查緝處處長，均有重大代價。開辦不及旬日，肆意騷擾敲詐。反對之風，彌漫全國，始由政府嚴令取消。劉瑞恆仍擬用換湯不換藥之手段，改易名目，希

冀捲土重來，死灰復燃。人言嘖嘖，不盡無因。查禁煙法頒布已久，劉瑞恆身為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兼衛生署長，豈有不知？乃竟毫無心肝，利用職權，公開賣煙。各國之譏誚在所弗聞，人民之健康在所弗計，誤國殃民，莫此為甚。事雖停辦，而劉瑞恆實犯禁煙法第十六條公務員庇護他人，及第十八條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縱容他人犯販賣鴉片之罪。僅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衛生署長兼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交付懲戒。其刑事部份，移交法院審理。并請政府嗣後對於變相之賣煙，嚴行制止，勿為飲鳩止渴舉保；全國家體面，幸甚！幸甚！謹陳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周覺羅介夫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高委員友唐提劾衛生署署長，兼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違法怠職，廢弛烟禁一案，遵即共同審查。結果認為該劉署長，確實背誓藐法，違令廢職，破壞烟禁，禍國毒民。所劾事實，證據確鑿，亟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

(一)蘇州國民拒毒會常務委員張千里諸重華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呈為財政部違背總理遺訓，罔顧全國民意，擅自設立禁烟處，請迅予取締；並將主動人員，依法查辦，以維國譽，而順民意事：竊屬會近閱報載，財政部藉口實行六年禁絕計劃，將在各省設立禁烟處，正在積極進行等情

。遞聽之餘，曷勝奇駭！查鴉片煙營業，絕對不能與國民政府兩立。總理之遺訓，昭然中外，揆諸歷年政府，對於禁烟之政令言論，莫不以禁絕鴉片爲唯一政策。以前禁烟局之撤消，全國禁烟會議之召集，卽其明證。何意值此訓政將終，全國統一之際，財政部反有禁烟處之設？殆不惜以數年光明磊落之革命歷史，犧牲於一二宵小之手。凡有血氣之儔，莫不痛心。財政部設立禁烟處之辦法，雖未詳閱，但禁烟而委諸財部，其目的不外寓禁於征之途。夫既欲征，則不能禁，其實卽公賣之變相。天下人之耳目，豈一手所能掩？若謂近年各機關禁烟不力，與其暗中活動，不如明白公賣，轉可充裕國庫。不知現在內政司法兩部，暨禁烟委員會均屬國府直轄，政府既具決心，儘可責成各該部會，切實奉行，或頒嚴刑峻法；甚至將禁烟不力之官吏，與吸食鴉片者處以死刑，均不爲過。豈嚴禁之下，不能奏效，而公賣之後，反能禁絕乎？現在各該部會之人員，均經國府任命，豈盡縱庇煙土者乎？現在若准財部實施，豈獨失信於政府，抑且失信於人民，揆情度理，豈得謂平？且鴉片限期禁絕之說，始聞於清廷，至今成績如何，國人共鑒。日本治理台灣，固有此項政策，國府視國民，豈日人之視台民；其主張之荒謬，有識者無不齒冷。屬會分屬國民，不忍見政府機關，實施此違反民意之政策，用特一致議決，澈底反對。惟有具呈請願 鈞院，迅令該部從速取締禁烟處之設立，並嚴令查辦主動人員，以肅紀綱，而維國譽。伏祈 批示祇遵！謹呈。

(二) 浙江省紹興縣拒毒宣傳會會員大會呈本院代電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鈞鑒：近據報載政府決定設全國禁烟總處於上海，由財政部直轄。各省設禁烟局，各縣設分處，保證金二三萬元不等。兼聞財部已委任某某等多人，出發籌備。其設立目的及組織章程等，未見公布，無由曉其內容。惟鴉片流毒我國，已逾百年，沉溺通於貴賤；流衍幾遍朝野，爲禍之烈，視戰亂瘟疫饑荒水火等災患，有過之不及。距今三年以前，江浙等省縣已一度有禁烟局之設立。考其所辦成績，除予地方若干土版，地棍，貪官，污吏，以獲得一筆大財鉅賄，予地方人民

對政府施政，增加一些惡劣印象而外。對於禁烟之政策，反致變本加厲，對於禁烟之利益，終成一無所有。總理拒毒遺訓，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更不可放棄。苟負責政府機關，為自身之私便，及眼前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旂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總之對於鴉片之禍害，不論何種形式之降服，均可謂蔑視國民之良心主張。故本縣舉行拒毒宣傳會會員大會時，對於政府當局此次變更歷屆嚴禁政策，爲公賣之說，不勝痛駭。當場提議，一致通過，電呈中央監察院，嚴重提出彈劾違背總理遺教貽害黨國之重大事件一案。事關全國民衆切膚之痛，用特電呈 鈞院，將設立禁烟處局計畫，予以嚴厲彈劾，以維烟禁，而保國脈，無任迫切！敬呈。

(三)嘉興縣商會呈本院代電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鈞鑒：竊維鴉片之毒，舉世皆知；小者傾家傷身，大者喪權辱國，爲禍之烈，雖洪水猛獸，無逾其甚。有清末葉。政治縱極窳敗，而獨於烟禁一途，尙能雷厲風行，差強人意。民國以來，軍閥竊政，此仆彼起，戰禍相循，煙禁既極廢弛，販種乃復公行。先總理目怵心傷，怒焉憂之，大聲疾呼，垂爲厲禁。吾政府既以克盡遺訓，完成先總理未竟之志，詔示全國，則宜如何當機立斷，廓清毒氛。不意近見報載，財政部有全國禁烟查緝處之設立，假禁烟之美名，行變相公賣之事實。既違國際公法，又背先總理遺志，而於民族存亡，尤未加以注意。似此功敗垂成，飲鴆止渴，國亡種滅，跂足可待。心所爲危，難安緘默。爰經屬會執委黃桐生於第十次執行會議，提請討論，當經議決：電呈中央黨部，監察院，依法糾正。並通電全省商人，團體，一致反對，務達撤消目的。紀錄在卷。除分呈並通電外，爲此理合具文電請。伏乞 鈞院鑒核，准予迅賜令飭財政部，將全國禁烟查緝處，明令撤消，以重禁令，而慰喁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四)中國國民黨福建晉江縣執行委員致本院代電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鈞鑒：近據報載，財部決定設五省禁煙查緝處，公賣煙膏，以李鴻基任處長，以高漢鑒爲福建查緝處長。計劃此次禁烟

辦法，寓禁於征，年可收入二萬萬元。經定七月一日開辦云云。此訊傳來，至深駭異！夫鴉片爲害，足以亡國滅種，本黨總理，燭見及此，曾發表拒毒主張，以堅民衆戒烟之心；而警政府弛禁之弊。此次國民會議，經議決接受總理全部遺教，爲時未久，而財部竟有鴉片公賣之舉。似此弁髦遺訓，違反民意，黨治政府，豈可如是耶？本會於此，竊以爲非策。特電懇即日明令財部收回此項計劃，禁煙前途幸甚！

(五)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呈本院代電文 二十年七月九日

鈞鑒：頃准福州總商會文日電開：竊以鴉片之害，甚於水火刀兵；蓋水火刀兵，爲害只於一時，鴉片之禍，淪於萬劫，不能回復。蘇浙皖閩四省數萬萬生民何罪？同隸黨治之下，政府何獨岐視，必欲鴆殺無遺？且閩省禁煙，民七已告肅清，年來地方多事，致烟禍漸萌，然禁令所在，從未敢顯然違犯者。乃者禁煙查緝處之設，各報轟傳，即係公賣機關。果成事實，其如政府威信何？其如國家信用何？抑如總理遺訓何？閩省三千萬民衆，同深憤激，抱定不降服主義，誓死反對，亟懇一致力爭，以求貫徹等由。准此：查鴉片之害，爲人類所公認。我國自被鴉片輸入，百年來我同胞沉淪於黑籍者，奚止萬萬。而不致人人被染者，又賴有禁令在也。故總理禁煙主義，載在遺訓。今中央設立禁煙查緝處，名爲寓禁於徵，實則公然官賣，與總理遺訓背道而馳。黨治之下，豈容出此？准電前由，理合電達鈞院察核，懇准收回成命，即日撤消。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六)中國國民黨福建省永泰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致本院代電文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鈞鑒：頃聞國府財政部，令設五省禁煙查緝處，實行鴉片公賣。消息傳來，不勝駭異！竊念我國受帝國主義之壓迫，以鴉片戰爭開其端。數十年來國困民弱，亦鴉片流毒之所賜。本黨總理深知鴉片爲害，足以亡國滅種，乃昭示國人以拒毒遺訓。中央政府亦以禁煙爲訓政時期之要政，先後頒行各種禁煙法令，設立禁煙委員會，專司其責。遺訓俱在，政令煌

煌，乃財政部竟越俎代庖，違法設立五省禁烟查緝處，實行鴉片公賣，以烟稅爲財源，不顧吾國年來禁煙之歷史。僉以清廷雖腐，猶有禁烟之法，軍閥雖惡，亦不敢公然倡言廢除煙禁。獨革命政府之財政部，敢冒天下之大不韙，不惜流毒人民，貽羞黨國，而悍然爲之。似此違背總理遺訓，破壞禁煙法令之財政部，若不呈請中央，加以相當處分，則影響烟禁前途，良非淺鮮。經本會第八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電請國府監察院，即日據案提出彈劾財政部長宋子文在案。理合錄案，電懇鈞院察核俯賜如請施行。不勝待命之至！

(七)浙江蕭山縣拒毒運動大會主席團呈本院代電文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鈞鑒：烟禍我國，百載於茲，國際自由，剝奪已盡，痛往者之不可諫，念來者之猶可追，凡我全國上下，應如何痛心努力，共雪此奇恥大辱。乃財政部不此之圖，竟敢藉查緝處之名，而行公賣其實。違反總理遺訓，逆拂全體民意，實黨國以莫大之羞。今國民政府雖順從民意，毅然將查緝處下令撤消，而主謀者尙逍遙法外，墜鬚自若。若不依法將罪魁禍首懲治，何以警奸徒，而平民忿。爰經本會一致議決，電請鈞院迅予提出彈劾，交付懲戒。並制止以後不得再有此變相賣煙政策，以伸國法，而肅黨紀。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江蘇省海門縣第九區長黃宇蘭挾嫌飛誣羅織刑斃案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年八月五日

爲提案事：查江蘇海門縣第九區區長黃宇蘭前被該縣公民茅董氏等呈控挾嫌飛誣，羅織刑斃等情到院。述被害人茅渭陽等慘遭刑斃經過，殊屬駭人聽聞。有云：駭于去年廢歷五月二十三日夜更深時分，黃宇蘭率領兵弁到宅，踢開門戶，不由分說，即將氏夫茅渭陽氏弟胡靜元

綁至九區團部，腳鐐手銬，嚴密監禁。繼而開庭刑訊，吊打交加，肩胛脫斷。氏夫等以心地光明，自無供言。吊打尙不足肆其惡，遂盡用酷刑，氏夫等死而復蘇者再至。最傷心而慘不忍言者，如氏夫茅涓陽以鐵條鞭打後臀，竟至血肉飛花，並以鉄條燒紅插入糞門，再以銅面盆內置炭火，在背脊上下熨過，再以刺刀剗絞腸流。民弟胡靜元用香烟燃火，燒入鼻孔，連燒四支香煙以後，頭頸縮入，並以刺刀剗絞兩肋，洋釘釘入手足指甲，至垂危斃命，未可加刑而後止云云。該區長因非刑拷打，並無口供，遂以罪犯意圖脫逃爲辭，擅將茅涓陽等槍決。在青天白日之下，該區長竟敢濫用非刑，強逼口供不遂，又予槍決，實爲黨國之蠹賊，人道所不容。所控各節，如果屬實，實係罪大惡極，傷天害理。炯錦接閱來呈，遂請由院派員密查。頃據呈報：該區長黃宇蘭確有故意殺人事實，所列證據明白近理。則該區長之草菅人命，法實難容，應請依法移付懲戒，從嚴處分，以彰國法。而維人道。理合附呈原卷，謹請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姚雨平劉三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爲提請依法應予移付懲戒事：頃奉 院長交查田委員炯錦提請移付懲戒江蘇海門縣第九區長黃宇蘭濫用非刑，刑斃該縣公民茅涓陽等一案。雨平等遵查得田委員炯錦所呈各節，法理事實，均極確當，應將該區長移付懲戒，以彰國法，而警將來。謹呈 院長察核，迅賜施行。

附調
呈查
訴呈
書覆
及書

(一)江蘇省海門縣公民□□□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

呈為挾嫌飛誣，羅織刑斃，環請遴委廉正妥員澈查法辦，以伸慘冤，而償人命事：(一)飛禍被害之緣由：竊竊氏先夫茅渭陽，氏弟胡靜元等，均安分守範，農耕為業。緣於民國十六年冬間，黃朝鼎即現任海門縣第十九區區長(改名字蘭)翹贊共產黨首領沈惠農，在二激鎮東南郁氏校附近，託名農民協會，

宣傳赤化，煽動農民能租，實施暴動工作，節次到氏等家，強迫氏夫加入共黨。因思業戶方面，並無苛刻對待，安忍出此不良舉動，當經拒絕，并密告業戶，飛電海門縣府派隊兜剿，當將共黨首領沈惠農就地格斃，黃朝鼎嚴震等因失所恃，亦各逃亡在外，嗣以縣長更易，當道不追，黃朝鼎始得改名字蘭，經年而歸，因此懷恨成仇，屢欲借端中害，氏夫等被害之慘案，則由此始矣。(一)嚴刑之慘酷：駭於去年廢歷五月二十三日夜更深時分，黃字蘭率領兵弁到宅，踹開門戶，不由分說，即將氏夫茅渭陽，民弟胡靜元綁至九區團部，腳鐐手铐，嚴密監察，繼而開庭刑訊，吊打交加，肩斷脫斷，氏夫等以心地光明，自無供言，吊打尚不足肆其惡，遂濫用酷刑，氏夫等死而復蘇者至再。最傷心而慘不忍言者如氏夫茅渭陽以鐵條鞭打後臀，竟至血肉飛花，並以鐵條燒紅，插入囊門，再以銅面盆內置炭火，在背脊上下熨過，再以刺刀剜絞腸流，氏弟胡靜元用香煙燃火燒入鼻孔，連燒四支香煙以後，頭頸縮入，並以刺刀剜絞兩肋，洋釘釘入手足指甲，至垂危斃命，未可加刑而後止。一擅自槍決之由來：斯時黃字蘭進退維谷，在事實上既無任何原因又無犯罪證據，且用如許酷刑，命將垂斃，並無口供，進不能解縣，退不可留置，更瀆而施其非常違法酷毒之計，組織罪狀，擅自槍決，以為一時掩耳盜鈴之絕著。查其組織內容，以氏夫等脫逃為主旨，故意散置數處，以為脫逃之想像，用刑之慘酷，組織之惡毒，實空前所未有。該區長非保衛地方也，實籍保衛團復仇而殺人耳；不然試問該區長逮捕氏夫等之前，依據何人報告？所犯任何事情？憑何指認？證據安在？即有被誣嫌疑之處，該區長當然解縣核辦，斷不能用此種酷辣手段

，在此數小時間，餘刑將斃，擅行槍決。現該區長祇有假預審之範圍，萬無濫用酷刑，擅自槍決之職權，違法瀆職，至無路可走地步，竊釋脫逃二字，替代其破天大罪，事實昭彰，誰被掩飾？氏夫茅渭陽，民弟胡靜元等自受如許酷刑，尙有鐵索銬住，并在垂危之際，被身處地，烏龍再事脫逃？氏夫等身刑傷已經體無完膚，檢驗吏檢驗尸體時，當場宣示既稱脫逃在外，當在背後追擊，何以每人一粒子彈，純由對面穿入？就此數句公言，該區長之挾嫌飛誣，組織荒謬，已極顯著。一呈請查辦送被贖之經過：氏夫等遭此無辜慘殺，即經據情呈請海門縣政府伸冤澈辦。而海門縣以若大之案情，不自觀察，委海門縣公安局轉委督察長丁祚舟前往黃宇蘭勢力範圍內，形式調查，竟被黃宇蘭用通天手段，假詞飾過。復經呈訴江蘇省民政廳，沐奉民廳兩次令飭海門縣政府嚴密偵查。詎海門縣政府仍視人命爲兒戲，令委海門縣第十區區長陳維查復。乃海門各區沆瀣一氣，互盡保護之責，全縣皆知，所以陳區長之覆文，純粹黃宇蘭之口吻，點綴裝璜，模稜其詞，朦朧塞責。雖經民政廳嚴譴海門縣慎重復查，務獲真相，以憑核辦，而海門縣心存袒護，弁髦法令，仍委與黃宇蘭同學同僚，行必同車，旅必同館，更爲密切之袁柳青（第六區區長）復查，自然庇護宇蘭固屬意中之事。查袁柳青具復查之根據，並不博訪周諮，表面上僅憑富安鎮鎮長陸彬文一己之詞。查陸彬文平日家養鷹鷄，武斷鄉曲，私秤白拉魚肉小販，行爲卑鄙，資格全無，而爲一鎮之長者，因爲乃兄陸彬璠與黃宇蘭締結兒女親家，純係黃宇蘭破格提攜，則其措詞失實，點綴袒護，更可明見。據稱：是夜三更，風雨交加，聞槍足聲，喚追聲，聲甚喧闐，似係追趕盜匪，當以心存畏怯，未敢開門探視，天明始悉保衛團追趕盜匪，格斃六名云云，該鎮長在風雨交加之際，人聲雜嘈之間，三更睡魔之中，未抱無畏精神，臨場目親保衛團之曲折，當然不明，顯係黃宇蘭之組織，飾以模糊之詞，而袁柳青並不根據事實，暗雲慘冤，即認陸彬文之官詞囁語，斷定氏夫茅渭陽民弟胡靜元等並非黃宇蘭擅自槍決，其誰信之？在袁柳青以陸彬文之言詞，尙恐被駁，再曰詢諸就近民人，語亦相同，試問就近人民，當非一二，何姓何名，何不舉出？

以爲證明？明是圖圖吞棗，假以遁飾，庇護塞責，尤可概見。(一)黃字蘭組織脫逃之偵察：查黃字蘭槍決茅涓陽胡靜元等之後，呈報海門縣政府原文稱：氏夫茅涓陽民弟胡靜元等六名暨禁第一棚內，守衛兵兩名嚴密看守，乃乘隙私逃，目視由門崗衝出，而後命令發槍追擊。但氏夫民弟等身受如此酷刑，已在奄奄垂斃之際，腳鐐手鐐，又屬嚴密看守之時，手乏使用之機勢，足無行動力量，易地以處，萬無協計圖逃之可能。即如所誣，當時看守如此嚴密，(何來有隙可乘，)門崗如次密布，(斷難望外直衝)並皆荷槍實彈，虎勢猛張，豈有守衛不截擊，門崗不攔射，反令預伏濠內之團丁，由外射擊，組織荒謬，誠是欲蓋彌彰。既稱越棚四散奔逃，當然各顧性命，安有在此風雨交加，烏天夜地之夜，而能瞭如指掌，描準發槍，全數擊斃之理，且黃漢文茅涓陽斃在兩處，胡靜元陶建其斃在一處，陶松郎黃小拘斃在一處，一槍命中，一槍中二，斷無如此恰巧，其爲預定主張，擅自槍決，更極顯著。再查黃字蘭原報稱：氏夫茅涓陽民弟胡靜元等六名，身受子彈各三四粒不等，圖爲脫逃追擊之想像，而檢驗吏驗報，每人中彈一處，其爲擅自槍決，發槍命中，更成鐵證。至於檢驗吏未報生前刑傷，後守使命範圍，且留黃字蘭之地位，自屬當然之事，況當時同被拘禁之倪和尙徐根青袁才清施才狗等，目見茅涓陽民弟胡靜元等六名，酷刑垂斃，拖出槍決，此乃親目所觀，不可湮滅之確證。雖經呈奉江蘇省民政廳迭令海門縣嚴密偵查，而海門縣府並不慎重，轉輾委查，均被隱蔽，從茲冤戴覆盆，伸雪無期，爲迫環叩鈞院，電憐冤抑，迅賜分別查辦，以伸慘冤，而償人命。綜上諸端，均有確據，倘以氏等所訴虛僞，懇乞 令行江蘇最高等法院開棺蒸驗，如無酷傷，願甘坐罪，不勝哀禱之至。謹呈。

(二)本院書記官杜錫五調查呈覆文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六月三十日，奉 鈞令第四九二號內開，爲密令查復事：據監察委員田炯錦簽呈稱：據江蘇海門縣茅董氏等控訴，該縣第九區區長黃字蘭誣良爲盜，濫用非刑，鎗殺人命一案，該呈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無從懸斷，擬請

派員密查詳覆，再行核奪等語。據此：茲派該員前往調查，著照原呈所控各節，逐一細查，具實詳呈，除檢發原呈外，爲此令仰該員刻日前往，秘密偵查，毋稍瞻徇。此令等因。並附發原呈一件。奉此：當於本月二日，遵即馳往海門縣境，不動身色，密往該縣所轄第六區三陽鎮，及第九區二激鎮博訪遍詢，稍得端倪，遂往被害人居住附近，逐戶詳詢該案始末，用採輿論，冀得線索，以便澈查。茅渭陽住 激鎮迤南二里許，胡靜元住該鎮西邊，相距咫尺，當即親往其鄉村詳密調查。據該村鄉民□□□暨該鎮商民□□□等簽稱：去年五月二十三夜，（即國歷六月十九日夜）被區長鎗殺六人，類如黃小狗陶松郎實屬著匪，至茅渭陽數年前曾有盜匪嫌疑，近年以來，尙屬安分，未聞其他，胡靜元向係種田推車爲業，此次被殺，究犯何法，不得而知。經職再加詳詢，黃區長去歲所獲六犯，犯法之情既不詳悉，緝獲後，是否圖逃格斃？未斃之前，曾否刑訊？據稱：緝獲各犯，照例受刑，人言鑿鑿，不問可知，又徵聞區公所傳出消息，黃區長獲犯後，當是夜三時，犯圖脫逃，致被格斃，而是夜適值風雨大作，深夜鎗聲，四隣胆却，真象如何，夜間並無人見等語。職以該民一面之言，似難憑信，旋赴海門再事詳查，有謂茅渭陽胡靜元實係農人，爲沙琴宗（即沙小二）之佃戶。查沙係本地著匪，匿居上海，原告茅董氏胡靜齋之控訴，均爲沙小二所慫恿，道路傳聞，不煩縷觀見。及調縣政府原卷核閱所載，據公安局長六區區長及十區區長查復原文，不無偏袒，事實含糊，語近敷衍，似多未當。至黃宇蘭所呈縣政府原文，疑竇甚多，據稱被擊斃各犯，所中鎗彈三四粒不等，而該縣檢驗吏所填戶格，明載茅渭陽等六犯，每人身中一鎗，俱中要害，顯與事實不符，若果圖逃格殺，何六人之中，竟無一人漏網？來劫之人，亦無一人被傷，俱中要害斃命？尤奇者每人各中一鎗。况在深夜之時，據該縣檢驗吏戶格所載：死者鎗彈進口，多由上身而進，下身而出。（詳該縣檢驗書附呈）核該黃區長原呈據稱：當各犯圖逃時，目擊情形，立令濠內暨崗上各丁分向四方追捕，開鎗射擊等語。是當時開鎗，俱由平面射擊無疑，何以子彈俱由上進下出？顯出爲故殺，細跪行刑，癥結所在，不問即知。再職到境查，關防尙

謹，隨行時該區長似有風聞，畏罪情虛，徧託當地人士代為緩頰，聯名呈文一件，希圖推諉，核其所呈，欲蓋彌彰，愈明真像，所謂該區長為正當防衛，致有此緊急處分，所謂正當防衛，曷嘗有冤屈何人？更未能擊傷一人，余獲一證，緊急處分遞殺六人，於理既屬未合，於事更加不當，縱上諸端，該區長確有故意殺人事實，草菅人命，咎實難辭。奉令前因，理合將查得情形。一併具文檢據呈報，是否有當？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三)江蘇省海門縣第九區農民□□□等呈本院代電文 二十年七月

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暨杜委員鈞鑒：竊氏茅涓陽民弟胡靜元等被海門縣第九區區團長黃宇蘭（即朝鼎）羅織酷刑，擅自槍殺一案，沐奉 鈞院選委 杜委員來海實地續查偵查，風清鶴，禁色不動，對於黃宇蘭濫用酷刑，擅自槍殺種種不法事實，已詳細明確，洞若觀火。而黃宇蘭自知孽由自作，罪無可遁，專到海門，廣事餐練，大張筵席，邀請新聞界為之反宣掩護，並求各機關秘密開會，砌詞會呈，意圖消惑清聽，抵制槍殺。乃 杜委員來海偵查，行動秘密，對於本案槍殺事實，明白於心裏，未曾宣示於公衆，該縣黨部縣商會等各機關安知必不利於黃宇蘭而岌岌為裝璜點綴，會銜飾呈，顯受黃宇蘭之勳力，出此掩耳盜鈴之絕著，可見黃宇蘭平日手段神通，胆敢橫行，而黃宇蘭之擅自槍殺，愈屬明甚。若云罪犯殺人，該機關等一言可以打消，則海門數十萬生命，該機關等生殺在握，竟沉海底，無所伸訴。鈞院為全國監察機關，而於黃宇蘭槍殺事實，尤奉偵查詳確，豈不受該機關等飾詞朦混。而於七月念二日，海門江海兩報披露刊載縣黨部等會銜分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司法部最高法院江蘇高等法院省府暨民政廳上海地方法院等呈外，其會呈鈞院杜委員一文，內稱各節，即就其尾稱為正當防衛計，致有緊急處分，事非得已，情實可原數語，尤見黃宇蘭之擅自槍殺，毫無疑義，該縣黨部等派派公理，上下其手，為之粉飾，誠是欲蓋彌彰。為迫懇懇 鈞院按照偵查事實，請求主持律法，保障人權，存殘均感，地方幸甚。除再備文謹錄外，特先電達。謹電。

(四)江蘇海門縣公民口口口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八月

呈爲江蘇省海門縣第九區區長黃字蘭羅織酷刑，挾嫌擅殺一案，業經呈奉 鈞院委查明確，應請依法撤懲，以伸慘冤，而慎人命事：竊因氏夫茅渭陽，民弟胡靜元等被海門縣第九區區長黃字蘭（卽朝鼎）羅織酷刑，挾嫌擅殺一案，先經呈奉原縣及江蘇省民政廳三次飭查，均被黃字蘭之同僚狼狽抹實障蔽，以致冤沉海底，一再難伸。業經呈奉 鈞院選委社委員來海，運動秘密，風清載鶴，親往九區博咨周訪，嚴密偵查，將黃字蘭挾嫌擅殺氏夫等事實，真相詳細明確在案，誠如龍圖再世，生死膏肓。並又呈奉 可法院批令江蘇高等法院澈查法辦，奉委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吳，協同書記官錢，實地縝密偵查，於槍決地點，詳細察勘，頗值研究，並在第九區區公所函詢黃字蘭等一般獯獯兇徒，而黃字蘭等一見神聖尊嚴之大員，驚惶失措，破綻自吐。吳檢察官猶爲未得十分圓滿，再在海門縣政府刑庭提審當日同時被拘解縣在押之倪和尚徐根清施才狗等，時則笑容可掬，時則威儀嚴肅，寬猛剛柔，翻覆審察層層盤詰，無微不至，均稱當時目視黃字蘭將氏夫茅渭陽民弟胡靜元等拖出槍決云云，足見吳檢察官審慎周詳，確得完全真相，當時俯觀側聽數百餘人，莫不高聲贊嘆曰：真是善察沉寃之包青天重生於今日也。而黃字蘭自 鈞院杜委員及吳檢察官先後查察，勘訊詳確，以神聖尊嚴之大委不可輕犯，自知罪孽滔天，法無可恕，遂不惜犧牲，大活其神通手腕，彘緣轉旋，岌岌焉仰求各機關會銜飾呈，作間接之奮鬥，冀萬一之倖免。而縣黨部等各機關，非不知黃字蘭宅心險毒，行爲殘酷，乃以各有利用所在，卽定驟淵下石之舉，爲之粉飾鬼臉，俾惡於斯須，此種掩耳盜鈴之計，殊不值明察秋毫者一哂。查縣黨部等飾稱各節，僅非分檢揚，含血噴人，爲抵制犯罪，摧殘人道之工具，對於黃字蘭逮捕氏夫茅渭陽民弟胡靜元等之前，事實原因概所不問，混言之曰：迭犯盜劫，有案可查，試問氏夫等未被挾嫌擅殺之前，曾劫何人？其案安在？雖黃易造，事實難逃。氏夫等被於數小時間擅自槍殺，任意造供，慘冤奇禍，迄未伸雪，匪圖然之曰定審圖翻，取快一己，此係封總遺孽魔方口吻。

竟出諸黨部之口中，是以黃宇關於我知識幼稚，民氣未開之九區，胆敢戴革命之名，行封建之實，蛇蝎其心，殘酷其行，手執兵符，動輒箝制人民，不敢一彈劾一呼冤者，皆有由來也。該黨部等另呈杜委員文內，尾稱一節，當氏夫等被九區保衛團槍斃也，確係若輩內應外合，圖劫該區團部，為正當防衛計，致有緊急處分，事非得已，情實可原云云，不啻將本案事實真相，大書而公造也。假如所誣，既稱內應外合，圖劫團部，則計劃防衛，當然內外兼重，緊急處分，更當外急於內，何以槍斃者僅惟團內六人，而團外則蹤跡全無？况該團部居於人烟稠密之地，萬無緊急處分之可能，其為假因於外合，擅殺於團內，顯然如畫；以擅自槍殺，而曰事非得已，既犯擅殺之罪，猶曰情實可原，實千索而不得其解，莫非所謂黨權高于一切者乎？以盡情吐實，查訊明確，象目昭彰之擅自槍殺，而砌詞會呈，大刊於報章，暗示於恐詞，處區長地位，有如此手腕，老大魄力，海門之暗無天日，可見一斑，小民之含冤不雪，於此盡見。幸 鈞院杜委員，上海地方法院吳檢察官相繼偵查，察訊明確，事實昭彰，不能泥滅。并 鈞院為監察機關，地方法院為司法機關，吳檢察處原告地位，本不受任何干涉，為立法之累；惟氏等本諸事實，憑諸法理，毀譽可以不問，是非不可不分，利害可以不計，慘冤可以不伸，生死可不顧，蠹賊不可不除，為再詳敘事實，環請 院長電鑒，迅將黃宇關於依法撤懲，以伸慘冤，而償人命，不勝戴德之至。謹呈。

江蘇江甯縣屠稅委員周夢周違法捕押扣貨擾商案

●委員高友唐劉莪青彈劾文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為彈劾事：據本京火燄業公會戚文蔚等呈控江甯屠宰稅委員周夢周違法捕押，扣貨擾商一案，經本院派科員李用賓前往調查；查明周夢周實有藉端詐索，扣貨拘人等情，呈覆前來。友

唐查核全卷，屠宰稅係取之屠戶，不能徵及用戶，章程規定，極爲明顯。而江蘇省政府批示亦謂如果漏稅，應由屠戶負責，禁止扣貨，以免重徵，而杜紛擾云云。指示尤爲周詳。周夢周所辦之江寧屠宰稅，係屠戶認包，按月給票。既按月認包，則不能按豬給票，更不能按肉蓋戳。城內用戶向鄉間購肉，不能持有捐票，不能蓋戳甚明，周夢周身爲局長，豈不知之？竟因重徵不遂，既扣其貨，復將用戶之雇夥函送江寧縣政府擅押勒繳，實屬抗令違法，藉端敲詐，百喙莫辭。江寧縣縣長冷雋受理此案，既據朱永錦等聲明，肉由丁永盛等處購來，應向屠戶丁永盛等查詢，是否相符，即可解決。乃概置之不理，徇周夢周一面之詞，以不兼司法之縣政府，擅將無辜之朱永錦等羈押至一月之久，助桀爲虐，尤屬不合。被害人依法上訴於法院。法院判詞：一則曰周夢周以肉上無戳記，未隨帶捐照，認爲有漏稅嫌疑，不得謂有犯罪之故意。再則曰爲行政上一種處分，尙難遽謂犯罪云云。不知江寧屠宰稅之按月包認，卽周夢周之自定，既係自定包認之辦法，不能按豬填票，按肉蓋戳，周夢周早已了然。竟藉竟詐財，其爲故意，毫無疑義。至行政處分亦有一定範圍，若濫押濫罰及於無辜，是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明知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當受刑法制裁。似此曲爲開脫，則一切官吏之罪惡，皆可藉口於行政處分四字以解免，刑法之覆轍，恐嚇各章皆成具文。揆諸立法之本意，當不若是。是冷雋周夢周不僅違法，且均涉及刑事，固甚明

矣。且核之捐票四紙，有詳填稅款數目者，有填欠一元者，有僅填一收字者。稅票應詳寫數目，何以填欠？何以僅填一收字？尤有大頭小尾舞弊侵佔之嫌，併應由法院調齊稟根及冊報，偵察訊究，以儆貪劣。此呈 院長核奪施行！

●委員邵鴻基高一涵周利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八月卅一日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高友唐劉莪青彈劾江甯屠宰稅委員周夢周違法重征，江甯縣縣長違法拘押一案，經已詳加審查。認為周夢周於屠戶認包之外，徵及用戶。冷雋以不兼司法之縣長，羈押無辜至一月之久。確係違法，應將周夢周冷雋，一併移付懲戒，以重法令。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調
呈查
呈書
覆書

(一)南京市火腿業同業公會呈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卅日

呈 為違法擾商，證據確鑿，請求提出彈劾，以肅官箴事：竊聞會同業於近兩年間，迭被屠稅委員周夢周違法捕人，扣留貨物。屠商被其滋擾，痛苦難言。謹將兩年間痛苦之經過大概，為我 院長繕析言之：

(二)恆義興等號之損失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恆義興號僱夥楊寶奎，陳長銀，袁廣如三人，由鄉區購買肉腿進城，突被該所抓去送縣，羈押數日，人始保出，肉腿始領回。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奇齋號僱夥蔡大金，恆義興號僱夥朱永勤，朱永春，生生陽森源祥兩家僱夥友薛興鐘，先後被該所抓去，強指漏稅。僅朱永春未被收押，餘皆送縣羈押二十餘日，拖去牲口四頭，扣豬豬肉豬腿拾担以外。其餘各同業收買野肉，每於進城時抓去後，在途中交涉被索壹元兩元不等。如此者不勝枚舉。(三)壽縣各署請求之結果 此兩年中縣署方面，自被屠稅所函送到署後，即不問情由，將

人羈押，將貨扣留。既不調查，又不治罪，延延多日，必經再三請求，始允取保開釋。省府方面頗能洞悉民隱，但糧長莫及，非旦夕可以解決。至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則一味偏袒，批詞多徇屠稅委員之請，而不恤商民痛苦。(二)省縣等機關之批令 民國十九年一月 省府批：呈悉。查屠稅應就屠戶征收，該商等所購肉腿，如果確有漏稅情事，應由屠戶負責。(中略)禁止違法扣貨，以免重征，而杜紛擾等語。又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教育管理處批：呈悉。在此案迭據屠稅委員周夢周呈請到處，當經指令鄉肉運城銷售，如果屠宰時確係完稅有據，當然不能再行征收。否則販運豬肉，在三五十斤以上無完稅證據者，自應令其補稅，以重學款。違則照章處罰等語。(下略) 同月二十四日 教育管理處批(上略)該奇齋等號販運大宗豬肉豬腿進城，自應向原宰屠戶索取證據，何得以購買人無從取得為藉口。姑念不明定章，情有可原。仰速轉知趕緊補稅，由征收所將肉領回。倘再違延，即由縣拍賣等語。前項批詞，顯係屠稅委員濫呈教育管理處之所致，誤指購買人為運城銷售者。查修正屠宰稅簡章第三條之規定：「凡屠宰豬羊，均須先期赴征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同文第五條：「違反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豬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其章程規定之周密，並無謂。購戶之明文。況購買二五十斤，不過豬隻一部份，若令購買人補稅完全，與屠宰稅三字意義相反。且鄉區屠戶，俱係整月包稅，每月一票，無兩稅可言。(四)完納屠稅之證據 火腿業商購買江甯縣屬四鄉豬肉豬腿，均有購自何地，何店之證明；而屠稅所概置不理，查四鄉屠戶，均有包稅月票。太平門外廿家巷丁永齋夏源興兩肉舖，中山門外孫長和肉舖，馬琴鋪孫義興肉等，均有納稅月票。證據確鑿，俱由屠戶收執，不難調查。但非火腿肉商所能取得。現經局會派員赴四鄉調查，商請諸肉舖將上年舊稅票取得四紙，(照片附呈)其中僅二票註有宰殺有數，納稅銀數。餘則註一收字。此種稅票，是否合法？非局會所能干預。(五)同業請求之目的 同業中被押之羈影已保釋，被扣之牲口已領回。惟鮮豬肉腿拾担，以外及雞批等件，現仍扣留在屠稅所中。聞已招商拍賣。此有形

之損失。羈押僱夥，妨害工作，擾亂營業。此無形之損失。應請責令周夢周賠償損失全部，以示懲儆。總合以上情形，屬會根據省批及稅章，並各方面之理由，以周夢周為公務人員，膽敢不遵省令，違反稅章，不顧商民之痛苦，違法捕人，強扣貨物。處此青天白日之下，橫行無忌，同業中被其蹂躪，呼籲無門，為此迫不得已，仰祈 鈞院愛民如子，貫徹主張，為商民除蠹賊，為國家肅官箴。請求 提出彈劾，秉公懲辦。除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暨南京市商會外。理合備文呈候批令施行。謹呈。

(二)本院科員李用賓調查呈復書 二十年八月八日

為呈覆事：案奉 本院第九十六號訓令內開：為令查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劉莪青簽呈稱：據本京火腿業公會戚文蔚呈控屠稅委員周夢周違法捕押，扣貨擾商，證據確鑿，請求澈查法究一案；應請由本院派員調查明確，再行核辦等語。據此：合亟令仰該員前往查明所控各節，詳確呈覆，以憑核辦。隨發原卷，辦畢仍繳。此令。計令發原卷一宗等因。奉此：遵即馳往江甯縣政府關卷查詢，由縣政府第一科科长徐百宜接見。據云：此案發生於去歲十二月間，由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所屬之江甯縣稅所屠稅委員周夢周函送朱永錦、朱永春、朱老二、蔡大均、薛興鐘、劉正和六人，豬肉均十担左右。據函稱：係由該所稽查員警士查獲之無票私宰漏稅屠戶，送請依法處罰，從嚴懲治；將該屠戶等暫行拘押，待處罰後再行辦理。以重稅收，而做效尤等語。繼因該當事人奇齋店主部德源，暨宣松源、盛仲卿、薛華卿等，與屠稅委員周夢周交涉，迄未認罰，遷延時日，豬肉腐壞，有礙衛生，因呈奉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令准焚燬在案。本縣政府辦理此案，全照江甯稅所公函辦理等語。職比又馳往，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查卷閱看。始悉該當事人火腿業奇齋店東部德源等，在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刑庭控告周夢周以詐財瀆職，妨害營業等罪。理由為該商等營火腿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六兩日，該商派店夥買進豬腿，屠稅委員周夢周藉口漏稅，強取貨物。并將店夥移送江甯縣政府拘押。該商等

非屠戶，純然爲一買主，卽有漏稅，應向出賣之宰殺商店照章科罰。省政府亦有同樣之批示：周夢周身居屠宰稅職員，違背省批，假藉漏稅，抓肉拘人等語。經地方法院檢察官裁定，略謂：此案經迭予傳案研究，雙方供詞，各執一是。但查火腿商鄧德源等在鄉區各地購買大宗豬肉，雖據稱皆有納稅之賣主，並尚有發票。然按諸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之第十二條既無查驗戳記，又無稅票，則在屠稅所周夢周方面，自難免疑爲私販，因而予以扣留，送請江甯縣政府照章處罰。究屬行政上一種處分行爲，尙難諱謂爲犯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款予以不起訴處分等情。又查該火腿商鄧德源等，又在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該法院處分書與江甯地方法院相同，認爲此係行政上一種處分行爲，難謂有犯罪之故意等情。鄧德源等又在最高法院聲請再議。所列理由爲：凡屠戶一業爲宰殺而兼交易行爲之人，則負擔納稅之人限於屠戶。該鄧德源等並非屠戶，當屠戶宰殺時已曾負擔稅務，按諸江蘇省屠宰稅章程無再負擔稅務之責。再江蘇省政府曾有批示，略謂：如果確有漏稅情事，應由屠戶負責云云。周夢周既不遵屠稅定章，復藐視省政府批示。至高等法院再議處分書，云：因朱永錦等所運之豬肉，並無查驗戳記，並註有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載有凡甲地所宰之豬，分售乙地，無論零片整塊，均應先由納稅徵收人，蓋有某處徵收員某某查驗戳記；並隨帶餉稅照云云。查歷來江甯一區，向不蓋有戳記，倘蒙派人調查，卽邀 察核。所謂甲地乙地者，指非同一區域而言。本案買賣之肉，均在江甯區以內，並無甲地乙地問題發生。屠稅委員周夢周竟違法扣貨。於是由森源祥僱夥薛興鍾攜帶執照前往，周夢周仍視若無睹等語。現最高法院對於此案尙未裁定。職比又赴江甯縣屠稅所查閱案卷，及屠稅章程。據屠稅委員周夢周面稱：江甯縣屠稅，前由孫某辦理，每年比額僅爲三萬元左右，仍復繳款不足比額。國府奠都南京後，由彼於前年接辦，每年比額增至四萬四千元。比額增加，非設法整頓，則無法收足。在江甯縣屠稅慣例，此項比額均由各屠商認包，初無稅票之可言。因出佈告，凡宰猪羊隻，均須事先到所報告領票，由屠稅所派人往驗，始准宰殺。屠商刁狡，

罷市一月以爲抵抗，幾經調停，始作折中辦法。表面上爲屠商按月領票，實際上仍由各屠商認包四萬四千元比額。城內分東南西北中下關六區，鄉下分四區。至去歲十二月間，本所稽查警士等查獲私宰屠戶朱永錦等，無票私宰偷漏，由鄉輸運入城之豬肉約十擔左右，因根據江蘇省屠宰稅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將屠販賣豬肉送江甯政府罰辦。該屠販等抗不遵章認罰，及補稅，反先後在江甯地方法院，江蘇高等法院控告。經裁定爲不起訴處分。遷延時日，肉類廢壞，因呈奉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令准焚燒。該屠販朱永錦等亦先後在縣署取保釋放等語。職又往火腿業公會查詢此案詳情。據該會主席戚文齋面稱：此案係火腿業奇齋等號，因鄉間肉價較爲便宜，豬腿亦較鮮美，因派店夥朱永錦等前往收買。此項豬肉均經該屠商等按月照宰豬之數目包稅，按月納稅，照填一票。奇齋等號所買豬肉爲製腿之用，故均係零片，無從取得稅票。屠稅委員周夢周強指店夥朱永錦等爲屠戶私販，擅行拘押，指貨詐索。火腿業因派店夥薛興鐘攜帶執照前往。周夢周亦置之不理。奇齋等號將原屠商姓名，及賣豬肉單據，與彼理論。周夢周既不派人往原屠商處調查，又不傳原屠商到場。奇齋等號不得已，往法院刑庭控告，並向原屠屠丁永盛、夏源興、孫長和、孫義興各肉舖索得納稅月票。（此稅票已拍照呈監察院在案）法院以此係行政上一種處分行爲，尙難遽謂爲犯罪，裁定爲不起訴處分。查周夢周藉口章程甲地所宰之豬，分售乙地，無論零片整塊，均應先由納稅徵收所或徵收人蓋有某處徵收員某某查驗戳記，並隨所領稅照之規定。但江甯十區，均在周夢周徵稅之範圍以內，例如城南一區之肉類，如不准實戶攜往城北，違則拘人扣貨詐索，實有是理乎？所謂甲地乙地之分者，係指非一縣區而言。至於江甯城外之肉，運往城內，相隔不過數里，安得爲指甲地乙地之分？並周夢周所辦屠稅，鄉城十區，比額四萬四千元，均係由各屠商認包，按月呈繳，根本不用稅票。卽有掩人耳目之稅票，亦係每一屠商，按宰豬之多寡，每月填領一票。此項認包辦法，初無絲毫漏稅之可言。至江甯縣屠稅所根本不用戳記，而周夢周查驗奇齋店夥蔡大經等，則以未蓋戳記，未帶稅票爲辭，誘人入罪，誣人以罪。又竟將店夥

蔡大經等四人，違法拘押一月左右。違背約法，人民非經法律裁判，不得擅自拘押之規定。至於貨物被扣焚燒，損失約三四百元。該奇齋等號之有形無形損失，則不知凡幾矣等語。職又赴太平門外丁永盛夏源興，中山門外孫長和，馬鎮孫義興等肉舖查詢。據店夥云：火腿業奇齋等號所購豬肉，確係該店出售。此項肉類，早經納稅填票。惟係屠商按宰豬之數目填領一票。前項稅票，當時因係零售豬肉，又須將此稅票存店，作為存根，自不便交奇齋等號店夥。後此項豬肉由屠稅所扣留，始將稅票交彼作證。至屠商等納稅，均係認包辦法，並不一定以宰豬多少為標準。所云覈記問題，則江甯屠稅所根本不用，屠商等亦不知覈記為何物也。職關於此案始末情形，四出澈查，詳加研究，用將此案之真相，案情之分析，縷呈於下：「本案之真相」。江甯縣屠稅委員周夢周去冬所查獲之豬肉十担左右，係火腿業奇齋等號所有物。店夥蔡大均等，並非私販屠戶。此項豬肉在賣主屠戶方面，確已納過稅款，有照片之稅單作證。惟因肉類係零片，當時未能索得賣主之原稅票，周夢周為店夥蔡大經等為屠戶私販，此項肉類係漏稅。因以屠宰稅細則第十二條為根據，將貨扣留，將人送縣拘押。奇齋等號認認為彼等並未與條例違背，周夢周係曲解條文：不肯認罰。此本案之真相也。「案情之分析」(一)查周夢周根據江蘇屠宰稅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屠戶漏稅，抗不服查，應由徵收員或認商，將屠戶姓名及匿稅事由報請縣知事或警察官署查明辦。罰辦二字，將奇齋等號店夥蔡大經等送縣拘押一月左右。殊不知細則上罰辦二字，最高限度僅能勒令罰款，或沒收貨物；屠戶決無拘押一月之罪。况蔡大經等並非屠戶，此項拘押，尤屬錯誤。(二)江甯縣十區屠稅均係周夢周分包與屠商，無漏稅之可言。乃強指各區為甲地乙地之分，買商由鄉區購肉進城，不惜曲解條文，藉端詐索，拘人扣貨，殊屬奇擾。(三)查江甯縣屠稅城十區，均係屠商認包，按月繳款，本無稅票之可言；其屠商一家，整月一票，純係掩人耳目之手續。照江蘇省屠稅細則上論之，周夢周擅將比額四萬四千元，包於屠商，已屬不合。又藉端向買商索票，有意詐索，未遂則拘人扣貨，強迫認罰，病商擾民，莫此為甚。(四)江蘇屠宰稅細則規定

私宰豬羊，或實獲由甲地分售乙地之豬隻或肉類，應令賣主屠戶補稅或罰款。周夢周指定買商奇齋等號店夥蔡大經等爲無票私宰漏稅屠戶。該買商等一再申述此項豬肉係由丁永盛等肉舖所購買，並有發票爲證。周夢周置之不理，自行違背條例，不向賣主屠戶詢明，而向奇齋等號買主苛索扣貨押人。及至該買商補陳稅票四紙，周夢周仍違法不理，殊屬不合。按諸江蘇省政府批示，查屠稅應就屠戶徵收。該商等所購腿肉，如果確有漏稅情事，應由屠戶負責。是周夢周之行爲，已屬違抗政令。(五)買商奇齋等號所買豬肉，係爲製造火腿而用，均係腿肉。而屠稅所所發展商按月一張之稅票，係填寫大宗豬隻；該買商等買此腿肉零貨，賣主屠戶又何肯將此按月一票之稅票，交與買商。於此足見周夢周有意苛擾，藉端詐財。(六)周夢周指定買商奇齋等號既無查驗戳記，又無稅票，按諸屠稅細則第十二條應行補稅或罰款。據向各屠商丁永盛等號詳查，均謂江甯屠稅所根本不用查驗戳記，至稅票亦等於虛設，全係屠商包認辦法，按月填票，以爲手續等語。查事實如此，而案內周夢周之曲引條文如彼；苛擾詐索，於此可見。(七)查此項拘人扣貨罰款舉動，全係行政上一種處分行爲；該買商奇齋等號部德源等，在法院作刑事上之控告，本屬不合。故江甯地方暨江蘇高等法院，均認爲此係行政上一種處分行爲，尙難遽謂犯罪等語。職澈查本案，將各方調查所得，暨本案之真相，並將案情作簡略之分析。奉令前因，理合繳還原卷；檢同抄件，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計附繳還原卷一宗抄件一本江蘇屠稅章程一本

統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事	項	進	行	概	要
彈劾案					<p>(甲)提請國民政府懲戒之案八件：</p> <p>(一)灤縣縣長孫維善案，已兩次提請國府懲戒，復據灤縣公民代表李殿臣等呈控該縣長迫造假契，圖得提成等情。經續呈併案核辦。</p> <p>(二)甘肅視察員嚴爾艾案，已提出彈劾，經國府決議交行政院查辦。該員抵京之後，登報妄變是非，經續呈轉令行政院迅予究辦。</p> <p>(三)安徽來安縣長張鳳喬案，已提出彈劾，經國府決議將該縣長停職，交法院訊辦；所有該員賄洋四百元，經呈送國府轉交法院。</p> <p>(四)江甯縣長冷嵩公安局長姚本生私抽煙捐，私開煙禁案，提請懲戒。</p>

- (五)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案，已提請國府核辦，復據晉江商會等呈控該員巧徵海味營業稅等情。經續呈併案核辦。
- (六)浙江鎮海縣長曹伯權等案，已提請國府懲戒，經國府決議照辦，電知浙省府執行。茲據鎮海旅滬同鄉虞和德等呈請為該縣長昭雪。經提請國府昭雪，復轉令浙省府分別辦理。
- (七)長沙提工捐主任楊紉案，已呈請國府核辦，復據湘省府將毛鍾才等通同舞弊等情呈報。經轉呈國府參考。
- (八)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案，已提請國府懲戒。經國府決議照辦。復據中國國民黨山東臨清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控該縣長過去惡蹟等情。經將所附證據，轉呈國府參考。
- (乙)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四件。
- (丙)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一百十九件。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至八月三十日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統計

收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計	備 考
訓令	5	5	7	4	21	
指令		1			1	
咨文	5	1	3	3	12	
公函	25	18	23	32	98	
電報	26	13	14	28	81	
呈文	59	56	35	47	197	
訴狀	57	36	50	62	205	
密件	3	2	1	7	13	
書報	578	526	536	557	2197	
發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計	備 考
呈文	1		1	3	5	一 公報係一次發出本表分為四期 一 函十五件訓令七十件指令三十二 密件欄係呈文十二件咨文十二件公
咨文			1		1	
密件	40	33	27	40	140	
公函	38	41	33	136	248	
訓令	19	6	5	27	57	
指令	2		1	1	4	
電報	2	4	4	3	13	
公報	300	300	300	247	1147	

一六九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統計

特載

派員分赴各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此次鉅災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堤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應予嚴懲著行政院監察院遵照辦理具報由

爲令飭事：查此次江河氾濫，已成鉅災。推厥原因，良由備患無方，捍災乏術，致使廬會田禾，多數被淹，平時可資爲利者，反蒙其害。憫念災黎，地方有司，萬難辭咎。應由行政院，監察院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堤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高一涵等令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赴江蘇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由

茲派監察委員高一涵，參事洪蘭友赴江蘇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特載

一七一

●本院行監察委員于洪起等令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赴湖北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由

茲派監察委員于洪起，參事曾道赴湖南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田炯錦令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赴安徽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由

茲派監察委員田炯錦赴安徽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王平政令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赴河北山東兩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由

茲派監察委員王平政赴河北省，山東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邵鴻基令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赴河南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由

茲派監察委員邵鴻基赴河南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劉莪青令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赴江西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由

茲派監察委員劉莪青赴江西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劉三令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赴浙江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由

茲派監察委員劉三赴浙江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此令。

●本院行監察委員周利生等令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赴湖北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由

茲派監察委員周利生，劉成禹赴湖北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此令。

●本院行書記官謝湛如錄事朱真民令 二十年九月一日

派隨高一涵委員等赴江蘇各地勘查水災由

茲派該員隨高委員一涵，洪參事蘭友赴江蘇各地，查勘水災。務須謹慎將事。此令。

●本院行書記田兆冕令 二十年九月一日

派隨同周委員利生赴湖北各地查勘水災由

茲派該員隨同周委員利生赴湖北各地，查勘水災。務須謹慎將事。此令。

●本院行科員彭演蒼書記官劉慎堂令 二十年九月一日

派隨同王委員平政赴冀魯兩省查勘水災由

茲派該員隨同王委員平政赴冀魯兩省各地，查勘水災。務須謹慎將事。此令。

●本院行書記官黃承毅令 二十年九月一日

派隨同劉委員我青赴江西各地查勘水災由

茲派該員隨同劉委員我青赴江西各地，查勘水災。務須謹慎將事。此令。

●本院行科員藺完璧書記官卓衡之令 二十年九月一日

派隨同田委員炯錦赴安徽各地查勘水災由

茲派該員等隨同田委員炯錦，赴安徽各地，查勘水災。務須謹慎將事。此令。

●本院行科員毛憲辦事員陳策安令 二十年九月一日

派隨同于委員洪起曾參事道赴湖南省查勘水災由

茲派該員等隨同于委員洪起，曾參事道赴湖南省各地，查勘水災。務須謹慎將事。此令。

●本院行科員馬震令 二十年九月八日

派科員馬震隨同入浙勘災由

茲派科員馬震隨同劉委員三赴浙江各地，查勘水災。務須謹慎將事。此令。

●本院行薛祥綏張永宣令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派赴陝西調查水災由

為令行事：茲派該員等同赴陝西，調查水災情形。仰即慎重將事，並須於查訖後詳實呈報。

此令。

●本院祕書處致調查水災各委員等公函 二十年九月二日

奉 諭此次查災應念災情嚴重須各限定行程等由

爲通知事：奉 院長諭：此次查災各專員，應念災情嚴重，急待救濟，須各限定行程，以免曠廢時日。尤須節縮旅費，不致虛糜公帑。所到各地，如有歡迎供應等事，不論團體私人，均當一概謝絕等因。特錄諭通知，至希 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派員分赴各省查災呈請備案由

呈爲派員查災，呈請備案事：竊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奉 鈞府第四百三十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此次江河氾濫，已成鉅災。推厥原因，良由備患無方，捍災乏術，致使廬會田禾，多數被淹，平時可資爲利者，反蒙其害。憫念災黎，地方有司，萬難辭咎。應由行政院，監察院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隄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水災之鉅，與被災區域之廣，爲數十年來所罕見。關於事前各省負責官吏之檢舉，以及臨時搶護隄防，救濟災民；與災期中辦理賑務，發放賑款之各當事人

員是否得力，有無弊玩各情，本院職責所在，均有實地查察之必要。當於上月二十九日，以院令委派監察委員及本院職員等，分赴被災各省，切實調查。並召集委派各員，議定查災任務之概要，發交各該員查照，業經於本月一日分途出發。並據各該員函電陸續報告各在案。奉令前因，除俟查察完竣，彙案審查，分別呈報外。理合開具委派員名單，暨查災任務概要清摺各一件，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監察院委員赴各省查災任務之概要

一、調查任務

1. 各省官吏對於水災之預防工事及水利經費情形
2. 各省官吏對於水災之臨時救護及急賑情形
3. 賑務機關及各省官廳呈報災狀輕重情形
4. 關於賑款之支配發放情形
5. 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二、準備事項

1. 製定調查表
2. 函賑務委員會請將各地呈報水災狀況摘要製表送院

三、出發時期

限一禮拜內到達各災區

四、注意行動

1. 限定行程
2. 節縮旅費
3. 謝絕送迎供應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二八四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監察院呈為奉令飭查負有地方水利責任之官吏一案經議定查災任務概要派員分赴各省切實調查開具名單清摺請
廳核備案指令照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本院祕書處致賑務委員會公函 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函請將各地呈報水災狀況即日造報送院由

逕啓者：本院監察委員及參事祕書等十餘人，奉派分赴各省查災，於日內分別首途。關於各被災省分待賑情形，屬爲函請 貴會，檢閱各省報告水災狀況，摘要成簡明表冊，刻日送院，借資參考。事關災情，相應函達，并希賜速爲荷。

●賑務委員會致本院祕書處公函 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年九月九日

准函特檢送江蘇湖北等省災情表各一份請查照轉陳由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特載

一七七

敬復者：案准 貴處第一三八號公函開：本院監察委員及參事秘書等十餘人，奉派分赴各省查災。關於各被災省分待振情形，請摘要製成表冊，刻日送院，藉資參考等情到會。茲檢同江蘇湖北安徽湖南河南浙江江西等七省災情一覽表各一份，送請 貴處查收，轉陳備閱。其七省以外災情表冊，尙未據造送到會，現正在調查編製中，合併聲明。

附表七冊

查災委員之調查報告與轉呈國府文

江 蘇 省

江北隄防

●委員高一涵參事洪蘭友查復報告書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第二〇五號訓令內開：茲派監察委員高一涵，參事洪蘭友赴江蘇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此令等因。又奉第二一五六號訓令內開：爲轉令事：本月三十一日本院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此次江河氾濫，已成鉅災。推厥原因，良由備患無方，捍災乏術。致使廬舍田禾，多數被淹；平時可資爲利者，反蒙其害。憫念災黎，地方有司，萬難辭咎。應由行政院，監察院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

吏，忽畧隄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在案。除分令外，此令等因。奉此：合即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前往江北一帶調查。所有關於水災情救，及救濟事宜，業經先後函電呈報鈞座在案。茲再將該地方負水利專責之官吏，忽畧隄防之處，分節詳呈于左：

(一) 治運經費之保管與動支

查治運經費，向以畝捐貨捐爲專款。畝捐開始于民國三年。初則僅令淮安、鹽城、江都、高郵、寶應、泰縣、興化、東台八縣，按畝繳納二分水利附捐。繼則令淮陰、阜寧、漣水、泗陽、儀徵、銅山、宿遷、邳縣、睢寧、豐縣、沛縣、蕭縣、碭山、東海、沐陽、灌雲、贛榆，等十七縣，亦帶征二分畝捐。自民國五年起，此項畝捐即撥充治運治沂之用。每年收入約計四十萬元。但因各縣截留興辦地方水利，故解款者甚少。以後幾經整頓。至民國十九年，全年收入計捌萬壹千餘元。二十年一月至九月收入，計拾壹萬餘元。貨捐創始于民國四年，就江北各稅捐局所帶收二成。原定以三年爲限。繼則一展再展，永無止期。此項貨捐，原期每年可得三十四五萬元，然亦因截留及短收，集款甚寡。至民國十八年，全年收入計拾壹萬叁千餘元。十九年全年收入，計拾壹萬餘元。今年釐金裁撤，故貨捐亦因之終止。此外尙有新案畝捐一項，指定淮安、鹽城、阜寧、江都、高郵、寶應、泰縣、東台、興化等九縣，在

原有治運畝捐（原有治運畝捐，此後稱爲舊案畝捐）外，另加二分，作爲開濬五港，及兼治上下游經費。自十二年上忙起，由縣署帶征，會同地方士紳保管。至十六年調查實收數目，已達六十萬元；全爲各地方所挪用。自十七年起至二十年八月止，各縣解到之款，計拾壹萬餘元。以上舊案畝捐，及貨捐，自十七年起，解交鎮江江蘇銀行，以建設廳名義存儲。由建設廳長、水利局長，及運河工程處長，合蓋印章提取動用。新案畝捐，自二十年三月後亦仿照舊案畝捐辦法，由建設廳保管；由廳長、局長、處長，蓋印提取動支。故在建設廳長孫鴻哲任內，所有治運專款，及開港經費，統由建設廳保管，統由建設廳水利局運河工程處動支。而納捐各縣之縣政府，縣公團，及人民，均無權可以過問。向例治運畝捐，專作治運之用，在督辦運河工程局時代所有局內經常費，概由國庫撥充，不得移用治運專款。今據孫廳長面稱：水利局經費每月爲一萬零七十二元，而財政廳僅月發八千元，甚至時有拖欠，此項不敷與拖欠之數，均由治運專款項下動支。在王柏齡任內，卽是如此。由此可見人民對於建設廳長之攻擊，不爲無因。蓋將保管與支用之權，集中於該廳之手，而水利局長與工程處長，均爲該廳之屬員，焉能稍持異議。專就此點而言，該廳長對於治運專款，實已妨害其獨立，而有浮支濫用之嫌。該廳長所以取消新案畝捐保管委員會之唯一理由，就在謂該會拒絕支付測量王家港之費用。自將所有專款，改爲由建設廳保管與動支之後，予取予攜，莫不如意

。故該廳長自接任以來，除新案畝捐尚有拾壹萬肆千餘元存儲於揚鎮兩處中交兩行外，其餘如王前任移交之貳拾伍萬伍千餘元，及自十九年三月起至二十年九月十一日止，共收入之伍拾貳萬餘元，共計柒拾柒萬柒千餘元之巨款，已用至柒拾陸萬柒千餘元。結至九月十一日止，所存者不過壹萬零壹佰叁拾六元七角六分而已。

(二) 水利局之組織與弊端

查治運機關，向爲督辦運河工程局，該局直隸於中央政府，而與省政府平行；督辦會辦之地位，均甚隆崇。自改爲江北運河工程處後，該處處長僅能向水利局建議，絕無對外之權力；因該處直隸于水利局，水利局又直隸于建設廳，建設廳又直隸于省政府，故地位與權力，均異常卑下。不特運河工程處，無指揮縣政府，及命令縣人民之權力；即水利局本身，對於縣政府與人民，亦不能直接指揮命令。同時與運河關係最切之各縣縣政府，不但不能命令水利局與運河工程處，並且不能指揮各段工務所。水利局與縣政府文書來往，均用公函。雙方如不得省政府命令，無論分工合作，皆不可能。一遇緊急之時，水利局因不能召集民夫，束手無策。縣政府亦因無材料，經費，愛莫能援。直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始發見此弊，乃于第四二一次會議中，議決兩項救濟辦法。一令：江北沿運有關各縣縣長，會同水利局督率民衆，盡力保隄。一令：建廳轉飭水利局，會同各縣縣長，督率民衆，共同保隄。此

項決議案，顯然爲水利局與縣政府，不能通力合作之確證。再查水利局規模之大，用人之多，與積弊之深，洵堪驚異。本局之內，自局長、處長、總工程司、副工程司、佐理工程司、工務員、測繪員，以至課員、辦事員、試用辦事員等，共計七十一人。所轄江都段、高寶段、淮邳段、三段工務所，自所長以至雇員各十一人，計三十三人。工務所之下，共分爲十餘汛，每汛自修守員，修守副員，以至隊目，堡兵，少者十餘人，多者三十餘人。約計不下四百人。局內上級人員，其工作僅爲文書、冊籍、計劃、攷核，絕少參與運河工程之實際工作。至于下級人員，大都有名無實，甚至因襲從前積習，迄今未除。據建設廳長孫鴻哲，及水利局長茅以昇面稱：汛兵向恃屯墾爲生活，並不支薪。自入民國以來，或盜賣所墾之田，或敲詐人民之產，甚至民間耕牛，偶在隄上吃草，亦可私自罰金。至于每歲修防之費，大都彼輩分肥，上下相蒙，已非一日。據此則河工下級人員，不獨害及隄工，並且災及民衆。無事時則營私舞弊，無所不爲，有事時則疲癯殘疾，無一足用。該局長對於河工人員，豈無監察攷核獎懲黜陟之責。今知之而不予嚴懲：一若事不干己也者，縱不必誅其有縱兵殃民之心，亦當責其負姑息養姦之咎。又該局長在其二十年運河防汛工作簡報中云：一再令知各段所長，轉飭各汛，認真築做，毋任偷減，事後查有丈尺不符，或做未合法之處，均經責令賠修。可見偷減與丈尺不符，又做未合法等舞弊情事，已爲修防中公開之秘密，而爲人民所共見。

共聞者矣。該局長所司何事？迄今不加懲治，謂非失職而何？又查水利局之職掌，大半爲水利工程事項。而三段工務所所長，所習者皆爲土木工程，並無一專習水利工程者，其于河工，素無相當經驗。故對于出險時之搶險，及出險後之堵塞，皆束手無策。卽此一端，亦可證明水利局長之用人不當矣。

(二) 春修夏防之疏忽

查運河春修，原爲防險之豫備，故積土積石積柴，爲春修之最重要工程。此次查勘河隄，見高郵以下，積土全無。而寶應淮安一帶，雖存有積土，然已多半供築路之用，所餘無幾。而且此項積土，至少爲五年前之物，因土中樹木，高者二丈有餘。由此可見水利局，今年雖開支伍萬餘元之春修費，然對於積土工程，則完全未做。故當七八兩月河水陡漲，急於搶險之時，數百里長隄，同時缺土，麻袋蒲包亦同時告罄。貽誤河工，實非淺鮮！至於夏防及搶險工作，由水利局自做者，不及十之三四，由各縣縣政府及二十五路軍幫同築做者，實超過大半。有水利局之藍色圖可證。（附圖二紙）又據各縣縣長面稱：淮安加子埝八十餘里，僅用洋叁萬餘元。寶應加子埝亦數十里，僅用洋五千餘元。淮陰高郵，爲數尤少。而水利局之夏防費，竟開支叁拾叁萬餘元。數目相差，竟如是之鉅。謂爲吞沒公款，固無確證；然謂爲浪費公款，則真百口莫辯矣。當七月間，孫鴻哲到工視察時，民衆團體以多備工料爲請，孫屬聲

謂此事我能負責。及二次復到巡工，民衆請謁，遂拒絕不見。此事高郵縣商會陳主席言時，聲淚俱下。自屬可信。於此可見孫鴻哲之剛愎自用，於人民之建議，絲毫不納。其疏忽隄防，在所多是；不僅春修夏防已也。

(四)出險前後河工人員之瀆職

查本年八月二十五六兩日，雨量之多，風力之大，實所罕見。八月一月間之雨量，爲一零六公厘。而二十五日一日間之雨量，竟爲一零二·三公厘；二十五日之風力爲五·五。次日之風力爲六·三。至於水位，却較民國十年爲低。民國十年御馬頭水誌之最高水位達一丈九尺八寸，本年最高水位達一丈九尺六寸。無如狂風急雨，相並而來，當此風狂浪急之一剎那間，自非人力所能抵抗。保隄搶險之工作，自是難於實施。然假使河工人員，於春修夏防之工程，認真築做，則決口或不至如此之多。加以搶險之前，材料又無充分預備，以致臨事倉猝，無所措施。人民迫於巨災之餘，以決口之責，完全歸咎河工人員，雖稍涉苛刻，而事先材料不備，搶救不力，河工人員實不能諉過。且河工人員所司何事？詎能因預見風力水勢之不可抵抗，竟擅離職守，逃避一空。茲查運堤決口，多在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三時至六時。人民舉發河工人員瀆職書狀中，有謂連日險象環生，茅以昇、武同舉、李仲強等不思設法搶護，各雇輪船，停泊西岸，日日升火待發。茅更趨避獨早，二十四日見風浪大作，即託故乘輪

先行。迨二十六日荷花塘等處出險，人民方鳴鑼告警，河工人員均已不知去向云云。茲據調查所得，並證以水利局自開茅局長駐工日期表，明載該局長於八月二十五日回省報告，並於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往寶山祭勸太寶、常熟塘工。據此該局長當隄防危急之際，縱有安公向省方報告，則專差電達均可，並無離防之必要。二十六日出險，該局長在省當接電知，何又不回防督率搶堵？若謂寶山海隄危急，須親往視察，又何以在省耽擱兩日之久，並出席科學社年會？於此縱不能證明其有心趨避，實可以證明其昧於先後緩急，措施失宜。至於江都段工務所所長邵福宸，與高寶段工務所所長李仲強，亦不先不後，均於隄決之次日（八月二十七日）連袂到省，置下河數百萬人民之生命財產於不聞不問。其尤荒謬者，即李仲強在隄決之時，將該所所存公款及賬冊單據，一概遺失無餘。詳其呈報文中。以致經手十二萬工款，究竟作何用途，迄無簿冊可考。此實可以證明其當出險之時，早已遠離任所，不然何以並賬冊單據一概不能攜帶？而况李仲強等移在船上辦公，早爲民衆所共曉，如此則其是否蓄意消滅收支單據，更有重大嫌疑矣。又查此次連隄決口，計大小二十七處，寬約八百丈，最小者約十餘丈，最大者約一百六七十丈。河工人員對於最大決口，不但迄今未定堵塞計劃，甚且迄今尚未實地測量。若問每一決口，寬度若干？深度若干？河工人員亦瞠目而不知所答。現在或將已湮出之口，略事填補；或將水勢較淺之口，略加土袋。至於堵塞大口之計劃與工

作，則全未着手實施。最近江部段工務所所長邵福宸屢報堵口若干，核與事實多不相符。文電往來，互相蒙蔽，固不獨此一事爲然也。向例淮水氾溢，開啓雙金閘，以利宣洩。本年八月間，該閘亦循例啓放。乃駐閘監守員趙筱齋（卽趙裕成）胆敢留底板四塊不啓，謾報開放完全，以致水流宣洩不暢。該段所長趙履祺，於此啓閘大事，不親臨督工，已屬荒謬。開啓以後，又復不往履勘，經人民責問至再至三，始發覺實有四塊底板未啓。挽救不及，乃委其責於監守員，一若不關已事者。聞趙筱齋不啓雙金閘之原因，係受鹽河下游鹽商之賄。據淮陰縣賀縣長面稱：此中係因陋規五十元未曾取到，故留四塊不啓。並謂此事趙所長亦不否認。其爲受賄，抑或陋規，今姑不具論。該趙履祺身爲所長，事前既不加督察，事後亦並不看管，任其逃逸，實有串同得賄之嫌。局方並未嚴追，亦屬疑竇。此事亟應切實查究，並責令趙履祺交趙歸案。

（五）決堤前後省政府之措施

當江北災象已成，運隄未決之際，蘇省府雖曾議決募賑，及防範辦法，而於運河防險工程，實未加注意，尤於開壩保壩之爭，遲疑不斷。七月二十八日議決水位至一丈七尺三寸時，車邏壩啓土分兩次開放，先開一半，如水仍漲，再開一半。詳考淮系年表，從無開半壩之說。且壩一經啓口，無論口之廣狹，不久必全部放水。祇開半壩，實爲事實所不許。又查水誌自

二十八日起，即已達一丈七尺四寸，因循延誤，閱六日之久，達一丈八尺八寸，超出原定水誌一尺五寸，始行啓放，致洩水不暢。次日仍續漲一寸。比經茅以昇電告危急，請准續開南新兩壩，乃議決：南新兩壩，於水勢繼續不已，見爲危急時，准予續開。細案先後兩議決案，並無確定主張，力求諉卸責任。當此千鈞一髮之際，江北數百萬民命財產所繫，省府爲一省最高行政機關，應如何審度輕重，權衡利害，確定開放與否之主張，令飭遵辦。乃因循延誤，卒至上下游均不能保，謂爲疏忽，其將何辭？堤決以後，舉上游河湖之水，齊向東流，倘不從速堵塞，不獨運河水涸，而泰東興鹽阜五縣，將同爲湖蕩。省府仍不從速設法堵塞，乃組織所謂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者，遲至九日始開成立會。至今猶無施工消息。蓋距決堤已二十有一日矣。在省府急於容納舊日河工人員，藉以緩和民怨，考慮未始不周，然惟日周旋於新舊之間，而對於數百萬災民所切盼之堵口工程，迄今尙未實施，實屬緩其所急，而重其所輕。又按國府曾明令嚴懲水利負責人員，而省政府對於茅以昇僅以撤職留任了事，其他負責人員，決未聞予以若何懲處。又安得謂平？安得謂當？綜上所陳各節，江蘇省政府於決堤前後，措施均有未當。建設廳廳長孫鴻哲，水利局局長茅以昇，運河工程處處長武同舉，高寶段工務所所長李仲強，江都段工務所所長邵福宸，淮邳段工務所所長趙履祺；及其他河工人員，均應負疏忽隄防。之責事證俱在，皆可覆按。似此玩忽職務，致人民死傷如此之

衆，若不分別予以嚴懲，將何以肅官風，而平民憤？伸國法，而重隄防？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伏候 鈞督！並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謹呈。

附圖兩紙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監察委員高一涵等調查江蘇水災報告轉呈鑒核由

呈爲轉呈事：竊本院此次派員分赴各省調查水災，業經呈報在案。茲據監察委員高一涵，參事洪蘭友將查視江蘇境內災情狀況，繕具報告書，呈請轉呈前來。理合核同該原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原報告書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行本院公函 第七七八一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函達國府常會決議江蘇省治運短期公債條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及查辦蘇省負責水利人員一案由

逕啓者：國民政府第十二次常會，關於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治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飭據財政部核復，認爲基金尙屬確實，條例間有未妥之處，亦經該部酌予修改，繕請鑒核，迅賜發交立法院，議定公布，俾便着手募集，藉濟急需。又行政院蔣兼院長提案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孫鴻哲，應請撤職查辦，遺缺擬以沈百先繼任。除

補提下次國務會議外，請先予明令任免。又 貴院呈報派員查視江蘇境內水災狀況，暨水利負責人員失職情形，檢同報告書，轉請鑒核施行各一案。討論時僉以運隄潰決多處，堵築之需甚鉅，蘇省政府請發治運公債五百萬元，自屬切要。應准予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飭辦理。惟江北運河，居淮沂泗下游，淮河挾豫皖，水勢奔騰直注，益以颶風猝發，沂泗同時暴漲，裏運河東西隄潰決，遂致不可收拾。蘇省政府當災歎之餘，以一省之力，膺此艱鉅，自見竭蹶。所議籌發之公債五百萬元，推銷需時，折損亦鉅，決口待塞，情形緊急，萬不能停工候款。現在潰決各處，其堵築救險工事，應視同急賑；與尋常一地方之水利工程有別。蘇省政府既另呈本府，請於核准發行公債五百萬元以前，先行借墊工款三四萬元，自應由救濟水災委員會提前撥發現款一百萬元，協同蘇省政府舉行工賑，於最短期間內完成堵修救險緊急工程。至關於監察院所請處分瀆職人員，及革除積弊各節，並應分別情形，予以適當處置。即(甲)其因年久積弊，事實上不易一時改革，及由制度不良而發生之危險錯誤等，不必過責當局人員。(乙)其因本人舞弊懈怠無能等而生之危險舞弊者，應負刑法上之責任。懈怠者應受行政處分。無能者其責任在用人之人，除本人革職外，以後須注意不再用無能之人。綜上各項，討論結果，當經併案決議：治運公債五百萬元案，送 中央政治會議。臨時救急辦法及救急經費，應令江蘇省政府負責妥籌辦理，一面訓令救濟水災委員會提前撥現款一百萬

元、協同江蘇省政府，迅速辦理運河堵修救險等項緊急工程，以工代賑。堵救工程，務於最短期間完成。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孫鴻哲撤職查辦，遺缺調沈百先繼任。水利局長處長所長以次失職人員，交行政院轉飭查明，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在案。除已由政府訓令行政院，暨救濟水災委員會分別遵照辦理，並指令 貴院知照，另將治運公債條例及附表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二八四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據呈監委高一涵等報告查視江蘇水災狀況及請懲處負責水利人員一案經決議分別處辦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十二次常會決議，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孫鴻哲撤職查辦。遺缺調沈百先繼任。水利局長處長所長以次失職人員，交行政院轉飭查明，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在案。除令行政院轉行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江南塘工

●委員高一涵參事洪蘭友查復報告書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為呈復事：案奉 訓令第二零五號派赴江蘇省調查水災情形等因。又奉 訓令第二一五號，轉令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堤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等因

。奉此：遵即於九月二日前往江蘇各縣實地調查。除業將關於水災情形及救濟事宜，先後函電呈報 鈞座，並將關於江北堤工失職人員，忽略堤防之處分，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外。謹再將關於江南塘工狀況，呈報如左：

查江蘇省建設廳兩年以來，對於江北堤工固甚忽略，而對於江南塘工，其忽略之程度，恐較堤工爲尤甚。即以修防經費一項而論，治運尙有專款數十萬，而治塘經費則爲數較少。故寶山太倉一帶塘工，除設有江南塘工事務所，定有經常費外，其餘如修防搶險之經費，往往臨時籌撥，故塘工失修，已非一日。至八月二十五日寶山縣險要各段，一遭狂風巨浪之摧殘，椿木既剝削無遺，土方亦坍去十之七八。太倉一帶，危險尤甚。據江南塘工事務所八月二十六日調查報告，內稱：「寶山一縣塘工出險工段，共有一千餘丈，椿木衝斷數千根，土石崩潰無算。其他各工段雖被衝壞，尙未發生危險者，亦有數千丈。」云云。據此：則塘工之年久失修，已爲不可掩飾之事實。故每遇急風暴雨，即摧枯拉朽之不若，缺口坍塌隨處皆是。再查江南塘工事務所所長薛兆樞，不特在未出險之前，未能先事預防。即在既出險之後，亦多數衍塞責。據該所長於九月間呈報省廳，稱：「該塘出險後，每日僱工分頭工作，現搶險工程已告成十分之八」云云。然據寶山縣護塘委員會調查搶險工程，尙未及半；且多草率從事。與該所長所呈報者，大爲不符。又據寶山縣致該所公函，稱：「案據第五區區長浦維

潤簡代電稱：職於簡日（即九月二十一日）馳赴陳華浜調查該處迄未興工。旋至顧隆墩察勘，工程進行異常滯遲。且薛家灘段所打木椿，深掘地洞，敷衍了事。即如木料均用丈五箇，殊嫌細弱，不足以資防禦。」云云。據此：則該所長之朦報事實，貽誤工程，實屬證據確鑿矣。九月二十九日即廢歷八月十八日潮汎最大，吳淞水誌達三十五尺，寶太一帶塘工所，幸未大出險者，因無風浪耳。設省政府再不另籌歲修經費，改委負責人員，認真修築，恐寶太淞滬一帶，將成高郵興化第二矣。該所長如此玩忽職務，若不予以懲戒，將何以伸國法而重堤防。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伏候 鈞督！並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謹呈。

附寶山縣塘工搶險摘抄卷一冊

附二十五路軍搶險築堤成績報告書一件及工作一覽一冊

水災救護工作應行獎懲之公務員

●委員高一涵參事洪蘭友查復報告書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呈爲呈報事：竊職等於九月上旬，奉 派查察蘇省水災所有各地災况，節經具報在案。江北運河一段，查有討逆軍第二十五路梁總指揮冠英，領率部隊，沿運河各地，搶險救災，築堤堵口，頗著勞績。計其工作有防患於未然者，有救濟於事後者，謹撮其要，呈候 鈞督。查

該軍於八月上旬，見河水陡漲，即將淮陰東門外及城西一帶河堤，全部修築，加高堤身，以防潰決。並在馬頭鎮搶堵第一第二兩閘決口。俾淮陰淮安沿河北岸村落，賴以保全。八月下旬高郵邵伯河堤決口時，該軍搶堵甚力。出險以後，復又竭力救濟難民。瓜州西南河堤潰決一段，經該軍搶修三日告成。其在泗陽宿遷等處，亦頗有搶險築堤之成績。該軍本軍民一體之旨，協助民衆，臨事奮勇，良足稱道。謹將該軍所記對於運河搶險築堤工作情形，及攝影各一冊，呈送 鈞座鑒察！並乞轉呈 國民政府，予以嘉獎，用彰勞績。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據監委高一涵等續呈調查江南塘工案暨梁冠英搶護運河案轉呈鑒核由

呈爲轉呈事：查本院監察委員高一涵，參事洪蘭友，前奉派調查江蘇全省水災，所具報告，業經本院轉呈；並於九月二十二日奉 鈞府指令在案。茲續據該委員等報告，調查江南塘工狀況，暨討逆軍第二十五路總指揮梁冠英率隊築堤堵口各成績，祈轉呈請 予嘉獎等情。據此：理合繕摺，檢同各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抄呈高一涵等呈二件

附呈寶山縣政府塘工搶險摺鈔卷一冊

討逆軍第二十五路對於運河搶險築堤之工作情形攝影一覽各一冊

右附呈三冊 核行復祈 發還歸檔謹註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特載

一九三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二十年十月二日

呈據監察委員高一涵等續呈調查江南塘工情形并將玩忽職務之所長擬請懲戒搶險救災之梁總指揮冠英擬請獎勵等

情檢陳附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鈞悉。轉陳江南塘工事務所所長薛兆樞玩忽職務，請予懲戒；討逆軍第二十五路總指揮梁冠英，督率部隊，搶護各險工，築堤堵口，成績昭著，請予獎勵各等情。業經提出本府第十七次常會，決議：薛兆樞停職查辦。梁冠英明令嘉獎。業經分別令辦在案。仰即知照。此令。件分別存繳。

●高委員一涵等報告行抵淮陰之魚電 二十年九月六日

監察院于院長鈞鑒：涵等昨經邵高寶淮一帶，于本晚行抵淮陰。事畢轉往下河各縣查勘。謹電奉聞。涵友叩魚

●高委員一涵等行抵泰州報告災情之青電 二十年九月九日

院長鈞鑒：魚電計達！沿運一帶災情，以高邵兩地為最重。賑糧時有斷絕之虞，曾代電向各方告急，乞公再令主賑機關，從速救濟。昨溯斜豐港北上，沿江百里，田舍均遭淹沒，災民待賑孔急，為狀尤慘。此間一片汪洋，河道不辨，行抵老閘，小輪迭遭險阻，不得已轉由下河東行，於本日午刻抵泰縣。擬即往東台一帶查察。謹電奉聞。涵友叩首。

●本院致救濟水災委員公函 第一七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轉高一涵洪蘭友青電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由

逕啓者：奉 院長交下本院查災委員高一涵洪蘭友青電一件，奉 批：交救濟水災委員會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抄件

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計抄送原電一件

安 徽 省

●委員田炯錦查覆報告書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爲呈報事：炯錦於八月二十八日奉派赴安徽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當即於九月四日偕隨員卓衡之蘭完璧等，乘輪直赴安慶。旋往皖南，繼赴皖北。除親自視察外，並時與聚集諸大城市之各災區代表接談，藉悉各地被災實況。總計安徽今歲被災者有四十餘縣，其中田禾悉被淹沒者有之，損失七八成者亦爲數不少，誠數百年罕有之浩劫，災民之痛苦，達極度。炯錦離蕪湖時已屆九月下旬，而全市除東門一隅外，盡在水中。蕪湖隣近之繁昌當塗等縣，田畝猶全數淹沒。皖北各縣，災情之重，亦不亞皖南。惟地勢較高，水退較速，然至上月底炯錦離該區時，農田淹沒水中者，猶比比皆是也。茲將調查經過，分陳如左：

(一) 水利經費

安徽省之水利經費，爲數極微。十九年度預算，僅列水利事業費十四萬餘元，而且實未照支。本年度預算竟減爲二萬元。以致該省建設廳對於水利工程，既無擇要興辦之力，對於有關治水計劃之各種測量，亦屬無法進行。對於各縣之因工程浩大，民力不逮，請款補助者，除

逼近省城之廣濟圩，今歲由省府撥給搶險費五千元外，餘均飭令就地自籌。各縣對於水利，鮮有固定經費。各圩設有圩董，負責抽捐，修理圩堤，每田一畝，年抽收數分或數角不等。僅有少數縣分之圩董，對於抽收捐款，事前呈請縣府批准，或事後呈請備案。大多數縣分則由圩董自行決定，縣府不加過問，故弊端叢生。人民繳納重捐，而圩堤年久不修，遇水成災。

(二)防禦工事

自民國十六年國軍克復皖省以來，該省水利事項，迄由建設廳直接辦理。中間雖於十六年冬，及十八年冬，兩次成立水利局，一僅三日，一僅五日，皆復裁撤。數年之間，該省政府對於水利，鮮有建樹。自現任建設廳長陳鸞書接事後，曾於去歲冬季，擬定修守堤防通則，呈由省府頒布施行；計共五章二十八條。規定堤防修守之負責人員，及其應負之責任，以及築堤培修防汛搶護等項。設計頗屬完善，並迭令各縣遵照施行，惜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該建設廳長於此次水災後，曾令行各縣云：『已往之災痛既早健忘，未來之隱憂更所不計。對於迭次令飭實力奉行克收成效者，十不獲一，而因循敷衍，視為具文者，實居多數。』此數語者，實為各縣防禦工事之寫真。炯錦此次赴各災區視察，知各縣水利負責人員，臨時奮勇救護者已為數甚少。至於事前對於堤工肯加注意者，則幾無其人。

(三) 災情之調查及陳報

安徽負責官吏，對於災情之調查及陳報，殊屬不盡職責。該省於七月初旬田禾被水淹沒者，已爲數不少，乃時逾兩月，炯錦抵安慶時，對於災情有詳細報告者，尙不及十縣。餘則盡係空空洞洞之電報，如云：『大雨三晝夜，山洪暴發，水深丈餘，沖倒房屋無數』。及『連日天雨洪水暴發，圩隄悉被沖破』。詢諸民政廳建設廳，雖云已派員實地調查，但截止九月十日炯錦離安慶時，並未見有調查員之詳細報告。故此次據以散放急賑之水災概況表，直等兒戲。如當塗縣全縣面積爲五·五〇〇，全縣人口爲三三〇·〇〇〇，乃災區面積爲二·七五〇，被災人口爲一六五·〇〇〇；適爲二分之一。世間安有如此巧事？其他類似之例甚多。及炯錦過當塗時，始悉該縣災情最重，田畝被淹沒者在八成以上。中央前撥發該省之急賑款十七萬元，經放賑專員嚴莊，與該省黨政機關議決，悉數分給一等災各縣。但水災概況表上列爲一等者，災情固重；而列爲二三等，其災情尤重者，實不乏其例。是以宿松縣代表、因該縣分賑款不得，深憤嚴專員失職，在炯錦前具呈控訴。茲將原呈附上，用備鑒核。其他如當塗，繁昌、靈璧等縣代表，俱在炯錦處力言各該縣災情奇重，而列爲二三等，殊欠公允。

(四) 臨時救濟

安徽負責官吏，對於臨時救濟，尤屬有忝職守。計省政府議決：撥給急賑款三千元者，有懷

寧一縣。二千元者，有無爲、宿縣等八縣。一千元者，銅陵、繁昌、宿松等二十四縣。乃其中除極少數縣分如懷寧、蕪湖等外，鮮有施放急賑者，以致沿江一帶災民，餓斃樹上而無人用船引渡者，爲數甚衆，厥狀至慘。詢諸各縣政府，及賑務機關，何以將省府撥給之款，延不發放？據云：「實緣財政廳，對於所撥之款，口惠而實不至。平日該廳將各縣存款，搜括以盡。此次慘遭大災，收入毫無，乃財政廳對於省府令撥之款，悉着各縣於收入項下抵撥，各縣無款可墊，所以不克施放急賑。故各縣政府於災民危急存亡之時，不設法墊付省府議決所撥之急賑款項，固屬不盡職責。而財政廳於事前既將各縣搜斂無餘。於施放急賑之時，不付現款，反令各縣於收入項下抵撥，實屬違背省府議決施放急賑之用意，而漠視民命。」

(五) 應行獎懲之官吏

(甲) 蕪湖縣長虞育英 該縣長於雨中下鄉週歷，督飭各圩堤工委員，及圩董圩長，齊集民夫，不分晝夜，嚴加防護。故該縣雖因地勢低下，及東西梁山之封鎖長江，致水漲過高，各圩堤十九潰決。但因搶救得力，各老圩直至七月二十四日後，始次第被水侵入。是以農田雖然被水淹沒。而農民因圩破較遲，得以稍有收穫，不至立成餓殍。如萬春圩直至八月十七夜，始行潰決，該圩因破決較遲，所收之稻值數百萬元。炯錦在安慶時，已詢悉該縣長之救災得力，及抵該縣而人民之稱頌尤甚。

(乙)銅陵縣長張武 該縣長於大雨時，親歷各圩，督工搶救，晝夜不離。是以該縣諸大圩，潰破較隣近之懷甯縣約遲月餘，農民因之得以稍有收穫。其對於水災之善後，災民之救濟，猶復多所規劃。前曾將其墾荒救災條陳，轉呈 鑒核，雖其所見，未必盡切實用，然其關心人民之疾苦，卽此可見一斑。

以上二人，理合請爲轉呈 國府，與以獎勵，以昭激勸。

(丙)懷甯縣長王碎民 該縣長玩忽堤工，漠視賑務。廣濟圩爲該縣最稱富庶之區，圩工又甚堅固，今年破潰特早，該縣長疏於防護，咎實難辭。炯錦詢諸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商會。廣濟圩水災協濟委員會，均對該縣長之搶救不力，深表不滿。茲將廣濟圩水災協濟委員會，對於該縣長玩忽堤工，漠視賑務之節略一紙，附呈，用備 鑒察。該縣長現經調署廬江縣，似應撤職究辦，以平民憤。

(丁)當塗縣長王承桓 該縣長入夏水漲時，不肯下鄉巡視。在大官圩潰決前，人民曾屢請督工搶救，該縣長迄不允許。迨水勢盛漲時，該縣長乘船蒞臨，見水漲可畏，急馳而去；人民強留之不得，向之請領搶險物品，亦靳而不與，故該圩破潰特早。逮各圩潰破後，該縣長既未立即向省方報災，又不設法救濟，以爲此係地方之事，應由地方人爲之。故當塗災情特重，反被省方列爲二等災區。該縣長對於水災，事前既不加防範，事後又漠不關心，應請與

以懲戒，以爲玩視職守者戒。

(戊)無爲縣長高崇佑 該縣黃絲灘爲最大之圩。今夏水勢盛漲時，人民屢請設法防禦，該縣長始終以地方私事，應由地方去做，推諉不肯出城一步。該省民政廳令其督修圩工呈覆云：「無已，到圩視察一次」；則其怠於職守可見。該圩破潰後，淹沒該縣田五十餘萬畝，和含巢三縣亦被波及。該縣長失職殃民，實屬罪無可道。

(己)靈璧縣長李保緘 該縣長對於水患前，既毫無防禦，事後又延不報災。以致該縣河堤盡破，災遍全縣，乃省方既未撥予急賑款項，又被列爲三等災區。茲附上該縣災民之摺呈一件，用備 鑒核。炯錦接閱該摺呈後，曾親赴該縣所屬之固鎮探查。據該鎮人民云：「該縣長年少氣浮，怠於職守，此次對於水災之防範及救濟，均絲毫不肯盡力，反搜括巨萬以去。當離縣時，曾被民衆包圍，不得已捐款賑災，得以放行。現該縣長調署懷寧，似應與以撤懲，以免重禍黎民。」

(庚)五河縣長蔣詩孫該縣長將中央賑務委員會於本年六月撥付之購買抽水機，以工代賑款二千元，擅行挪用一千二百元。七月三十一日因水災甚重，該會電令移充急賑，乃該縣長不惟不卽行籌還，乃竟於八月二十九日，又向水災籌款會強行挪用三百元。實屬目無法紀，漠視民命。據其自行呈中央賑務委員會之代電云：「因賦稅滯收，暫移一千二百元，作黨政急

費。俟田賦收入，儘先歸墊外。此次水災，已將其餘八百元，充放急賑。乃一查其賬目，則大部分並非用於急賑。如七月二十八日，付水災會洋四十元正，作該會郵電及零星支用。付水災會洋一百六十元正，商會王維舟雷履堂挪用。七月三十一日付水災會洋四十元正，作該會零星支用。八月十二日付水災會洋四十元正，作該會零星支用。八月十三日，付水災會洋五十二元正，作該會零星支用。炯錦在安慶時，已聞該縣長有挪用賑款情弊，到皖北後，曾遣隨員藺完璧赴該縣調卷詳查。據云：該縣官紳不和，所收賑款，至今尙未發放。觀八月二十七日該縣長致賑務會顏碧澄函云：『擬請將存儲賑款暫借用五百元，特着舍姪蔣科長持印借前來，務希照撥』。則該縣將所收賑款，延不發放，當屬實情。應請轉呈 國府，令飭主管機關，將該縣長及該縣賑務會人員，分別予以懲戒或申斥，以儆效尤，而惠災黎。

(六) 災區人民之請求

炯錦此次赴皖查災，所到之處，人民均有請求，懇爲轉呈 中央鑒核施行。茲擇要略述如左：

(甲) 導淮 淮河地處皖蘇魯三省之間，屢爲巨災，此次尤甚。據皖北人民之請求，均甚贊同朱紫喬先生之導淮入海辦法。極望中央能早令其實現，庶皖北人民，對於水災之痛苦，可以根本解除。

(乙)開墾須有整個計劃 開墾本為各地之急務，然任意開墾，其弊害至大。此次長江氾濫，固係大雨連綿，水量盛漲，有以致之。然漫無限制之開墾築圩，致江面逐年窄狹，不能容多量之水，實亦不無影響。且有數縣之圩堤潰決，實係直接受無限制開墾之害。因臨圩堤之沙灘，本生有蘆葦，可以禦風浪。一旦開墾，蘆葦盡去，風浪直衝圩身，則防護至為繁難。故人民請求中央，對於開墾，須有整個計劃，不得任由地方當局，及墾務局隨意召開也。

(丙)開東西梁山 東西梁山，位蕪湖下游約三十里，江流至此，受其障阻，迂緩不前。該地人民云：各處江水大減，獨該縣及其附近各地僅退少許，此實由東西梁山為之阻礙。故聚集蕪湖之各縣代表，咸請求鑿東西梁山，以利江流，而免後患。

(丁)剿匪 皖北各縣，本多匪患。此次災情奇重，災民過數百萬。近有匪徒混入災民中，煽惑引誘，災民因迫於生計，挺而走險，匪勢更張。如霍邱縣境，被匪占據大半，縣長被匪擄去，國軍迭遭挫敗，若不速予撲滅，後患何堪設想。地方秩序不靖，縱與施賑，亦苦無從。是以人民企望勦匪之切，尤甚於賑災。茲附上霍邱難民請願書一件，祈與鑒察。

(戊)嚴飭路警不得虐待災民 沿鐵路之被災區域，災民多羣聚車站，待車他去。各站路警，固當設法維持秩序，保護路政，然苟非必要，似不應虐待災民。查有宿縣之東固鎮災民，被路警拷打拘禁，市民咸抱不平。其他各站，亦時有凌虐情弊。是以皖北人民，請求轉呈

國府，令行主管機關，嚴飭路警，不得虐待災民，用副中央篤念災黎之至意。謹呈 院長
鑒核施行。

附呈二十八件

- (一) 宿松縣水災協濟委員會呈為嚴委員派賑不均請補救秉公查辦案一件
- (二) 安徽廣濟圩水災協濟委員會呈請從嚴懲處懷寧縣長王粹民玩忽堤丁漠視賑務等情案一件
- (三) 靈璧縣災民劉煥章等呈縣長李保絨玩忽水災日沈酒色請依法懲辦案一件
- (四) 霍邱全縣難民呈請轉呈總司令迅派精勁之師到霍勦滅赤匪以救災黎案一件
- (五) 安徽蕪湖等三十六縣水災調查表三十六份
- (六) 皖省水災經省政府撥給急賑之縣名及數目清單一紙
- (七) 安徽建設廳預防水災經過情形錄要一冊
- (八) 皖北鳳陽等二十一縣被災情形表一份
- (九) 蕪湖縣圩田被災暨搶救節略并水災區域圖一份
- (十) 當塗縣烏溪鎮函具該縣縣長王承桓玩視圩工迅予彈劾案一件
- (十一) 當塗繁昌二縣災區圖二份
- (十二) 含山縣代表函報被災概況表一份
- (十三) 和縣災民代表函報該縣被災狀況及水災區域圖一份
- (十四) 無為縣災民代表函報被災慘狀及大略情形函一份

監察院公報 第六期 特載

二〇三

(十五) 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主席摺報宿縣賑務主持人失當案一件

(十六) 宿縣水利委員呈災區調查表一份災圖一張照片一包

(十七) 蕪縣災民代表函報該縣災况函一件

(十八) 懷遠縣水災調查表一份災區圖一張

(十九) 隨員卓衡之報告懷遠災情及賑濟情形呈一件

(二十) 五河縣長挪移賑款案稿一冊水災前後賑濟經過一冊災民代表呈一件商會執監委員等請願書一紙縣府公函稿四

張縣政府行政會議事日程一本

(二十一) 安徽廣濟圩水災協濟委員會暫定簡章一本

(二十二) 安徽各縣水災概況表一冊

(二十三) 銅陵縣水災調查表一份暨搶險用費情形表一份

(二十四) 中央急賑專員分配賑款會議記錄并一切辦法及程序

(二十五) 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常務委員程子桓函請轉達水災救濟會等救災機關對於皖北各縣增加賑款函一件

(二十六) 靈璧縣水災調查報告簡表及照片兩張

(二十七) 靈璧縣災民懇請切實調查災情之呼籲

(二十八) 請撤懲固鎮站長及路警巡官凌虐逃荒災民之呼籲一紙照片一張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轉呈調查安徽水災報告由

呈爲轉呈事：查本院委派調查水災各員，現已先後回院。江蘇江西兩省調查報告，並經依次轉呈鈞府在案。茲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稱：竊炯錦於八月二十八日奉派赴安徽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遵於九月四日，偕同隨員卓衡之蘭完璧等，啓程前去；於九月二十五日回院。查安徽今歲被災區域，統計有四十餘縣。其中田禾悉被淹沒者有之，損失七八成者，亦爲數不少，誠數百年來罕有之浩劫也。查此次安徽水災之深，固係天災特重，人工難以抗禦，而其平日防禦工事之欠缺，亦實爲一大原因。該省水利經費爲數素微，如十九年度預算水利事業費，僅十四萬餘元，尙未按數照支。而本年度預算。則竟減爲二萬元。其防禦工事之難臻完備，不言可知。雖該省建設廳，曾於去歲冬間，擬具修守堤防通則，呈由省府通令各縣遵照施行，藉補專設水利機關之不及。按之實際，亦僅等於具文也。該省水患發生於七月上旬，而炯錦抵安慶時已兩閱月。其對於水災情有詳細報告者，尙不及十縣。民政建設兩廳，雖云已派員實地調查，但截至九月十四日，炯錦離安慶時亦未見有調查員之詳細報告。此該省對於災情陳報，及調查忽畧之情形也。該省政府對於此次水災之臨時救濟，原曾議決，分別災情輕重，撥給各縣急賑費一千元，或二千元，但實際放賑者，僅有懷寧，蕪湖等極少數縣。緣平日財政廳將各縣存款，搜刮已盡，迨省府令撥賑款時，反令各縣於收項下抵撥。各縣因無款可墊，故將急賑，延未舉辦。該省財政廳之漠視民命如此，實屬咎有應得，又查該

省對於此次水災，負有直接責任之官吏，其中克盡厥職者有之，忝玷職守者，實爲數不少。如蕪湖縣長虞育英，防險有方，施救努力，保存稻麥價值巨萬。銅陵縣長張武，搶護認真，救濟周密。又復擬具墾荒救災條陳，均屬可風。應請政府與以獎勵，藉昭激勸。又如懷寧縣長王粹民玩忽堤工。當塗縣長王承桓，辦事顛預。無爲縣長高崇佑，怠於職守。靈璧縣長李保緘，延不報災。五河縣長蔣詩蓀，挪用賑款，延不發放。則均屬有忝職守，漠視民命；似宜呈請政府，予以懲戒，以儆放尤。炯錦此次查勘所到之處，人民均有請求，如導淮勸匪二事，卽爲彼等迫切願望。又如蕪湖下游三十里之東西梁山，障阻江流，擬請鑿通。沿鐵路災民，避集車站，常受路警虐待，須請政府嚴令制止。亦彼等所切望者也。所有此次奉令查勘安徽水災情形，除另具詳細報告書，暨附呈二十八件，實呈鑒核外。理合備文綜敘經過，呈請鑒核施行等語。連同報告一件，具呈到院。理合繕摺，並檢同各原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監察委員田炯錦報告一件，附交調查安徽水災各項附件二冊。（內計二十八號）此項附件，請核明後，仍予發還，以便歸檔。合併注明。

●田委員炯錦抵皖報告災情呈院長函 二十年九月八日

右發院長鈞鑒：委員等於四日由京出發，沿途所見，江水濘溢，廬舍蕩然，災黎遍野，觸目驚心。五日行抵安慶，卽寓

長江大旅社。連日分別察看。查皖省災區廣大，各縣詳細調查表，雖經省黨政機關催繳，至今僅少數呈報。而省賑務委員會，亦甫成立。故中央急賑專員蒞省多日，尙未施放。其影響于災民之死亡甚大也。委員等刻正督促政府暨賑務機關，從速辦理，一俟完畢，擬赴大通蕪湖蚌埠等處。特先具函呈報。

●委員劉莪青查覆報告書

江 西 省

爲呈報事：莪青前奉 派赴江西查勘水災事宜，遵於九月四日，偕書記官黃承毅同時動身。五日搭輪上駛，七日抵九江，從事調查。旋轉往南昌，及水災較重各縣，分途工作。茲將該省官廳對於水災之預防工事，及水利經費情形，水災之臨時救護，及急賑情形，賑款之支配發放情形，並其他關於水災之事項。分別陳述如下：

(一)災前之急於防護也

贛省北臨揚子江，中貫贛江，西濱鄱陽湖，港汊錯縱，地勢低窪。今年三月間，山洪暴發，贛江大水西岸如：南昌、新建、豐城、新淦、清江、峽江、吉水、吉安等縣，多被水浸沒，房屋冲破。圩堤潰決者數百里，菜麥烏有，秋收無望。迨至七月間霪雨連旬，江水倒灌，湖水山洪，同時泛濫，以致贛省臨江濱湖，如：彭澤、湖口、九江、瑞昌、星子、都昌、鄱陽、永修、德安等縣，變成澤國，田廬湮沒，人畜漂流，所有圩堤，幾無存者。考其成災原因，雖固由雨量過多，山洪陡發，不及救護之故。然該省官廳，事前忽於防護，亦非無責。所

有各圩堤情形，分述如左：

(甲)內河圩堤 查江西水利局於本年五月，呈建設廳文內，有：「贛省沿河圩堤，總計隄線長度達二千里，大部卑弱難資捍禦，崩坍潰決，幾無歲無之。迨十七年職局成立後。冬令辦理歲修，春汛辦理搶險，潰決之災得免。此次各圩決口，雖因水勢猛烈，要亦去冬未充分舉辦歲修之所致。(查江西省府水利卷內：於十九年該局以大雨滂沱，河水盛漲，圩堤陡遭衝刷，呈請撥款二萬元，作為南昌、新建、新淦、豐城、清江等縣搶險費。經省務會議核准，抵撥五千元。又同年冬季該局呈請撥給本年冬令擬辦南昌、新建，等縣各圩大修工程補助費約計銀五萬元，經省務會議議決，暫撥五千元，由財廳陸續撥付)。查此項圩堤，田畝之所恃以為保障者，共達二百餘萬畝。人民之所賴以為生活者，不下二百餘萬。若不及時修復，則一遇洪流，愈難修復。且決口險堤，愈沖愈烈。現經派工務員傅之衍，楊亮臣，王照羲，分赴上述各縣，估計修理圩堤工程費銀約十四萬四千五百餘元，懇予轉呈省府，俯予核准撥給，俾得早日興工，以維民生，而裕國庫」一節。可資證明。該省府對於堤防，未予充分舉辦，以致各圩潰口，損失浩大。

(乙)沿揚子江圩堤「查溢華堤為鄂皖贛三省有連帶關係之幹堤。位置揚子江中部，北岸外

屏大江，內帶重湖，起自鄂屬廣濟縣笠腦山麓之盤塘，經黃梅，宿松，九江，彭澤，至皖屬望江縣之華鎮止，共長五十三萬三千零四十餘尺，合華里二百九十六里有奇。保護農田二百二十餘萬畝，實爲廣濟，蕪春，黃梅，宿松，九江，彭澤，太湖，望江，等縣之唯一屏障。歷來興修防險諸務，或由三省政府撥款合修，或由所在地人民集資搶護。向因管轄各異，事權不專，往往始勤終怠，顧此失彼，每因一處出險，影響全局，爲害之大，不堪設想。除盤塘暨十三棚等段，專員存儲各項材料，防守得宜外。其餘各段大都無定章可守。每遇出險。或由當地人民臨時聚集，倉皇堵塞；或由人民報告官廳。再由官廳設法籌款，始能施以搶救，周折既多，費時自久，往往險象擴大，潰決隨之。十五年洪水，馬華堤（溢華總堤之一段，在彭澤縣。今年亦全部沖沒）。潰口至十二處之多，損失浩大，至今猶談虎失色。考其成災之由，實皆由防護不力所致也。

以上所述，皆節錄於建設廳技正燕方畋，於民國十九年呈復建設廳查勘溢華堤之呈文內。

該堤段各長度，承修，及公款，附表如左：

堤段	長度	所在地	承修及公款
盤塘	四・〇〇〇尺	湖北	湖北官款
十三棚堤	二七・〇〇〇	湖北	湖北官款

保賽口堤	二·二四〇	湖北	湖北官款
顧家堤	二九·八〇〇	湖北	湖北官款
三號堤	二·〇六〇	湖北	湖北官款
潘興堤	四五·〇〇〇	湖北	湖北官款
何家堡堤	三二·六四〇	江西 九江	江西官款
七日堤	四八·〇〇〇	湖北	湖北官款
同仁堤	一二·六〇〇	安徽 宿松 九江	鄂皖贛官款
丁家口堤	五·六〇〇	安徽	皖官款
初公堤	五七·六〇〇	安徽 宿松 九江	贛皖鄂官款
禦江堤	一·四〇〇	九江	九江民款
涇江堤	四一·四〇〇	安徽 宿松	皖官民合辦
馬華堤	五三〇·〇〇〇	望江 宿松 彭澤	鄂皖贛官款

十六年曾經鄂皖贛三省，會同修理溢華上游各堤，下游馬華堤各潰口，（馬華修理成案，款額分百份：鄂担任五十六，皖擔任二十一，贛担任十三。十六年修理溢華堤時，由溢華沿江提工局，呈請贛省府，核准另撥洋六千五百九十三元二角，以資修理）。及補

修所屬沿江三百餘里各堤浪孔之處，計共需銀十二萬九千餘元，歸鄂皖贛三省勻攤。鄂皖兩省多如數撥給現金，而贛省獨發折兌之江鈔四萬元。（江鈔每元時值僅一角五六分，或作價四角，換取米護照）。經費既被折扣，工程材料，不免因之匱陋。堤身不固，遂釀因此。

同仁堤 該堤爲滄華總隄之一段，長約六里，上連湖北之七口隄，下接安徽之初公隄，爲皖鄂贛三省之門戶，向例由三省委派專員，設局辦理。曾於民國十八年十月，經三省會同核議，挽建新隄，長約三百一十七丈二尺餘，估計銀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元餘。於民國十九年一月起，由鄂皖贛三省勻攤，分三個月撥付，并由各省派員會同修理。旋以贛省監修九江縣建設局局長陳義勛溺職，草率敷衍，被黃梅，宿松，九江三縣公民黃有極，羅元掄，董樹春等根據：（一）該監修盤據九江，絕不到隄。（二）該監修挽建江隄，既不攆沙取土，又不行礮，合沙浮堆，高及丈餘。以此沙隄大水屆臨，勢必長驅直入等情，控書於贛省府，經該省府令建設廳委派技士方收（即今之江西水利局長）切實查勘呈復。詎該技士袒護監修陳義勛，多方掩飾。關於第一點報稱：「江北隄次，每多匪警，一夕數驚，該監修爲慎重起見，除另派親信監工在隄監視外，間亦雇舟赴隄觀察」等語。茲姑無論其是否有匪，該監修託辭遠避，常不到隄監視，玩忽工程，已可概見。况既

有土匪，隄工局大都人多財少，有何劫略？身爲監修，當鎮攝之不暇，反先時遠揚，其何能表率一局，而監視職工乎？關於第二點，該技士則報稱：「技士親自上隄，巡視所用木礮，確無多大效力，且最初二三尺時，尤未層土層礮。但就事實而言，天候每經大雷雨一次，可抵人工行礮二三次，此次隄工，大部分完竣後，迭經大雨，泥土下座，隄身尙稱結實。至於撥沙一節，查該處土質，地面尺半以內，概係浮沙」等語。查隄工一經雷雨，隄身確係下座，而且縮狹，惟須另行加高培厚，方合原來計劃之度數。該監修對於既不撥沙，又不行礮之浮鬆隄工，經雷雨後並不加高培厚，敷衍草率，無可諱言。故今年雷雨，江水暴漲，溢華隄共長三百餘里，而獨回化隄一段，竟於七月二十二日先行潰決，計有三里之長。後乃水勢漫衍，卽由後湖衝破兜圩，由兜圩衝破驛路隄，繼而潘興圩隨之決口，以致鄂皖贛三省七縣，釀成空前之浩劫，民生財產，大半付之東流。至今赴隄望之，一片汪洋，茫無涯際，觸目心傷，慘不忍言夫。禍患常積於忽微，該監修實難辭咎。

初公隄 環圍四十餘里，西與鄂皖贛三省同仁隄接壤，東與三省馬華隄毗連，爲溢華總隄之一段。盤旋迤邐，爲江北農田之大屏障，向爲廣濟、黃梅、宿松、太湖、望江、潛山七縣之門戶。歷屆興修，均賴官類。民國十六年曾修理一次，共用工料銀一萬六千六

百餘元。由隄紳呈准省府於贛省應攤溢華隄工經費四萬元內，撥給挽建費洋陸千元。其餘地方借墊之一萬餘元，因省庫支絀，無法挹注，飭令隄紳由地方自行彌補。迄今時閱四年，隄身日受江水衝刷，漸就崩頽而瀕險境。曾於本年五月間，由九江縣縣長彭克勤，據該縣第八區區長羅允亨呈稱：「現屆春汛，江水泛濫，該區勞家埂一帶，江岸被浪衝擊，陡然崩坍，土勢鬆動，岌岌可危。江岸距離隄身僅祇五丈有奇，若不早爲之計，隄身潰決，洪水橫流，三省田廬，勢將盡成澤國。懇轉請省府迅速撥款搶修，以安民命」等情。旋經省令江西水利局派局查勘，情形實在，擬自勞家埂上流內水溝處起點，向內繞大月隄，而至古兒墩止，長約六千一百餘呎，共需銀約二萬零九百餘元。呈請核撥，以資興修。六月間，復由九江縣長譚柄鑑，以近來崩坍愈急益逼，隄身將廢，倒懸之勢，緩莫可圖，呈請察核救濟。同時并電建設廳，請轉呈省府迅撥柴樁等件，設法搶救，經省府令財建兩廳會商，結果以財政支絀，令九江縣就地設法。旋由該隄紳沈仲瑜等籌墊洋四百餘元，購置柴樁工料，督率保甲，冒雨搶救。後以工費缺少，人心喚散，督率爲難，以致潰決，計有四處之多，長度均在三十丈以外。由此觀之；此次水災圩隄冲破，財力不裕，而防救未得充分，實一大原因也。猶可證者：如該區之匯口地方，及第九區之小池口地方，均爲小鎮，各隄雖被沖決，而該兩鎮街道尙能露於水面，存在隄上

，未遭重大損失，皆由居民平時救護得當之故也，

(丙)濱鄱陽湖圩堤 鄱陽兩旁，港汊繽紛，地勢低窪。每當早稻登場之候，湖水暴漲，圩堤時有崩坍。各圩堤多由圩董集資修理，呈准縣府備案。此次江水倒灌，湖水陡漲，各圩堤大都沖潰，幾無存者。如鄱陽縣圩堤大小共有九十餘座，均被水淹沒沖沒，殊可驚人。更有如都昌縣以河汊過多，地勢傾斜，青山面湖，難於築堤，每屆桃伏秋三汛低處常被水淹。此次遭意外大水，損失不貲。

(丁)沿江小堤 九江縣屬之九瑞堤，爲九江與瑞昌兩縣之門戶，於民國十四年由公民葉樹齋，簡受書等組織九瑞堤工會，呈省府核准備案。經費由水濱居民，按照田畝，分攤經費。此次亦被沖潰。

湖口縣下游十五里黃茅潭堤，自東山起西山止，共長五百丈。該地匯通大江，每年江水泛濫，由潭口灌入內地，淹沒田疇，不下五千餘畝。于民國十四年，由地方人士集資就潭口修築堤岸。至十六年夏江湖奇漲，堤岸驟決百餘丈，乃復籌款補築。後因經費艱窘，半途輟工，呈請建設廳撥領券洋四百元，以資修補。迄十九年八月由堤工主任鄧治毅呈請建開，經縣府核准。經費以水淹田畝爲標準，每畝收國幣二元二角，約計銀六千元。此次大水，亦被沖淹。

(戊)江西水利局關於水利經費及預防情形 贛省沿河圩堤，大都年久失修，一遇洪流，卽虞潰決。民國十八年曾由該局呈准整理圩堤，經費每月五千元，以備歲修及補修之用。泊乎十八年七月，核減爲三千七百餘元，每月僅支一千四十五元八角三分。十九年十二月間水乾水涸之時，曾由該局擬興大修工程計劃，約計銀二十五萬餘元。一面呈請省府補助五萬元，以資興修，而防春水。嗣經核撥五千，並以庫帑支絀，迄至今年四月，始行發放。(並係四五折短期庫券)遂致此項工程，未由舉辦。本年三月間以堤防失修，春汛卽至，趨呈省府請撥搶險費二萬元，以備搶救圩堤之用。當時未奉核准，及春汛盛漲，沿河大堤岌岌可危，乃商請建設廳陸續向商界息借九千元，以爲春汛搶險之用。待至伏汛，復經呈請省府撥給搶險費二千元。但以水勢汹涌，杯水車薪，于事無濟，所謂搶險不及十一。

(二)臨時之疏忽于搶險也

江西省對於河堤搶救，既疏于前，(已詳江西水利局，關於水利經費及預防情形中)。更忽江堤之搶救于後，因循延誤，以致數百萬居民，流爲災黎，實堪痛憫。查七月間雷雨連綿，江潮陡漲之際，九江縣府迭電省府，以同仁隄，初公隄紳羅元掄，沈仲瑜等呈稱：「隄身危險異常，請撥給柴樁等費，以資搶救」。該省府應如何急速救濟，以重隄防？乃僅令水利局查明核辦，遷延時日，坐失痛救。其他各縣，除鄱陽縣圩隄于五月間曾派員督促圩民修理外，

餘皆由圩民自行搶救，官廳絕少過問。

(二)賑款之支配及辦理急賑情形

查江西此次水災，以贛北之九江，湖口，彭澤，都昌，星子，鄱陽，永修，德安，瑞昌等九縣較重。省府對於各縣請款急賑，或指令逕呈省賑務會核辦，或令就地籌賑。而賑務會除將河南劉主席捐助之五千元，分配于上述各縣，得領六百元外。雖尚有電通知鄱陽，都昌，星子，湖口，彭澤，永修，瑞昌，等縣，各加得八百元，九江加得三千元急賑款。并將該會未發之急賑九萬元，按照此次水災縣份，災情實況支配。鄱陽，德安，星子，都昌，等縣，各得修復圩堤費二千元。湖口，彭澤，瑞昌，等縣各得六千元。九江，永修兩縣，各得九千元。除九江縣已領得二百元外，其餘各縣尚未領得。至于辦理急賑，僅九江一縣，以通商大埠，募捐籌款較易，略有成績外。其餘各縣，對於急賑收容等事項，俱無具體辦法。茲將各縣辦理急賑情形，分述如下：

(甲)九江縣 查該縣于七月三十日成立水災籌賑會，先後向省賑會領到急賑洋九百元，總司令部行營參謀長熊式輝捐助米二千一百四十一小包，與總司令部撥交截獲偷運出口私米八十餘包(每包計重三十斤)外，并由各方募得賑款三千元，總商會會長王汝芳，紅十字會長張鳳歧，先後墊款六千元。辦理(1)援救出險；(2)散放米款；(3)施發急救藥品；(4)

(4) 設立防疫注射處；(5) 設立災民收容所；(6) 設立施粥廠；(7) 設立耕牛貸質所等事項。又國府救濟水災委員周百朋，攜來上海各省水災義賑會賑款洋一萬五千元，由該會派員督同縣府職員，就三，四，六，七，八，九，六區散放，大人每口得領二元，小人每口得領一元。國府急賑委員嚴莊，亦已撥交該縣急賑洋一萬九千元。尙未聞支配用途。

(乙) 鄱陽縣 該縣縣長姜伯彰，自捐薪俸一月，其他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均捐助薪十分之一；並由賑務分會募捐，合計約一千元。擇其最貧苦者，每名撥給銅元百枚，計賑城區最苦災民三千餘人。查鄱陽圩鄉，占全縣十分之七，災民達二十八萬人以上。被淹者無住無食，棚棲山邊。該縣長苦詣最嘉，奈患不及鄉間，僅對城區發放，未昭公允。且散放時，聞有地痞流氓混入其間，難免無弊。該縣曾收容災民于陶業學校，芝陽師範，及其他寺觀，約計二千餘名，對於日常給養，並未發放。

(丙) 都昌縣 當水災告急之時，該縣前縣長石銘勛因被控離職赴省。對於水災救濟事項，概未籌辦。至九月十日始由新任李子雲縣長到縣，現正着手籌備急賑。

(丁) 彭澤縣 查該縣濱江，地勢低窪。全縣災區約計四千八百方里，占全縣三分之二。災民約有六七萬之多，流離失所者在四萬人以上。奈該縣長呂日東對於急賑，漠不關心。洪水自七月二十一起，至九月十一日，因城外難民雲集，恐滋事端，始開賑務會議。將城

內所募之賑米二十餘担，向東南二嶺，及西北二門災民散放。至于省賑會撥給之六百元賑款，雖擬由賑分會同商會採買米糧發放，尙未見諸事實。并查該縣圩隄潰決，以馬華隄最長，約有一百五十丈。該隄位于江北，爲溢華總隄之一段。而江北地勢低窪平坦，淹沒時房屋均被摧倒，人民尙有全家漂沒者。查有該縣查災委員劉輝芸報告：江北水災情形之內。有：『三十三都江北寨五甲一帶，所有圩隄，均被漫衍沖潰。上下共計九圩，全線周圍約計一百二十餘里。災民房屋，均被摧毀，牲畜亦皆淹斃，糧食漂盡，人口尙有全家衝泛無縱者，爲狀之慘，實堪痛悲。現無家可歸，無物可食，裹身僵臥，奄奄待斃。至今草屋農具，依流逐波，舉目皆是，尤極淒慘。』等語。披閱之餘，實深悲慘。而該縣長延不籌辦放賑，實屬溺職。

(戊)湖口縣 查該縣賑務分會于八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紀錄，有：『對於省賑會派撥該縣之急賑銀六百元，俟災情查明後，再行支配一案。』足證該縣長祝與衆，對於災情，絕不注意。

(己)清江縣 准清江縣黨務整理委員函咨，『該縣府曾領得賑銀一千元，惟此項賑款，已被縣政府挪作他用，致未發放分文。雖已交涉數次，均無切實解決』云。

(庚)德安縣 准該縣黨務整理委員函咨據該縣災民報告『當洪水湧來時，被災民衆，要求

官吏買艇救護，免人畜漂流，廬舍蕩然。及至洪水湧入後，附城災民，又要求官吏速買麵包急賑。而官廳對於以上兩種要求，均托無錢，推辭不辦。至於省賑務會撥給之賑款六百元，尙未聞如何支配及發放」云。

(辛)瑞昌縣 據該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報告：「該縣縣府已領到急賑六百元，因爲數太少，不敷分配，擬召集聯集會議討論辦法」云。

(壬)永修縣 該縣因縣召新舊接替之際，諸事均未舉辦，卽省賑務會所撥之六百元賑款，亦尙未具領。

(癸)星子縣 據該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報告：「該縣對於省款發放時，由縣府領取後，召集各區長會議，妥善辦法，再行支配」云。

(四)普通的錯誤

(甲)查江西此次水災，濱江沿湖各縣，圩隄沖潰，災民遍野，奄奄一息，嗷嗷待哺，而省府及地方政府，對於災民，尙乏詳細之統計。如災民之戶籍姓名，被災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事項，毫不注意。以致發放賑款米糧，無標準可稽，流氓地痞，間或混入其間，使柔弱貧苦之災民，反不能得其實惠。

(乙)政府當局，誤認賑災爲慈善事業，忽於善後事宜。對於災民中壯丁，無適當之安置，一

且流離失所，或至挺而走險，變爲盜賊，實堪深慮。且水勢退後，隴田將乏主持之人，農事前途，不無因之影響。查行政院第四三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府第四三八號訓令：查此次各省水災，被害人民，爲數極衆。非急行救護，妥爲安置，匪惟流離堪憫，弊害亦不可言。應責成各地方官吏，負責移救災民，無任失所等因。該省地方官吏，藐抗明令，漠視災民，且忽於善後，及恢復生產能力，殊屬非是。應即請轉令江西省府，飭令地方政府，妥籌善法。一面防其壯丁流爲盜匪。一面須准備恢復生產能力，以資補救。

(丙)江西各災區，僅九江縣設有收容所，其餘各縣，均未籌辦。而九江縣所收容者，亦僅爲少數之老弱殘廢婦孺等，對於壯丁，則予以護照，俾逃亡他方。此種辦法，亦不妥善。

再次江西水災奇重，待賑甚殷，國府所派急賑委員嚴莊，攜款前往賑濟，應如何盡職，以慰民望？詎該員逗留安慶，蟄居省府，足不出戶，凡災民代表請求賑濟，及江西各縣迭電催促，一概置之不理，殊屬誤事。又書記官黃承毅調閱湖口縣水災卷宗時，查有：九江縣致該縣公函一件，內開：「逕啓者：頃奉內政部派張委員琦，江西全省水利局派楊委員亮臣，前往九江，彭澤，湖口，星子，鄱陽，都昌，永修，等七縣查勘水災情形，以便呈請中央放賑。茲由本縣雇定小火輪一只，并派陳委員善隨同出發，須四日往返。據輪工報稱：小火輪煤炭費及工食等項計需三百元之譜。查此項費用，爲數不貲，在張楊兩委員本意，絕不願動用

地方絲毫，但以倉卒成行，旅費未及充分預備，以致事與願違。現願刻減旅食費共出洋一百元，藉資補助。其餘二百元之數，擬由以上七縣，平均擬派，每縣約三十元。先由本縣墊出，俟委員到達貴縣時，應請撥付三十元，交由陳委員帶回，以資歸墊」等語。查各公務人員，因公出差，可向本機關按照出差旅費規則支取旅費。并查該七縣均有小商輪，及民船通達，何用專雇小輪，糜費數百元之鉅款？况江西匪劫之餘，又遭水災，地瘠民貧，財政枯竭，地方機關，對於急賑，尙難籌措，而有何力應付額外之費用？該兩員托辭要求各縣代墊旅費，殊屬非是。應請 國府懲戒。并通令各屬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虛索旅費，以清吏治。

再九江縣長譚柄鑑勉從公，辦理賑務，尙屬有方，應請國府獎勵，以昭激勸。彭澤縣長呂日東，湖口縣長祝與衆，德安縣長等，對於災情，漠不關心，凡一切救護事宜，概不舉辦。清江縣長挪移賑款，另作他用，應請 國府分別懲戒，并責令各該縣，從速籌辦急賑，以惠災黎。是否有當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文卷二十件

- 一 江西省政府關於九黃宿三縣會勘同仁墾工擬修經費案卷一宗
- 二 江西省政府關於疏築華陽河工請鄂皖贛三省屬七縣遵照前案疏河建閘案卷一宗

- 三 江西省政府關於水利局呈報防護培修本省各縣圩堤案卷一宗
- 四 江西省政府關於九江縣請撥款興修嚴家開案卷一宗
- 五 江西建設廳關於九黃宿縣長會請委員勘修同仁隄案卷第一冊一宗
- 六 江西建設廳關於九黃宿縣請委員勘修同仁隄案卷第二冊一宗
- 七 江西建設廳關於九黃宿縣請委員勘修同仁堤案卷第三冊一宗
- 八 江西建設廳關於潞華沿江隄公局修築馬華堤案卷初二冊一宗
- 九 江西建設廳關於初公隄案卷一宗
- 十 江西建設廳關於湖北建設廳代電請派員會同辦理同仁馬華兩隄防汛事宜案卷一宗
- 十一 江西建設廳關於九江縣長呈請初公隄工程險要懇速撥款興修案卷第二冊一宗
- 十二 江西建設廳關於省政府令准安徽省政府咨送擬疏華陽河工一案辦法仰會同核議案卷第一冊一宗
- 十三 江西建設廳關於九江瑞昌兩縣公民趙無可等呈建築賽上野貓頭土隄附呈台約懇請備案卷第二冊一宗
- 十四 江西建設廳關於潞華沿江堤公局修築馬華隄卷一宗
- 十五 江西水利局關於九江初公堤案卷一宗
- 十六 江西水利局關於派員查勘各屬圩堤及請領補助費案卷一宗
- 十七 江西水利局九江縣督飭建設局查勘該縣堤工案卷一宗
- 十八 江西水利局致劉委員我青公函一件
- 十九 德安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致劉委員公函一件

三 清江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本院文一件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據劉委員莪青呈江西水災報告轉呈鑒核由

呈爲轉呈事：竊本院於本年八月間，選派人員分赴各省調查水災，業經於九月十六日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並於九月二十一日，奉到 指令各在案。現下監察委員劉莪青，歸自江西，呈遞查災節略稱：爲呈報事：莪青前奉派赴江西查勘水災事宜，遵於九月四日，偕書記官黃承毅動身。七日抵九江，着手調查。旋轉往南昌，及贛北水災較重各縣，分途工作。茲將調查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一) 災前之疏于防護 查江西省水利事業，由該省水利局管理。於民國十八年，曾由該局呈准整理圩隄經費，每月五千元，以備歲及補修之用。泊乎十八年七月，核減爲三千七百餘元，每月僅支一千一百四十五元八角三分。十九年十二月間，冬乾水涸之時，曾由該局擬具大修工程計劃，約計銀二十五萬餘元。一面呈請補助五萬元，以資興修；而防春水。嗣於本年四月始行核發四五折短期庫卷五千元，遂致此項工程，未由舉辦，而空前之災禍，因之而起。蓋贛省圩隄，計有河隄、江隄兩種。沿河圩隄，總計長約二千里，大都卑弱，難資捍禦，崩坍潰決，無歲無之。沿長江圩隄，以溢華隄爲鄂皖贛三省之幹線，起自鄂之廣濟，經黃梅

、宿松、九江、彭澤、至皖之望江，共長二百九十六里有奇。歷來興修防險諸務，或由三省政府撥款合修，或由所在地人民集資救護。向因管轄各異，事權不專，往往始勤終怠，顧此失彼；每因一處出險，影響全局。但鄂皖兩省府，對於該隄，尙能負責；而贛省府則甚玩忽。如該隄曾於十六年經鄂皖贛三省會同修理，計共需銀十二萬九千餘元，歸三省勻攤。鄂皖兩省，均如數撥給現金。獨贛省府發折兌之江鈔四萬元。又如同仁隄爲溢華隄之一段，長約六里，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經三省議決挽建新隄，計銀一萬七千餘元，由三省勻攤，并各派員會同修理。無奈贛監修陳義勛糜費溺職，草率敷衍，以致今年七月二十一日該溢華總隄計長三百里，獨同仁一隄先行潰決三里之長。後乃水勢漫衍，由後湖冲破兜圩，由兜圩冲破驛馬隄，繼而潘興圩隨之潰口，鄂皖贛三省七縣，釀成空前之浩劫。即初公隄環圍四十餘里，亦爲溢華總隄之一段，係九江、廣濟、黃梅、宿松、太湖、望江、潛山等七縣之屏障。僅於民國十六年由隄紳呈請省府，於贛省應攤溢華隄之經費四萬元內，撥給挽建費六千元，以資修理外。迄今時閱四年，尙未興修，隄身日受江潮冲刷，亦被沖潰。

(二)臨時之忽於搶險 江西省府對於圩隄，既疏預防於前，更忽搶險於後，因循延誤，致數百萬居民流爲災黎，實深悲痛。查本年三月間以圩隄失修，春汛卽至，江西全省水利局呈請省府撥給搶險費六萬元，以備搶救沿河圩隄之用；當時未經核准。及春洪盛漲，沿河大隄岌

岌可危，乃由水利局商請建設廳，陸續向商界息借九千元，以爲春汛搶險之用。待至伏汛，復經呈請省府撥給搶險費二千元；但以水勢汹涌，杯水車薪，於事無濟；所謂搶險，十不及一。至七月間江湖泛濫之際，九江縣府迭電省府，請迅撥柴樁等件，以資搶救同仁初公等陞。該省府不作急速之救濟，乃僅令水利局查明核辦，遷延時日，坐失補救，實屬誤事。

(二)賑款之支配及辦理急賑情形 查江西此次水災，以贛北之九江、湖口、彭澤、都昌、星子、德安、永修、瑞昌、鄱陽等九縣較重。省賑務除將河南劉主席捐助之五千元，分配於上述各縣外。雖尚有豔電通知各該縣，得加領急賑費及修復圩隄費，自八百元至六千元不等。但各縣至今尙未領得。至於各縣辦理急賑，獨(甲)九江縣以通商大埠，募捐籌款較易，該縣長亦熱心從事救護。得先後辦理：(1)援救出險，(2)散放米款，(3)施發急救藥品，(4)設立防疫注射處，(5)設立災民收容所，(6)設立施粥廠，(7)設立耕牛貨質等事項。該縣長譚柄鑑勉從公，尙屬可嘉。應請 國府獎勵，藉昭激勸外。餘如(乙)彭澤縣長呂日東，湖口縣長祝興衆，并德安縣長，對於災情，漠不關心。凡一切救護事宜，概不舉辦。清江縣長更挪移賑款一千元，另作用途，不施急賑。雖經該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迭次交涉，均無解決。應請 國府分別懲戒，並責令各該縣從速籌辦急賑，以惠災黎。

(四)普遍四錯謾 (甲) 查江西此次水災，濱江沿湖各縣圩隄冲潰，災民遍野。而省府及地方政府尙無災民之詳細統計，如災民之戶籍姓名，被災情形，及經濟狀況等事項，毫不注意

。以致發放賑款米糧，無標準可循，弊弊不無因之而生。

(乙) 政府當局，誤認賑災為慈善事業，忽於善後事宜。對於災民中壯丁，並無適當之安置，一旦流離失所，非惟挺而走險，變成盜賊。且水勢退後，隴田將乏主持之人，農事前途，影響堪慮。應請國府飭令該省府，轉令地方政府，從速作詳細之統計，并妥籌善後辦法。一面防其壯丁流為盜賊；一面須准備恢復生產能力，以資補救。

再此次江西水災奇重，待賑甚殷，國府所派急賑委員嚴莊，攜款前往散放。該員逗留安慶，蟄居省府，足不出戶，凡災民代表請求賑濟，及江西各縣迭電催促，一概置之不理，殊屬非是。

又前內政部派員張琦，江西水利局派員楊亮臣，前往九江、彭澤、湖口、都昌、星子、鄱陽、等七縣查勘水災情形，該兩員託辭倉卒成行，旅費未及充分預備，要求以上七縣補助旅費洋二百元，雇用專輪。查值此水災奇重之際，地方政府尙難籌措賑款，而有何力應此額外之費用？該兩員糜費貪污，應請國府懲戒。并通令各機關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虛索旅費，以清吏治。是否有當？謹呈鑒核施行等語。據此：查該委員所呈，除本節略外，尚有正式報告一件，另摺繕呈。又有由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調來文卷凡十七件，暨關係文函三件，亦應隨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祈於核行後發下，以便轉發歸檔；合併申明。謹呈。

附抄呈劉委員荻青報告一件

呈江西省政府等檔案十一件又楊獨清呈一件燕方政德安縣黨整會函各一件

附錄

●委員于洪起呈報書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報告第一屆高等文官考試監試內場由

爲報告第一屆高等文官考試監試內場事：竊洪起於本年七月五日，奉 派監試第一屆高等文官考試。七月六日在 國民政府宣誓就職，即日偕同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戴傳賢，暨典試委員襄試委員等同時入八府塘典試委員會內場。正午十二時將內場大門嚴扃加鎖，門外由外場監試委員加貼襄試處封條。其他各小門，亦由洪扃鎖。此後公文物品之出納，及糞便之移出，按時啓閉各小門，洪逐件檢查親視啓閉。自入場之日起，至八月九日出場之日止，尙未發見舞弊情事。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共十六日。計考試十四日，因暑熱大雨停考二日。（七月十九日二十六日）每日考試之前一日下午二時後，十二時前，印刷各科目試題，洪均在場監視。試題印訖，加封蓋印，鎖鐵櫃內。攷試日早四時啓鎖發題。亦由洪偕同祕書長點交襄試處領出。此十四日之考試題目，亦尙無洩漏及錯誤情事。外場送入試卷，亦未揭壞遺

失。八月二日典試委員會議決，八月六日發第一第二兩試榜示。八月五日外場監試委員劉三，暨襄試處主任邵元冲，副主任王用賓送彌封底冊入內場，當開典試委員會同拆彌封，據姓名。計五種考試，第一第二兩試六十分以上及格者，及遵奉 國民政府明令加分及格者，共得一百名。當日夜間寫榜，八月六日早六時，由襄試處領榜張貼。八月八日在典試委員會舉行第三試，外場監試委員到會啓大門封條，襄試處主任副主任等蒞會點名，應考人入大門應點。場內分七組口試。計本日應第三試者九十八名，總平均分數均及格。第三試試畢，仍將大門扇鎖加封。八月九日發第三試及格榜。外場典試委員暨襄試處主任副主任到會會同寫榜領貼。榜已寫畢，教育考試及格者周世萬趨到應第三試，當由典試委員會議決，准予補試，即由教育組典試委員補行第三試。計平均分數及格，故將周世萬一名，附於榜末。此榜所列三試及格者，共九十九名。本日九時發榜，外場監試委員啓大門封條，洪啓大門鐵鎖，榜由大門發出。洪啓主考官兼委員長暨典試襄試委員等出場，內場監試事宜遂告一段落。八月十二日考試院發給及格人憑證。十四日典試委員會復在考試院開會一次，議決遵 國府令准警察考試第一第二兩試及格者屠晉一名，補行第三試。典試委員會交由警察組典試委員於十五日補行第三試。合計屠晉三試平均分數及格，另榜揭示。又外交領事官考試第一第二兩試及格者劉錫章一名，於八月二十二日，交由外交組典試委員補行第三試。合計劉錫章三試平

均分數及格，亦另榜揭示。此係在前榜百名之外者，因揭各榜後，主考官命祕書處重核投考人落第者平均分數，以備統計。八月十三日重核時，發見劉錫章第一第二兩試平均分數，在五十五分以上。主考官除自請處分，並呈請 國府准予一例補行第三試。故劉錫章亦獲錄取。總計第一屆高等文官五種考試，共錄取一百另一名。典試委員會在內場開會十六次，在考試院開會一次，共十七次。各次會議，洪均出席。在考試院補行第三試，共計兩次，洪均蒞場監試。合併陳明。謹呈。

臺灣及澎湖六島附錄

三三三